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的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投資者應注意，本章程涉及的子基金可發售(i)交易所交易類別的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非交易所交易）類別的基金單位兩者；(ii)僅交易所交易類別的基金單位；或(iii)僅非上市（非交易所交易）類別的基金單位。

華夏臻選基金

（一項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章程

基金經理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4 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對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信託及各子基金已各自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信託或任何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信託、任何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或子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重要資料

本章程乃對華夏臻選基金的基金單位於香港提呈發售而編製。華夏臻選基金為一項傘子單位信託，乃按照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基金經理）與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於 2026 年 5 月 14 日訂立並經不時修訂和補充的信託契據，根據香港法例成立。信託可設立多個子基金。倘相關附錄另有訂明，子基金可發行(i)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即於交易所交易類別的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即非交易所交易類別的基金單位）兩者；(ii)僅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或(iii)僅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本章程所載資料乃為協助潛在投資者對投資於子基金作出知情決定而編製。本章程載有關於各子基金的重要事實，而子基金內的基金單位乃根據本章程提呈發售。基金經理亦刊發載有各子基金的主要特徵及風險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該等產品資料概要構成信託及子基金發售文件的一部分，並應與本章程一併閱讀。對於同時發行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子基金，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將分別提供一套產品資料概要。

基金經理對本章程所載資料及各子基金產品資料概要的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悉，本章程或任何產品資料概要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章程或任何產品資料概要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基金經理亦確認，本章程已遵照《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的「重要通則」及（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載列有關各子基金基金單位的資料。受託人概不負責編製本章程，亦不對本章程披露的任何資料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信託及子基金的管理**」一節中「**受託人及登記處**」一段內以及（如適用）任何附錄中「**受託人及登記處**」項下與受託人有關的資料除外）。

信託及各子基金獲香港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證監會不對信託的財務穩健性、任何子基金或本章程所作聲明或所表述之意見的正确性負責。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信託或任何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信託、任何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或子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閣下應對是否需要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需要辦理其他手續方能購買基金單位，以及是否涉及任何稅項影響、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諮詢閣下的財務顧問、稅務顧問及徵詢法律意見（視合適情況而定），以便決定投資於子基金是否適合閣下。

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華夏富蘭克林港美股票現金流聚焦 ETF、華夏富蘭克林富時創新藥 ETF、華夏港美 HALO ETF、華夏富時香港成長股票 ETF 及華夏富時港股高息 ETF（包括累積上市類別單位及派息上市類別單位）的上市類別單位上市及買賣。在符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規定的前提下，華夏富蘭克林港美股票現金流聚焦 ETF、華夏富蘭克林富時創新藥 ETF、華夏港美 HALO ETF、華夏富時香港成長股票 ETF 及華夏富時港股高息 ETF（包括累積上市類別單位及派息上市類別單位）的上市類別單位，將自該等子基金單位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存入、結算及交收的合資格證券。

香港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成交日後第二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完成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運作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基金經理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基金單位或派發本章程，因此，本章程並不構成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基金單位的司法管轄區內向任何人士作出提呈發售或招攬，或倘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提呈發售或遊說屬違法，則本章程亦不構成向其作出提呈發售或招攬。基金單位並未亦不會根據《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任何其他美國聯邦或州法例註冊，且除於不違反證券法的交易中外，不可直接或間接於美利堅合眾國或其任何領土或為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 S 規例）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信託及各子基金並未亦不會根據《1940 年美國

投資公司法》（經修訂）註冊為投資公司。基金單位不得由以下各項購買或擁有：(i)受《1974 年美國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經修訂）（「**ERISA**」）第 1 部分規限的僱員福利計劃（定義見 **ERISA** 第 3(3)條）；(ii)受《1986 年美國國內稅收守則》（經修訂）（「**國內稅收守則**」）第 4975 條規限的計劃（定義見國內稅收守則第 4975(e)(1)條）；(iii)受與 **ERISA** 或國內稅收守則第 4975 條大致類似的任何其他法例、法規、規則或限制（「**類似法例**」）規限的計劃，或(iv)其資產就 **ERISA**、國內稅收守則第 4975 條或類似法例而言被視為包含僱員福利計劃或上述計劃之資產的實體（除非購買、持有及處置基金單位不會違反 **ERISA**、國內稅收守則第 4975 條及任何適用類似法例的規定）。

基金單位不得直接或間接地在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向「美國人士」（見下文）或為「美國人士」的利益發售或出售。

基金經理可根據信託契據條文對屬「美國人士」的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施加限制及實施(i)強制贖回基金單位或(ii)轉讓由該名「美國人士」所持有的基金單位。

上述權力適用於以下任何人士：(a)看來已直接或間接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當局的法律或法規的人士，或(b)基金經理認為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子基金本來不會招致或蒙受的任何不利情況的人士。

就發售基金單位而言，「美國人士」包括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交會」）採用的美國「**S** 規例」所界定的「美國人士」，例如：(a)任何居於美國的自然人；(b)任何根據美國法律組建或註冊成立的合夥商行或公司；(c)其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是美國人士的遺產；(d)其任何受託人是美國人士的信託；(e)位於美國的非美國實體的任何代理機構或分支；(f)任何由證券商或其他受信人為美國人士的利益或為美國人士而持有的任何非全權委託賬戶或同類賬戶（並非遺產或信託）；(g)任何由在美國組建、註冊成立或（如屬個人）居住的證券商或其他受信人持有的任何全權委託賬戶或同類賬戶（並非遺產或信託）；及(h)任何有以下情況的合夥商行或公司：(i)根據任何美國境外的司法管轄區法律組建或註冊成立，及(ii)由美國人士主要為投資於並非根據證券法登記的證券而成立，除非該合夥商行或公司是由並非自然人、遺產或信託的合資格投資者（定義見證券法第 501(a)條）所組建或註冊成立並且擁有；以及因受限於若干投資限制及／或有關直接或間接持有適用美國法律及規例（包括任何美國政府命令或制裁）下獲授權基金單位的限制而被基金經理分類為「美國人士」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

此外，除非本章程連同各子基金的最近期年度報告（如有，以及倘若本章程於各子基金最近期的中期報告刊發後派發，則連同各子基金的最近期中期報告）一併被派發，否則不得派發本章程（包括產品資料概要）。

閣下應注意，本章程的任何修訂或增補內容將僅刊登於基金經理的網站，而證監會並未審核網站及本章程所提述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本章程（包括產品資料概要）可能提述網站所載的資料及材料。有關資料及材料並不構成章程的一部分，且並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閱。投資者應注意，網站提供的資料可能會定期更新及變更，而不會另行通知任何人士。

詢問及投訴

投資者如對信託（包括任何子基金）產生任何問題或作出任何投訴，可通過以下聯絡方式聯絡基金經理：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
中銀大廈 37 樓

電子郵件：hkfund_services@chinaamc.com
電話號碼：(852) 3406 8686

收到任何投訴後，基金經理將處理或轉達投資者的任何查詢或投訴至相關方，並相應地回覆投資者。

參與方名錄

基金經理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
中銀大廈 37 樓

受託人及登記處

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45 號
招商永隆銀行大廈 6 樓

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 1 樓

參與證券商#

請參閱各子基金相關附錄。

基金經理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 18 號
歷山大廈 5 樓

基金經理的董事

李一梅
陽琨
孫立強
甘添
李豐名

託管人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45 號
招商永隆銀行大廈 6 樓

做市商#

請參閱各子基金相關附錄。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請參閱基金經理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以查閱各子基金的最新做市商及參與證券商名單。

目錄

參與方名錄	iv
目錄	v
釋義	1
第一部分 — 有關信託及子基金的一般資料	9
引言	10
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貸	11
有關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買賣的條文	21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37
有關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文	38
釐定資產淨值	48
費用及開支	52
風險因素	58
信託及子基金的管理	74
法定及一般資料	80
稅項	88
附表 1：證券融資交易政策的概要	91
附表 2：抵押品估值及管理政策	93
第二部分—有關各子基金的具體資料	95
附錄 1：華夏臻選離岸人民幣債券基金	96
附錄 2：華夏富蘭克林港美股票現金流聚焦 ETF	110
附錄 3：華夏富蘭克林富時創新藥 ETF	129
附錄 4：華夏港美 HALO ETF	148
附錄 5：華夏富時香港成長股票 ETF	168
附錄 6：華夏富時港股高息 ETF	185

釋義

於本章程（包括任何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財局**」指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或其繼任者。

「**上市後**」指對上市類別而言由上市日期起持續至相關子基金終止的期間。

「**附錄**」指本章程的附錄，當中載有適用於子基金的特定資料。

「**申請**」指對上市類別而言由參與證券商根據運作指引所載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增設及贖回程序、相關參與證券商協議以及信託契據條款，提出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申請。

「**申請單位**」指對上市類別而言，本章程中就相關子基金規定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如有），或基金經理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不時釐定並通知參與證券商的其他數目，無論是就整體上市類別或某一個或多個上市類別或就特定期限內而言。

「**營業日**」指對子基金而言，除非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另行議定或在子基金相關附錄中另有規定，否則指(a)(i)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正常交易的日子；及(ii)子基金所包含的指數證券及／或指數期貨合約或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進行交易的相關市場開市進行正常交易的日子，或若有多個相關市場，則為基金經理指定的市場開市進行正常交易的日子；及(b)（如適用）編製及公佈指數的日子，或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可能不時協定的其他日子。

「**取消補償**」指對上市類別而言，參與證券商就違約（如信託契據及／或於作出相關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時適用的運作指引所載）應付的金額。

「**中央結算系統**」指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結算或其繼任者運作的任何接替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經不時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界定的詞彙「交收日」。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結算**」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或其繼任者。

「**類別**」指子基金可發行的一類基金單位，並可具有由基金經理釐定的不同收費架構。

「**結算資金截止時間**」指子基金附錄中指定的各交易日當日或之前的時間，或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釐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

「**守則**」指證監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經不時修訂或取代）。

「**關連人士**」具有守則所載列的涵義，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對一家公司而言，指：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股本 20%或以上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總投票權

20%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 (b) 受符合(a)項中一項或全部兩項描述的人士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 (c) 與該公司同屬一個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
- (d) 該公司或(a)、(b)或(c)項所界定的其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

「**合約價值**」就任何期貨合約而言，指於該期貨合約中訂明，由持有人於該期貨合約結算時或（視情況而定）在該期貨合約之標的物交付時應付或收到的全部金額。

「**兌換代理**」指就上市類別而言，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不時獲委任為子基金的兌換代理的其他人士。

「**兌換代理協議**」指基金經理、兌換代理與香港結算之間訂立的各份協議，據此，兌換代理同意提供其服務。

「**兌換代理費**」指為兌換代理的利益就相關參與證券商提出的增設申請和贖回申請而向各參與證券商收取的費用，該費用由兌換代理釐定，並須於運作指引和本章程中載明。

「**增設申請**」指就上市類別而言，參與證券商根據信託契據及運作指引中訂明的相關程序提出按申請單位數目增設及發行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申請。

「**交易日**」指就整體基金單位或某一個或多個類別基金單位而言，子基金存續期間的每個營業日及／或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釐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交易截止時間**」如相關子基金附錄內所指明，就任何交易日而言，指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為子基金的整體基金單位或某一個或多個類別基金單位或就任何特定地點不時釐定的一個或多個時間，而參與證券商必須在該時間內提交申請（對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提交認購、轉換或贖回申請（對於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違約**」指上市類別而言，參與證券商未能：

- (a) 對增設申請而言，交割必要的證券、期貨合約及／或任何相關現金金額；或
- (b) 對贖回申請而言，交割贖回申請中要求贖回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或相關現金金額。

「**託管資產**」指對各子基金而言，受託人於接受信託契據的信託後並在其規限下已收或應收，且現時為相關子基金持有或被視為持有的一切資產（包括收益資產），惟不包括(i)記入該子基金分派賬戶的收益資產（除所賺取的利息外）及(ii)該子基金的分派賬戶現時的其他進賬款項。

「**稅項及費用**」指對任何特定交易或買賣而言，構成、增加或減少託管資產或增設、發行、轉換、轉讓、註銷或贖回基金單位或購買或出售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而產生，或因其他緣故對有關交易或買賣（無論於交易或買賣之前、之時或之後）成為或可能須予支付的所有印花稅及其他稅項、稅款、政府徵費、經紀佣金、銀行收費、轉讓費用、註冊費用、交易徵費以及其他稅項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對發行／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而言，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因向信託賠償或發還以下差額而釐定的費用金額或費率（如有）：(a)發行／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時為信託基金的證券及

／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估值所採用的價格；與**(b)**對發行／增設基金單位而言，倘有關證券乃由信託以於發行／增設基金單位時所收取的現金購入，則為購買該等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所採用的價格；另對贖回基金單位而言，倘有關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乃由信託出售以變現信託基金於贖回基金單位時所須支付的現金，則為出售該等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所採用的價格。為免生疑問，在計算發行／認購及贖回價時，稅項及費用可能包括（如適用）任何買賣價差撥備（以計及為計算資產淨值而估值之資產的價格，與該等資產因認購而購買或因贖回而出售的估計價格之間的差額），但不得包含（如適用）就基金單位的買賣應付予代理人的任何佣金，或在釐定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時可能已計入的任何佣金、稅項、收費或成本。

「**產權負擔**」指任何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類型擔保權益或具有類似影響的其他類型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轉讓或保留安排），惟相關結算系統／存託機構的條款所施加或參與證券商協議、信託契據或基金經理、受託人及相關參與證券商之間所訂立任何協議條款所設立的任何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除外。

「**同集團實體**」指為按照國際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的目的而屬於同一集團的實體。

「**延期費**」指對上市類別而言，經基金經理每次應參與證券商要求批准參與證券商對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延期交收而須向受託人支付的費用。

「**金融衍生工具**」指金融衍生工具。

「**期貨合約**」指在任何期貨交易所交易的任何期貨合約。

「**期貨交易所**」指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基金經理不時確定的其他期貨交易所。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指經不時修訂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港幣**」指港幣，香港現行及不時的法定貨幣。

「**香港交易所**」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香港**」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具有守則所列出的含義，在本章程日期，指任何由政府發行的或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是由政府擔保的投資，或由其公共或地方當局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任何固定利息投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收益資產**」指對子基金而言，**(a)**基金經理（在一般或個別情況下經諮詢核數師後）認為屬受託人對子基金的託管資產已收或應收的屬收益性質的一切利息、股息及其他款項（包括退稅，如有）（不論是以現金或（不限於）以認股權證、貨幣、信用額度或以其他方式或以現金以外方式收取的任何收益資產的出售或轉讓所得款項）；**(b)**受託人對本釋義**(a)**、**(c)**或**(d)**項已收或應收的一切利息及其他款項；**(c)**受託人就申請為子基金已收或應收的一切現金付款；**(d)**受託人為子基金收取的一切取消補償；及**(e)**受託人根據任何具投資性質的合約協議為相關子基金的利益已收或應收的任何付款，但不包括**(i)**其他託管資產；**(ii)**子基金分派賬戶現時的任何進賬款項或之前分派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任

何金額；(iii)子基金因變現證券／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而產生的收益；及(iv)用於支付應由信託從子基金的收益資產撥付的費用、成本及支出的任何款項。

「**指數**」指對某一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相關附錄所載相關子基金可能以之作為基準或可能作為參考的指數或基準。

「**指數提供者**」指對某一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負責編製指數以作為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的投資基準，且有權按相關附錄所載特許相關子基金使用該指數的人士。

「**指數證券**」指對某一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在相關時間作為該指數成分公司的證券、用於追蹤在相關時間構成該指數的證券之表現的任何證券，或基金經理指定的其他證券。

「**指數期貨合約**」指對某一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構成該指數的期貨合約、用於追蹤相關時間指數表現的任何期貨合約，或基金經理指定的其他期貨合約。

「**指數追蹤 ETF**」指其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指數追蹤子基金。

「**指數追蹤子基金**」指主要目標為追蹤、複製或對應金融指數或基準，且獲得證監會根據守則第 8.6 章認可的子基金，其目標為提供或實現與所追蹤指數的表現緊密匹配或對應的投資業績或回報。

「**初始發行日**」指對上市類別而言，該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首次發行日期。

「**首次發售期**」指對各類別子基金而言，相關附錄所載明的期間。

「**無力償債事件**」指對一名人士而言，若有下列情況，即發生無力償債事件：(i)已對該人士的清盤或破產發出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ii)已對該人士或該人士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或類似人員或該人士成為接管令的標的；(iii)該人士與其一名或多名債權人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被視作無法償還債務；(iv)該人士不再或威脅停業或停止經營絕大部分業務、或對其業務性質作出或威脅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或(v)基金經理按誠信原則認為上述任何一項很可能發生。

「**發行價**」指對上市類別而言，根據信託契據釐定的該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可予發行的價格。

「**上市類別**」指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類別。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指上市類別的基金單位。

「**上市代理**」指對上市類別而言，由基金經理指定為相關子基金之上市代理的實體。

「**上市日期**」指對各上市類別而言，該上市類別的基金單位首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獲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的上市日期載於子基金的相關附錄。

「**中國內地**」或「**內地**」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所有關稅區。

「**基金經理**」指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或經證監會對守則而言批准為合資格擔任基金經理，當時根據信託契據獲正式委任為信託基金經理，作為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的繼任者的一位或多位其他人士。

「**市場**」指全球各地：

- (a) 對任何證券而言：香港聯交所或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證券交易所；
- (b) 對任何期貨合約而言：期貨交易所，

而於全球任何地方進行與任何證券或期貨合約有關的任何場外交易，須被視為包括與基金經理不時選定進行證券或期貨合約買賣的全球各地任何國家或地區的任何負責公司、法團或組織訂立的任何雙邊協議。

「**做市商**」指對上市類別而言，香港聯交所批准可於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通過為該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做市擔任做市商的經紀或證券商。

「**多櫃台**」指對上市類別而言，子基金以多種貨幣（人民幣、港幣及／或美元（視情況而定））交易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獲分配單獨的股份代號，並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以多種合資格貨幣（人民幣，美元及／或港幣）進行寄存、結算及交收的安排，其詳情載於本章程的相關附錄。若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以兩種合資格貨幣進行交易，則該機制亦稱為「雙櫃台」。

「**資產淨值**」指某一子基金或類別的資產淨值，或如文義有所指，根據信託契據計算的子基金（或其類別）的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運作指引**」指對某一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而言，各參與證券商協議附表所載有關增設及贖回該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指引（經基金經理取得受託人以及（如適用）香港結算和兌換代理的批准及在合理的切實可行情況下經諮詢相關參與證券商後不時修訂），包括但不限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增設及贖回程序，惟就某一參與證券商的相關運作指引而言，基金經理須將任何修訂提前書面通知相關參與證券商。除另有指明外，提述有關運作指引指於提出相關申請時適用的相關上市類別運作指引。

「**參與證券商**」指對上市類別而言，自身為（或其委任的代理人或代表為）當時獲香港結算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持牌經紀或證券商，且已訂立形式及內容獲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接納的參與證券商協議，本章程內任何對「參與證券商」的提述，應包括對參與證券商如此委任的任何代理人或代表的提述。

「**參與證券商協議**」指對上市類別而言，（其中包括）受託人、基金經理及參與證券商（及其代理人，如適用）以及基金經理絕對酌情認定必要的（如適用）香港結算和兌換代理各方之間訂立的協議，當中載明（其中包括）有關申請的安排。凡提述參與證券商協議，在適當情況下，指應與運作指引一併閱讀的參與證券商協議。

「**參與證券商代理人**」指對上市類別而言，獲香港結算認可為中央結算系統的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定義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並已獲參與證券商委任為其代理人（負責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人士。

「**認可期貨交易所**」指經證監會認可或基金經理批准的國際期貨交易所。

「**認可證券交易所**」指經證監會認可或基金經理批准的國際證券交易所。

「**贖回申請**」指對上市類別而言，參與證券商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提出按照申請單位數目贖回基金單位的申請。

「**贖回費**」指對非上市類別而言，贖回該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時應支付的贖回費（如有），詳情載

於相關附錄。

「**贖回價**」指對子基金的基金單位而言，贖回該基金單位的每基金單位價格，根據信託契據計算。

「**登記處**」指根據信託契據不時獲委任為各子基金的登記處以存置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的人士。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逆向回購交易**」指子基金從銷售及回購交易對手方購買證券並同意在未來以約定的價格向對方出售該等證券的交易。

「**人民幣**」指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銷售及回購交易**」或「**回購交易**」指子基金向逆向回購交易對手方出售其證券並同意在未來以約定的價格連同融資成本購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證券**」指屬任何團體（無論是否法團公司或是否上市）或任何政府或當地政府機關或超國家機構的或其發行或擔保的任何股份、股票、債權證、借貸股、債券、證券、商業票據、承兌票據、貿易票據、認股權證、參與票據、證書、結構性產品、國庫券、工具或票據，不論是否支付利息或股息，亦不論是否全數繳足股款、部分繳足股款或未繳股款，包括（在不損害前述各項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 (a) 上文所述各項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權利、選擇權或權益（無論何種描述），包括任何單位信託（定義見信託契據）的單位；
- (b) 上文所述任何一項的權益或參與證明書、暫時或臨時證明書、認購或購買的收據或權證；
- (c) 任何廣為人知或認可作為證券的工具；
- (d) 證明存入一筆款項的收據或其他證明書或文件，或因上述收據、證明書或文件而產生的任何權利或權益；及
- (e) 任何匯票及本票。

「**證券融資交易**」指證券借貸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逆向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場外交易的統稱。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服務代理**」指對上市類別而言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不時對子基金獲委任擔任服務代理的其他人士。

「**服務代理費**」指對上市類別而言，服務代理對各參與證券商或參與證券商代理人（視情況而定）作出的每項記賬存入或提取交易向相關參與證券商或參與證券商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提供服務協議所載服務而產生的費用，費用上限須由服務代理釐定並載於本章程。

「**服務協議**」指對上市類別而言，由受託人、基金經理、登記處、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代理人（如適用）、服務代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各份協議，服務代理據此就子基金提供服務。

「**結算日**」指對上市類別而言，根據運作指引就相關交易日而言指一個營業日，或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全面或就基金單位的某一特定上市類別或多個上市類別釐定並通知相關參與證券商的就相關交易日而言的其他營業日。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繼任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的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交所**」指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指旨在實現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股票市場互通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計劃，包括(i)滬港通，由香港聯交所、上交所、中國結算及香港結算共同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計劃；及(ii)深港通，由香港聯交所、深交所、中國結算及香港結算共同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計劃。

「**子基金**」指信託基金分割成的獨立資產和負債池，並根據信託契據及相關補充契據設立為單獨的信託及持有，其詳述於相關附錄。

「**深交所**」指深圳證券交易所。

「**認購費**」指對非上市類別而言，發行該非上市類別的基金單位時應付的認購費（如有），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認購價**」指對非上市類別而言，根據信託契據釐定的該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認購價格。

「**交易費**」指對上市類別而言，於相關參與證券商提出一項或多項申請的各交易日，可為受託人、登記處、兌換代理（如有）及／或服務代理（如有）的利益向各參與證券商收取的費用。

「**信託**」指藉信託契據設立的傘子單位信託，被稱為華夏臻選基金或基金經理在提前通知受託人後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名稱。

「**信託契據**」指由基金經理與受託人訂立的日期為 2026 年 5 月 14 日且構成信託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

「**信託基金**」指對各子基金而言，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當時持有或被視為持有的所有財產，包括歸屬於該子基金的託管資產及收益資產，惟受到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文所規限，但當時歸屬於該子基金分派賬目貸方的任何金額除外，而在一般情況下使用本術語時，「信託基金」指整體上歸屬於所有子基金的信託基金。

「**受託人**」指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或根據信託契據當時獲正式委任為受託人，作為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的繼任者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

「**基金單位**」指子基金某一類別中的一個單位，代表信託基金中歸屬於子基金的一定數目或部份的不分割份額。

「**基金單位註銷費**」指對上市類別而言，兌換代理就已接受的子基金贖回申請註銷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收取的費用。

「**基金單位持有人**」指當時於持有人登記冊中登記為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人士，包括（倘符合文義）聯名登記人士。

「**非上市類別**」指未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類別；

「**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指非上市類別的基金單位。

「**美元**」指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估值點**」指對子基金而言，構成指數（如有）或子基金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上市所在的市場在每個交易日的正式收市時間，或如市場多於一個，則為最後收市的相關市場的正式收市時間，或由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釐定的其他時間，以確保每個交易日均有一個估值點，惟發生暫停增設、發行、轉換及贖回基金單位的情況除外。

第一部分 – 有關信託及子基金的一般資料

本章程第一部分載有有關信託及根據信託成立的所有子基金的資料。

此第一部分所呈列的資料應與本章程第二部分相關附錄中就特定子基金呈列的資料一併閱讀。如本章程第二部分所載資料與此第一部分所呈列的資料相衝突，則以第二部分相關附錄所載資料為準，惟此僅適用於相關附錄的特定子基金。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二部分「有關各子基金的具體資料」。

引言

信託

信託為一項傘子單位信託，由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根據香港法例訂立之信託契據設立。信託及各子基金乃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為一項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信託或任何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不代表信託或任何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或任何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

子基金

信託可發行不同類別的基金單位，而受託人應根據信託契據設立獨立資產池作為獨立信託（各有關獨立資產池為一項「子基金」），供一個或以上類別基金單位歸屬。子基金資產的投資及管理將獨立於其他信託資產。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保留權利於日後根據信託契據條文設立其他子基金及／或就子基金發行更多類別基金單位。倘相關附錄有所指示，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可於香港聯交所進行多櫃台交易。各子基金將有其自身的附錄。

各子基金均可發行上市類別及／或非上市類別。就同時發售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的子基金而言，請參閱相關附錄所載表格，其中載列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之間的主要異同之處。目前，華夏富蘭克林港美股票現金流聚焦 **ETF**、華夏富蘭克林富時創新藥 **ETF**、華夏港美 **HALO ETF**、華夏富時香港成長股票 **ETF** 及華夏富時港股高息 **ETF** 同時發售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目前，華夏臻選離岸人民幣債券基金僅發售非上市類別。

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貸

投資目標

子基金可以是指數追蹤子基金、上市開放式基金（亦稱為「主動型 ETF」）或非上市開放式基金。

現時發售的子基金類別如下：

類型	子基金
指數追蹤子基金	華夏富蘭克林港美股票現金流聚焦 ETF 華夏富蘭克林富時創新藥 ETF 華夏港美 HALO ETF 華夏富時香港成長股票 ETF 華夏富時港股高息 ETF
主動型 ETF	不適用
非上市開放式基金	華夏臻選離岸人民幣債券基金

除相關附錄另有規定外，各指數追蹤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提供緊貼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未扣除費用和開支）。

各子基金（指數追蹤子基金除外）的投資目標載於相關附錄。

投資策略

各子基金的投資策略載於相關附錄。

就屬於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子基金而言，各子基金將採用全面複製策略或代表性抽樣策略。

複製策略

倘子基金採用複製策略作為其投資策略，將按照組成指數的絕大部分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在指數內所佔的大致相同權重（即比例），投資於該等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倘一隻證券或期貨合約不再為指數的成份，則將會作出重新調整，涉及（其中包括）出售調出的證券或期貨合約及可能利用所得款項投資調入的證券或期貨合約。

代表性抽樣策略

倘子基金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作為其投資策略，該子基金將會直接或間接投資於綜合反映該指數投資特徵和旨在複製其表現的相關指數的代表性抽樣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的子基金或會持有或不曾持有相關指數所包含的所有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並且可能持有指數未包含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組合，惟該等證券／或期貨合約整體上須與指數具有高度相關性。

策略之間的轉換

雖然與代表性抽樣策略相比，複製策略有可能更緊密地追蹤相關指數的表現，但未必是追蹤相關指數表現的最有效方式。此外，並非經常有可能或可能難以購買或持有指數所包含的若干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因此，在適當情況下，基金經理經考慮構成指數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數目、該等證券或期貨合約的流動性、該等證券或期貨合約的任何所有權限制、交易費用及其他買賣成本以及稅務及其他監管限制後，可能選擇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

投資者應注意，基金經理可在未事先通知投資者的情況下，按其絕對酌情權於其認為適當時，在上述投資策略之間進行切換，以便為投資者的利益而盡可能緊密地（或有效地）追蹤相關指數，從而實現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上市開放式基金（主動型 **ETF**）或非上市開放式基金並不追蹤指數。基金經理將根據其投資策略主動管理相關子基金，以按相關附錄所述尋求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除上文所載的投資策略外，子基金可能以合成或以期貨為基礎的策略推出，詳見各有關子基金的相關附錄。

投資限制及證券借貸

投資限制

1、除相關附錄另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限制（納入信託契據）概述如下：

（a）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過該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0%**，惟（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守則第 **8.6(h)**章所允許及本分節第 **2.2** 段所更改的內容除外：

- （1）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2）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3）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b）在上文第(a)段及本分節第 **5.6(c)**段的規限下，及除非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集團實體或就同集團實體承擔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過該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20%**：

- （1）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2）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3）因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c）除非證監會另行批准，子基金將現金存放於一個或多個同集團實體的價值不可超過該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20%**，除非：

- （1）在子基金推出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和直至首次認購款額全數獲投資為止所持有的現金；或

- (2) 在子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的現金，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金融機構將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 (3) 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款額及持有作贖回清算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會對該子基金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的權益；

就本第 1(c)段而言，現金存款泛指可應要求隨時付還或子基金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的存款。

- (d) 為子基金持有的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在與為信託下的所有其他子基金另行持有的實體發行的普通股一併計算時，合共不得超過單一實體所發行普通股面值的 10%；
- (e) 子基金如果持有並非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該等證券有進行定期交易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則其所持有的該等證券的價值，不可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5%；
- (f) 儘管本分節第 1(a)、1(b)、1(d)及 1(e)段另有規定，如果子基金直接投資在某個市場並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子基金可以透過純粹為在該市場進行直接投資而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投資。在這種情況下：
 - (1) 該附屬公司的相關投資，連同子基金所進行的直接投資合計，均須遵守守則第 7 章的規定；
 - (2) 如直接或間接由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子基金承擔的整體費用及收費因此而有所增加，須在章程內清楚地予以披露；及
 - (3) 子基金必須以綜合形式擬備守則第 5.10(b)條所規定的財務報告，並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投資組合）及負債，列入為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的一部分；
- (g) 儘管本分節第 1(a)、1(b)及 1(d)段另有規定，子基金可投資於同一種發行類別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的比例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 30%；
- (h) 在本分節第 1(g)段規限下，子基金可全數投資於至少六項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 (i) 除非證監會另行批准，否則子基金不可投資於實物商品；
- (j) 為免生疑問，交易所買賣基金是：
 - (1) 證監會根據守則第 8.6 或第 8.10 章認可的；或
 - (2) 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i)其主要目標是要追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守則第 8.6 章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ii)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守則第 8.10 章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可被當作及視為就符合本分節第 1(a)、1(b)及 1(d)段而言及在該等規限下的上市證券；或就符合本分節第 1(k)段而言及在該等規限下的集體投資計劃。然而，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須遵從本分節第 1(e)段，以及子基金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所須符合的相關投資限額，應予貫徹地採用並在本章程內清楚地予以披露。

(k) 如子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即「**相關計劃**」），

- (1) 子基金投資於相關計劃，倘是非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決定）以及並未被證監會認可的單位或股份，則該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0%；及
- (2) 該子基金可投資於一項或超過一項經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決定）。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相關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於子基金的章程內披露，否則子基金於每項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30%，

有關上述第 1(k)(1)及 1(k)(2)段的前提是：

- (i) 每項相關計劃不得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 7 章所禁止的投資項目作為其目標。若相關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第 7 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投資項目不可違反守則第 7 章所描述的有關限制。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可投資於獲證監會根據守則第 8 章認可的計劃（守則第 8.7 章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定義見守則）並無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 100%的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決定），以及滿足本分節第 1(j)段要求且符合本分節第 1(k)(1)及 1(k)(2)段所列規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 (ii) 凡相關計劃由基金經理或其他和基金經理同集團所屬公司管理，本分節第 1(a)、1(b)、1(d)及 1(e)段亦適用於相關計劃的投資；
 - (iii)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可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3) 凡子基金投資於任何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計劃，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須全部加以寬免；及
 - (4) 基金經理或任何人士代表子基金或基金經理不可按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 (l) 子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 90%或以上投資於單一集體投資計劃，並可獲證監會認可成為聯接基金。在這種情況下：
- (1) 相關計劃（「主基金」）必須已獲得證監會認可；
 - (2) 相關附錄必須說明：
 - (i) 子基金是聯接主基金的聯接基金；
 - (ii) 為符合有關的投資限制，子基金（即聯接基金）及其主基金將被視為單一實體；

- (iii) 子基金（即聯接基金）的年報必須包括其主基金在財政年度結束當日的投資組合；及
- (iv) 子基金（即聯接基金）及其相關主基金的所有費用及收費的合計總額必須清楚予以披露；
- (3) 除非證監會另行批准，如果子基金（即聯接基金）所投資的主基金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則由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子基金（即聯接基金）承擔並須支付予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首次費用、贖回費用、基金經理年費或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得因此而提高；及
- (4) 儘管本分節第 1(k)(2)段第(iii)條另有規定，主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但須遵從本分節第 1(k)(1)及 1(k)(2)段以及第 1(k)(2)段第(i)、(ii)及(iii)項所列明的投資限制；及
- (m) 如果子基金的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該子基金在一般市況下最少須將其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可反映該子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的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之上。

禁止投資項目

2.1 基金經理不得代表任何子基金：

- (a) 投資於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類別的證券（當基金經理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個別擁有超過該類別所有已發行證券票面總值的 0.5%，或基金經理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合共擁有超過該類別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 5%）；
- (b)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房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權益）；如投資於上述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須在適用情況下遵守本分節第 1(a)、1(b)、1(d)、1(e)及 1(k)段所列明的投資規限及限制。為免生疑問，本分節第 1(a)、1(b)及 1(d)段項下的規定適用於對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作出的投資；而本分節第 1(e)及 1(k)(1)段項下的規定則分別適用於對屬於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形式的非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作出的投資；
- (c) 進行沽空，如沽空導致子基金有責任交付的證券價值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0%（就此而言，沽空的證券在准許進行沽空活動的市場上必須有活躍的交易），為免生疑問，子基金不可進行任何無貨或無擔保沽空，而沽空應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 (d) 借出子基金資產，或以子基金資產作出貸款，惟倘收購債券或作出存款（符合適用投資限制）可能構成一項貸款則除外；
- (e) 根據本分節第 1(e)段，為或對任何人士的責任或債務負責、作出擔保、背書或以其他形式負擔任何直接或或然責任，惟根據守則進行的逆向回購交易除外；
- (f) 對子基金訂立任何責任或為子基金購買任何資產或進入任何交易涉及承擔任何無限責任。為免生疑問，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責任只限於其在相關子基金的投資額；或

- (g) 運用子基金的任何部分收購任何於當時未繳或部分繳足、將作出催繳任何未繳股款金額的該等投資，除非催繳股款可能由構成子基金的一部分且未作出撥備以繳付期貨或由為遵照本分節第 5.7 段進行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所引起的或有承諾。

2.2 本分節第 1 及 2.1 段所載投資限制適用於各子基金，但須就指數追蹤子基金遵守以下規定：

- (a) 儘管有上文第 1(a)段的規定，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10%以上投資於由單一實體發行的指數證券，惟(i)該等指數證券只限於佔該指數的權重超過 10%的任何指數證券，及(ii)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持有該等指數證券的數量不會超過其在該指數中各自佔有的權重，但如因為指數的組成出現變化才導致超過權重，且這種超過情況僅屬過渡性及暫時性，則不在此限；
- (b) 然而，在下列情況下，本分節第 2.2(a)段的限制將不適用：
- (1) 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採取代表性抽樣策略，該策略不涉及完全複製該指數證券在該指數中的確切權重；
 - (2) 該策略已在相關附錄中清楚披露；
 - (3) 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持有指數證券的權重超過指數中的權重是由於執行代表性抽樣策略所導致；
 - (4) 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持有的權重比指數所佔權重的任何超額，均須遵守諮詢證監會後由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合理確定的最高限額。在確定此上限時，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必須考慮指數證券的特徵、其權重和指數的投資目標以及任何其他適當因素；
 - (5) 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根據上文第(d)點所規定的限額必須在相關附錄中披露；
 - (6) 必須在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的中期和年度報告中披露該指數追蹤子基金本身根據本分節第 2(b)(4)段施加的限制是否得到完全遵守。如果在有關報告期內未遵守上述限額，則必須及時向證監會報告，並應在報告中說明有關不遵守該限額發生的時期，或以其他方式通知投資者。

證券融資交易

3.1 如相關附錄訂明，子基金可從事證券融資交易，但從事有關交易必須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且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且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應為持續地接受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

3.2 子基金於從事證券融資交易時，必須遵守以下要求：

- (a) 應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相當於對手方風險承擔額的 100%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對手方風險承擔；
- (b) 在適用法律和法規要求允許的範圍內，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該子基金；

- (c) 其應在證券融資交易中確保能夠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抵押品（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終止其已進行的證券融資交易。

借貸

- 4 於始終符合信託契據及守則條文的情況下，各子基金可以資產作保證借入其總資產淨值最多10%的款項。就此而言，對銷貸款不當作借款論。子基金的允許借款水平可按基金經理的決定為相關附錄所列的較低百分率。受託人可應基金經理的要求，為子基金借入任何貨幣並抵押或質押子基金的資產以作下列用途：
- (a) 協助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或支付營運開支；
 - (b) 促使基金經理為各子基金購入證券；或
 - (c)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不時協定的任何其他正當目的。

金融衍生工具

- 5.1 於始終遵守信託契據及守則條文（包括本分節第 5.4 及 5.6 段）的前提下，基金經理可進行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任何交易，作對沖或非對沖（投資）用途。
- 5.2 如相關附錄所規定，子基金可收購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如金融衍生工具符合下列所有準則，一般會被視作出於對沖目的而取得：
- (a) 其目的並非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 (b)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 (c) 該等工具與被對沖的投資應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的關係，且涉及相反的持倉；及
 - (d) 在正常市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呈高度的負向關係。
- 5.3 對沖安排應在適當考慮費用、開支及成本後，按需要予以調整或重新定位，以便相關子基金能夠在受壓或極端市況下仍能達致其對沖目標。
- 5.4 如相關附錄所規定，子基金亦可為非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目的」），但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子基金的總資產淨值的 50%（除非證監會根據守則第 8.8 章或第 8.9 章就子基金另行批准），惟在按照守則、證監會不時發出的手冊、守則及／或指引所准許的情況下或獲證監會不時准許的情況下，則可超逾此限額。為免生疑問：
- (a) 為了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為子基金投資目的而購入的金融衍生工具會轉換至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等同持倉，考慮到相關資產的當前市場價值、交易對手風險、未來市場走勢以及清算持倉的可用時間；
 - (b)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按照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及指引計算，該規定及指引可能會不時

更新；及

- (c) 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若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該等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本段所述的 50%限額。

5.5 受本分節第 5.4 及 5.6 段的規限，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前提是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風險承擔以及子基金的其他投資合計不得超過本分節第 1(a)、1(b)、1(c)、1(g)、1(h)、1(k)(1)、1(k)(2)段、第 1(k)(2)段第(i)、(ii)及(iii)項及第 2.1(b)段所列出的相應的投資限制或適用於該相關資產和投資的限制。

5.6 子基金投資的金融衍生工具應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或在場外交易市場交易並遵守以下規定：

- (a) 相關資產只可包含子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金融機構的存款、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動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子基金如投資於以指數為本的金融衍生工具，就本分節第 1(a)、1(b)、1(c)及 1(g)段所列明的投資規限或限制而言，毋須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合併計算，前提是有關指數已符合守則第 8.6(e)章項下的規定；

-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其保證人是具規模的金融機構或獲證監會按個別基準認可的其他實體；

- (c) 受本分節第 1(a)及 1(b)段所規限，子基金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不得超逾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子基金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可透過所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獲得調低，並應參照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對手方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正價值（如可接受）來計算；及

-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以上各方的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人透過設立估值委員會或委聘第三方服務等措施，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子基金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計算代理人／基金經理應具備足夠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5.7 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基金經理應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察，確保有關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獲充分的資產覆蓋。用作覆蓋子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下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的資產，應不受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規限、不應包括任何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以用作應催繳通知繳付任何證券的未繳款，以及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如子基金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有承諾，便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 (a)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子基金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 (b)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對手方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該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基金經理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通性並可予買賣，則子基金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該子基金如持有替代資產作資產覆蓋之用，便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該等替代資產足以供其履行未來責任。

5.8 如金融工具內置金融衍生工具，本分節第 5.1 至 5.7 段亦適用於該等金融工具。就本文而言，「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是指內置於另一證券的金融衍生工具。

抵押品

6.1 從對手方收取的抵押品須符合下列規定：

- 流通性－抵押品具備充足的流通性及可予充分買賣，使其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並應通常在具備深度、流通量高並享有定價透明度的市場上買賣；
- 估值－抵押品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價計算價值；
- 信用質素－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必須具備高信用質素，並且當抵押品或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的信用質素惡化至某個程度以致會損害到抵押品的成效時，該資產應即時予以替換；
- 扣減－抵押品應受限於審慎的扣減政策，該政策應基於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市場風險，以彌補清算期間抵押品價值的潛在最大預期下降，才可以適當考慮壓力期和波動市場的情況下完成交易。在制定扣減政策時應考慮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價格波動。抵押品的其他具體特點包括（其中包括）資產類別、發行人的信用、剩餘期限、價格敏感度、授予選擇權、預計在受壓期間的流動性、外匯影響，以及被接納為抵押品的證券與有關交易涉及的證券之間的關連性，亦應在適當情況下加以考慮；
- 多元化－抵押品必須適當地多元化，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實體及／或同集團實體。在子基金考慮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時，應遵從本分節第 1(a)、1(b)、1(c)、1(g)、1(h)、1(k)(1)、1(k)(2)段、第 1(k)(2)段第(i)、(ii)及(iii)項以及第 2.1(b)段所列明的投資規限及限制；
- 關連性－抵押品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的信用或與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的信用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成效。因此，由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或由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或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均不應用作抵押品；
- 管理運作及法律風險－基金經理必須具備適當的系統、運作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 獨立保管－抵押品必須由受託人持有；
- 強制執行－受託人毋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進一步追索，即可

隨時取用／執行抵押品；

- 現金抵押品－為子基金接收的現金抵押品作再投資時應符合以下規定：
 - (i) 除下文第(v)段另有規定外，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守則第 8.2 章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守則第 7 章所列明適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就此而言，「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必須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用質素及流通情況；
 - (ii) 來自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投資組合須符合守則第 8.2(f)及(n)節的規定；
 - (iii)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用作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iv)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得出售、再投資或質押；
 - (v) 從銷售及回購交易所得的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於除上文第(i)至(iv)分段規定者以外的其他投資，只可在事先徵詢證監會的意見及符合下列規定的情況下進行：
 - (A) 再投資連同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合共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 (B) 再投資符合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和策略；
 - (C) 再投資的投資對象僅限於具有足夠流動性的優質證券；及
 - (D) 再投資須受守則第 7 章所載適用於該等投資或風險承擔的相應投資限制及局限，並符合上文第(iii)及(iv)分段所載的規定，惟根據本分(v)段的規定將從銷售和回購交易所得的現金抵押品的再投資，不得受限於上文第 4 段所載的限制；
- 產權負擔－抵押品不應受到先前的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 抵押品在一般情況下不應包括：(i)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由特別目的投資機構、特別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證券化產品；或(iv)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6.2 基金經理採用的抵押品政策載於本章程附表 2。

有關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買賣的條文

本節僅載列關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披露資料。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節中凡提述「**基金單位**」及「**基金單位持有人**」，均應解釋為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或該等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持有人；本節中凡提述「**子基金**」，均應解釋為發售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子基金。有關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資料，請參閱標題為「**有關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文**」一節。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發售階段

首次發售期

在首次發售期內，參與證券商（為其本身或客戶行事）可於各交易日，根據運作指引，以增設申請的方式為其本身及／或其客戶申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將於上市日期可供交易）。

為便於增設申請在首次發售期內獲受理，相關參與證券商必須在不遲於上市日期前 3 個營業日的營業日內，將增設申請提交予受託人，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規定。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在附錄規定的截止時間後收到的增設申請，須予以順延並視作於上市日期開市之時收到，而上市日期即為該增設申請的交易日。

增設申請必須以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提出，該數目為相關附錄中指定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數目。參與證券商（為其本身或客戶行事）可於各交易日按發行價申請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關於增設申請的操作程序，請參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

上市後

上市後階段自上市日期開始，直至相關子基金終止為止。

閣下可以下列兩種方式中的任何一種方式購買或出售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 (a)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或
- (b) 透過參與證券商申請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上市後，所有投資者均可於香港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一如買賣普通上市股份，透過中介人（如股票經紀）或透過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提供的任何股票交易服務，以每手買賣單位數目（如相關附錄「**主要資料**」一節所述）或其完整倍數於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然而，務請留意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的交易乃按市價進行，而市價可能於交易日內有所變動，並可能因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二級市場的市場供求情況、流通性及買賣差價幅度等因素影響而有別於其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因此，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於二級市場的市價可能會高於或低於該上市類別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有關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

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將繼續透過參與證券商，於一級市場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倍數，以發行價及贖回價分別增設及贖回。如相關附錄所述，基金經理可允許以實物增設或以實物贖回。申請單位數目和交收貨幣載於相關附錄。

除非基金經理另有決定，否則相關參與證券商須於某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向受託人提交申請，方可於該交易日辦理。除非基金經理另有決定，否則凡於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的申請，均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收到。凡於**(a)**某個非交易日或**(b)**某個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的申請，均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開市之時收到，而該日即為該申請的相關交易日（或倘子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為交易日的前一個營業日，則該申請的相關交易日須為該申請被視作收到之日後的下一個交易日），但基金經理在**(b)**項情況下另行決定則作別論。參與證券商並無義務在一般情況下或為其客戶進行增設或贖回，並可向其客戶收取參與證券商釐定的費用。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認購須於運作指引所協定的時間前進行交收（無論以現金或實物形式），除非基金經理與相關參與證券商協定可在一般情況下或任何特殊情況下接納稍後交收。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贖回須於交易日後 2 個營業日內進行交收（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規定），除非基金經理與相關參與證券商協定可在一般情況下或任何特殊情況下接納稍後交收。

即使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有任何多櫃台（如適用），所有交收僅以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進行。

上市後，所有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於相關子基金的登記冊內。相關子基金的登記冊即為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所有權的證明。相關參與證券商的任何客戶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中的實益權益，應透過該客戶於該參與證券商或參與證券商代理（視情況而定）的賬戶確立，或倘該客戶從二級市場買入，則應透過任何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賬戶確立。

時間表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首次發售期

新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首次發售期及上市日期載於新子基金的附錄。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首次發售期的目的，是讓參與證券商能夠按照信託契據及運作指引為其自身或代其客戶認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此期間，參與證券商（為其自身或代其客戶行事）可藉增設方式，申請認購於上市日期可供買賣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首次發售期內不得贖回基金單位。

基金經理於首次發售期內收到參與證券商（為其自身或代其客戶行事）遞交的增設申請後，須促使增設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以便於初始發行日交收。

參與證券商可為其各自客戶制定其自身的申請程序，並可為其各自客戶設定早於本章程訂明的及可能不時變更的申請及付款截止時限。子基金中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交易截止時間，亦可能因市場相關事件而變更。因此，投資者如欲委託參與證券商代其認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建議諮詢相關參與證券商以瞭解其要求。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上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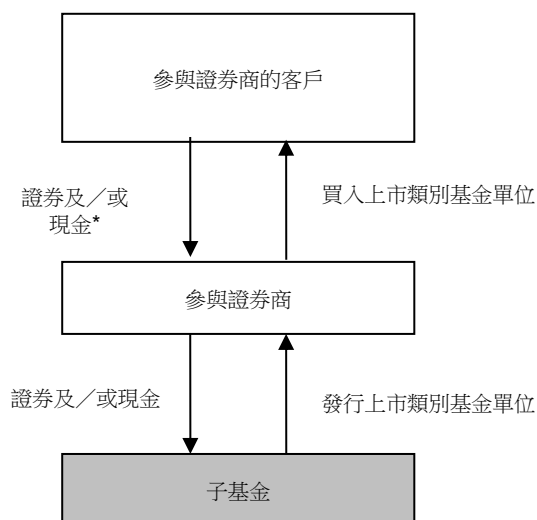
「上市後」自上市日期開始，直至相關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相關子基金或信託終止為止。

所有投資者均可於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參與證券商（為其自身或代其客戶）可申請於一級市場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投資於子基金的圖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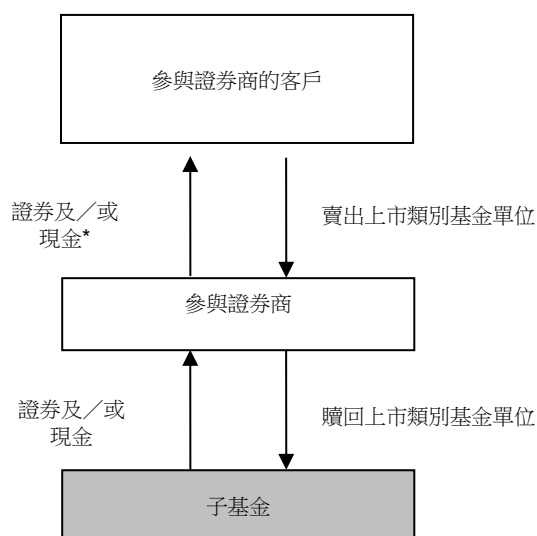
下圖說明發行或贖回及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流程：

(a) 於一級市場發行及買入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 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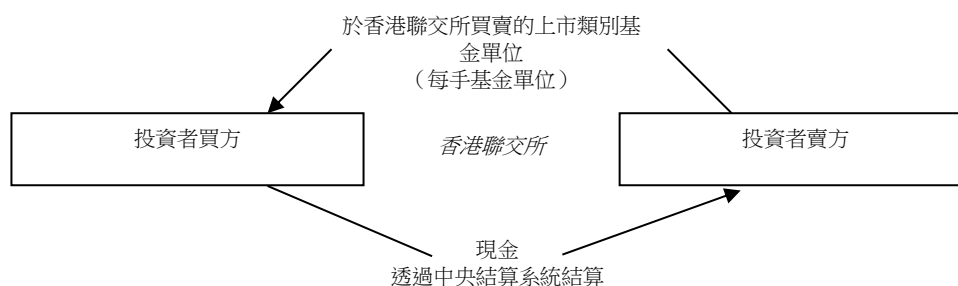
* 參與證券商的客戶可與參與證券商協定以增設貨幣之外的貨幣結算。

(b) 於一級市場贖回及賣出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 上市後



* 參與證券商的客戶可與參與證券商協定以贖回貨幣之外的貨幣結算。

(c) 於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 上市後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發售方式及相關費用概要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首次發售期

發售方式*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最低數目 (或其完整倍數)	渠道	可參與人士	作價、費用及收費**
現金增設	申請單位數目 (見相關附錄)	透過參與證券商	獲參與證券商接納為其客戶的任何人士	現金 交易費 參與證券商收取(以參與證券商釐定或與其協定的貨幣向參與證券商支付)的任何費用及收費 稅項及費用
實物增設	申請單位數目 (見相關附錄)	透過參與證券商	獲參與證券商接納為其客戶的任何人士	證券投資組合 現金成分 交易費 參與證券商收取(以參與證券商釐定或與其協定的貨幣向參與證券商支付)的任何費用及收費 稅項及費用

上市後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買賣方式*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最低數目（或其完整倍數）	渠道	可參與人士	作價、費用及收費**
透過經紀於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以現金買賣	每手交易數量（見相關附錄）	於香港聯交所	任何投資者	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市價 經紀佣金以及稅項及費用
現金增設及贖回	申請單位數目（見相關附錄）	透過參與證券商	獲參與證券商接納為其客戶的任何人士	現金 交易費 參與證券商收取（以參與證券商釐定或與其協定的貨幣向參與證券商支付）的任何費用及收費 稅項及費用
實物增設及贖回	申請單位數目（見相關附錄）	透過參與證券商	獲參與證券商接納為其客戶的任何人士	證券投資組合 現金成分 交易費 參與證券商收取（以參與證券商釐定或與其協定的貨幣向參與證券商支付）的任何費用及收費 稅項及費用

* 各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可供參與證券商採用的增設方法（無論實物或現金）均於相關附錄中訂明。

**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認購款項的付款貨幣於相關附錄中訂明。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

於子基金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

投資於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出售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以變現子基金投資的方法有兩種。

第一種方法是透過參與證券商（即已就相關子基金訂立參與證券商協議的持牌證券商）直接於一級市場按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發行價向子基金增設或按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贖回價向子基金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如子基金設有多櫃台，雖然參與證券商可在與基金經理安排下選擇在中央結算系統中將其增設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單位寄存人民幣櫃台、港元櫃台或美元櫃台，或將其贖回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單位從人民幣櫃台、港元櫃台或美元櫃台提取，但所有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增設及贖回必須以該子基金的基礎貨幣進行。鑒於透過參與證券商於一級市場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所需的資本投資規模（即申請單位數目），此投資方法較適合機構投資者及市場專業人士。參與證券商並無義務為其客戶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並可就處理增設或贖回指令施加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包括收費），更多詳情載於本節。

第二種方法是於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此方法更適合散戶投資者。每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於二級市場的市價可能較相關子基金上市類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存在溢價或折讓。

本章程本分節描述第一種投資方法，應與參與證券商協議及信託契據一併閱讀。「**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分節與第二種投資方法有關。

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投資者僅可透過參與證券商，按「**主要資料**」一節訂明的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數倍數就子基金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提出增設申請（惟於相關首次發售期內的申請除外，基金經理可接受並非整數倍數的申請單位規模），而不可直接向子基金購買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僅參與證券商方能向受託人提交增設申請。

各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將持續透過參與證券商提呈發售，參與證券商可按照運作指引於任何交易日向受託人提交增設申請，從而為其自身或其客戶申請認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此外，參與證券商保留在特殊情況下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納從客戶收到的任何增設要求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以下情況下：

-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i)增設或發行相關上市類別基金單位；(ii)贖回相關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或(iii)釐定相關上市類別的資產淨值；
- (b) 存在與相關指數中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有關的任何交易限制或約束，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疑似的市場失當行為或暫停交易；
- (c) 接納增設要求或與該增設要求相關的證券，將導致參與證券商違反其為符合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規定而必須遵守的任何監管限制或要求、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要求；或
- (d) 參與證券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該增設要求對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

與潛在投資者提出的增設要求有關的規定

各子基金可供參與證券商採用的增設方式及貨幣，無論為實物增設（即增設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以換取證券轉移）、現金增設或兩種方式結合，均於相關附錄中訂明。參與證券商可絕對酌情要求以特定方式執行從客戶收到的增設要求。儘管如此，基金經理保留要求以特定方式執行增設申請的權利。具體而言，基金經理有權(a)接受等於或高於有關證券在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的市值的現金，而非接受有關證券作為增設申請的組成部分；或(b)在(i)很可能無法就增設申請向受託人交付有關證券或交付充足數量的有關證券；或(ii)參與證券商因規例或其他原因而在投資或參與買賣有關證券方面受到限制的情況下，按其確定的條款接受現金抵押品。

參與證券商可對處理任何增設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因而會增加投資成本。建議投資者與參與證券商核實有關費用及收費。儘管基金經理有責任密切監控各子基金的運作，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均無權強制參與證券商向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議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料，或要求參與證券商接受從客戶接獲的增設要求。

參與證券商亦可設定其客戶遞交增設要求的時限，並要求該等客戶完成有關的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包括於必要時提供參與證券商要求的文件及證明），以確保參與證券商能向受託人遞交有關子基金的有效增設申請。建議投資者與參與證券商核實相關時限及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

子基金的申請單位數目為相關附錄中列明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數目。非以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對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提交的增設申請將不獲接納。各子基金的最低認購量為一個申請單位。

增設程序

參與證券商在收到客戶的增設要求後，或如欲為本身增設相關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可不時向受託人遞交有關子基金的增設申請。

上市後，相關交易日的現行交易截止時間於相關附錄中訂明，或倘於任何日子香港聯交所、認可期貨交易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時段縮短，則為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釐定的其他時間。有效的增設申請必須：

- (a) 由參與證券商按照信託契據、相關參與證券商協議及相關運作指引作出；
- (b) 註明增設申請涉及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數目及上市類別（如適用）；及
- (c) 附有運作指引就增設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所要求的證明書（如有），連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各自可能另行認為屬必需的該等證明書及法律意見書（如有），以確保已符合與增設申請涉及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增設相關的適用證券及其他法例。

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基金經理有權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受任何增設申請：

-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i)增設或發行相關上市類別基金單位，(ii)贖回相關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或(iii)釐定相關上市類別的資產淨值；
- (b) 基金經理認為接納增設申請會對相關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 (c) 若與子基金相關，基金經理認為接納增設申請將對以下相關市場產生重大影響：(i)（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指數證券及／或指數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的市場或(ii)（就主動型子基金而言）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項目的第一上市市場；
- (d) 存在與(i)（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任何指數證券及／或指數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或(ii)（就主動型子基金而言）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項目有關的任何交易限制或約束，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疑似的市場失當行為或暫停交易；
- (e) 接納增設申請會使基金經理違反其為符合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規定而必須遵守的任何監管限制或要求、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要求；
- (f) 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增設申請對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
- (g) 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任何獲轉授人就增設子基金上市類別基金單位開展的業務運作因傳染病、疫情（包括因疫情或出於其他公共衛生目的而實施的封鎖措施）、戰爭行動、恐怖活動、暴動、革命、內亂、騷亂、罷工或天災而大規模中斷或關閉的任何期間；或
- (h) 相關參與證券商發生無力償債事件。

如發生上述拒絕接納的情況，基金經理須根據運作指引知會相關參與證券商及受託人其拒絕接納該增設申請的決定。倘可增設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數目因任何原因受到限制，根據運作指引所載參與證券商及相關增設申請將獲得優先權。

基金經理拒絕接納增設申請的權利，與參與證券商在特殊情況下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納從參與證券商客戶收到的任何增設要求的權利相互獨立，互為補充。儘管參與證券商已接納來自其客戶的增設要求，並就此遞交有效的增設申請，基金經理仍可在本章程所述的情況下行使其拒絕接納該增設申請的權利。

基金經理如接納來自參與證券商的增設申請，則須指示受託人按照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進行下列各項：(i)按申請單位數目為子基金增設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以換取現金及／或證券轉移（由參與證券商酌情決定但須取得基金經理的同意）；及(ii)向參與證券商發行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發行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將按相關交易日的現行發行價發行，惟基金經理可在該發行價上附加作為稅項及費用的適當撥備的金額（如有）。有關發行價的計算，請參閱「發行價及贖回價」一節。

基金經理於相關首次發售期內收到參與證券商就子基金上市類別基金單位遞交的增設申請後，須促使於相關初始發行日增設及發行該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以相關附錄所載的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除非基金經理另行決定）計值，且不得增設或發行零碎單位。

根據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上市類別基金單位，須於收到（或視作收到）並按照運作指引接納該增設申請的交易日執行，惟僅就估值而言，上市類別基金單位須視作於收到或視作收到相關增設申請的交易

日估值點之後增設及發行，而登記冊將於相關結算日或（如交收期延長）緊隨結算日後的交易日予以更新。凡於**(a)**某個非交易日收到或**(b)**某個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的增設申請，均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開市之時收到，而該日即為該增設申請的相關交易日（或倘子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為交易日的前一個營業日，則該增設申請的相關交易日須為該增設申請被視作收到之日後的下一個交易日），但基金經理在**(b)**項情況下另行同意則作別論。

登記處若於任何時候認為信託契據、相關運作指引或相關參與證券商協議對發行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所規定的條文遭違反，則有權拒絕將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納入（或准許其被納入）登記冊。

與增設申請有關的費用

服務代理、兌換代理、登記處及／或受託人可對增設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於任何一日變更所收取交易費的費率（惟須對同一子基金向不同參與證券商收取劃一的費率）。交易費須由申請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參與證券商或其代表支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就現金增設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基金經理保留權利要求參與證券商支付或促使支付基金經理酌情認為合適的額外金額作為稅項及費用。參與證券商可將上述額外金額轉嫁予相關投資者。

基金經理因發行或出售任何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須向任何代理或其他人士支付的任何佣金、酬金或其他款項，一概不得計入該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發行價，亦不得從任何子基金的資產中撥付。

取消增設申請

未經基金經理同意，增設申請一旦提交即不得撤銷或撤回。

倘受託人截至結算日仍未收到與增設申請有關的所有證券及／或現金（包括交易費、稅項及費用）的有效所有權，則可經諮詢基金經理後取消被視作已根據該增設申請增設的任何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增設指令，惟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可酌情**(a)**延長結算期（不論就增設申請整體還是就特定證券），有關延期須按基金經理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向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其各自的關連人士或其他方支付延期費）及遵照運作指引的規定進行；或**(b)**按基金經理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延長未結清證券或現金的結算期的條款），在歸屬於受託人的證券及／或現金範圍內，處理部分增設申請。

除上述情況外，基金經理若於運作指引指定的時間前認定其無法將任何增設申請的現金所得款項進行投資，亦可取消任何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增設指示。

倘如上文所述取消被視作已根據該增設申請設立的任何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增設指令，或倘參與證券商經基金經理同意後另行撤回增設申請（信託契據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例如當基金經理宣佈暫停增設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時），受託人或其代表就增設申請收到的任何證券或現金，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退還參與證券商（不計利息），而相關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視作從未增設，參與證券商不就該取消增設對基金經理、受託人、兌換代理及／或服務代理享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惟：

(a) 受託人可向相關參與證券商收取取消申請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 (b) 基金經理可酌情要求參與證券商對每個據此被註銷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為子基金賬戶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金額相等於假設參與證券商已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註銷當日提出贖回申請的情況下，每基金單位發行價超出每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原應適用的贖回價的金額（如有），連同上市類別因上述註銷招致的費用、開支及損失；
- (c) 上述增設申請的交易費仍須到期支付（儘管該項增設申請視作從未進行），一經繳付，將由受託人、登記處、兌換代理及／或服務代理為本身利益保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及
- (d) 註銷該等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不會導致信託基金先前的估值須予重新評估或無效。

透過參與證券商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投資者只可透過參與證券商方可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數倍數贖回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投資者不可直接向相關子基金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僅參與證券商可向受託人提交贖回申請。

參與證券商可透過向受託人遞交贖回申請，根據運作指引於任何交易日為其本身或其客戶賬戶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此外，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參與證券商保留權利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納從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

-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i)增設或發行相關上市類別的基金單位，(ii)贖回相關上市類別的基金單位，及／或(iii)釐定相關上市類別的資產淨值；
- (b) 存在與(i)（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任何指數證券及／或指數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或(ii)（就主動型子基金而言）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項目有關的任何交易限制或約束，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疑似的市場失當行為或暫停交易；
- (c) 接納贖回要求將導致參與證券商違反其為符合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規定而必須遵守的任何監管限制或要求、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要求；或
- (d) 參與證券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該贖回要求對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能。

有關潛在投資者贖回要求的規定

各子基金可供參與證券商採用的贖回方式及貨幣，無論為實物贖回（即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以換取證券轉移及任何現金金額）或僅現金贖回，均於相關附錄中訂明。參與證券商可絕對酌情要求以特定方式執行從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儘管如此，基金經理保留要求以特定方式執行贖回申請的權利。具體而言，在(a)很可能無法就贖回申請交付有關證券或交付充足數量的有關證券；或(b)參與證券商因規例或其他原因而在投資或參與買賣有關證券方面受到限制的情況下，基金經理有權指示受託人就贖回申請向參與證券商交付該等證券的現金等價物。

參與證券商可對處理任何贖回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因而會增加投資成本及／或減低贖回所得款項。

建議閣下與參與證券商核實有關費用及收費。儘管基金經理有責任密切監控各子基金的運作，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均無權強制參與證券商向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議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料，或要求參與證券商接納從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此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亦不能確保參與證券商能進行有效套戥。

參與證券商亦可設定其客戶遞交贖回要求的時限，並要求客戶完成有關的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需要時包括提供參與證券商要求的文件及證明），以確保參與證券商能向受託人遞交有關子基金的有效贖回申請。閣下務請與參與證券商核實相關時限及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

贖回程序

參與證券商在收到客戶對子基金的贖回要求後，或如欲為本身賬戶贖回相關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可不時向受託人遞交贖回申請。

若贖回申請(a)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b)在交易日的有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該贖回申請須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而該下一個交易日即為對該贖回申請而言的相關交易日（或倘子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為交易日的前一個營業日，則該贖回申請的相關交易日須為該贖回申請被視作收到之日後的下一個交易日），但基金經理在(b)項情況下另行同意則作別論。上市後，相關交易日的現行交易截止時間於相關附錄中訂明，或倘於任何日子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段縮短，則為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釐定的其他時間。

有效的贖回申請必須：

- (a) 由參與證券商按照信託契據、相關參與證券商協議及相關運作指引作出；
- (b) 註明贖回申請涉及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數目及上市類別（如適用）；及
- (c) 附有參與證券商協議及運作指引對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要求的證明書（如有），連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各自另行認為屬必要的證明書及法律意見書（如有），以確保已符合與贖回申請涉及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贖回相關的適用證券及其他法例。

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基金經理有權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納任何贖回申請：

-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期間：(i)增設或發行相關上市類別的基金單位，(ii)贖回相關上市類別的基金單位，及／或(iii)釐定相關上市類別的資產淨值；
- (b) 若基金經理認為接納贖回申請將對相關子基金或以下市場產生不利影響：(i)（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指數證券及／或指數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的市場或(ii)（就主動型子基金而言）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項目的第一上市市場；
- (c) 存在與(i)（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任何指數證券及／或指數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或(ii)（就主動型子基金而言）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項目有關的任何交易限制或約束，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疑似的市場失當行為或暫停交易；

- (d) 接納贖回申請將會導致基金經理違反其為符合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規定而必須遵守的任何監管限制或要求、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要求；
- (e) 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贖回申請對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或
- (f) 基金經理、受託人、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的任何獲轉授人就相關子基金的贖回申請開展的業務運作因傳染病、疫情（包括因疫情或出於其他公共衛生目的而實施的封鎖措施）、戰爭行動、恐怖活動、暴動、革命、內亂、騷亂、罷工或天災而大規模中斷或關閉的任何期間。

如發生上述拒絕接納的情況，基金經理須根據運作指引知會相關參與證券商及受託人其拒絕接納該贖回申請的決定。倘可贖回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數目因任何原因受到限制，如運作指引所載，參與證券商及相關贖回申請將獲得優先權。

基金經理拒絕接納贖回申請的權利，與參與證券商在特殊情況下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納從客戶接獲的贖回要求的權利相互獨立，互為補充。儘管參與證券商已接納來自客戶的贖回要求，並對此遞交有效的贖回申請，基金經理仍可在本章程所述的情況下行使其拒絕接受該贖回申請的權利。

基金經理若接納來自參與證券商的贖回申請，則須按照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進行下列各項：(i)執行有關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贖回及註銷；及(ii)要求受託人向參與證券商轉移證券及／或現金。

若參與證券商為其客戶遞交贖回申請，參與證券商將向有關客戶賬戶轉移證券及／或現金。

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任何已獲接納的贖回申請將於結算日執行，惟基金經理及受託人須已收妥由參與證券商正式簽署的贖回申請（並獲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信納），且受託人須已收到（除非運作指引另行規定）參與證券商須支付的全數款項（包括交易費），且任何其他稅項及費用均已扣除或以其他方式全數付清。

僅為進行估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須於贖回申請收到或視作收到的交易日的估值點之後視作已贖回及註銷。該等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須於相關結算日對已贖回及註銷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從登記冊上除名。

申請贖回及註銷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贖回價，應為相關子基金的相關上市類別於相關交易日的每基金單位淨資產值，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四個小數位（0.00005 或以上向上湊整，0.00005 以下向下取整），或按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確定的其他方式四捨五入。按四捨五入原則調整後的利益由相關子基金保留。為進行估值，應以視作已收到贖回申請的交易日的估值點作為估值點。

收到以文件形式妥為提交的贖回申請相距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之間的時間不可超過一個曆月，條件是在遞交所有填妥的贖回文件時並未發生延誤，亦無發生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或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情況。

基金經理在收到參與證券商有關贖回申請的延期結算要求後，可按其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向基金經理支付任何費用或向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其各自的關連人士支付延期費或按其釐定支付其他

費用），根據運作指引酌情釐定延長結算期。

與贖回申請有關的費用

服務代理、兌換代理、登記處及／或受託人可對贖回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於任何一日變更所收取的交易費費率（惟須對同一子基金向不同參與證券商收取劃一的交易費）。交易費須由遞交贖回申請的參與證券商或其代表，以受託人、登記處、兌換代理及／或服務代理為受益人支付（但可從對該等贖回申請應付參與證券商的款項中抵扣）。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就現金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即使有前述關於基於資產淨值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贖回及註銷條文，基金經理可要求參與證券商額外支付一筆基金經理酌情認為合適的款項，用以涵蓋稅項及費用。參與證券商可將上述額外金額轉嫁予相關投資者。

受託人可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基金經理認為可作為交易費及／或其他稅項及費用適當撥備的金額（如有）。

取消贖回申請

未經基金經理同意，贖回申請一經作出即不得撤銷或撤回。

除非贖回申請涉及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已於結算日在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當時對贖回申請整體規定的時間前交付予受託人（不得涉及任何產權負擔）以供贖回或進行信託契據及／或運作指引列載的其他交易，否則不可對任何贖回申請轉讓任何證券及／或支付任何現金款額。

若贖回申請涉及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並未按前述規定交付予受託人以供贖回，或並非不涉及任何產權負擔（信託契據所述的若干情況除外，例如當基金經理宣佈暫停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時）：

- (a) 受託人向相關參與證券商收取取消申請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 (b) 基金經理可酌情要求參與證券商對每個據此被註銷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為相關子基金賬戶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金額相等於假設參與證券商已於基金經理能夠購回任何替代證券當日按照信託契據的規定提出增設申請的情況下，每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贖回價低於每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原應適用的發行價的金額（如有），連同基金經理合理地認為可代表子基金因上述註銷招致的徵費、費用及損失的其他金額；
- (c) 上述贖回申請的交易費仍須到期支付（儘管該項贖回申請視作從未進行），一經繳付，將由受託人、登記處及／或服務代理為本身的利益保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及
- (d) 未獲成功的贖回申請不會導致信託基金先前的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遞延贖回

若收到的贖回要求要求贖回的基金單位（包括基金單位的上市類別及基金單位的非上市類別）合共佔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逾 **10%**（或基金經理可能對子基金釐定的較高百分比），則基金經理

可指示受託人按比例削減於相關交易日尋求贖回基金單位的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要求，僅執行總數最多為相關子基金基金單位總數的 10%（或基金經理可能對子基金釐定的較高百分比）的贖回。本應贖回但未贖回的基金單位將於下個交易日（若相關子基金的贖回要求經推遲後涉及的基金單位合共仍超過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10%（或基金經理可能對子基金釐定的較高百分比），則須進一步推遲）優先於相關子基金已接獲贖回要求的任何其他基金單位而贖回。基金單位將按贖回交易日的現行贖回價贖回。

轉換

投資者應注意，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與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間不可透過參與證券商或其他方式進行轉換。

暫停增設及贖回

在下列情形下，基金經理可（經諮詢受託人後，而若涉及贖回，在可行的情況下經諮詢有關參與證券商後）酌情決定暫停增設或發行子基金任何上市類別的單位，暫停贖回子基金任何上市類別的單位及／或（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或法規要求的前提下，若贖回所得款項超過一個歷月後支付）就任何增設申請及／或贖回申請延後任何款項的支付及任何證券的轉讓：

- (a) 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或認可期貨交易所限制或暫停買賣的任何期間；
- (b) (i)（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指數證券及／或指數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或(ii)（就主動型子基金而言）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項目作第一上市的市場或該市場的官方結算及交收存管處（若有）不開放的任何期間；
- (c) (i)（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指數證券及／或指數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或(ii)（就主動型子基金而言）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項目作第一上市的市場上的交易被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
- (d) 基金經理認為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的交收或結算在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如有）受到干擾的任何期間；
- (e) 存在任何情況，導致基金經理認為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的交收或購買（視情況而定）或相關子基金現有成份投資的出售無法在正常情況下進行或無法不損害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
- (f) （僅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適用於相關子基金的指數並未編製或發佈的任何期間；
- (g) 用以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或相關上市類別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方法出現問題，或基金經理認為相關子基金當時的任何成份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其他資產的價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地確定；
- (h) 暫停釐定子基金資產淨值，或發生下文「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述任何情況的任何期間；或
- (i) 基金經理、受託人、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的任何獲轉授人就相關子基金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增設

或贖回申請開展的業務運作因傳染病、疫情（包括因疫情或出於其他公共衛生目的而實施的封鎖措施）、戰爭行動、恐怖活動、暴動、革命、內亂、騷亂、罷工或天災而大規模中斷或關閉的任何期間。

若（或若由於按照其投資目標以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發行所得款項進行投資而導致）信託整體持有或將合計持有超過任何單一實體所發行普通股份的 10% 或「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一節允許的其他比例，則基金經理可向受託人發出通知後，暫停對有關子基金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認購權。另外，若信託下的所有子基金合計持有超過任意單一實體所發行普通股份的 10% 之限額，則基金經理將在顧及基金單位持有人和相關其他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將在合理期間內採取一切其他必要措施以補救該違規情況作為優先目標。

基金經理須在暫停後知會證監會及在信託網站 www.chinaamc.com.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其決定的其他出版物公佈暫停通知，並於暫停期間每月至少發佈一次通知。

基金經理須將任何在暫停期間收到且並無另行撤回的贖回申請或增設申請，視作於緊隨暫停終止之後收到。任何贖回的結算期將按相等於暫停持續的期間予以延長。

參與證券商可在已宣佈暫停後及在該暫停終止前，藉向基金經理發出書面通知隨時撤回任何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基金經理須即時通知及要求受託人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參與證券商退還其對增設申請收到的任何證券及／或現金（不計利息）。

暫停須持續生效，直至下列日期中較早之日為止：(a) 基金經理宣佈結束暫停之日；及 (b) 發生以下情況的首個交易日：(i) 導致暫停的情況不再存在；及 (ii) 不存在可授權暫停的其他情況。

持有基金單位證明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由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基金單位只以記名方式持有，即不會印發基金單位證明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所有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已發行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登記擁有人（即記錄上的唯一持有人），並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為參與人士持有該等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此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承認，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對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並不享有任何專有權益。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為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參與經紀或相關參與證券商或參與證券商代理人（視情況而定）記錄所示之實益擁有人。

對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限制

基金經理有權根據信託契據施加其認為必要的限制，包括為確保購入或持有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不會導致下列情況：

- (a) 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機關或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上市所在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且基金經理認為該情況可能導致信託或子基金受到其本不會遭受的任何不利影響；或
- (b) 基金經理認為可能導致信託或子基金產生或蒙受其本不會產生或蒙受的任何稅務責任或任何

其他資金損失的不利情況。

前述情況包括被基金經理歸類為「美國人士」之個人或實體因他們遵守適用美國法律法規（包括任何美國政府命令或制裁）所規定之特定投資限制及／或有關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限制而取得或持有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且該持有將導致上文所載或信託契據中規定的任何後果。

基金經理亦可限制或阻止任何符合下列條件的未經授權美國人士持有上市類別基金單位：(i)符合《1933年美國證券法》第902條定義的美國人士；(ii)符合《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定義的美國居民，或(iii)根據信託契據規定，不符合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則4.7(a)(1)(iv)所界定之非美國人士資格的任何人士。

基金經理倘知悉以上述方式持有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情況，則可要求該等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持有人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贖回或轉讓該等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任何知悉其在違反上述任何限制的情況下持有或擁有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人士，須根據信託契據贖回其基金單位，或將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轉讓予根據本章程及信託契據允許持有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人士，以使導致該基金單位持有人不再違反上述限制。

轉讓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信託契據規定基金單位持有人可在基金經理同意後並遵守信託契據條文的情況下轉讓基金單位。由於所有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將於中央結算系統中持有，投資者有權使用香港聯交所印發的標準轉讓表格或受託人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的書面文據（若轉讓人或承讓人屬結算行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或其他方式簽署）轉讓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轉讓人將繼續被視作被轉讓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直至承讓人姓名載入所轉讓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每份轉讓文據必須僅關聯單一子基金。若所有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均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作為唯一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為經香港結算准許納入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持有該等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並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在其時將任何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分配至其賬戶。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通則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目的，乃為使投資者通常透過經紀或證券商能以較在一級市場認購及／或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為少的數量，於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之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市價未必反映上市類別之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之任何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交易均須支付慣常的經紀佣金及／或與透過香港聯交所買賣及交收有關之轉讓稅項，惟無法保證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會維持上市地位。

基金經理將盡其所能安排，致使至少有一名做市商就每隻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做市。如某一子基金採用多櫃台安排，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致使每個櫃台均有至少一名做市商，雖然該等做市商可能是同一實體。做市商之責任大致包括於香港聯交所為買盤及賣盤報價，從而提供流通性。鑑於做市商角色之性質，基金經理可向做市商提供已向參與證券商提供之投資組合成份資料。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可向做市商購入或透過做市商售出，惟無法擔保或保證可成功做市價位。在為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做市時，做市商或會因其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差價而賺取或損失金錢，而這在某程度上取決於相關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買賣差價。做市商可保留其賺取之任何溢利，亦毋須對賺取之溢利向相關子基金作出交待。

倘閣下有意於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應聯絡閣下之經紀。

香港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成交日期後第二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完成結算。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運作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倘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停牌或在香港聯交所之買賣全面暫停，則將無二級市場可供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於本章程日期，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並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作出前述上市或核准買賣的申請。日後或會在其他一間或多間其他證券交易所就任何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提出上市申請。

參與證券商應注意，在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前，彼等將無法在香港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有關二級市場買賣的額外披露資料，亦請參閱子基金相關附錄「**通則**」及「**多櫃台**」分節。

有關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文

本節僅載列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相關的披露資料。除文義另有要求外，本節對「**基金單位**」及「**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提述應詮釋為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或該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而本節對「**子基金**」之提述應詮釋為發售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子基金。有關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發售階段的資料，請參閱「**有關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買賣的條文**」一節。

認購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首次發售

於本章程第二部分相關附錄所載非上市類別的首次發售期內，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將按首次認購價首次發行。

最低認購量

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發售條件可能取決於首次發售期結束時或之前接獲的最低認購量（如適用）。

倘並未達到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最低認購量，或由於不利市場條件或其他原因，基金經理認為不符合投資者的商業利益或繼續發行相關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屬不可行，則基金經理可酌情延長首次發售期或決定不啟動發售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此情況下，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應視為尚未開始發售。

儘管有上述規定，即使尚未達到最低認購量，基金經理亦有酌情權繼續發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認購價

首次發售期屆滿後，非上市類別於交易日的每基金單位認購價，將參考該非上市類別於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進行計算（有關進一步詳細資料，請參閱「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在計算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認購價時，基金經理可施加其或會估算的適當金額（如有），以反映(i)相關子基金投資的最後交易價（或最近期可得買入價與賣出價的平均值）與該等投資最近期可得買入價的差額；及(ii)相關子基金賬戶投資相當於該非上市類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金額所產生的任何稅項及費用。

認購價將自然湊整至最接近之小數點後四位（即 0.00005 及以上向上湊整，而 0.00005 以下則向下湊整）。相關湊整的任何對應金額將計入相關非上市類別。

最低首次認購額及最低後續認購額

有關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最低首次認購額及最低後續認購額的詳細資料，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的相關附錄。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不時豁免、變更或接受低於最低首次認購額或最低後續認購額的金額，不論為通常情況或在特定情況下。

申請程序

除相關附錄另有規定外，認購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申請，須填妥開戶申請表格（「**申請表格**」）及申請表格隨附的認購表格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能同意的任何其他認購表格（「**認購申請表格**」），並將正本歸還予受託人／登記處。就後續認購而言，受託人／登記處可接納經妥善填妥及簽署之認購申請表格副本。申請表格（正本）及認購申請表格（透過專人送達、郵寄、電子郵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發送）應提交至申請表格所載受託人／登記處的營業地址或傳真號碼或電子方式識別碼，或於發送至受託人／登記處前，提交予基金經理為進一步匯總而指定的分銷商。除認購申請被基金經理拒絕之外，受託人／登記處應根據申請表格及認購申請表格處理有關認購申請。基金經理、受託人／登記處及／或分銷商可要求提供進一步證明文件及／或資料以及申請表格及認購申請表格。申請表格及認購申請表格可於受託人／登記處及／或基金經理指定的分銷商處獲取。

除相關附錄另有規定外，於相關首次發售期內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認購申請，最遲須於相關首次發售期最後一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首次發售期截止時間**」）前由受託人／登記處收訖。對於首次發售期截止時間前接獲的申請表格及認購申請表格以及於結算資金截止時間或之前以結算資金接獲的認購款項，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將於首次發售期截止日發行。對於首次發售期截止時間之後接獲的申請表格及認購申請表格及／或於結算資金截止時間之後以結算資金接獲的申請款項，相關申請應結轉至下一交易日，並按該交易日的認購價處理，除非基金經理另有決定。

首次發售期屆滿後，受託人／登記處於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接獲的申請表格及認購申請表格以及於交易日結算資金截止時間之前以結算資金接獲的認購款項，將於該交易日處理。若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認購申請於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或並未於相關交易日的結算資金截止時間之前以結算資金接獲的認購款項，則該申請將順延至下一交易日，除非基金經理另有決定。

除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非上市類別的資產淨值及／或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非上市類別的基金單位認購外，一旦發出認購請求後，未經基金經理同意，不得於首次發售期截止時間或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後撤銷。為免生疑問，認購請求可於首次發售期截止時間或相關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撤銷，且無需獲得基金經理同意。

任何以傳真、電子郵件、其他電子方式、快遞或郵寄方式發送申請表格的投資者，須承擔受託人／登記處可能無法收到該等表格的風險。投資者應向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其分銷商確認申請表格已安全送達。基金經理、受託人／登記處、託管人及／或其各自的代理，均不對基金單位持有人因以下情況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以傳真、電子郵件、其他電子方式、快遞或郵寄方式發送的申請表格未被收到、被重複收到、字跡不清或被修改；或因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登記處真誠地相信該申請源自投資者或其分銷商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所導致的任何損失。

此外，投資者亦須就以下情況對基金經理、受託人及登記處中的每一方可能直接或間接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性質的損失、成本、開支或責任，向該等各方作出全額彌償：其中任何一方依賴、根據其酌情權採取行動或未能採取行動於通過電子郵件、任何其他電子方式或傳真發出且其真誠相信源自獲適當授權人士的指示；或投資者通過電子郵件、任何其他電子方式或傳真發送的任何指示或申請未被收到、誤遞或字跡不清。投資者進一步同意，該彌償保證將持續有效，直至基金經理、受託人及登記處就信託的委任終止為止，並應在不影響已啟動交易完成的前提下適用。

授權分銷商

基金經理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分銷商營銷、推廣、出售及／或配售一隻或多隻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並接納認購、贖回及／或轉換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申請。

倘若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則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可以申請人透過其申請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分銷商的代名人公司之名義進行登記。由於該安排，申請人將依賴其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名義登記人代為採取行動。由於授權分銷商（或其代名人）成為相關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不會就相關申請人與授權分銷商因認購、持有及贖回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任何有關事宜訂立的任何安排負責，亦不會就該等安排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或損失負責。然而，基金經理將根據《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內「重要通則」之規定，以審慎合理的方式挑選及委任授權分銷商。

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贖回及／或轉換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應注意，該等分銷商可能會規定更早的交易截止時間，以接收有關認購、贖回或轉換的指示。投資者應留意有關分銷商的安排。

基金經理可向分銷商支付或分享該分銷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包括任何認購費、贖回費、轉換費和管理費）。為免生疑問，因信託或子基金有關的任何廣告或推廣活動而應付予分銷商的任何費用、成本及開支，不會使用信託或子基金的資產支付。

付款程序

於首次發售期內，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現金認購款項以及認購費（如有）應於結算資金截止時間之前以結算資金結清。首次發售期屆滿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付款及認購費（如有）應於相關交易日的結算資金截止時間之前以結算資金結清。

倘並未於結算資金截止時間（或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可能釐定並向申請人披露的其他期間）內接獲全數款項，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該申請，且不會發行相關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首次發售期屆滿後，倘並未於相關交易日的結算資金截止時間內接獲全數款項，則認購將在該下一個交易日之前以結算資金接獲與相關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有關的全數款項的情況下順延至該下一個交易日。

倘於緊接相關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款項到期日後的交易日並未以結算資金接獲全數款項，則基金經理（在不損害因申請人並未於下一交易日支付到期款項而提出任何申索的情況下）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該申請，且不會發行該申請相關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款項須以相關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類別貨幣支付。

所有款項均透過電匯方式（或經基金經理同意的其他方式）支付。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認購資金相關的任何轉賬成本由申請人支付。

所有申請款項均須來自以申請人名義持有的賬戶，不接受任何第三方付款。申請人應提供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不時要求的充分證據，以證明款項的來源。

概不得向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獲發牌或註冊經營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的任

何香港中介人支付款項。

通則

基金經理全權酌情接受或拒絕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全部或部分申請。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遭拒絕，或基金經理決定不推出相關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則認購款（或其結餘）將自相關交易日或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視情況而定）起盡快退回，該退款為免息並須扣除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登記處通過電匯至款項來源的銀行賬戶（相關風險及費用原由申請人承擔）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其他方式而招致的任何自付費用及開支。除香港法例項下施加或因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欺詐或疏忽違反信託而須承擔的任何責任外，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彼等各自的代表或代理均不得就申請人因申請遭拒絕或延遲而產生的任何損失對申請人承擔責任。

信託發行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將以記名方式由投資者持有，且不會發出證書。成交單據將於接納申請人的申請及收到結算資金時發出並轉予申請人，風險概由權益所有人承擔。倘成交單據有誤，申請人應立即聯繫相關中介機構或相關分銷商予以糾正。

可發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零碎單位（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小數點後四位）。相關湊整的任何對應金額將計入相關非上市類別。

發行限制

倘該子基金或該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之釐定及／或該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配發或發行予以暫停，則該子基金將不會發行任何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更多詳情，請參閱「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或基金經理在事先通知受託人之情況下釐定該子基金或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認購已終止。

贖回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贖回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在遵守本章程第二部分相關附錄規定的若干限制之情況下（如有），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均可於任何交易日全部或部分贖回其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除暫停釐定有關子基金或有關非上市類別之資產淨值及／或贖回有關子基金或有關非上市類別的基金單位外，一旦發出贖回要求，則未經基金經理同意，不得於相關交易日之交易截止時間後撤銷。

贖回價

於交易日贖回之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將根據在交易日估值點參考有關非上市類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計算的贖回價進行贖回（更多詳情，請參閱「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於計算贖回價時，基金經理可扣減其可能估計屬適當的該等金額（如有）以反映(i)相關子基金投資的最後交易價（或最近期可得買入價與賣出價的平均值）與該等投資最近期可得買入價的差額；及(ii)相關子基金賬戶於變現資產或清倉時為提供資金以符合任何贖回要求所產生的任何稅項及費用。

贖回價將自然湊整至最接近之小數點後四位（即 0.00005 及以上向上湊整，而 0.00005 以下則向下湊

整）。相關湊整的任何對應金額將計入相關非上市類別。

倘計算贖回價的時間至贖回所得款項從任何其他貨幣兌換為相關非上市類別的類別貨幣的時間期間的任何時間，官方宣佈貨幣價值下降或貶值，則任何相關贖回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付的款項可降低基金經理認為考慮價值下降或貶值情況下恰當的金額。

最低贖回額及最低持有額

有關子基金非上市類別的最低贖回額及最低持有額的詳細資料，載於相關附錄。

倘贖回申請導致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持有額少於該非上市類別的最低持有額，則基金經理可認為該申請是就該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的所有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作出。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不時豁免、變更或接受低於相關最低贖回額及最低持有額，不論為通常情況或在特定情況下。

贖回程序

贖回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申請可向受託人／登記處或基金經理指定的分銷商提出，並須填妥贖回表格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能同意的任何其他贖回表格（「**贖回要求表格**」），並將贖回要求表格（透過電子郵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發送）提交至贖回要求表格所載受託人／登記處的傳真號碼或電子方式識別碼，或於發送至受託人／登記處前，提交予分銷商作進一步匯總。除贖回申請被基金經理拒絕外，受託人／登記處應根據贖回要求表格處理有關贖回申請。贖回要求表格可於受託人／登記處及／或基金經理指定的分銷商處獲取。

受託人／登記處在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接獲的贖回要求表格將在該交易日處理。若在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贖回申請，則贖回申請將順延至下一交易日，除非基金經理另有決定。

贖回申請可於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撤銷，毋須經基金經理同意。未經基金經理同意，贖回申請不得於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撤銷。

任何以傳真、電子郵件、其他電子方式送交贖回表格的投資者，須承擔受託人／登記處可能無法收到該等表格的風險。投資者應向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其分銷商確認申請表格已安全送達。基金經理、受託人／登記處、託管人及／或其各自的代理，均不對基金單位持有人因以下情況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以傳真、電子郵件、其他電子方式、快遞或郵寄方式發送的申請表格未被收到、被重複收到、字跡不清或被修改；或因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登記處真誠地相信該申請源自投資者或其分銷商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所導致的任何損失。

此外，投資者亦須就以下情況對基金經理、受託人及登記處中的每一方可能直接或間接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性質的損失、成本、開支或責任，向該等各方作出全額彌償：其中任何一方依賴、根據其酌情權採取行動或未能採取行動於通過電子郵件、任何其他電子方式或傳真發出且其真誠相信源自獲適當授權人士的指示；或投資者通過電子郵件、任何其他電子方式或傳真發送的任何指示或申請未被收到、誤遞或字跡不清。投資者進一步同意，該彌償保證將持續有效，直至基金經理、受託人及登記處就信

託的委任終止為止，並應在不影響已啟動交易完成的前提下適用。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贖回所得款項通常將透過電匯方式，以相關非上市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至基金單位持有人預先指定的銀行賬戶（由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相關風險及費用）。不允許第三方付款。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相關的任何銀行費用將由贖回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

除相關附錄中與子基金有關的其他規定另有規定外，並須獲得基金經理的批准並符合適用的外匯限制，否則贖回所得款項可以用相關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倘相關贖回基金單位持有人要求並經基金經理同意，贖回所得款項可以相關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此外，倘因任何外匯管制或限制或監管規定或政策的原因，且相關類別貨幣不可用作或不足以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在未經相關贖回基金單位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可在與受託人協商後，以相關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贖回所得款項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i)相關交易日及(ii)受託人／登記處收到填妥的贖回要求表格及受託人／登記處及／或基金經理可能要求的相關其他文件及資料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一個曆月，除非大部分投資所在市場須遵守法律或法規規定（例如外匯管制），導致在上述期間內支付贖回款項並不可行。在該情況下，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或會延遲，但支付的延遲時限應反映因應有關市場特定環境所需的額外時間。

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基金經理有權本著真誠拒絕接受任何贖回申請：

-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i)**發行相關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ii)**贖回相關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或**(iii)**釐定相關非上市類別的資產淨值；
- (b) 基金經理認為接納贖回申請會對相關子基金或**(i)**（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指數證券及／或指數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或**(ii)**（就主動型子基金而言）子基金的重大部分投資的主要上市市場造成不利影響；
- (c) 存在與**(i)**（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任何指數證券及／或指數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有關或**(ii)**（就主動型子基金而言）子基金的重大部分投資有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失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d) 接納贖回申請會使基金經理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而該等限制或規定是基金經理為符合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規定所必須遵守的；
- (e) 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處理贖回申請；或
- (f) 基金經理、受託人或者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的任何代表就有關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贖回的業務經營因為或由於瘟疫、流行病（包括因流行病或其他公共衛生目的而實施的封鎖措施）、戰爭行動、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而大規模中斷或關閉的任何期間。

如發生上述拒絕接納的情況，基金經理須知會受託人其拒絕接納該贖回申請的決定。

贖回限制

倘子基金或非上市類別的資產淨值的釐定及／或該子基金或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贖回被暫停，則不得贖回該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如收到的贖回要求要求贖回的基金單位（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合共佔當時已發行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總額逾 10%（或基金經理可能就子基金釐定的較高比例），則基金經理可指示受託人按比例削減於相關交易日尋求贖回基金單位的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該些要求，僅執行總數最多為當時已發行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總額 10%（或基金經理可能就子基金釐定的較高比例）的充分贖回。本應贖回但未贖回的基金單位將於下個交易日（如就相關子基金提出的遞延要求超過當時已發行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總數 10%（或基金經理可能就該子基金釐定的較高比例），則須進一步推遲）優先於相關子基金已接獲贖回要求的任何其他基金單位而贖回。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將按贖回交易日的現行贖回價贖回。

對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限制

基金經理有權根據信託契據施加其認為必要的限制，包括為了確保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取得或持有不會導致該持有屬於下列情況：

- (a) 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當局的法律或要求，且基金經理認為該情況可能導致信託或子基金遭受其在此其他情況下本不會遭受的任何不利影響；或
- (b) 基金經理認為可能導致信託或子基金產生或遭遇其於其他情況下本不會產生或遭遇的稅務責任或任何其他金錢上的不利因素的情況。

前述情況包括被基金經理歸類為「美國人士」之個人或實體因他們遵守適用美國法律法規（包括任何美國政府命令或制裁）所規定之特定投資限制及／或有關直接或間接持有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限制而取得或持有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且該持有將導致上文所載或信託契據中規定的任何後果。

基金經理亦可根據信託契據限制或阻止任何「未獲授權美國人士」（即(i)《1933 年美國證券法》第 902 條所界定的美國人士；(ii)《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所界定的美國居民或(iii)不符合《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則》第 4.7(a)(1)(iv)條所界定的非美國人士之任何人士）擁有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一旦發現任何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以上述方式持有，基金經理可要求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依照信託契據的條文贖回或轉讓該等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知曉其在違反任何上述限制的情況下持有或擁有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人士，須依照信託契據贖回其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或將其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轉讓予根據本章程及信託契據允許持有基金單位的人士，以使該基金單位持有人不再違反上述限制。

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轉讓

信託契據規定基金單位持有人可在獲得基金經理同意並遵守信託契據條文的情況下轉讓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投資者有權透過受託人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的書面文據轉讓其所持基金單位。轉讓人將被繼續視為被轉讓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直至承讓人姓名被載入被轉讓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每份轉讓文據須僅關聯單一子基金。

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轉換

除非相關附錄另行訂明，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受限於基金經理於向受託人諮詢後可能施加的相關限制）將其於子基金非上市類別的所有或部分基金單位（「**現有類別**」）轉換為可供認購或轉換的同一子基金任何其他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或轉換為另一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新類別**」），惟倘轉換將會導致所持有的現有類別或新類別基金單位少於它們的最低持有額，則不會轉換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倘因此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少於現有類別或新類別的最低持有額，或被禁止持有新類別基金單位，則有關轉換要求將不獲接納。

此外，基金單位持有人擬將其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轉換為同一子基金或另一子基金下另一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時，或會有具體限制或規限。有關限制或規限（如有）將載於相關子基金之附錄。

轉換程序

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轉換申請可通過填妥轉換表格（「**轉換表格**」）並將轉換表格透過電子郵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提交至轉換表格所載受託人／登記處的傳真號碼或電子方式識別碼，或於傳送至受託人／登記處前交予基金經理指定分銷商作進一步匯總而向受託人／登記處提出。轉換表格可自受託人／登記處及／或基金經理指定分銷商處獲得。

受託人／登記處於現有類別適用之交易截止時間或基金經理就交易日所認為合適的較晚時間（但早於相關交易日之估值點）收到的有關該等現有類別的轉換表格將於該交易日處理，而該時間之後收到的有關該等現有類別的轉換表格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未經基金經理同意，不得撤回轉換表格。

根據相關子基金或非上市類別的估值點以及匯出已轉換基金所需時間，投資轉換至新類別的日期或會晚於現有類別之投資轉出日期或發出轉換指示日期。

任何以傳真、電子郵件、其他電子方式送交轉換表格的投資者，須承擔受託人／登記處可能無法收到該等表格的風險。投資者應向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其分銷商確認申請表格已安全送達。基金經理、受託人／登記處、託管人及／或其各自的代理，均不對基金單位持有人因以下情況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以傳真、電子郵件、其他電子方式、快遞或郵寄方式發送的申請表格未被收到、被重複收到、字跡不清或被修改；或因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登記處真誠地相信該申請源自投資者或其分銷商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所導致的任何損失。

此外，投資者亦須就以下情況對基金經理、受託人及登記處中的每一方可能直接或間接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性質的損失、成本、開支或責任，向該等各方作出全額彌償：其中任何一方依賴、根據其酌情權採取行動或未能採取行動於通過電子郵件、任何其他電子方式或傳真發出且其真誠相信源自獲適當授權人士的指示；或投資者通過電子郵件、任何其他電子方式或傳真發送的任何指示或申請未被收到、誤遞或字跡不清。投資者進一步同意，該彌償保證將持續有效，直至基金經理、受託人及登記處就信託的委任終止為止，並應在不影響已啟動交易完成的前提下適用。

限制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轉換

於暫停釐定任何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或當基金經理在事先通知受託人新類別基金單位的認購已關閉的情況下，不得轉換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間的轉換

投資者須注意，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與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不可以在二級市場轉換。

暫停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認購、轉換及贖回

下列情形下，基金經理可自行決定（經諮詢受託人後）暫停認購、轉換及／或贖回任何子基金中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或（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的前提下，若贖回所得款項超過一個歷月後支付）延遲向已贖回任何子基金之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人士支付任何款項及轉讓任何證券：

- (a) 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獲得認可的股票交易所或獲得認可的期貨交易所的交易受到限制或被暫停的任何時期；
- (b) (i)（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指數證券及／或指數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或(ii)（就主動型子基金而言）子基金的重大部分投資的主要上市市場或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若有）不開放的任何期間；
- (c) (i)（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指數證券及／或指數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或(ii)（就主動型子基金而言）子基金的重大部分投資的主要上市市場上的交易受限制或被暫停的任何期間；
- (d) 基金經理認為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於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若有）的交收或結算受到干擾的任何期間；
- (e) 存在任何情況，導致基金經理認為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交付或購買（以適用者為準），或有關子基金當時所包含投資的出售不能正常或在無損有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進行；
- (f) （僅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相關子基金的指數並未編製或發佈的任何期間；
- (g) 通常用以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或有關非上市類別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工具發生任何故障，或基金經理認為相關子基金當時所包含的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其他資產的價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地確定；
- (h) 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釐定被暫停或發生「**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中所述的任何情況的任何期間；或
- (i) 基金經理、受託人或者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的任何代表就有關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認購、轉換或贖回的業務運作因為或由於瘟疫、流行病（包括因流行病或其他公共衛生目的而實施的封鎖措施）、戰爭行動、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而大規模中斷或關閉的任何期間。

若（或如由於按照有關投資目標以相關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發行所得款項進行投資而導致）信託總體持有或將合計持有超過任何單一實體所發行普通股份的 10%或「**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一節所允許的其他百分率，基金經理將於諮詢受託人後，暫停對相關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認購／贖回／轉換權。另外，若信託下的所有子基金合計持有超過任意單一實體所發行普通股份的 10%之限額，基金經理將在顧及基金單位持有人及其他有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將之作為首要目標於合理期間內採取一切其他必要的措施以補救該違規情況。

暫停後，基金經理須通知證監會及發出一份暫停通知，並於暫停期間至少每月在信託網站 www.chinaamc.com.hk（該網站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基金經理決定之其他出版物內登載有關通知一次。

基金經理須將暫停期間收到的（且並無另行撤回的）任何認購、轉換或贖回申請視為緊隨暫停終止之後收到。任何贖回的交收期將延長至相等於暫停期間的時間。

暫停須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中較早之日為止：(a)基金經理宣佈暫停結束；及(b)發生以下情況的首個交易日：(i)導致暫停的情況不復存在；及(ii)不存在可授權暫停的其他情況。

釐定資產淨值

計算資產淨值

根據信託契據條款，各子基金之資產淨值將由基金經理委任的估值代理在適用於相關子基金之各個估值點，經評估相關子基金之資產價值並扣除相關子基金之負債後以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釐定。

下文載列相關子基金所持各項財產的估價方法概要：

- (a) 除非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認為其他方法更為適合，否則在任何市場報價、上市、交易或買賣之證券，均應參照正式收市價；若並無正式收市價，則參照基金經理認為可在當時情況下提供公平標準之市場之最後成交價計算，惟(i)倘某一證券在多於一個市場上報價或上市，基金經理應採用其認為屬於該證券的一級市場之市場所報之價格；(ii)倘於相關時刻並無該市場之價格，證券價值應為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可能對此委任為有關投資做市之公司或機構所核證之價格；(iii)須計入任何附息證券之累計利息，除非報價或掛牌價格已包括有關利息；及(iv)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將有權採用及依賴來自彼等不時決定之一個或多個來源之電子價格資料（即使所採用價格並非最後成交價（視情況而定））；
- (b) 於任何非上市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基金之各項權益之價值應為有關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基金之最新可得每股或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或倘無最新或合適之每股或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則應為該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之最新買盤或賣盤價；
- (c) 任何期貨合約的價值應為該期貨合約的官方收市價，或者如果該價格不可用，則為(i)該期貨合約的最新可用價格；或(ii)（如已作出買入和賣出報價）該期貨合約的最新可得中間市場報價，在每種情況下均在代表信託訂立期貨合約的市場上進行估值的日期，或倘無該等價格，則為相關期貨合約的經紀或計算代理向受託人或其代表或基金經理所報的價格；或信託契據所述的其他估值；
- (d) 除(b)段所規定者外，任何並非在市場上上市、報價或進行一般買賣之投資，其價值應為該投資之初步價值，金額相等於代表相關子基金購買該投資所動用之金額（在任何情況下均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買開支），惟基金經理可（經諮詢受託人後）隨時及在受託人要求的時間或間隔時間內，委聘經受託人批准為合資格評估有關投資之專業人士（倘受託人同意，可為基金經理）進行重估；
- (e)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應按面值（連同累計利息）評值，除非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認為須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有關價值則作別論；及
- (f) 儘管訂有上述規定，惟倘基金經理可經諮詢受託人及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有需要作出調整以公平反映任何投資之價值，則須對有關投資之價值作出調整。

貨幣換算將按基金經理（若基金經理認為適當，於諮詢受託人後）不時決定的匯率進行。

上文為信託契據內相關子基金各項資產估值方法之主要條文概要。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可於以下任何期間中全部或部分時間宣佈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之資產淨值：

- (a) 存在阻止正常出售及／或購買相關子基金投資之任何事務狀況；
- (b) 基金經理認為，存在導致為子基金持有或訂約之任何大部分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變現並非合理可行，或將嚴重損害相關子基金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
- (c) 基金經理認為，相關子基金之投資價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可被合理、及時及公平地確定；
- (d) 用以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或有關類別之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一般採用之任何方法出現問題，或基金經理認為相關子基金當時包含之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其他資產的價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平確定；
- (e) 匯出或匯入將會或可能涉及變現或支付相關子基金大部分證券或期貨合約或其他資產或認購或贖回相關類別基金單位之資金有所延誤，或基金經理認為不可迅速或以正常匯率進行；或
- (f) 基金經理、受託人或者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任何代表就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釐定的業務經營因為或由於瘟疫、流行病（包括因流行病或其他公共衛生目的而實施的封鎖措施）、戰爭行動、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而大規模中斷或關閉。

任何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將於作出宣佈後隨即生效，其後亦不會釐定相關子基金之資產淨值及基金經理並無責任重新調整相關子基金，直至發生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而終止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為止，(i)基金經理宣佈結束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及(ii)在(1)導致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之情況不再存在；及(2)並無存在授權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之其他情況後首個交易日。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後，基金經理須通知證監會及發出一份暫停通知，並於暫停期間至少每月在信託網站 www.chinaamc.com.hk（該網站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基金經理決定之其他出版物內登載有關通知一次。

於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概不會增設、發行、轉換或贖回任何子基金的基金單位。

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參與證券商可於暫停宣佈後及該暫停終止前，透過向登記處發出書面通知隨時撤回於該暫停前提交的申請。倘登記處並未於該暫停終止前接獲撤回該申請的任何相關通知，受託人需遵守及根據信託契據的規定，增設及發行該申請相關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或贖回該等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該申請應視為於緊接該暫停終止後接獲。

就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申請人可於暫停宣佈後及該暫停終止前，透過向登記處發出書面通知隨時撤回於該暫停前提交的任何認購、轉換、贖回或轉讓申請。倘登記處並未於該暫停終止前接獲撤回該等認購、轉換、贖回或轉讓申請的任何相關通知，受託人需遵守及根據信託契據的規定，發行、轉換、贖回或轉讓該申請相關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該申請應視為於緊接該暫停終止後接獲。

發行價及贖回價

在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內，增設申請所涉及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發行價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首次認購價，將為按基金經理不時決定每基金單位計算的固定數額，或（僅就指數追蹤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為相關指數於首次發售期最後一日收市水平的某個百分率（以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

表示)，自然湊整至最接近之小數點後四位(0.00005或以上向上湊整，而0.00005以下則向下湊整)，或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決定的其他湊整方式。每隻子基金於首次發售期內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發行價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首次認購價將在相關附錄內列明。

首次發售期屆滿後，在「有關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買賣的條文」一節所披露之任何適用收費及／或「有關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文」一節所載之調整的規限下，根據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發行價以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認購價，將為相關子基金於相關估值點歸屬於相關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或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視情況而定)的當前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或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視情況而定)總數，並自然湊整至最接近之小數點後四位(0.00005或以上向上湊整，而0.00005以下則向下湊整)。

在「有關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買賣的條文」一節所披露之任何適用收費及／或「有關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文」一節所載之調整的規限下，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於某一交易日的贖回價，應為相關子基金於相關估值點歸屬於相關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或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視情況而定)的當前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或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視情況而定)總數，並自然湊整至最接近之小數點後四位(0.00005或以上向上湊整，而0.00005以下則向下湊整)。

任何約整調整所得利益將由相關子基金保留。

基金單位之最新資產淨值將於信託網站 www.chinaamc.com.hk (該網站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登載或於基金經理不時指定之其他出版物內刊登。

就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發行價或贖回價概無計及稅項及費用、交易費或參與證券商應繳付之費用。

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價格調整

為抵銷因大量認購或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而對子基金資產淨值產生的稀釋影響，基金經理可(i)對認購價及贖回價作出財政費用調整，或(ii)實施波動定價以調整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詳情如下。為免生疑問，基金經理在某特定交易日要麼調整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要麼調整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認購價／贖回價，但不得同時採用兩種方式。若調整金額大於實際差價或所產生的稅項及費用，超出的部分將保留在相關子基金內，並構成該相關子基金歸屬於相關非上市類別的資產的一部分。

稀釋是指投資者以未能反映子基金為配合相應現金流入或流出而進行交易活動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的價格，購買、賣出及／或轉換進出子基金，從而導致資產淨值下降。當買入或賣出子基金相關資產的實際成本，因交易費用、稅項及相關資產買賣價之間的任何差價，而與該等資產在子基金中的估值出現偏差時，便會產生稀釋。稀釋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影響基金單位持有人。

基金經理在(i)對認購價或贖回價作出任何調整，及(ii)進行波動定價調整之前，均會諮詢受託人，且只有在受託人不反對的情況下才會作出該等調整。若基金經理提高下文所列的調整上限，將向證監會提出申請(如需要)，並就該變更向投資者發出通知。

財政費用調整

在計算認購價時，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可作出調整，包括加入買賣差價以及稅項及費用（如「認購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一節所述）；而在計算贖回價時，基金經理可作出調整，包括扣除買賣差價以及稅項及費用（如「贖回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一節所述）。

基金經理只會在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情況下，為保障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而對認購價及贖回價作出該等調整。調整認購價或贖回價的情況可能包括：(a)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淨交易總額（無論是淨認購或淨贖回）已超過基金經理不時經諮詢受託人後釐定的預設門檻；及／或(b)可能對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產生不利影響的極端市場狀況。在正常市場情況下，相關類別的認購價或贖回價（視情況而定）可調整的金額（一般不超過相關非上市類別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 1%），該金額反映相關子基金可能產生的稅項及費用，以及相關子基金投資的最後成交價（或最後可用買入與賣出價的平均值）與該等投資的最新可用買入或賣出價之間的估計差額。在極端市場狀況下，基金經理可於諮詢受託人後暫時提高調整幅度以保障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財政費用調整的水平將定期審閱並可能予以調整，以反映由基金經理釐定的交易成本約數。該調整預期不超過相關非上市類別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 5%，但由於此調整是為應對大額現金流而非正常交易量而作出，基金經理無法準確預測調整的頻率或幅度，其可能大於前述門檻。

為免生疑問，

- (a) 在作出任何調整前，認購價及贖回價將參考相關非上市類別的相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釐定；
- (b) 基金經理無意在同一個交易日同時出現認購價向上調整而贖回價格向下調整；
- (c) 在同一個交易日，就相關子基金不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認購或贖回，將對認購價或贖回價採用相同的調整幅度；及
- (d) 任何對認購價或贖回價的調整必須在公平合理的基礎上作出，並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

波動價格調整

根據基金經理的波動定價政策，若在任何一個交易日，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淨交易總額（無論是淨認購或淨贖回）超過基金經理不時經諮詢受託人後釐定的預設門檻，則經諮詢受託人後，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向上調整或向下調整，以反映歸因於該等淨交易總額（無論是淨認購或淨贖回）的成本。該門檻由基金經理考慮到現行市況、估計的稀釋成本及子基金規模等因素後設定。波動定價調整的水平將被定期檢討，並可能作出調整，以反映基金經理所釐定的交易成本估算。一旦超過相關門檻，將每日自動觸發波動定價的應用。波動定價調整將適用於該交易日的子基金所有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波動定價調整可能因子基金而異，並取決於子基金所投資的特定資產。請注意，上調資產淨值會導致投資者為收購各基金單位支付更高價格，而下調資產淨值則會導致投資者為變現各基金單位收取較低金額。波動定價調整一般不超過原有資產淨值的 1%。在極端市場狀況下，基金經理可於諮詢受託人後暫時提高調整幅度以保障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該調整預期不超過相關非上市類別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 5%，但由於此調整是為應對大額現金流而非正常交易量而作出，基金經理無法準確預測調整的頻率或幅度，其可能大於前述門檻。在未觸及門檻之前，不會進行波動定價調整，交易成本將由子基金承擔。除收購費、轉換費及贖回費以外的費用，將繼續以未經調整的資產淨值為基礎計算。

為免生疑問，

- a) 基金經理在任何特定交易日僅採用單向波動定價，即同一交易日不會同時出現認購價向上調整而贖回價格向下調整；
- b) 在任何波動定價調整前，認購價及贖回價將參考相關非上市類別的相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釐定；
- c) 任何波動定價調整必須在公平合理的基礎上作出，並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及
- d) 應用波動定價調整後的經調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將用於該特定交易日進行的相關非上市類別的所有交易。

敬請投資者留意，應用波動定價可能導致子基金的估值及表現波動性增加，且因應用波動定價的關係，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在特定交易日可能偏離相關投資的表現。通常情況下，當子基金出現淨流入時，此類調整會在某個特定交易日向上調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當出現淨流出時，則會向下調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由於波動定價調整在任何特定日子只能朝一個方向進行，因此若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被下調，部分認購投資者將從中受益，反之亦然。

費用及開支

於本章程刊發日期現時適用於子基金投資之不同費用及開支水平載列如下。

僅適用於子基金的上市類別的費用及開支

參與證券商對增設及贖回（按適用者）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應付之費用及開支（適用於首次發售期內及上市後）	金額
交易費	載於相關附錄 ¹
服務代理費（僅適用於 HKCAS 擔任服務代理的申請）	每項記賬存入及提取交易港幣 1,000 元 ²
登記處費用	載於相關附錄 1
取消申請費	載於相關附錄 ³
延期費	載於相關附錄 ⁴
印花稅	無

¹ 交易費用乃由參與證券商為受託人及／或登記處之利益支付予受託人。登記處將會對每項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收取費用。參與證券商可把有關交易費轉嫁相關投資者承擔。

² 參與證券商須就每項記賬存入或提取交易向服務代理支付港幣 1,000 元的服務代理費。

³ 取消申請費乃因登記處對撤回或未能成功之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而應付予受託人。

⁴ 延期費乃於基金經理每次應參與證券商要求批准參與證券商延期結算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時應付予受託人。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對增設或贖回產生之所有其他稅項及費用	按適用者 ⁵
----------------------------	-------------------

投資者應付之費用及開支	金額（適用於所有具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子基金）
(i) 參與證券商客戶對通過參與證券商進行的增設及贖回（按適用者）應付之費用（適用於首次發售期內及上市後）	
參與證券商施加之費用及收費 ⁶	由相關參與證券商釐定之金額
(ii) 所有投資者對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應付之費用（適用於上市後）	
跨櫃台轉換	無
經紀佣金	市場收費
交易徵費	交易價格的 0.0027% ⁷
會財局交易徵費	交易價格的 0.00015% ⁸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交易價格的 0.00565% ⁹
印花稅	無

子基金應付之費用及開支	載於相關附錄
-------------	--------

不應向並無牌照或並無登記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任何香港中介人支付任何款項。

僅適用於子基金內非上市類別的費用及開支

認購費

基金經理、其代理或代表（包括基金經理不時委任的任何分銷商）可就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發行收取一定的認購費，金額為(i)相關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首次認購價或認購價（視情況而定）的一部分，或(ii)基金經理可酌情釐定的與申請有關的總認購額的一部分。本章程第二部分中的相關附錄規定了認購費（如有）的最高及當前費率及徵收方式。為免生疑問，就發行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⁵ 適用於實物增設申請的稅項及費用可能高於或低於適用於現金增設申請的稅項及費用。同樣地，適用於實物贖回申請的稅項及收費可能高於或低於適用於現金贖回申請的稅項及費用。參與證券商可向基金經理申請了解進一步詳情，惟應注意，實際稅項及費用只待有關申請提出後方可釐定。

⁶ 參與證券商可酌情增加或豁免其費用水平。有關此等費用及收費之資料可向相關參與證券商要求索取。

⁷ 交易徵費為基金單位交易價格的 0.0027%，乃由買家及賣家各自支付。

⁸ 會財局交易徵費目前為基金單位交易價格的 0.00015%，乃由買家及賣家各自支付。

⁹ 交易費為基金單位交易價格的 0.00565%，乃由買家及賣家各自支付。

及子基金的不同非上市類別收取的認購費的最高費率可能較其他子基金為低。

根據守則的適用規定，基金經理可隨時提高非上市類別或子基金的認購費率。基金經理將根據守則的適用規定通知投資者任何有關增加。

基金經理、其代理或代表可在任何一天根據認購費金額對申請人或非上市類別進行區分。認購費將由基金經理、其代理或代表保留或支付予基金經理、其代理或代表，由其全權酌情使用及獲利。

贖回費

基金經理可按(i)每基金單位贖回費；或(ii)與贖回請求有關的總贖回金額的一定百分比（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收取與贖回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有關的贖回費。贖回費（如有）的最高及當前費率以及收取方式於相關附錄中載列。為免生疑問，就贖回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子基金的不同非上市類別收取的贖回費的最高費率可能較其他子基金為低。

基金經理可根據守則的適用規定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將就子基金或非上市類別應付的贖回費費率增加至所披露的最高費率。

就計算因部分贖回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持基金而應付的贖回費而言，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同意，否則早先認購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被視為在後續認購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前被贖回。

贖回費將自就贖回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應付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金額中扣除。贖回費將由基金經理保留或支付予基金經理，由其全權酌情使用及獲利，或（倘相關附錄指明）由相關子基金保留。倘贖回費由基金經理保留，基金經理可自行決定將全部或部分贖回費支付予其代理或代表。基金經理有權根據贖回費金額（在贖回費的最高費率範圍內）對基金單位持有人或非上市類別進行區分。

轉換費用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就轉換後將發行的各新類別基金單位，按現有類別贖回所得款項總額的一定百分比收取轉換費用。

轉換費用（如有）的最高及當前費率以及收取方式於相關附錄中載列。為免生疑問，就轉換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子基金的不同非上市類別收取的轉換費用的最高費率可能較其他子基金為低。

轉換費應從再投資於與新類別基金單位有關之子基金的金額中扣除，並應由基金經理保留或支付予基金經理以供其自身的絕對使用及獲益。

現有類別基金單位將根據（或盡可能根據）以下公式轉換為新類別基金單位：-

$$N = \frac{E \times R \times F - SF}{S}$$

惟無論如何：-

「N」指將予發行之新類別基金單位的數量，惟低於新類別基金單位之最小比例的金額應予以忽略，並由與新類別有關之子基金保留。

「E」指將予轉換之現有類別基金單位的數量。

「F」指基金經理就相關新類別的交易日釐定之貨幣換算系數，代表現有類別基金單位之類別貨幣及新類別基金單位之類別貨幣間的實際匯率。

「R」指在有關交易日適用的每個現有類別基金單位的贖回價減基金經理徵收的任何贖回費。

「S」指於現有類別相關交易日同日或緊隨現有類別相關交易日之新類別的交易日適用的新類別每基金單位認購價，惟發行新類別基金單位須滿足有關發行的任何先決條件，則「S」應為滿足相關條件時或之後於新類別首个交易日適用的新類別每基金單位認購價。

「SF」指轉換費（如有）。

倘於計算現有類別每基金單位贖回價之時直至款項由與現有類別相關的子基金（「**原有子基金**」）到與新類別相關的子基金的必要轉換之期間的任何時間，原有子基金任何投資的計值或正常交易的任何貨幣發生貶值或跌價，基金經理可酌情調減其認為合適的贖回價，以計及該貶值或跌價的影響。於有關情況下，將分配予任何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新類別基金單位數量應按照上文載列的相關公式重新計算，猶如經調減的贖回價為於相關交易日就贖回現有類別基金單位所裁定之贖回價。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適用於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

管理費

基金經理有權每年收取最高達子基金（或類別）資產淨值的 **5%** 的管理費。現時各子基金的管理費率載於相關附錄，於每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於每月支付。該費用將從信託基金中撥付。

某一子基金（或類別）可能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詳情將在子基金的相關附錄中列明。對於不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的子基金（或類別）而言，下列費用及開支可能從相關子基金（或類別）撥付並由該子基金承擔：受託人費用、登記處費用、託管人費用、服務代理費及／或兌換代理費（如適用）、核數師費用及開支、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招致的普通自付開支，以及就子基金（或類別）（如適用）使用的指數的許可費用及開支。

基金經理可依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在適用法律法規容許的範圍內，按其不時同意的條款及條件，將其收取的管理費的任何部分，與任何其他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銷商，而該分銷商可進一步支付或分享該等費用，以及任何機構投資者或中介機構）進行分享、支付或費用返還。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有權每月從各子基金資產收取最高為每年子基金（或類別）資產淨值的 **2%** 的受託人費用，且於每月月底支付，按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的估值點計算。對於未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的子基金（或類別），適用的受託人費用百分率載於相關子基金的附錄中。受託人亦有權收取各種交易費、處理費和保管費（包括託管人費用），以及從相關子基金（或類別）資產中獲發還一切已產生的自付開支（包括分託管費用及開支）。受託人亦有權以登記處身份收取費用。

若子基金（或類別）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受託人費用將納入管理費中。

預計經常性開支

任何新設子基金（或類別）的預計經常性開支為相關子基金（或類別）預期的經常性開支總和，以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預計平均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率表示，及任何現有子基金（或類別）的實際經常性開支為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實際經常性開支總和，以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實際平均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率表示。經常性開支數據於各隻子基金（或類別）的產品資料概要中披露。如子基金（或類別）為新設立，基金經理將就經常性開支作出最佳估算，並持續檢討相關估算。子基金（或類別）的設立費用亦可能計入由子基金（或類別）支付的經常性開支計算中，而在該等情況下，設立費用將予清楚披露。經常性開支可從信託契據、守則及法例許可的子基金（或類別）資產中扣除。該等開支包括由子基金（或類別）承擔的所有各種費用，不論是在營運中或為給予任何方報酬而招致。預計或實際經常性開支並不代表估計或實際追蹤誤差，可能與實際運作時有所不同，且每年均有可能變動。

推廣開支

子基金（或類別）將不負責支付任何推廣開支，包括任何市場代理人所產生的開支，而該等市場代理人向其投資任何子基金（或類別）的客戶徵收的任何費用將不會從信託基金中全部或部分撥付。

其他開支

子基金將承擔子基金行政管理之一切相關營運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及其他稅項、稅款、政府徵費、經紀佣金、佣金、兌換成本及佣金、銀行收費及對購買、持有及變現任何投資或任何款項、存款或貸款之其他應付成本及開支、法律及專業收費、就取得及維持任何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成本及開支、以及維持信託及子基金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被認可之成本及開支、對編製、印刷及更新任何發售文件所產生之成本及對編製增補契據所產生之成本、指數許可費用、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及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以及根據信託契據編製、印刷及分發所有報表、賬目及報告而招致的開支，刊登基金單位價格的開支以及因信託或子基金（或類別）的管理及投資活動而合理產生的任何其他成本、費用及開支。

設立成本

設立信託及華夏臻選離岸人民幣債券基金之成本包括編製本章程、成立費用、尋求及取得上市及證監會認可之成本，以及所有初期法律及印刷成本（估計將達約人民幣 650,000 元），將由華夏臻選離岸人民幣債券基金承擔（除非經基金經理另行釐定），並會於子基金之首五個財政年度或基金經理於諮詢核數師後釐定之該等其他期間內予以攤銷。其後子基金的設立成本請參閱相關附錄。

投資者須注意「**風險因素**」一節標題為「**估值及會計風險**」的風險因素。

費用之增加

除指數追蹤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外，有關附錄所述現時就各子基金應支付予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的費用可予增加，最多達相關附錄所載的收費上限，惟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證監會允許的較短期）的通知（或若該等費用增加僅適用於指數追蹤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則須發出不少於一週（或證監會允許的較短期）的通知）。

如該等費用增至超過相關附錄所載的上限，有關增幅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並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

風險因素

投資任何子基金附帶多項風險。每項該等風險均可能影響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收益、總回報及成交價。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可因任何風險因素而有所下跌，因此，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會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償還本金。投資者須根據作為投資者之整體財務狀況、知識及經驗審慎評估投資相關子基金之利弊及風險。下文所載風險因素為基金經理及其董事相信與子基金有關且現時適用於每項子基金之風險。有關每項子基金特定的額外風險因素，閣下請參閱有關附錄。

一般投資風險

投資目標風險

無法保證子基金將會達成其投資目標。儘管基金經理有意落實旨在達到投資目標及（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盡量減低追蹤誤差之策略，惟概不保證該等策略將會成功。此外，交易誤差乃任何投資過程中的固有因素，即使審慎行事及就此制定特別程序加以預防，仍難以避免。閣下作為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在子基金的絕大部分或全部投資，包括（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相關指數價值下跌的情況。因此，各投資者須審慎考慮是否可以承擔投資相關子基金的風險。

市場風險

每隻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跟隨子基金所持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之市值變動而改變。基金單位價格及收入可升可跌。概不保證投資者將可獲利潤或可免損失，而不論利潤或損失是否重大。每隻子基金之資本回報及收入按子基金所持有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之資本增值及收入，減相關開支計算，故其回報可能隨有關資本升值或收入變動而波動。此外，每隻指數追蹤子基金可能面臨大體與相關指數一致的波幅及跌幅。每隻子基金投資者所面臨之風險與直接投資相關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之投資者所面臨的風險相同。該等風險的例子包括，利率風險（在市場利率上揚時面臨組合價值下跌的風險）；收入風險（在市場利率下滑時面臨組合收入下跌的風險）；及信用風險（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指數成份證券之相關發行人之違約風險）等。

資產類別之風險

儘管基金經理負責持續監督每隻子基金之投資組合，子基金（直接或間接）所投資證券及／或期貨合約類別之回報可能遜於或優於其他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市場或投資其他資產之回報。與其他一般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市場比較，不同種類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往往會出現超越或落後大市的週期。

企業可能失敗風險

全球市場可能面臨極高的波動性，企業破產風險加劇。子基金投資或相關指數成份證券（僅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中任何一家或多家公司如出現無力償債或其他企業失敗事件，則可能對指數產生不利的影響（如有），從而影響相關子基金的表現。閣下可能因投資任何子基金而損失資金。

管理風險

該風險指基金經理之策略在執行時受到眾多制約，因此未必能產生預期結果之風險。此外，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行使基金單位持有人對包含子基金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權利，惟無法保證行使有關酌情權可達成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由於無法擔保指數追蹤子基金將完全複製有關指數的表現，其亦須承受上述管理風險。

集中性風險

子基金可能會因採取集中投資於單一地理區域、國家或行業板塊，及／或（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追蹤單一地理區域、國家或行業板塊表現的策略而面臨集中性風險。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該指數可能由有限數量的證券組成。該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會較投資組合更多元化的基金（例如環球股票基金）更為波動，因為子基金受特定地理區域、國家或行業板塊的不利狀況（包括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導致的證券或（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指數價值波動的影響較大。倘子基金的策略旨在集中特定地區、國家或行業板塊，或倘指數追蹤子基金的指數追蹤特定地區、國家或行業板塊，或者指數僅有少數成份股，相關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載於其附錄。詳情請參閱各項子基金的附錄。

證券及／或期貨合約風險

投資每隻子基金須承受所有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固有風險（包括結算及交易對手風險）。持倉價值可升可跌。全球市場可能高度反覆不定，導致風險高於常規水平（包括結算及交易對手風險）。

對手方風險

對手方風險涉及對手方或第三方不履行其對子基金的義務及不按照市場慣例結算交易的風險。子基金可能透過投資而承受對手方風險。

子基金或須承受存放其存託財產的託管人或託管人使用的其他存管處的對手方風險。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或會因信用相關及其他事件（例如無力償債或違約）而未能履行其義務。倘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無力償債，就相關子基金所持現金而言，該子基金將會被視為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之一般債權人。在此等情況下，相關子基金或需解除若干交易，而在尋求收回相關子基金資產的法院程序方面可能會延誤多年及遭遇困難。然而，倘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破產，託管人及其他存管處以獨立賬戶所保管的子基金資產將獲得保障。

股票市場風險

子基金對股票證券的投資涉及一般的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會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氣氛改變、政治和經濟狀況以及發行人的特定因素等。

新興市場相關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部分海外市場被視為新興市場國家。不少新興市場經濟仍處於現代化發展的初段，或會出現急劇而無法預計的變動。在眾多情況下，政府保留對經濟的高度直接控制權，並可能會作出會帶來突然而廣泛影響的行動。此外，不少發展較落後的市場及新興市場的經濟高度依賴一小撮市場，甚至是單一市場，使該等經濟體更容易受到國內外衝擊的不利影響。

新興市場地區可能涉及更高風險及與投資於發達市場通常無關的特殊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市場的流動性和效率普遍較低；價格波幅普遍較高；貨幣風險／控制；匯率波動及外匯管制；債務價值的波幅較高（尤其在受到利率影響時）；對匯出資金或其他資產施加限制；有關發行人的公開可得資料較少；法律和稅務風險（如強制執行合約及徵收稅項時面臨困難）；交易及託管成本較高；結算延誤及虧損風險；流動性較低及市值較小；市場缺乏完善監管，導致股價更為波動；不同的會計及披露標準；政府干預；通脹高企；社會、經濟及政治的不確定性；託管及／或結算系統未必發展完善，或會令子基金在若干情況下面臨分託管風險，而根據文書的條文，託管人將毋須就此承擔責任；沒收資產的風險及戰爭風險。

交易誤差風險

交易誤差乃任何投資過程中之固有因素，即使審慎行事及對此制定特別程序加以預防，仍難以避免。

彌償保證風險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有權就其在履行各自職責時招致的任何責任獲彌償保證，惟因彼等本身疏忽、欺詐、違反其所須履行的信託職責所致者除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對與子基金相關的彌償權利的任何依賴將可能減少相關子基金的資產及基金單位的價值。

依賴基金經理的風險

基金單位持有人必須在執行投資策略時依賴基金經理，而子基金的表現亦會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高級人員及僱員的服務及技能。倘基金經理或其任何主要人員離職，以及基金經理的業務經營受到任何嚴重干擾，或於極端情況下基金經理無力償債，信託可能無法迅速覓得或根本無法覓得具備必要技能及資格的繼任基金經理或投資代表，且亦可能無法按同等條款委任新基金經理，或新基金經理可能並不具備類似質素。雖然基金經理具有管理證監會認可基金的經驗，但基金經理對於管理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經驗有限。

未必支付股息的風險

子基金是否支付基金單位的分派須視乎基金經理的分派政策（載於相關附錄），亦主要取決於就包含指數的證券或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所宣派及撥付的股息。此外，子基金收到的股息可用於支付該子基金的費用及支出。有關證券的股息支付率將視乎超出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控制的因素（包括整體經濟情況、有關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政策）而定。概不保證該等實體將宣派或撥付股息或分派。

提前終止風險

子基金或於若干情況下遭提前終止，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港幣 15 百萬元（或相關子基金基礎貨幣的等值金額，除非其附錄另有訂明）；或(ii)通過或修訂任何法例或實施監管指令或命令，致使繼續營運相關子基金屬違法行為，或基金經理認為屬不切實際或不明智之舉；或(iii)基金經理根據信託契據決定罷免受託人後，未能在作出從商業角度而言屬合理盡力的情況下，於一段合理時間內物色到擔任新受託人的合適人選；或(iv)（如適用）相關指數不可再用作基準，或基金單位不再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v)在任何時候，就僅發行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子基金而言，相關子基金不再擁有任何參與證券商。子基金一經終止，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向

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變現相關子基金內投資所得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如有）。子基金終止時，投資者或會蒙受損失，因為分派金額可能多於或少於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投資的資金。

贖回風險的影響

若參與證券商或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要求大量贖回基金單位，可能無法於提出該贖回要求時將相關子基金之投資變現，或基金經理僅可以其認為並不反映該等投資真正價值之價格變現，以致對投資者回報造成不利影響。若參與證券商或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要求大量贖回基金單位，則要求贖回超過某一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10%**（或由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更高百分比）的權利可能會被遞延，或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之期間可能被延長。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基金經理亦可於整個或任何部分期間暫停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外匯風險

如子基金的相當部分收益及收入以相關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收取，則相關子基金基礎貨幣相對於任何非基礎貨幣的任何匯率波動，均會影響以基礎貨幣計值的子基金資產淨值，不論其相關投資組合的表現如何。如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以基礎貨幣釐定，即使投資基金所持投資的當地貨幣價值上升，若外國市場的當地貨幣兌基礎貨幣貶值，投資者投資於任何子基金仍可能蒙受損失。外匯風險亦適用於投資以非基礎貨幣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或以非基礎貨幣計值的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相關非基礎貨幣相對於基礎貨幣的任何匯率波動，均會影響以基礎貨幣以外貨幣買賣或計值的子基金資產淨值，不論其相關投資組合的表現如何。

外國證券風險

投資於非香港公司的證券涉及與投資於香港公司通常無關連的特殊風險和考慮因素。該等因素包括會計、披露、審計和財務報告標準的差異，徵收或沒收稅款的可能性，投資或外匯管制規例的不利變化，對子基金的資金或其他資產的匯出施加限制，可能影響外國當地投資的政局不穩定，以及對國際資本流動的潛在限制。非香港公司受到的政府監管可能比香港公司更少。此外，個別外國經濟體在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通脹率、資本再投資、資源自給自足及收支狀況均衡等方面可能與香港經濟存在有利或不利的差異。

借貸風險

受託人可應基金經理要求，出於方便贖回或為子基金購買投資等多種原因，為子基金借貸（不超過每隻子基金資產淨值之 **10%**，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規定）。借貸涉及更高的財務風險，並可能擴大子基金面臨利率上升、經濟下滑或其投資相關資產狀況惡化等因素之風險。不保證子基金可按優惠條款借貸，亦不保證相關子基金可隨時償還其債務或為其債務再融資。

抵押品及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與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不同於或可能大於直接投資於證券和其他傳統投資的相關風險。一般而言，金融衍生工具是一種金融合約，其價值取決於或源自相關資產、參考利率或指數的價值，並可

能與股票、債券、利率、貨幣或貨幣匯率、商品及相關指數有關。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任何子基金可能利用於交易所買賣的及場外衍生工具。與股本證券相比，金融衍生工具對相關資產的市價變動更加敏感，因此金融衍生工具的市價可能急劇下降亦可能急劇上升。投資於該等子基金的投資者面臨較未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子基金更大程度的波動風險。由於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並無受監管的市場，因此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可能涉及額外風險，例如對手方違約的風險。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亦涉及其他類別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採納不同估值方法以及金融衍生工具與其相關證券、利率及指數之間不完全相關的風險。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亦包括對手方／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部分導致的損失金額，可能遠高於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導致子基金面對大額損失的高風險。概無法保證子基金所採用任何衍生工具策略將取得成功。

抵押品管理和抵押品再投資是存在風險的。就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如有）而收取到的任何抵押品價值可能會受到市場事件的影響。如果抵押資產是上市證券，則此類證券的上市可能會被暫停或撤銷，或者此類證券在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可能會被暫停，在暫停期間或撤銷時，可能需要更長的時間才能完成實現相關抵押資產。對於作為債務證券的抵押資產，此類證券的價值將取決於發行人或債務人在有關抵押資產方面的信譽。如果此類抵押資產的任何發行人或債務人無力償債，則抵押資產的價值將大幅減少，並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在此類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敞口不足。如果子基金對現金抵押品進行再投資，則存在投資風險，包括潛在的本金損失。

子基金可使用投資技巧，包括投資於被認為進取的衍生工具，例如期貨合約，在這種情況下，子基金將面臨下述與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與投資於或沽空相關子基金所包含的證券及／或（僅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相關指數內之證券相比，使用衍生工具可能導致較大損失或較少收益。當子基金使用衍生工具時，相關參考資產與衍生工具的價值之間可能不完全相關，這可能會妨礙各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

與使用衍生工具相關的任何融資、借款或其他成本亦可能降低子基金的回報。

無權控制子基金營運的風險

投資者將無權控制任何子基金之日常營運，包括投資及贖回決定。

流動性風險

子基金持有的部分證券，包括衍生工具，可能難以出售或缺乏流動性，特別是在市場動盪時期。缺乏流動性的證券也可能難以估值。證券或金融工具的市場可能被若干事件擾亂，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危機、自然災害、新的立法或監管變化。缺乏流動性的證券也可能難以估值。倘若子基金被迫在不利的時間或以低於基金經理對證券真實市值的判斷的價格出售缺乏流動性的證券，則各子基金可能被迫在虧損的情況下出售證券。此等情況可能使各子基金無法限制損失、變現收益或實現其投資目標，從而對子基金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投資估價困難的風險

代表子基金買入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隨後可能因與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發行人有關的事件、市場和

經濟狀況以及監管部門的制裁而變得缺乏流動性。該等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市值可能變得更加難以確定，甚至無法確定。在子基金投資組合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價值不明確的情況下（例如當證券交易的二級市場變得缺乏流動性時），基金經理經諮詢託管人後，根據本文書採用估值方法來確定該等證券的公平值。若有關估值被證明有誤，可能會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價格調整風險

為抵銷因子基金單位的大規模認購或贖回而對子基金資產淨值造成的攤薄影響，基金經理可(i)對認購價及贖回價作出財政費用調整，或(ii)實施擺動定價以調整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詳情載於「非上市類別單位價格的調整」一節。

投資者應注意，觸發財政費用調整或擺動定價調整的極端市況以及子基金單位的大規模認購或贖回並不可預測。因此，亦無法準確預測需要作出價格調整的頻密程度及／或幅度。

投資者亦應知悉，該等措施未必時刻或全面防止子基金資產被攤薄。某一日的價格調整乃根據該日的現金流淨額以及該現金流淨額所產生攤薄的重要性程度釐定。由於在任何一日僅可朝單一方向作出價格調整，以收回子基金的重大攤薄，調整幅度可能高於或低於子基金的實際攤薄，從而使若干投資者相對子基金整體其他單位持有人受惠。如所作調整低於實際價差及實際產生的財政費用，差額將由子基金承擔。如所作調整高於實際價差及實際產生的財政費用，認購（贖回）投資者將須透過以較高認購價認購（或以較低贖回價贖回），承擔高於因其認購（贖回）活動所產生實際價差及財政費用的撥備。

與中國內地相關的風險

中國內地經濟、政治及社會風險

中國內地經濟一直處於從計劃經濟過渡至市場主導經濟的狀態中，在很多方面都與最發達國家的經濟不同，包括政府參與度、發展狀況、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等。

雖然中國內地大部分具生產力的資產仍由中國政府以不同程度擁有，但近年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在中國內地經濟發展上強調市場力量的運用及高度的管理自主權。中國內地經濟在過去 25 年來大幅增長，但此增長無論在地區上還是在不同經濟行業上一直有不均勻的現象。經濟增長亦伴隨著高通脹期。中國政府已不時實施各種措施控制通脹及限制經濟增長率。

逾 25 年來，中國政府一直進行經濟改革以實現下放權力，並且運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內地經濟。這些改革已帶來重大的經濟增長及社會進步。然而，概不能保證中國政府將會繼續奉行該等經濟政策，或如奉行，該等政策會繼續成功。對該等經濟政策的任何調整和修訂，都可能對中國內地證券市場以及子基金的相關證券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可不時採取糾正措施以控制中國內地經濟的增長，這亦可能對子基金的資本增長和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內地的任何政治、社會或外交發展形勢或變化可能導致政府施加額外的限制，包括徵用資產、沒收性稅項或將子基金投資組合內證券的相關發行人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財產收歸國有。

中國內地法律法規風險

中國內地資本市場和股份公司的監管和法律架構仍在發展中。影響證券市場的中國內地法律法規仍在不斷快速變化，而由於已公佈的案例與司法解釋數量有限而且並不具有約束力，該等法規的解釋和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此外，隨著中國內地法制的發展，概不能保證該等法律法規的變更、其解釋或執行不會對其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受限制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中國內地對外資所有權或控股權施加限制或約束的證券。與指數表現比較（如適用），有關法律法規限制或約束可能對子基金持倉的流動性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這可能增加追蹤誤差風險（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最嚴重可能導致子基金無法實現其投資目標。

會計及申報準則風險

適用於中國內地公司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準則及慣例可能有別於適用於擁有較發達金融市場國家的準則及慣例。例如，物業及資產的估值方法及向投資者作出資料披露的規定存在差異。

中國內地稅項變動風險

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多項稅務改革政策，未來可能修訂或修正現行稅務法律法規。稅務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修正可能影響中國內地公司及該等公司的外國投資者的稅後溢利。另請參閱下文「中國內地稅項」一節。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人民幣目前不能自由兌換，並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

非人民幣投資者面臨外匯風險，且不能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礎貨幣（如港幣）的價值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雖然離岸人民幣（「**離岸人民幣**」）和在岸人民幣（「**在岸人民幣**」）是同一種貨幣，但兩者以不同匯率交易。離岸人民幣與在岸人民幣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可能對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與抵押品管理及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有關的風險

如子基金進行證券融資交易或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則可從有關對手方收取或可向其提供抵押品。

儘管子基金可能只接納高流動性的非現金抵押品，但相關子基金面臨無法清算其獲提供的抵押品以涵蓋對手方違約的風險。相關子基金亦會因內部程序、人員及系統不足或失效或外部事件而承受損失風險。

若子基金收到的現金抵押品進行再投資，相關子基金將面臨現金抵押品所投資的有關證券發行人破產或違約的風險。

若子基金向有關對手方提供抵押品，則在對手方無力償債的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可能會承受其可能無法收到其抵押品退回的風險或若抵押品被相關對手方的債權人取得，則抵押品可能需要若干時間才能

退回。

子基金根據證券借貸交易收取的財務費用可進行再投資，以產生額外收入。子基金收到的現金抵押品亦可進行再投資，以產生額外收入。在這兩種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將面臨任何該等投資的市場風險，並可能因將收到的現金抵押品進行再投資而蒙受損失。此類損失可能因投資價值下降而出現。現金抵押品的投資價值下降將令相關子基金在證券借貸合約達成時向證券借貸對手方退回的抵押品金額減少。相關子基金須補足最初收到的抵押品與可退回對手方的金額之間的價值差額，從而導致相關子基金蒙受損失。

根據銷售及回購交易，相關子基金保留其已售予對手方的證券的經濟風險及回報，因此，若必須按預定價格向對手方回購該等證券，而預定價格高於回購時的證券價值，則會承受市場風險。若子基金選擇再投資於銷售及回購交易下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則亦會因該投資而承受市場風險。

若以子基金向逆向回購交易對手方收取的財務費用所產生的額外收入進行再投資，則相關子基金將承擔該等投資的市場風險。

與投資於指數追蹤子基金相關的風險

被動投資風險

指數追蹤子基金並非以主動方式管理。因此，該等指數追蹤子基金可能受與相關指數有關的分類市場下跌影響。每隻指數追蹤子基金均會投資於相關指數所包含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代表相關指數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不論其投資價值如何，惟在採用任何代表性抽樣策略時除外。由於指數追蹤子基金固有的性質，基金經理無權酌情因應市場變化而調整，亦不會在市場下跌時採取防禦性策略，這意味著預計指數下跌會導致指數追蹤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相應下跌，投資者或會損失絕大部分投資。

代表性抽樣風險

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的指數追蹤子基金將不會持有指數所包含的所有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並且可能投資於指數未包含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惟有關抽樣密切反映基金經理認為有助指數追蹤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指數的整體特性。相對於其指數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指數追蹤子基金所持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比重可能偏高或偏低。因此，指數追蹤子基金有可能出現較大的追蹤誤差。

追蹤誤差風險

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回報或會因多種因素而與指數有所偏差。例如，指數追蹤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市場流動性、指數追蹤子基金的資產與組成指數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之間的回報不完全相關、無法調整指數追蹤子基金持有的期貨合約以追蹤其指數、股份價格及／或期貨合約價格約整、匯兌成本、指數及監管政策變動等各種因素，均可能影響基金經理達致與每隻指數追蹤子基金的指數緊密相關的能力。此外，指數追蹤子基金可能從其資產取得收入（例如利息及股息），而指數並無有關收入來源。概不能保證或擔保可於任何時間準確或完全複製指數的表現，或指數追蹤子基金將可於任何時間實現與相關指數表現一致的投資目標。此外，概不保證或擔保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

可有助避免追蹤誤差，因此每隻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回報或會與其指數有所偏差。

雖然基金經理定期監控每隻指數追蹤子基金的追蹤誤差，概無法保證或擔保任何指數追蹤子基金會達致相對於其指數表現的任何特定追蹤誤差水平。

波動風險

扣除費用及開支之前，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基金單位表現應非常貼近相關指數表現。倘相關指數波動或下跌，追蹤該指數的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價格將會出現相應的變動或下跌。

使用指數許可被終止的風險

就各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基金經理已獲指數提供者授予使用許可，可使用各指數設立以指數為本的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以及使用指數之若干商標及任何版權。倘許可協議終止，指數追蹤子基金可能無法達致其目標並可能被終止。許可協議的初始有效期可能時間有限，而其後僅可按較短期間重續。概不能保證相關許可協議可永久續期。有關終止許可協議之理由的更多資料，請參閱各指數追蹤子基金的附錄中「**指數使用許可協議**」一節。儘管基金經理將物色替代指數，但倘相關指數不再編製或公佈，且沒有算法公式與計算指數所使用者相同或大致相似之替代指數，指數追蹤子基金亦可能被終止。

編製指數的風險

每項指數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由相關指數提供者釐定及編製，而不會參照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的表現。各指數追蹤子基金並非由相關指數提供者保薦、認許、出售或推廣。各指數提供者概無就一般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投資或具體就相關子基金的投資是否適合向相關子基金的投資者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各指數提供者釐定、編製或計算相關指數時，並無責任顧及基金經理或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投資者的需要。概不保證指數提供者必定能準確編製相關指數，或相關指數能準確釐定、編製或計算。此外，指數提供者可隨時更改或修改指數的計算及編製過程及基準，以及任何有關公式、成份公司及因素，而毋須給予通知。因此，概不保證指數提供者的行動將不會損害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基金經理或投資者的利益。

指數方法及成份變動的風險

當指數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被除牌、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到期或被贖回、或有新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被納入指數時，則構成指數之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將有所變動。當指數提供者認為有必要適應市場狀況的重大變化時，相關指數的建構方法亦可能會改變。倘出現此情況，基金經理將對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所擁有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比重或成份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調整，以達致投資目標。因此，於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投資會隨指數成份變動而整體反映相關指數的表現，但未必反映投資該等基金單位時的指數成份。然而，概不保證指數追蹤子基金能於任何指定時間準確反映相關指數的成份（請參閱「**追蹤誤差風險**」一節）。

與多櫃台安排相關的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投資採用多櫃台安排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需承擔額外的風險。例如，倘一個櫃台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乃於交易日最後一批交收時方交付予中央結算系統，導致並無足夠時間於當日向另一個櫃台轉換上市類

別基金單位以供交收，則跨櫃台轉換將出於某種原因而無法交收。

此外，倘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不同櫃台之間的跨櫃台轉換暫停及／或經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水平受到任何限制，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只能在一個櫃台中交易其上市類別基金單位，這可能會阻礙或延遲投資者的交易。在各櫃台買賣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市價可能會因市場流動性、各櫃台的供求情況及匯率波動等不同因素而顯著不同。各櫃台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成交價由市場力量決定，故有別於乘以現行外匯匯率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成交價。因此，投資者於買入或出售於香港聯交所以港幣買賣的相關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時，可能較購入或出售以人民幣或其他貨幣買賣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更多或更少的金額，反之亦然。

部分經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能並不熟悉及未能(i)在一個櫃台買入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再從另一個櫃台賣出上市類別基金單位，(ii)進行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跨櫃台轉換，或(iii)同時在不同櫃台交易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該情況下，可能需要使用另一名經紀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因此，投資者可能僅可以一種貨幣買賣其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建議投資者向其經紀查詢是否已準備就緒進行多櫃台交易及跨櫃台交易，並應完全瞭解相關經紀能夠提供的服務（以及任何相關費用）。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在交易、費用及成本安排上的差異

子基金可同時發售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安排不同，視乎市況而定，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相對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可能處於有利地位，反之亦然。

與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可於聯交所交易時間內在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單位不同，非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僅可按每個交易日結束時可得的最新資產淨值所釐定的相關認購價及贖回價（視情況而定）認購及贖回。因此，上市類別單位持有人將擁有非上市類別單位持有人無法取得的日內交易機會。在受壓市況下，如市場持續惡化，上市類別單位持有人可於聯交所交易時間內在二級市場出售其單位，而非上市類別單位持有人則無法如此行事。

相反，二級市場投資者一般無法使用非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可使用的贖回安排。在受壓市況下，參與證券商可就其本身或代表一級市場投資者，按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於一級市場贖回上市類別單位，但二級市場買賣價格可能已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在該等情況下，二級市場的上市類別單位持有人相對非上市類別單位持有人明顯處於不利地位，因後者可按資產淨值向相關子基金贖回，而前者則不能。

此外，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費用及成本水平及類別可能不同。再者，非上市類別單位須受限於財政費用調整及擺動定價調整（詳情請參閱「非上市類別單位價格的調整」一節）。因此，由於適用於各類別單位的費用及成本不同，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亦可能有所不同。例如：

- 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交易費、服務代理人費用及／或兌換代理費用（視情況而定）以及登記處費用，可能由參與證券商就增設及贖回申請支付。二級市場投資者無須承擔上述費用，但可能產生與聯交所有關的費用，例如經紀佣金、交易徵費、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交易徵費及交易費。

- 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單位持有人可能須就認購及贖回非上市類別單位分別支付認購費及／或贖回費。

有關適用於各類別單位的費用及成本詳情，請參閱本基金章程相關附錄「費用及開支」一節。

有關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的額外風險，亦請參閱下文「與市場買賣有關的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

與市場交易有關的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交易風險

雖然各子基金的增設／贖回的特性旨在讓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能以接近其資產淨值買賣，但倘若增設及贖回被干擾（例如因外國政府實施資本管制），則可能導致成交價大幅偏離資產淨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二級市場價格將因應資產淨值之變動及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上市所在的任何交易所的供求關係的變化而波動。

在極端市場情況下，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交易價格可能跌至極低的名義水平。在此情況下，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買賣差價可能大幅擴闊，交易流動性可能惡化，而做市商亦可能面臨實際困難或無法履行其做市責任。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交易價格可能跌至 **0.01** 的價格下限（以任何可用貨幣單位計）。倘出現此情況，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二級市場交易價格可能無法全面反映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或每基金單位指示性資產淨值的變動，而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交易價格亦可能與資產淨值有重大偏離。投資者在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時應審慎行事，並應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考慮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最新可得資產淨值、指示性資產淨值、交易價格、買賣差價及流動性。

此外，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入或出售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時，額外的收費（例如經紀費）意味著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購買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所支付的費用可能超出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而於香港聯交所出售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時收取的款項可能低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基金經理無法預測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會否以低於、等於或高於其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然而，由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須按申請單位數目增設及贖回（與許多封閉式基金的股份不同，該等股份經常較其資產淨值之顯著折讓或有時以溢價買賣），因此基金經理認為一般較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大幅折讓或溢價的情況應不會長期持續。倘基金經理暫停增設及／或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基金經理預計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二級市場價格與資產淨值之間或會出現較大幅度之折讓或溢價。

人民幣櫃台中的基金單位是在香港聯交所交易並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的人民幣計值證券。並非所有經紀或託管人均已做好準備並能夠進行人民幣買賣單位的交易和結算。人民幣在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的供應有限，亦可能影響人民幣買賣單位的流動性和交易價格。

買賣時差風險

由於相關市場可能在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並未定價時開市，相關子基金投資組合內證券的價值可能在投資者無法買入或賣出相關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的日子出現變動。此外，由於交易時間不同，在部分或整個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於香港以外地區設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相關證券的市價可能無法取得，因而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的買賣價格偏離資產淨值。

不存在活躍市場及流通性之風險

儘管各子基金之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買賣，惟無法保證該等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將可形成或維持活躍交易市場。此外，倘各子基金成份證券和／或期貨合約自身之交易市場有限或差價偏高，則可能對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價格及投資者以理想價格沽出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投資者需要於並無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售出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假設投資者能售出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則投資者所取得之價格很可能低於在具有活躍市場之情況下可取得之價格。

暫停買賣風險

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均無法在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暫停買賣期間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倘香港聯交所釐定暫停買賣基金單位屬恰當，並符合維持公平有序之市場以保障投資者之利益，則可隨時暫停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倘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暫停買賣，認購及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亦會暫停。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成交價可能並非資產淨值之風險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可在香港聯交所以高於或低於最近期資產淨值之價格買賣。各子基金之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於每個交易日完結時計算，並伴隨相關子基金所持證券市值之變化而波動。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成交價於交易時段內因應市場供求（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持續波動。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成交價可能大幅偏離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於市場波動期間尤甚。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成交價較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溢價或折讓。基於申請單位之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可按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增設及贖回，基金經理相信較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大幅折讓或溢價之情況不會長時間持續。增設／贖回特性旨在讓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能以接近下次計算出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之價格正常買賣，惟鑑於買賣時機以及市場供求等因素，預期成交價不會與歸屬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相關子基金之資產淨值確切相關。此外，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受到干擾或出現極端的市場波動情況，可能導致成交價大幅偏離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特別是，投資者在市價較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溢價之時購入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或於市價較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折讓之時出售基金單位，或會蒙受損失。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增設和贖回風險的限制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與一個向香港公眾發售的典型零售投資基金（其基金單位一般可直接向基金經理認購或贖回）並不一樣。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只能由參與證券商直接按申請單位規模增設及贖回（以其本身或代表投資者透過已在參與證券商開立賬戶的經紀）。其他投資者（如果該投資者是散戶投資者，則通過已在參與證券商開立賬戶的經紀）只能通過參與證券商提出以申請單位數額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要求，而參與證券商保留在某些情況下拒絕接受投資者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請求的權利。或者，投資者可以通過中介機構（例如香港聯交所的經紀）出售其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來實現其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價值，但存在在香港聯交所暫停交易的風險。有關可拒絕增設及贖回申請的情況，請參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部份。

交易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成本風險

由於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時將支付一定費用（如交易徵費及經紀費），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購買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時支付的費用可能超過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而於香港聯交所出售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時收取的款項可能低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此外，二級市場之投資者亦將產生買賣差價，即投資者願對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支付之價格（買盤價）及願出售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價格（賣盤價）之差價。頻繁買賣可能會大幅降低投資回報，投資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尤其未必適合預計定期作出小額投資之投資者。

二級市場交易風險

於相關子基金不接納認購或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指示時，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仍可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相對子基金接納認購及贖回指示的有關日子，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於該段期間之二級市場成交價之溢價或折讓可能更為顯著。

依賴做市商之風險

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致使至少有一名做市商會就每隻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做市。如某一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採用多櫃台安排，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致使每個櫃台至少有一名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做市商。然而，應注意倘某個櫃台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並無做市商，則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市場的流動性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致使每個櫃台至少各有一名做市商在根據相關市場作價協議終止市場作價安排之前，提前發出不少於 3 個月的通知，力求降低上述風險。潛在做市商對於為以人民幣計值或買賣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做市的興趣可能不足。此外，倘人民幣的供應發生中斷，可能會對做市商為人民幣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提供流動性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子基金或子基金櫃台（人民幣、美元或港幣）將可能僅有一名香港聯交所做市商，基金經理亦可能無法在做市商的終止通知期內委聘替代做市商，且概不保證任何做市活動將會有效。

基金單位無交易市場的風險

儘管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已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已委任一名或多名做市商，但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可能並無流通的交易市場，或者該等做市商可能不再履行其職責。此外，概不保證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買賣或定價模式會與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投資公司所發行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或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但以有關指數以外的指數為基準的基金（如適用）的買賣或定價模式相似。

依賴參與證券商之風險

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僅可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參與證券商可對提供此項服務收費。在（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之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中央結算系統之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結算或交收受到干擾或（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指數不予編製或公佈之情況下，參與證券商將無法在此期間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此外，倘發生若干其他事件阻礙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之計算，或無法出售相關子基金之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時，參與證券商將無法發行或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由於任何指定時間的參與證券商數目均有限，甚至可能僅有一名參與證券商，投資者須承受無法隨時自由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風險。

與監管有關之風險

證監會撤銷許可之風險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信託及各子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為守則下的一項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認可並非對信託或任何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非對信託或任何子基金之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這不代表信託或任何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或任何子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證監會保留權利，在相關指數不再被視為可接受時撤銷對信託或子基金之認可或施加其認為適當之條件。基金經理倘不欲信託或子基金繼續獲證監會認可，將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三個月通知，表示有意尋求證監會撤回有關認可。此外，證監會授出之任何認可或須受限於若干條件，而證監會可能會撤銷或修改該等條件。倘因撤銷或修訂該等條件導致繼續營運信託或子基金為不合法、不切實際或不明智，則信託或子基金（如適用）將予以終止。

一般法律及監管風險

子基金須遵守監管限制或影響其或其投資限制之法律變動，並須對此改變子基金奉行之投資政策及目標。此外，上述法律變動可能對市場氛圍造成影響，進而會影響某一指數或子基金投資組合內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以致相關子基金之表現。無法預計因任何法律變動而產生之影響會否對子基金造成正面或負面影響。在最惡劣之情況下，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會損失其於子基金之大部分投資。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可能從香港聯交所除牌之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香港聯交所實施若干有關證券（包括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持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規定。無法向投資者保證子基金將繼續符合維持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必要規定，或香港聯交所將不會更改上市規定。倘子基金之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除牌，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可選擇經參考子基金之資產淨值後贖回其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倘相關子基金仍然獲證監會認可，基金經理將遵守守則規定之程序，包括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認可被撤回及終止（如適用）。倘證監會因任何理由而撤回對子基金之認可，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亦很可能須予除牌。

稅項風險

視乎各基金單位持有人本身之特定情況，投資於子基金可能會對基金單位持有人構成稅務影響。潛在投資者務請對投資基金單位可能對其產生之稅務後果諮詢本身之稅務顧問及律師。不同投資者之稅務後果或有差別。

外國賬戶稅收遵從法（「**FATCA**」）相關風險

《1986 年美國國內收入法》（「**國稅局法案**」）第 1471-1474 條（經不時修訂）（統稱外國賬戶稅收遵從法或「**FATCA**」）對向若干非美國人士支付的款項訂立規則，例如信託及／或各子基金，該等款項包括來自美國證券發行人的利息及股息以及或會在將來某日延伸至出售該等證券的所得款項總額。所有該等款項（「**應預扣款項**」）均可能須按 30% 的稅率繳納 **FATCA**，除非收款滿足某些要求，使得美國國家稅務局（「**國稅局**」）能夠識別直接或間接持有子基金單位的美國人士（定義見國稅局法案）。為規避 30% 的 **FATCA** 預扣稅並符合 **FATCA** 規定，外國金融機構（「**外國金融機構**」）（如信託及／或各子基金，以及一般於美國境外設立的其他投資基金）通常需要直接向國稅局註冊以獲取

全球中介人識別號碼（「**GIIN**」），並與國稅局簽訂協議（「**外國金融機構協議**」，即載明 **FATCA** 規定要求、以供外國金融機構被視為已遵守 **FATCA** 規定的協議）；根據該協議，該機構同意識別其身為美國人士的直接或間接基金單位持有人，並向國稅局申報有關美國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若干資料，除非該等人士屬於免予申報的例外情況。

一般而言，未簽訂外國金融機構協議或未遵守相關 **FATCA** 規定，且不具豁免資格的外國金融機構，可能須就其源自美國的「應預扣款項」面臨 **30%** 的預扣稅。應預扣款項包括股息、利息、若干衍生品付款以及其他固定、可確定、年度或定期（「**FDAP**」）收入。此外，未來以下款項亦可能須繳納 **FATCA** 預扣稅：源自會產生美國來源股息或利息的股票及債務義務的所得款項總額（如銷售所得款項及本金償還）；以及若干歸因於本應繳納 **FATCA** 預扣稅的款項的非美國來源付款（「外國轉付款項」）。

於 2014 年 11 月 13 日，香港政府就實施 **FATCA** 與美國訂立一項政府間協議（「**政府間協議**」），採納「模式 2」政府間協議。依據該等「模式 2」政府間協議安排，香港外國金融機構（如信託及／或各子基金）可與國稅局訂立外國金融機構協議，於國稅局登記並遵守外國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否則，子基金將須就相關美國來源付款及其他可預扣付款，被徵收 **30%** 的 **FATCA** 預扣稅。

根據政府間協議，在香港遵守外國金融機構協議條款的外國金融機構（例如信託及／或各子基金）(i) 將一般無需繳納上述 **30%** 預扣稅；及(ii)將一般無需就向未同意美國賬戶（即若干賬戶的持有人並未同意向國稅局作出 **FATCA** 申報及披露）支付的應預扣款項預繳預扣稅或終止該等賬戶（但與該賬戶有關的資料應根據政府間協議的條文向國稅局申報）。然而，該等外國金融機構可能需要就向未參與的外國金融機構支付的應預扣款項繳納預扣稅。

信託及／或各項子基金各擬盡力符合 **FATCA**、政府間協議及外國金融機構協議實施的規定，避免繳交任何預扣稅。廣義來說，政府間協議要求信託及／或其子基金（其中包括），(i)在國稅局註冊為「申報金融機構」；(ii)對其賬戶進行盡職調查，以確定任何此類賬戶是否被視為政府間協議下的「美國賬戶」；及(iii)每年向國稅局報告此類美國賬戶的所需信息。如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無法遵守 **FATCA**、政府間協議及外國金融機構協議實施的規定，而信託及／或有關子基金因不合規而須就其投資繳交 **FATCA** 所規定的 **30%** 美國預扣稅，則信託或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並因此蒙受重大損失。

如基金單位持有人未提供所需的 **FATCA** 相關資料及／或文件，則不論此舉在實際上會否導致信託或有關子基金不符合 **FATCA**，或使本公司及／或有關子基金有可能需繳交 **FATCA** 下的預扣稅，基金經理（代表信託及有關子基金）保留採取任何行動及／或尋求其可支配的一切補救措施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且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i)向國稅局匯報該基金單位持有人的相關資料；(ii)從該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收益或分配中扣留或扣除；及／或(iii)將該基金單位持有人視為已發出通知贖回其於相關子基金的所有基金單位。基金經理如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尋求任何有關補救，並按合理理據真誠行事，並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

截至本章程日期，各子基金已向美國國稅局（**IRS**）註冊。各子基金的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如下：

華夏臻選離岸人民幣債券基金：TPPWM.99999.SL.344

華夏富蘭克林港美股票現金流聚焦 ETF：YWXW3K.99999.SL.344

華夏富蘭克林富時創新藥 ETF：0XWS79.99999.SL.344

華夏港美 HALO ETF：THIEMB.99999.SL.344

華夏富時香港成長股票 ETF：UGYWKK.99999.SL.344

華夏富時港股高息 ETF：V9CHQE.99999.SL.344

各基金單位持有人和有意投資者應就 FATCA 對其自身稅務狀況的潛在影響以及對其於信託或子基金權益的潛在影響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

估值及會計風險

基金經理擬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各子基金的年度財務賬戶。然而，以「釐定資產淨值」一節內所述方式計算資產淨值未必符合公認會計原則，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若子基金就認購及贖回採用的基準偏離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經理可對年度財務賬目進行必要的調整，使財務賬目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上述任何調整（包括對賬）將在年度財務賬目中披露。

互相影響之風險

信託契據允許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發行獨立子基金之基金單位。信託契據規定將負債歸入信託項下之各項子基金（負債會被歸入產生有關負債之特定子基金）的方式。有關負債之債權人對相關子基金之資產並無任何直接追索權（如受託人並無授予該名人士任何擔保權益）。然而，受託人將有權對信託整體面臨之任何訴訟、訟費、申索、損害賠償、開支或要求，從信託資產整體或任何部分中獲得補償及彌償，而倘其他子基金並無足夠資產以結清應付受託人之金額，則某項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即使本身並無擁有該等其他子基金之任何基金單位亦可能被迫承擔其他子基金產生之負債。因此，存在一項子基金之負債可能不局限於該特定子基金，而須自一項或多項其他子基金撥付的情況。

交叉負債的風險

對記賬用途而言，信託項下的各項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將會與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分開記錄，且信託契據規定，各項子基金資產應互相分立。不保證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將尊重有關負債之限制，及任何特定子基金之資產將不會被用作結清任何其他子基金之負債。

信託及子基金的管理

基金經理

信託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為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為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華夏基金**」）的全資子公司。華夏基金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於 1998 年 4 月 9 日成立，為中國內地首批全國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按所管理資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為人民幣 3 萬億元）計算，目前為中國內地最大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基金經理於 2008 年 9 月設立，作為華夏基金擴大其海外業務的首家公司。基金經理現為華夏基金海外投資與研究團隊的不可分割部分及擴展，為國際客戶提供投資產品及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服務。

基金經理負責信託資產的管理。基金經理可委任投資代表，並可將其與特定子基金資產相關的任何管理職能轉授予該投資代表，但須事先獲得證監會的批准（在必要範圍內）。有關該等投資代表的詳情，請參閱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倘基金經理就現有子基金委任投資代表，則須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該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並且本章程及／或相關附錄將進行更新以反映該委任。基金經理可委任投資顧問，就任何子基金向基金經理提供非全權委託投資意見。有關該等投資顧問的詳情，請參閱子基金的相關附錄。

基金經理不得就其根據香港法例所承擔之任何責任，或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責任所引致之任何責任（該等責任可能與其職責有關）而獲豁免或獲得彌償，或針對該責任由基金單位持有人彌償或由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費用。

基金經理的董事為李一梅、陽琨、孫立強、甘添和李豐名，彼等各自的履歷載列如下：

李一梅女士現為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總經理和黨委副書記，亦為基金經理的董事長及華夏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董事。李一梅女士曾擔任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營銷總監、市場總監、基金營銷部總經理、數據中心行政負責人（兼），上海華夏財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證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李女士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士學位、中國人民大學經濟碩士學位及美國哈佛大學的公共政策碩士學位。

陽琨先生現為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投資總監和黨委委員，亦為基金經理的副董事長。陽先生曾擔任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投資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門經理，寶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助理，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部部門經理，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資部副總經理等。陽先生持有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孫立強先生現為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財務負責人、財務部行政負責人，華夏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監事，上海華夏財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監事，亦為基金經理的董事。孫先生曾任職於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計劃財務部，曾擔任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運作部副主管、財務部副主管等。孫先生持有中央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甘添先生現為基金經理的首席執行官及首席投資官。甘先生於 2008 年加入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任投資經理。在加入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前，甘先生曾任職國泰君安證券及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甘先生持有英國雷丁大學及萊斯特大學的碩士學位以及四川大學的學士學位。

李豐名先生現為基金經理的董事總經理及投資委員會主席。在於 2012 年加入基金經理前，李先生曾擔任摩根證券（亞太）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中國研究部主管、首席中國策略師以及亞洲汽車及汽車零件研究主管。在此之前，李先生亦曾在 Indosuez W. I. Carr Securities 及國泰證券有限公司任職。李先生持有上海對外經濟貿易學院文學碩士學位及江蘇工學院經濟學士學位。

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

信託的受託人為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於 1972 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根據《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 29 章）註冊為信託公司，亦為持牌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號碼：TC004338），以及一家持牌法團，提供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託管服務（證監會牌照編號：BOI017）。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是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該銀行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持有銀行牌照（中央編號：AAF294）。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須對信託資產部分組成的所有財產進行保管或控制，並根據信託契據的規定，為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以信託形式持有該等財產。在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信託內所有可登記資產及現金應不時以受託人名義登記或由受託人指示持有。對於任何因性質無法進行保管的子基金的投資、資產及其他財產，受託人須在其賬本上以該子基金名義妥善記錄該等投資、資產或財產。

受適用的監管要求所限，受託人可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受託人的關連人士）作為受託人的託管人、代名人、代理人或受託人的受委託人，以持有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資產，並可授權該等人士在受託人書面無異議的情況下委任副託管人、代名人、代理人及／或受委託人（每名此等託管人、代名人、代理人、副託管人及受委託人為「聯絡人」）。受託人必須(a)在挑選、委任及持續監察此等聯絡人時，運用合理的謹慎、技巧及勤勉；(b)滿意該聯絡人於持續基礎上仍具備適當資格及能力，為信託或任何子基金提供相關服務；及(c)對於任何為受託人關連人士的聯絡人的行為及疏忽，視作受託人本身的行為或疏忽，並承擔責任。然而，若受託人已履行本段(a)及(b)所載的責任，則受託人對於並非其關連人士的聯絡人的任何行為、疏忽、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概不負責。

儘管有上述規定，受託人對於 Euroclear Bank S.A./N.V.、Clearstream Banking S.A.或任何其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不時批准的認可存管機構或結算系統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概不負責。

根據信託契據的規定，受託人及其相關的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及受委託人有權就其因相關子基金而招致的所有負債及費用，及因相關子基金任何事項或未履行的事項而產生的所有行動、訴訟、費用、索償及要求，從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中獲得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經理的任何行為，但此等負債、費用、行動、訴訟、費用、索償或要求若因受託人或其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受委託人的欺詐、疏忽或故意失責而產生，則不在此限。

基金經理由其全權負責就信託及／或每個子基金作出投資決策，受託人（包括其受委託人）並不對基金經理作出的任何投資決策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受託人並非子基金單位或任何基礎投資的擔保人或要約人。受託人對本註釋備忘錄的編製或發佈概不負責，惟本處所載有關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的資料披露除外。受託人的委任可在信託契據列明的情況下終止。

受託人亦擔任信託及其子基金的過戶登記處，其職責包括但不限於維護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

受託人有權收取下文「費用及開支」一節所列的費用，並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獲得所有費用及開支的補償。任何聯絡人的費用及開支將由相關子基金支付。

託管人

各子基金的託管人為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下的持牌銀行（中央編號：AAF294）。

根據託管協議，託管人將擔任各子基金資產的託管人，有關資產將由託管人直接持有或根據託管協議透過其代理人、副託管人或代表持有。

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擔任子基金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視情況而定），詳情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根據服務協議、參與協議或兌換代理協議（視情況而定）的條款，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視情況而定）透過香港結算履行其有關參與證券商或參與證券商代理（視情況而定）在子基金中設立及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若干服務。

核數師

基金經理已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任信託及各子基金的核數師。核數師獨立於基金經理及受託人。

參與證券商（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在作出子基金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時，參與證券商可為其本身賬戶或為閣下（作為其客戶）的賬戶行事。發售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不同子基金可能有不同的參與證券商。有關發售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各子基金的最新參與證券商名單可在 www.chinaamc.com.hk（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瀏覽。

做市商（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做市商為獲香港聯交所許可的經紀或證券商，可負責在二級市場為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作價，其責任包括當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存在較大買賣差價時，向潛在賣方提供買入價及向潛在買方提供賣出價。該等做市商會在需要時根據香港聯交所的做市規定，在二級市場提供流通性，以提高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買賣效率。

在適用監管規定的規限下，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致使每個櫃台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於任何時候都至少有一名做市商。若香港聯交所撤回對現有做市商的許可，基金經理將努力確保發售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每隻子基金或每個櫃台（如適用）至少有另外一名做市商促進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有效買賣。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致使發售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每隻子基金或每個櫃台（如適用）至少有一名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相關的做市商在根據相關做市商協議終止做市商活動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發售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各子基金的最新做市商名單可在 www.hkex.com.hk 及 www.chinaamc.com.hk 此兩個網站及本章程提述的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均未經證監會審核）瀏覽。

上市代理人（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就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基金經理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就一隻子基金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為有關子基金委任一名上市代理。任何上市代理須為獲證監會登記或發牌從事（其中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 6 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登記機構或持牌法團。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上市代理名稱在該子基金的相關附錄中載列。

利益衝突及非金錢利益

基金經理、任何投資代表及受託人可不時擔任獨立及有別於信託及各子基金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基金經理、副投資基金經理、投資代表、受託人或託管人或擔任與其有關的其他職務，並可保留因此而獲得的任何溢利或利益。

此外：

- (a) 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作為子基金的代理為子基金的利益買賣投資，或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作為主事人與任何子基金進行交易。
- (b) 受託人、基金經理及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可互相或與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其任何股份或證券構成相關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的任何公司或團體，訂約或進行任何財務、銀行或其他交易。
- (c)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可成為基金單位的所有人，並擁有彼等若非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而原應享有的相同權利以持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基金單位。
- (d) 受託人、基金經理及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可為彼等本身的利益或為彼等其他客戶的利益買入、持有及交易任何與子基金可能持有者類似的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
- (e) 受託人、基金經理、任何投資代表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為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時，可參與訂立為子基金借入或存入資金的任何安排，惟上述人士收取的利息或支付的費用（視情況而定）不得高於（如屬借貸）或低於（如屬存款）類似級別的機構以相同貨幣訂立的類型、規模及年期類似的交易按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公平商定的現行利率或金額。任何有關存款應按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保存。
- (f)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概毋須向彼此或向子基金或向基金單位持有人交代自任何上述交易所賺取、獲得或與其有關的任何溢利或利益。

因此，受託人、基金經理、任何投資代表、其代表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均可能在經營業務過程中與子基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在此情況下，各方須在任何時間履行其對子基金及基金單位持有人所須承擔的義務，並盡力確保該等衝突得到公平解決。

受限於適用規則及法規，基金經理、任何投資代表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作為代理，按照正常市場慣例為或與子基金訂立投資組合交易，惟該等情況下向子基金收取的佣金不得超過慣常的全面服務經紀費。若經紀除了經紀事務之外不再提供研究或其他合法服務，則該經紀通常將收取低於慣常的全面服務經

紀費的經紀佣金。若基金經理將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其代表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基金單位，則子基金所投資計劃的基金經理須豁免其有權對購入股份或基金單位而為自身收取的任何初期或首次費用，而子基金承擔的年度管理費（或應付予基金經理、任何投資代表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其他成本及費用）整體總額不得增加。

基金經理、任何投資代表、其代表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不得保留因子基金投資的買賣或貸款而（直接或間接）自第三方收取的任何現金佣金回扣或其他付款或利益（本章程或信託契據另有規定則除外），而已收到的任何該等回扣或付款或利益須計入子基金賬戶。

基金經理、任何投資代表、其代表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以從透過其開展投資交易的經紀及其他人士（「經紀」）收取及有權保留對相關子基金整體明顯有利，並且可透過向相關子基金提供服務而有助於改善相關子基金或基金經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表現（如守則、適用規則及法規可能允許）的商品、服務或其他利益，例如研究和顧問服務、經濟和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表現測量）、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上述商品及服務附帶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和託管服務以及投資相關出版物（亦即非金錢利益），惟交易執行的質素須與最佳執行標準一致，並且經紀費不得超過慣常機構全面服務經紀費，而獲得非金錢安排並非與有關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為免生疑問，該等商品及服務不包括差旅住宿、娛樂、一般行政商品或服務、一般辦公設備或場所、會費、僱員薪金或直接現金付款。非金錢佣金安排的詳情在相關子基金的年報中予以披露。

受託人向信託及各子基金提供的服務不被視作獨家服務，且受託人可自由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只要不損及其在本文件下提供的服務），並可為其利益保留應付的一切費用及其他款項供其使用，而對於受託人在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的過程中或在以任何其他身份開展其業務的過程中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獲悉的任何事實或事務（於履行其於信託契據下的義務的過程中獲悉者除外），受託人不應被視為因獲悉有關事實或事務而受到影響或有任何義務須向任何子基金作出披露。

受託人、基金經理、登記處、託管人、次託管人、兌換代理或服務代理（視情況而定）及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子公司及聯屬人士的廣泛業務營運，可能會導致利益衝突。上述各方可在該等衝突出現時進行交易，且毋須對由此產生的任何溢利、佣金或其他酬金作出交代（但須受信託契據及相關協議的條款規限）。然而，由或代表子基金進行的所有交易將按公平條款和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下進行。只要子基金獲證監會認可及以下條文屬守則的適用規定，基金經理若和與基金經理、投資代表、受託人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證券商進行交易，則須確保其遵守下列責任：

- (a) 有關交易必須按公平條款進行；
- (b) 須妥善審慎選擇經紀或證券商，並確保彼等在該等情況下具有合適資格；
- (c) 執行交易時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標準；
- (d) 支付予任何有關經紀或證券商的交易費用或佣金不得高於對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應付的當前市場費率；
- (e) 基金經理必須監管該等交易，確保其責任得以履行；及
- (f) 該等交易的性質及有關經紀或證券商所收取的總佣金及其他可量化利益須於子基金的年度財

務報表內披露。

法定及一般資料

報告

信託（及各子基金）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 12 月 31 日。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須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後四個月內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僅以英文版刊登於基金經理之網站。截至每年 6 月 30 日的半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告亦須編製，並須於該日起計兩個月內在基金經理之網站上刊登。財務報告一經刊登於基金經理網站，投資者將會於相關時限內獲知會。

各子基金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告僅提供英文版。誠如下文「通知」所述，印刷本可聯絡基金經理向其免費索取。

財務報告會提供各子基金資產的詳情及基金經理對回顧期間內交易的陳述（包括就指數追蹤型子基金而言，一份相關指數成份證券或期貨合約名單（如有），列明所有在相關期間結算日佔指數比重超過 10% 的成份證券及其各自之比重，顯示相關子基金已遵循所採納的限制）。該等財務報告亦將提供在相關期間內各子基金表現和（就指數追蹤型子基金而言）相關指數實際表現的比較，以及守則要求提供的其他資料。

信託契據

信託及各子基金乃按基金經理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根據香港法例成立。全體基金單位持有人均有權享有信託契據條文帶來之利益，同時亦須受信託契據條文約束及視作已知悉有關條文。信託契據載有在若干情況下以信託基金資產彌償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及免除彼等責任的條文（於下文「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之彌償保證」概述）。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人敬請參閱信託契據之條款。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之彌償保證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享有信託契據的多項彌償保證。除信託契據項下規定者外，對於子基金妥為營運過程中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訴訟、訟費、申索、損害賠償、開支或要求，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有權自信託基金獲得彌償及對信託基金提出追索。信託契據概無條文可免除受託人或基金經理（視情況而定）(i)因欺詐或疏忽違反信託而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產生的責任或任何香港法例對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施加的任何責任，或(ii)可就該等責任獲得基金單位持有人彌償或由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費用。

修訂信託契據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同意以補充契據修訂、更改或增補信託契據的條文，惟前提是受託人與基金經理須書面證明有關修訂、更改或增補(i)不會嚴重損害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免除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責任，以及不會增加從各子基金資產中撥付的費用及支出（有關補充契據所產生之成本除外）；或(ii)為遵守任何財政、法定、監管或官方規定（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所必需；或(iii)為糾正明顯錯誤。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涉及重大變動的修訂、更改及增補須經利益整體受影響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或僅利益受影響的子基金或某類別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信託契據的所有修訂亦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需獲得有關批准）。

在守則規定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將於作出修改後通知受影響的基金單位持有人。

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

可委任受委代表。持有兩個或以上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及投票。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基金單位持有人，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出任其代表，惟倘授權的人士超過一名，則須註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的基金單位數目及類別。每名獲如此授權之人士應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據，並應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有關人士為由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基金單位的註冊基金單位持有人，包括作為個別股東投票的權利。

投票權

基金經理、受託人或持有已發行基金單位最少 **10%** 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均可在發出不少於 **21** 曆日的通知後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

該等會議可用於修訂信託契據的條款，包括隨時調高應繳付服務供應商的費用上限、撤換基金經理或終止子基金。信託契據的修訂須經由持有已發行基金單位至少 **25%** 的基金單位持有人考慮，並由所投票數的 **75%** 或以上投票贊成方可通過。

其他需要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事宜須由持有已發行基金單位至少 **10%** 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審議，並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正式召開的會議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投票數 **50%** 以上的簡單多數票贊成方可通過。如果在指定的會議時間開始後的半小時內，未達到法定人數，則會議須延至不早於以該日起計的 **15** 天後於會議主席可能指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在該等延會上，基金單位持有人親自或派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任何延會的通知須以原始會議相同的方式作出，並且該等通知須註明出席延會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即構成法定人數，而不論其人數以及持有的基金單位數目。

信託契據載有另行舉行持有不同類別基金單位（僅在該等類別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受影響的情況下）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之條文。

終止

倘(i)基金經理清盤，或接管人獲委任並於 **60** 日內未被解除委任或(ii)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無法在令人滿意的情況下履行其職責或(iii)基金經理未能在令人滿意的情況下履行其職責，或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之行為導致信託聲譽受損或損害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或(iv)通過法律導致繼續營運信託屬違法、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認為屬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或(v)在基金經理被免職後 **30** 日內受託人未能物色合適人選作為新的基金經理，或獲提名人士未能獲特別決議案批准；或(vi)受託人書面通知基金經理其有意退任後，基金經理於接獲受託人通知後 **60** 日內未能覓得願意擔任受託人的合適人士，則受託人可終止信託。

倘(i)自信託契據日期起計一年後，各子基金的所有已發行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總額少於港幣 **1,500** 萬元（或相關子基金基礎貨幣等值）；(ii)通過或修訂任何法律或法規或實施任何監管指令或法令對信託造成影響，並導致信託屬違法，或基金經理真誠認為繼續營運信託屬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或(iii)在受託人退任後或基金經理根據信託契據決定罷免受託人後，在從商業角度而言合理盡力的情況下，未能有一段合理時間內物色到基金經理接受的人選作為新受託人，則基金經理可終止信託。

倘發生下列情形，基金經理可於書面通知受託人後全權酌情決定終止某一子基金：(i)於該子基金成立日期起計一年後，相關子基金所有已發行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低於港幣 **1,500** 萬元（或相關子基

金基礎貨幣等值)；(ii)通過或修訂任何法律或法規或實施任何監管法令或命令，而對相關子基金造成影響並導致相關子基金不合法或基金經理真誠認為繼續經營相關子基金屬不切實際或不明智；(iii)(如適用)其指數不可再作為基準指標或倘相關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不再於香港聯交所或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iv)就僅發行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子基金而言，在任何時候，相關子基金不再擁有任何參與證券商；(v)基金經理無法實行其投資策略；或(vi)就僅發行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子基金而言，在任何時候，相關子基金不再擁有任何做市商。此外，基金單位持有人可隨時通過特別決議案，藉以批准終止信託或相關子基金。

倘(ii)受託人提出合理及充分理由，表示基金經理無法在令人滿意之情況下履行其對相關子基金之職責；(ii)受託人提出合理及充分理由，表示基金經理未能在令人滿意之情況下履行其對相關子基金之職責，或基金經理的行為導致相關子基金聲譽受損或損害相關子基金之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或(iii)通過或修訂任何法律或法規或實施任何監管指令或法令對相關子基金造成影響，並導致相關子基金屬違法，或受託人真誠認為繼續營運相關子基金屬不切實際或不明智，則受託人可於書面知會基金經理後全權酌情決定終止子基金。

終止信託或子基金之通知將於證監會批准後發予基金單位持有人。當中須載有終止之原因、終止信託或子基金對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後果及其他可供彼等選擇之方案，以及守則要求提供的任何其他資料。終止時，受託人持有的任何無人認領的收益或其他現金，可自該款項應付之日起計 12 個曆月屆滿後繳存法院。

投資者應注意，鑒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性質，同一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適用的終止程序或會有所差異。若信託、子基金或某一特定類別的基金單位終止，基金單位持有人會接獲相關終止程序適用於其所持有相關基金單位類別的通知。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將考慮每隻子基金的淨收入、費用和成本，為每隻子基金採納其認為適當的分派政策。

就每隻子基金而言，此分派政策（包括分派貨幣）將在相關附錄中訂明。分派經常取決於就相關子基金所持證券的派息，而有關派息又取決於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以及相關實體的財政狀況及分派政策。概不保證該等實體將會宣派或撥付股息或分派。

備查文件

下列有關每隻子基金的文件（若適用）副本可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免費查閱，亦可向基金經理索取其副本，(e)項文件副本可免費索取，但(a)至(d)項中的文件副本需支付合理費用：

- (a) 信託契據；
- (b) 服務協議；
- (c) 兌換代理協議；
- (d) 參與證券商協議；及
- (e) 信託及各子基金的最近期年度報告（如有）以及信託及各子基金的最近期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如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載列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之香港權益披露制度。該制度並不適用於信託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基金單位信託基金。因此，基金單位持有人毋須披露其於子基金之權益。

反洗黑錢法規

基金經理、受託人、登記處及參與證券商有責任防止洗黑錢活動及遵守基金經理、受託人、登記處、每隻子基金或相關參與證券商須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作為上述責任的一部分，基金經理、受託人、登記處或相關參與證券商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時候隨時要求對投資者身份及任何基金單位申請款項來源進行詳細核實。

延遲或未能提供所需文件可能導致延遲或拒絕申請或預扣贖回所得款項。為了反洗黑錢及／或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基金經理可強制贖回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基金單位。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為了打擊洗黑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基金經理可與其聯屬公司共享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資料。

FATCA 或其他適用法律的合規認證

各基金單位持有人(i)在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要求下，應按規定提供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就信託或子基金以下目的而合理要求及接受的任何表格、認證或其他必要資料：**(a)**為免預扣（包括但不限於根據 **FATCA** 須繳付的任何預扣稅）或符合資格就信託或相關子基金從或通過任何司法管轄區收取的款項享有經調減的預扣或備用預扣稅率及／或**(b)**根據國內收入法及根據國內收入法頒佈的美國財政部規例履行盡職調查、申報或其他責任，或履行與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或與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有關的任何責任，(ii)將根據其條款或後續修訂或於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不再正確時更新或更替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以及(iii)將在其他方面遵守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施加的任何註冊、盡職調查及申報責任（包括未來立法規定可能施加的申報責任）。

向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

透過投資於信託及相關子基金及／或持續投資於信託及相關子基金，基金單位持有人確認，為使信託及相關子基金遵守 **FATCA**，其可能需要向信託、相關子基金、基金經理、受託人及／或信託的代理提供額外資料。各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在有關資料不再準確時更新資料。在受限於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政府間協議要求獲得基金單位持有人同意申報的情況下，信託、相關子基金、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彼等任何獲授權人士（在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可能需要向任何司法管轄區（包括但不限於國稅局及稅務局）的任何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或稅務或財政當局申報或披露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若干資料（以及有關國主要所有者或美國控股人士的資料（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姓名、地址、出生地點及日期（僅限個人）、稅務管轄區、納稅人識別號碼（「**TIN**」）（如有）、社會保障號碼（如有）以及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持股、賬戶結餘／價值，以及收入或出售或贖回所得款項的若干資料，以使信託或子基金能夠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與稅務機關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FATCA** 下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協議）。

各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就 **FATCA** 對其自身稅務狀況的潛在影響，以及 **FATCA** 對相關子基金的潛在影響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

流動性風險管理

基金經理已制定流動性管理政策，使其可持續監察各子基金的投資項目的流動性狀況，以識別及管理各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遵從該子基金滿足贖回要求的責任。該政策配合基金經理的流動性管理工具，亦尋求令基金單位持有人得到公平對待，並在出現大規模贖回的情況下保障餘下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基金經理在制定流動性管理政策時考慮到投資策略、流動性狀況（包括現金及高流動性證券的可用性）、買賣頻率、贖回政策、實施贖回限制的能力及相關子基金的估值政策。

流動性管理政策涉及持續監察相關子基金所持有的投資項目的狀況，以確保該等投資項目符合（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及（就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有關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文**」一節所述的贖回政策，並將有利於遵從各子基金滿足贖回要求的責任。此外，流動性管理政策包括基金經理在正常及特殊市況下為了管理各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而進行定期流動性評估（包括但不限於壓力測試）的詳情。在適當情況下，基金經理將使用過往贖回模式設定限制，並在超過相關限制時調整相關子基金不同類型投資工具的投資組合比重。

基金經理已指派一個負責風險管理的專責團隊執行日常流動性風險監察功能，彼等在功能上獨立於日常投資組合投資經理。流動性風險管理團隊的監督及其他相關責任由基金經理的風險經理執行。

基金經理可採用以下工具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 基金經理有權（在諮詢受託人後）將任何子基金在任何交易日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限制至佔該子基金當時已發行的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總數的 10%（或基金經理可能就子基金釐定的較高百分比），惟受到「**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中「**遞延贖回**」（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的條件以及「**有關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文**」一節中「**贖回限制**」（就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的條件規限。
- 一 基金經理可在「**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特殊情況下（經諮詢受託人後）暫停贖回。在該暫停期間，基金單位持有人將無法贖回其在相關子基金的投資。
- 一 就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在計算認購價及贖回價時，可增加買賣差價及稅項及費用；或扣除買賣差價及稅項及費用（視情況而定），以保障餘下股東的利益。由於該等調整，認購價或贖回價（視情況而定）將高於或低於在未作出該等調整情況下原應適用的認購價或贖回價（視情況而定）。有關詳情，請參閱「**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價格調整**」一節。
- 一 就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根據基金經理的擺動定價政策，倘在任何交易日，子基金基金單位的總淨交易（淨認購或淨贖回）超過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釐定的預定閾值，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經諮詢受託人後）向上或向下調整，以反映歸屬於該等總淨交易（淨認購或淨贖回）的成本。請注意，資產淨值向上調整會導致投資者就每份認購的基金單位支付更多款項，而資產淨值向下調整會導致投資者就每份變現的基金單位收取較少款項。有關詳情，請參閱「**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價格調整**」一節。

指數使用許可協議

有關每隻追蹤指數的子基金的相關指數詳情，請參閱相關附錄。

指數之重大變動（僅就追蹤指數的子基金而言）

在任何可能影響指數認受性的情況下，均應諮詢證監會。有關指數之重大事件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該等事件可能包括編製或計算指數所用方式／規則的變動，或指數目標或特徵的變動。

更換指數（僅就追蹤指數的子基金而言）

在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以及基金經理認為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基金經理保留根據守則及信託契據之條文以另一隻指數取而代之的權利。可能發生更換指數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如下：

- (a) 相關指數不復存在；
- (b) 使用指數的使用許可被終止；
- (c) 可獲得取代現有指數的新指數；
- (d) 可獲得被視為投資者在特定市場的市場標準及／或將被視作較現有指數對基金單位持有人更有利的新指數；
- (e) 投資指數內成份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變得困難；
- (f) 指數提供者將其使用許可收費提高至基金經理認為過高之水平；
- (g) 基金經理認為指數之質素（包括數據之準確性和可用性）下降；
- (h) 指數之公式或計算方法出現大幅修改，使基金經理認為難以接納指數；及
- (i) 並無可用於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工具及技術。

基金經理可在相關指數出現變動的情況下，或因使用指數的使用許可被終止等任何其他原因，更改子基金之名稱。(i)相關子基金對指數的用途及／或(ii)相關子基金名稱的變動須知會投資者。

可供查閱互聯網資料

基金經理將會以中、英文（除另行訂明外）在以下網站 www.chinaamc.com.hk 及（如適用，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com.hk（該等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刊登有關每隻子基金（包括（就追蹤指數的子基金而言）相關指數）的要聞及資料，包括：

- (a) 本章程及每隻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投資者應注意，若子基金同時以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發售，同一子基金下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各自另行刊發產品資料概要；
- (b) 最新的年度經審核報告及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僅提供英文版）；
- (c) 有關對任何子基金作出的可能對其投資者帶來影響的重大變更（如對本章程及子基金產品資料概要或任何信託及／或子基金組成文件的重大修改或增補）的任何通知；

- (d) 任何由基金經理就任何子基金發出的公告，包括關於子基金及（如適用）子基金指數、暫停發行、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收費調整以及暫停及恢復其基金單位買賣的資料；
- (e) 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每隻子基金的接近實時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每個交易日每 15 秒更新一次，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及各交易貨幣計）；
- (f) 每隻子基金的最後資產淨值（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以及每隻子基金各類別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及（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各交易貨幣計）；
- (g) 每隻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數字及過往表現資料；
- (h) （就追蹤指數的子基金而言）每隻子基金的追蹤差異及追蹤誤差；
- (i) （就屬於追蹤指數的 **ETF** 或主動型 **ETF** 的子基金而言）每隻子基金的全部持有量：
 - 就追蹤指數的 **ETF** 而言，於每月結束後一個月內進行一次月度更新，除非相關附錄另行訂明；
 - 一就主動型 **ETF** 而言，每個月於月底後一個月內更新一次；
- (j) 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參與證券商及做市商的最新名單；及
- (k) 連續 12 個月分派的組成（如適用）（即從(i)可供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支付的相對款額（如有））。

就華夏富蘭克林港美股票現金流聚焦 **ETF**、華夏富蘭克林富時創新藥 **ETF** 及華夏港美 **HALO ETF** 的上市類別單位而言：

- 以人民幣及美元計算的近實時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僅供指示及參考。以人民幣計算的近實時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乃以港元計算的近實時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乘以聯交所開放交易時由 **ICE Data Indices** 提供的實時港元兌人民幣匯率計算。以美元計算的近實時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乃以港元計算的近實時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乘以聯交所開放交易時由 **ICE Data Indices** 提供的實時港元兌美元匯率計算。
- 以人民幣計算的最新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乃以港元計算的最新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乘以假設匯率計算，該假設匯率採用彭博於同一交易日倫敦時間下午 4 時正（聯交所開放交易時）報價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以美元計算的最新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乃以港元計算的最新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乘以假設匯率計算，該假設匯率採用彭博於同一交易日倫敦時間下午 4 時正（聯交所開放交易時）報價的港元兌美元匯率。

就華夏富時香港成長股票 **ETF** 及華夏富時港股高息 **ETF** 的上市類別單位而言：

- 以人民幣及美元計算的近實時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僅供指示及參考。以人民幣計算的近實時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乃以港元計算的近實時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乘以聯交所開放交易時由 **ICE Data Indices** 提供的實時港元兌人民幣匯率計算。以美元計算的近實時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乃以港元計算的近實時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乘以聯交所開放交易時由 **ICE Data Indices** 提供的實時港元兌美元匯率計算。

- 以人民幣計算的最新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乃以港元計算的最新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乘以假設匯率計算，該假設匯率採用彭博於同一交易日香港時間下午 4 時正（聯交所開放交易時）報價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以美元計算的最新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乃以港元計算的最新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乘以假設匯率計算，該假設匯率採用彭博於同一交易日香港時間下午 4 時正（聯交所開放交易時）報價的港元兌美元匯率。

在適用情況下，有關指數的更新可透過其他金融數據供應商取得。閣下有責任透過基金經理網站及指數提供者網站（該等網站以及本基金章程所述任何其他網站均未經證監會審閱）取得有關指數的額外及最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指數計算方式的說明、指數成份的任何變更、編製及計算指數方法的任何變更）。有關該等網站所載資料的警告及免責聲明，請參閱下文「**網站資料**」一節。

通知

所有涉及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的通知及通訊均須以書面形式送達以下地址：

基金經理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 1 號
中銀大廈 37 樓

受託人

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 45 號
招商永隆銀行大廈 6 樓

網站資料

基金單位之提呈要約僅按本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本章程對可取得其他資料的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的所有提述，僅旨在協助閣下獲得有關所示事宜的其他信息，而該等信息並不組成本章程之一部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概不承擔確保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所載資料（如有）屬準確、完整及／或最新的任何責任，且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亦不對任何人士對該等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所載資料的使用或依賴承擔任何責任，惟對有關基金經理而言，於信託網站 www.chinaamc.com.hk（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所載者除外。該等網站所載資料及材料並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關審閱。閣下務請審慎評估有關資料之價值。

稅項

以下稅項概要屬一般性質，僅供參考之用，並無意詳列所有與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基金單位之決定有關的稅務考慮因素。本概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項建議，亦不旨在處理各類別投資者之適用稅務後果。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關於根據香港法律及慣例以及彼等各自之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及慣例而認購、購買、持有、贖回或出售基金單位帶來之影響。以下資料乃根據於本章程刊發日期生效之法律及慣例而作出。與稅項有關之法律、規則及慣例可予更改及修訂（而有關更改可能按具追溯力之基準作出）。因此，無法保證下文之概要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後將繼續適用。此外，稅務法律可受到不同詮釋，且概不保證相關稅務機關將不會採取與下文所述之稅務待遇相反之取向。投資者應參閱載於與子基金相關的附錄的適用稅項的其他概要（如適用）。

信託及子基金稅項

利得稅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 26A(1A)(a)(i)條，在信託及各子基金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期間，信託及各子基金的溢利獲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通常適用於（其中包括）香港證券的買賣。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證券」被定義為轉讓須在香港登記的「證券」。

子基金買賣香港證券，一般須按所買賣香港證券的代價金額或公平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 0.1%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在此類轉讓中，買賣雙方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因此該轉讓應繳的香港印花稅總額為 0.2%。

根據庫務局局長於 1999 年 10 月 20 日發出之減免令，投資者透過參與證券商轉讓信託或子基金以增設基金單位而應繳的任何香港印花稅，均獲減免或退還。同理，於贖回基金單位時信託或子基金向投資者（透過參與證券商）轉讓證券而應繳之香港印花稅亦會獲減免或退還。

當基金單位的贖回是通過註銷方式進行時，子基金一般毋須對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繳納香港印花稅。

基金單位持有人稅項

利得稅

倘基金單位持有人並未在香港經營任何買賣、專業或業務，或就香港利得稅而言，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子基金單位作為資本資產，則因出售、處置或贖回子基金單位而產生的收益，不應就香港利得稅而課稅。對於在香港經營任何買賣、專業或業務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倘有關收益是源自或來自該買賣、專業或業務且源自香港，並且屬收入性質，則該等收益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公司稅率目前為 16.5%，而非公司企業的稅率為 15%；在符合特定條件下，對於首 200 萬港幣的應課稅利潤，公司按 8.25%稅率徵收，非公司企業按 7.5%稅率徵收）。確定收益的來源及將其分類為收入或資本性質，將取決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具體事實和情況。

根據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的慣例（截至本章程日期），信託／子基金作出的分派在基金單位持

有人手中一般不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無論是以預扣或其他方式）。

香港對股息及利息不徵收預扣稅。

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就其具體稅務狀況徵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印花稅

在轉讓香港證券時應支付香港印花稅。「香港證券」是指其轉讓須在香港登記的「證券」。有關基金單位符合《印花稅條例》中「香港證券」的定義。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相關的香港印花稅

一般情況下，基金單位持有人無須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發行或贖回繳納香港印花稅。

根據 2015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自 2015 年 2 月 13 日起，毋須就有關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或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定義見印花稅條例附表 8 第 1 部）的股份或基金單位交易（售賣或購買）的合約票據或轉讓工具繳納印花稅。因此，就任何子基金（即印花稅條例附表 8 第 1 部所界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任何轉讓、買賣，基金單位持有人均無須繳納印花稅。

有關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香港印花稅

一般而言，倘透過註銷基金單位或將相關基金單位賣回或轉讓回予基金經理而進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出售或轉讓，且基金經理隨後註銷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或於出售或轉讓後兩個月內將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再出售予另一人士，則毋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另有豁免，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出售、購買或轉讓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須以現行稅率 0.1% 就對價金額或公平市場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繳納香港印花稅（通常由買賣雙方各自承擔）。如就任何該等出售、購買或轉讓簽立轉讓文書（如有），則每份已簽立的轉讓文書（如有）須按固定稅率港幣 5 元繳納香港印花稅。

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就其本身具體情況，就認購、購買、持有、轉讓、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基金單位可能產生之稅務後果徵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

《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該條例」）（經不時修訂）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生效。該條例經之後修訂後，為於香港實行經合組織司法管轄區的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亦稱為共同申報準則（「共同申報準則」））的標準之立法框架。該條例要求香港的金融機構（「金融機構」）（如信託及子基金）獲取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對基金單位持有人開展盡職調查，並每年向稅務局提交與身為須申報司法管轄區（定義見下文）的稅務居民的須申報基金單位持有人有關的若干資料。所申報的資料將由稅務局進一步交換至基金單位持有人身為稅務居民的司法管轄區。一般而言，將只會與跟香港已啟動交換關係的司法管轄區（「須申報司法管轄區」）交換稅務資料。然而，信託、子基金及／或其代理可獲取有關任何司法管轄區（不包括須申報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的資料及／或文件。

信託或各子基金為在香港成立的集體投資計劃，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認可。因此，就該條例

而言，信託或各子基金應為投資實體，並須遵守該條例的規定。這意味著信託、各子基金及／或其代理應收集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及並非自然人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控股人士（定義見該條例））及潛在投資者的資料，並向稅務局提供該條例所釐定的申報賬戶（「申報賬戶」）的有關資料。

該條例要求信託及／或各子基金（其中包括）：(i)於稅務局註冊為「申報金融機構」（就信託及各子基金維持任何須申報賬戶而言）；(ii)對其賬戶（即基金單位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以識辨任何該等賬戶是否被視為該條例列明的「須申報賬戶」；及(iii)每年向稅務局申報就該等須申報賬戶所要求的資料。稅務局預期每年向相關須申報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傳送向其申報的所需資料。大致上，該條例規定香港金融機構應申報：(i)屬於須申報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之個人或實體；及(ii)在須申報司法管轄區是稅務居民（非自然人）之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控股人士（定義見該條例）。於該條例下，需要向稅務局申報的須申報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其控股人士（視情況而定）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日期及地點（僅就個人而言）、地址、稅務居民司法管轄區、納稅人識別號碼（「TIN」）（如有）、賬戶號碼、賬戶結餘／價值及若干收入或銷售或贖回所得款項，以及其後與須申報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交換資料。

為協助識別屬須申報人士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或其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控股人士（非自然人）），信託、相關子基金及／或其代理要求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潛在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或其控股人士）填妥自我證明表格，以核實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或其控股人士）各自的稅務居民身份。

透過投資於信託及其子基金及／或持續投資於信託及其子基金，基金單位持有人確認，為使信託及其子基金遵守該條例，其須向信託、相關子基金、基金經理及／或其代理提供所需資料。各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在有關資料不再準確時更新資料。此外，基金單位持有人確認，為使信託及相關子基金遵守該條例，其可能需要向信託、相關子基金、基金經理及／或信託的代理提供額外資料。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及有關控股人士（包括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基金單位持有人或與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相關的其他人士（如適用，定義見該條例））的資料）或會申報至稅務局，而稅務局其後將轉達至須申報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若基金單位持有人未能提供與該條例相關的所要求資料及／或文件，可能會導致基金經理代表信託、各有關子基金及／或信託的其他代理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由基金經理以真誠態度及按合理理據行事）採取任何行動及／或執行其可行的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強制贖回或退出。

各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就共同申報準則對其本身可能會產生的影響，以及共同申報準則可能對信託及相關子基金的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稅務顧問。

附表 1：證券融資交易政策的概要

本節所列證券融資交易政策摘要僅適用於可從事證券融資交易的子基金。

證券融資交易僅可按照一般市場慣例執行，但從事有關交易必須符合有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且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

證券融資交易

根據證券借貸交易，子基金按約定費用將其證券借給證券借入的交易對手，而該交易對手承諾將於特定未來日期或於有關子基金要求時退還同等證券。預期子基金將保留對借出證券的實益擁有權的權利，包括投票權及享有利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並一般有權重新獲得借出證券的記錄所有權，以行使該等實益權利。

根據銷售及回購交易，子基金向反向回購交易的交易對手出售其證券，並同意在特定未來日期按約定價格（連同財務費用）回購該等證券。倘若子基金訂立銷售及回購交易並據此向交易對手銷售證券，子基金將因從事該交易招致財務費用並將向有關交易對手支付該費用。

根據反向回購交易，子基金從銷售及回購交易的交易對手購買證券，並同意在特定未來日期按約定價格再出售相關證券予交易對手。

子基金必須有權隨時終止證券融資交易及要求退還所有借出證券或全數現金（視乎情況而定）。

收入與支出

證券融資交易產生的所有收入，扣除直接和間接費用，作為證券融資交易提供的服務的合理和正常補償，應退還予相關子基金。這等直接和間接費用應包括與證券融資交易相關的經紀費、印花稅、稅費，以及不時支付給為相關子基金聘用的證券借貸代理人的費用和支出。從事相關子基金的任何證券借貸代理人的該等費用和支出，將按正常的商業費率，並由相關方涉及的相關子基金承擔。

有關該等交易產生的收入的資料應在相關子基金的年度和中期財務報告中披露，連同支付該等交易有關的直接和間接運營成本及費用的實體。這些實體可以包括基金經理、投資代表或彼等任何其他關連人士。

合格對手方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附表 2。

抵押品

子基金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必須有至少 100% 的抵押品覆蓋，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品覆蓋的對手方風險。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附表 2。

證券融資交易的最大和預期水平

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的子基金資產最高和預期水平載於相關子基金附錄。

可能受證券融資交易影響的資產類型

可能進行證券融資交易的資產類型包括股票證券、固定收益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貨幣市場工具和現金。此類資產的使用取決於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

關連人士安排

如果通過受託人或受託人的關連人士（例如，託管人）或基金經理安排任何證券融資交易，則由子基金或代表子基金進行的此類交易將按公平原則進行，並以最佳可行的條款執行。

保管安排

收到的資產

子基金根據所有權轉讓安排收取的資產（包括任何抵押品）應由受託人或聯絡人持有。

提供的資產

在所有權轉讓安排下向交易對手提供的資產（包括任何抵押品）不再歸子基金所有。並非在所有權轉讓安排下向交易對手提供的資產（包括任何抵押品）應由受託人或聯絡人（可能包括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持有。當交易對手行使重用權時，該等資產將不再由受託人或聯絡人保管，而該交易對手可全權酌情使用該等資產。

附表 2：抵押品估值及管理政策

基金經理就子基金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或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收取的抵押品採用抵押品管理政策。

為降低其對手方風險，子基金可從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收取抵押品，惟須受本章程「**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貸**」一節下適用於抵押品的投資限制及規定所規限。

抵押品的性質及質素

子基金可從對手方收取現金及非現金抵押品。現金抵押品可包括現金、現金等價物及貨幣市場工具。非現金抵押品可包括政府或公司債券。

挑選對手方的準則

基金經理已制定對手方挑選政策及監控措施，以管理場外衍生交易和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的信用風險，其中應考慮包括特定法人實體的基本信用（例如所有權結構、財務實力）和商業聲譽在內等因素，連同擬進行交易活動的性質及結構、對手方的外部信用評級、相關對手方適用的法規監管、對手方所屬國家及對手方的法律地位。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將是通常位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司法管轄區（但也可能位於此類司法管轄區之外）的具有法人資格的實體，並受到監管機構的持續監督。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必須具有良好的信用評級，由國際認可的信用機構授予或基金經理根據其內部信用評級機制評估。

抵押品的估值

所收取的抵押品由獨立定價資源每日以市價進行估值。

抵押品的強制執行

基金經理／子基金無須向對手方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全面強制性執行抵押品（可予以淨額結算或對銷，如適用）。

扣減政策

已制訂明文的扣減政策，當中詳述子基金為減低對手方風險承擔而收取各類別資產的政策。扣減指因抵押品資產的估值或流通性狀況可能隨著時間的推移有所下降，因此在抵押品資產估值當中應用的折讓。適用於已過賬抵押品的扣減政策將按與各對手方的磋商達成，並將視乎相關子基金所收取的資產類別而異。扣減將按照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涉及的市場風險來釐定，藉以覆蓋經適當考慮受壓期間及市場波動後，為了將交易平倉而進行變賣時，抵押品價值可能出現的最高預期跌幅。扣減政策考慮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價格波動以及抵押品的其他具體特點，其中包括資產類別、發行人的信用、距離到期期限、價格敏感度、授予選擇權、預計在受壓期間的流通性、外匯影響，以及被接納為抵押品的證券與有關交易涉及的證券之間的關連性。

各資產類別適用扣減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可應要求向基金經理索取。

抵押品的多元化及關連性

抵押品必須充分地多元化。子基金對抵押品發行人的風險承擔將根據「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貸」一節所載的有關對單一實體及／或同一集團實體的風險承擔的相關限制進行監控。

收到的抵押品須由獨立於相關對手方的實體發出。

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政策

子基金不得出售、質押或再投資所收取的任何非現金抵押品。

在本註釋備忘錄「投資及借貸限制」一節所載有關抵押品的適用限制的規限下，子基金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如有）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高質素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守則第 8.2 章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

子基金可將所收取的最多 100% 的現金抵押品（如有）用作再投資。

抵押品的保管

子基金按所有權轉讓基礎從對手方收取的任何非現金資產（無論是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證券融資而言），應由受託人或聯絡人持有。如不存在所有權轉讓，此安排將不適用，在此情況下，抵押品將由與抵押品提供者無關的第三方託管人持有。

各子基金的抵押品持有情況描述將按照守則附錄 E 的要求在其中期和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

子基金按所有權轉讓基礎提供的資產不再歸子基金所有。對手方可絕對酌情使用該等資產。並非按所有權轉讓基礎向對手方提供的資產應由受託人或聯絡人持有。

第二部分－有關各子基金的具體資料

本章程第二部分載有根據本信託成立的各子基金的具體資料，由基金經理不時更新。有關各子基金的資料載於獨立附錄。

此第二部分各附錄所載資料應與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所載資料一併閱讀。如本第二部分任何附錄所載資料與第一部分所載資料有所抵觸，以第二部分相關附錄所載資料為準。惟有關資料僅適用於該附錄所涉的特定子基金。

各附錄所用而於本第二部分未有界定的詞語，具有與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相同的涵義。各附錄所述「子基金」指該附錄所涉的相關子基金。各相關附錄所述「指數」指該附錄所載的相關指數詳情。

附錄 1：華夏臻選離岸人民幣債券基金

本附錄（構成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章程其餘部分一併閱讀）與信託的子基金華夏臻選離岸人民幣債券基金（「子基金」）有關。子基金僅提供非上市類別。

釋義

除下文另有規定外，章程所用的界定詞彙與本附錄所具涵義相同。此外，下列詞彙在本附錄中具有以下涵義：^{C2}

「基礎貨幣」	指人民幣
「營業日」	指香港銀行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或受託人與基金經理可能協定的任何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惟若香港銀行在任何日子的營業時間縮短，除非受託人與基金經理另有決定，否則該日不應為營業日。
「債券通」	指於 2017 年 7 月推出的香港與中國內地債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中央國債登記結算、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建立
「結算資金截止時間」	指每個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
「或然可換股債券」	指或然可換股債券
「交易日」	指每個營業日
「交易截止時間」	指相關交易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
「外資准入制度」	指境外機構投資者可根據於 2016 年 2 月 24 日發佈的「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6]第 3 號」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制度
「地方政府融資平台」	指地方政府融資平台
「QFI」	指根據可能不時頒佈及／或修訂的相關中國內地法律及法規獲批的合格境外投資者，包括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及／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視情況而定），或 QFII/RQFII 制度（視文義要求而定）
「估值點」	指每個估值日最後收市的相關市場的營業結束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營業日
「估值日」	指每個交易日

投資考慮因素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主要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全球（包括香港及新興市場）離岸人民幣計價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即在中國內地以外發行）以實現收益及資本增值。

投資策略

主要投資

子基金尋求透過將其至少 **7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全球（包括香港及新興市場）離岸人民幣計價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以實現其投資目標，其中子基金可將最高 **10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點心債券（即在中國內地以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券）。子基金可投資的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將由超國家機構、政府、政府機構、地方當局及任何行業的公司發行或擔保。該等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固定和浮動利率證券、可換股債券、或然可換股債券（額外一級及二級資本工具）、貨幣市場工具（如存款證、商業票據、銀行承兌匯票及貨幣市場基金）。倘基金經理認為市場上其他類型的人民幣計價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不足夠，子基金資產的大部份（最高為其資產淨值的 **100%**）可投資於人民幣計價的貨幣市場工具。

子基金可將其不超過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如果固定收益或債務工具獲標準普爾或惠譽評級為 **BBB-** 或以上，或獲穆迪評為 **Baa3** 或以上，或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評予同等評級，或就於中國註冊成立或在中國開展大部分經濟活動的發行人或擔保人發行或擔保的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而言，獲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或聯合資信評估股份有限公司評為 **AA+** 或以上，或獲中國內地相關當局認可的本地評級機構之一評予同等評級，則該固定收益或債務工具被視為投資級別。就此而言，倘相關固定收益或債務工具本身並無信用評級，則可參考該工具發行人或擔保人的信用評級。對於分歧信用評級，以最高評級為準。就子基金而言，倘固定收益或債務工具本身及其發行人或擔保人均無信用評級，則該工具為「未獲評級」。

基金經理亦將根據定量及定性基本面，持續自行評估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人及／或擔保人的槓桿、營運利潤率、資本回報率、利息覆蓋率、營運現金流、產業前景、競爭地位及公司治理等，以確保子基金投資的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具有良好的信用質素。

子基金可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由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當局）發行及／或擔保的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工具。

子基金可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 **30%** 投資於可換股債券。

子基金可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 **30%** 投資於城投債，即由中國內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的債務工具。該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及／或其聯屬

機構設立的獨立法人實體，為公益投資或基建項目籌集融資。

子基金亦可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 **30%**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包括或然可換股債券（額外一級及二級資本工具）、高級非優先債務工具、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業）規則》發行的工具以及可能由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其他類似工具）。發生觸發事件時，該等工具可能會被或有撇減或或有轉換為普通股。

中國內地在岸敞口

子基金可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0%**投資於在中國內地在岸市場發行的工具。子基金可透過基金經理的 **QFI** 資格、債券通、外資准入制度及／或相關法規可能不時允許的其他方式投資於上述工具。

其他投資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不超過 **30%**投資於一個或多個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合資格計劃（定義見守則）。為免生疑問，就本章程「投資限制及證券借貸」一節第 **1(k)(1)**及 **1(k)(2)**分段的目的並受其規定所規限，交易所買賣基金被視為及作為集體投資計劃對待。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不超過 **10%**投資於非合資格計劃（定義見守則）及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該等集體投資計劃包括貨幣市場基金。該等集體投資計劃可由第三方或基金經理或其關連方管理。

在正常市場情況下，子基金可持有最高達其資產淨值 **30%**的現金，惟在特殊情況下（如市場崩潰或重大危機），子基金可暫時持有最高達其資產淨值 **100%**的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作流動性管理及／或防禦用途。

投資及借貸限制

子基金可暫時借入不超過其資產淨值 **10%**的款項，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開支。

使用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50%**。子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

證券融資交易及回購 ／逆向回購交易

基金經理目前無意就子基金進行任何證券借貸、回購、逆向回購交易。

子基金特有的風險因素

除本章程第 1 部所呈列的風險因素外，以下所列風險因素亦為基金經理認為與子基金相關且目前適用於子基金的特定風險。

「點心」債券市場風險

「點心」債券市場仍屬於相對較小的市場，因此更容易受到波動性及流動性不足的影響。如果相關監管機構頒布新規則，限制或約束發行人以債券發行方式籌集人民幣的能力，及／或逆轉或暫停離岸人民幣（CNH）市場的自由化，可能會導致「點心債券」市場的運作以及新債券的發行受到干擾，從而導致子基金資產淨值下跌。

與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相關的風險

利率風險—一般而言，預計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的價值與利率變動呈負相關。全球利率的任何上升或宏觀經濟政策（包括貨幣政策及財政政策）的變化均可能對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信用風險—投資於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面臨發行人及／或擔保人的信用／違約風險，彼等可能無法或不願及時支付本金及／或利息。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與較發達市場相比，新興市場的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可能面臨較高波動性及較低流動性。在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可能會波動。該等證券價格的買賣差價可能較大，子基金可能產生重大交易成本。

信用評級風險及信用評級下調風險—評級機構給予的信用評級存在局限性，並不保證證券、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在任何時候的信譽。固定收益或債務工具、其發行人或其擔保人的信用評級隨後亦可能被下調，這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在該等情況下，子基金亦可能面臨流動性風險增加，因為子基金可能更難以合理價格出售其持倉或根本無法出售。

信用評級機構風險—就於中國註冊或在中國開展大部分經濟活動的發行人或擔保人發行或擔保的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而言，可能會考慮中國內地評級機構的信用評級。中國內地的信用評估體系及中國內地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採用的不同。因此，中國內地評級機構給予的信用評級可能無法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給予的評級直接比較。

估值風險—子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判斷性決定，且獨立定價資料未必隨時可得。若該等估值被證明為不正確，資產淨值可能需要調整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主權債務風險—子基金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可能面臨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在到期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重組該等債務。當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與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相關的風險—子基金可投資於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與高評級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相比，該等工具通常流動性較低、波動性較高且損失本金及利息的風險較大。

與有限投資範圍相關的風險

目前可供子基金投資的內地以外發行的人民幣計價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數量有限。倘基金經理認為市

場上的人民幣計價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不足，則子基金資產的重大部分可投資於人民幣計價貨幣市場工具，如存款證、商業票據、可轉讓存款證及／或貨幣市場基金。這可能會對子基金的回報及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地域集中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可能集中於一個地理區域或國家（包括香港及新興市場）。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投資組合更多元化的基金更為波動。

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容易受到影響該地區或國家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特別是，新興市場可能涉及通常與較發達市場投資無關的增加的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包括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及高度波動的可能性。

與可換股債券相關的風險

可換股債券是債務及股本的混合體，允許持有人在指定的未來日期轉換為發行債券公司的股份。因此，與直接債券投資相比，可換股債券將面臨股市變動及較高波動性。投資於可換股債券須承受與相較直接債券投資相同的利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提前還款風險。

與城投債相關的風險

城投債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通常不受中國內地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擔保。倘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拖欠城投債本金或利息，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其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投資具有吸收虧損特徵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風險

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具有吸收虧損特徵的債務工具承受更大的風險，因為此類工具通常面臨在發生既定的觸發事件時（例如當發行人接近或處於不可持續經營狀況時，或當發行人的資本比率跌至指定水平時）被撇減或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而這些情況通常超出發行人的控制範圍。此類觸發事件的複雜性及難以預測性可能導致該等工具的價值大幅減少甚至完全損失。

若觸發事件被啟動，可能會對整個資產類別產生價格傳染及波動的影響。具有吸收虧損特徵的債務工具亦可能面臨流動性、估值及行業集中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高度複雜且高風險的或然可換股債券。發生觸發事件時，或然可換股債券可能會轉換為發行人的股份（可能以折讓價），或可能會被永久撇減至零。或然可換股債券的票息支付屬酌情性質，發行人可因任何原因隨時取消，且取消期限不限。

子基金可投資於高級非優先債務。雖然該等工具通常優先於次級債務，但在發生觸發事件時可能會被撇減，且不再屬於發行人的債權人受償等級體系。這可能導致所投資的本金全部損失。

QFI 制度風險

倘基金經理的 QFI 資格獲批被撤銷／終止或以其他方式失效，因子基金可能被禁止買賣相關證券及匯回子基金的資金，或倘任何主要營運商或各方（包括中國本地託管人／經紀）破產／違約及／或被取消履行其義務（包括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移資金或證券）的資格，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目前，子基金擬使用基金經理的 QFI 資格獲得對在中國內地市場發行的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及其他

允許投資的風險敞口。子基金進行相關投資或全面實施或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受中國內地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對投資以及本金及利潤匯回的限制）所規限，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會發生變化，且該等變化可能具有潛在的可追溯影響。

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相關的風險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內若干債務工具的低成交量可能導致市場波動及流動性不足，從而令該市場內若干債務工具的價格大幅波動。因此，子基金投資於該市場將面臨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此類證券的買賣價差可能較大，故子基金可能會因此產生顯著的交易及變現成本，甚至在出售該等投資時蒙受損失。

當子基金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時，亦可能面臨與結算程序相關的風險以及交易對手違約的風險。與子基金訂立交易的交易對手可能無法履行交付相關證券或支付款項的結算義務。

對於透過外資准入制度及／或債券通進行的投資，相關備案、向人民銀行註冊及開戶必須透過在岸結算代理、離岸託管代理、註冊代理或其他第三方（視情況而定）進行。因此，子基金面臨該等第三方違約或錯誤的風險。

透過外資准入制度及／或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亦面臨監管風險。有關該等制度的相關規則及法規可能會發生變化，並可能具有潛在的可追溯影響。倘相關中國內地當局暫停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開戶或交易，子基金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

中國內地稅務風險

本節的中國內地稅務概要屬概括性質，並不包括投資信託／子基金涉及的所有中國稅務後果。任何納稅人不得將本概要用於逃避中國稅法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稅法可能對其徵收的稅款，本概要並無意作此用途亦並非為此編制。本概要旨在支持信託／子基金的推廣或營銷。每位納稅人應根據其具體情況向獨立稅務顧問尋求稅務建議。

根據現行中國稅務制度，外商對中國證券及債券市場金融產品的投資，通常需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增值稅（「增值稅」）及印花稅（「印花稅」）。

1) 中國稅務概況

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稅務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範圍內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在中國擁有「實際管理場所」的外國企業，亦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

「實際管理場所」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戶及資產進行實質的全面管理及控制的場所。

在中國設有機構或經營場所的非稅務居民企業，應就該等機構或場所產生自中國的收入，以及來自中國以外但與該機構或場所存在實際聯繫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對「機構或場所」的定義為在中國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機構或場所，包括管理及經營機構、代表辦事處、開採自然資源、提供勞務、開展承包項目的場所，以及其他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機構或場所。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定期代表非稅務居民企業簽訂合同、儲存及交付貨物等的商業代理人，亦將被視為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標準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25%。

對於在中國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稅務居民企業，僅就其來自中國的收入徵稅。股息、利息及其他來自中國的被動收入的總收入，將按 10% 的單邊預扣所得稅優惠稅率徵稅，惟根據稅收條約或稅收安排減免者除外。

信託／子基金及基金經理在運作子基金的過程中無意被視作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亦無意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惟無法對此予以保證。然而，中國稅務機關有可能不認同該評估，或中國稅法的變動可能影響信託／子基金在中國企業所得稅方面的稅務地位。

若信託／子基金在中國並無實際管理場所、機構或經營場所，則子基金通常會被視為非稅務居民企業。

一般而言，QFI 須就其持有及出售其投資所獲得的股息、利息及資本收益的總收入，按 10% 稅率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惟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或相關稅收條約／稅收安排減免／豁免者除外。

增值稅

一般增值稅納稅人在中國交易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及來自中國的各種利息收入，須按 6% 的稅率繳納增值稅。

根據財稅[2016]36 號通告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存款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不徵收增值稅。

如適用增值稅，將另行徵收總計約佔應納增值稅額 12% 的其他附加稅（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印花稅

在中國簽訂或使用若干應課稅文件須徵收印花稅。買賣中國境內債券投資不屬於印花稅應課稅範圍，無需繳納中國印花稅。

2) 透過 QFI 或債券通投資中國債券

- 資本收益

預扣所得稅

根據現行中國稅法，對於外國投資者買賣中國債券取得的資本收益的企業所得稅處理沒有具體的規則或規定。在實踐中，中國稅務機關並未積極對境外投資者買賣中國債券取得的資本收益徵收企業所得稅／預扣所得稅。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2017 年 11 月頒布的《境外機構投資者進入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操作規程》，境外投資者通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境內債券工具取得的資本收益，免徵企業所得稅／預扣所得稅。但是，尚不確定豁免將持續多長時間。

因此，外國投資者交易中國債券所得資本收益很可能被視為不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預扣所

得稅，除非中國稅務機關日後發佈具體稅務規則另作規定。

增值稅

根據財稅[2016]36 號通告及財稅[2016]70 號通告，以下交易所得資本收益可獲豁免增值稅：

- a) QFII/RQFII 委託中國境內公司在中國境內進行證券交易；或
- b) 經人民銀行批准的境外機構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債券交易。

根據財稅[2026]10 號通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交易所得的資本收益仍符合資格享受增值稅豁免。

印花稅

在中國簽訂或使用若干應課稅文件須徵收印花稅。出售或購買中國境內債券投資不屬於印花稅應課稅範圍，無需繳納中國印花稅。

- 一利息

預扣所得稅及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 2021 年 11 月 22 日聯合發佈的第 34 號公告，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境內債券市場取得的利息收入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預扣所得稅及增值稅，前提是該等債券利息收入並非由境外投資者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機構或場所取得，或與該等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 2025 年發佈了第 4 號公告（「4 號公告」）。根據 4 號公告，於 2025 年 8 月 8 日或之後新發行的國債、地方政府債券及金融債券的利息收入暫停免徵增值稅。未到期或展期的存量國債、地方政府債券及金融債券的利息將繼續免徵增值稅。

對於境外投資者取得的債券利息，4 號公告不會取代第 34 號公告。境外投資者透過 QFI、債券通或直接進入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將繼續免徵中國增值稅及預扣所得稅，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 2026 年 1 月 13 日聯合發佈的第 5 號公告（「5 號公告」），上述免稅期已延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然而，由於尚未有官方確認是否會延長 5 號公告，因此該項暫時豁免在到期後是否會進一步延長仍不確定。

3) 投資於其他資產類別

在中國，現行中國稅法未必全面涵蓋新資產類別所得收入的稅務處理。目前的稅務政策可作為參考。但對於其他資產類別投資的稅務處理，仍有待監管及稅務機關進一步明確。

就信託／子基金透過 QFI 及債券通所作投資的收益或收入而言，因繳納的中國企業所得稅、預扣所得稅、增值稅及印花稅而產生的任何中國稅務責任及／或金額，最終可能由信託／子基金補繳及承擔。鑑於上述情況，信託／子基金保留就該等收益或收入計提中國稅項撥備並為信託／子基金賬戶代扣中國稅項的權利。因此，信託／子基金的價值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影響。

亦應注意的是，中國的稅務法律、法規、規則／解釋及執行日後可能發生變動，並可能追溯適用。因

此，相關基金經理可能需要作出的任何稅項撥備，可能超出或不足以覆蓋中國稅務責任。故此，基金單位持有人受惠與否須視乎最終稅務責任、撥備水平及彼等認購及／或贖回其基金單位的時機而定。若相關基金經理作出的稅項撥備不足以覆蓋實際的中國稅務責任，則信託／子基金可能須就基金經理作為信託／子基金經理的身份而面臨的任何中國稅項，向基金經理作出彌償。

基金單位持有人／投資者應自行就其投資於信託／子基金之有關中國稅務狀況尋求稅務意見。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基金的風險

子基金可不時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並將承受與相關基金相關的風險。子基金對相關基金的投資並無控制權，且無法保證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將成功實現，這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基金未必受證監會規管。投資於該等相關基金時可能涉及額外成本。亦無法保證相關基金將始終有足夠的流動性以在提出時滿足子基金的贖回要求。

貨幣風險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此外，子基金的基金單位類別可能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指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該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外匯管制的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與從資本中／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相關的風險

從資本中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如有），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投資或歸屬於該等原有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該等分派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對沖基金單位類別的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對沖基金單位類別的參考貨幣與子基金基礎貨幣的利率差異的不利影響，導致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金額增加，從而導致比其他非對沖基金單位類別更大的資本侵蝕。

對沖風險

子基金或會購入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並將承受額外風險。概不保證任何對沖技巧能完全及有效地消除子基金的風險承擔。衍生工具可能缺乏流動性且本質上較為複雜。在不利情況下，子基金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可能失效，並可能令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衍生工具價格可能大幅波動，可能導致損失超過子基金投資於該衍生工具的金額。衍生工具亦需承受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對子基金的義務的風險，這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損失。

認購及贖回子基金基金單位

首次發售期

首次發售期於 2026 年 5 月 27 日下午 4：00（香港時間）開始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下午 4：00（香港時間）結束（或受託人與基金經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期間）。

基金單位類別

子基金目前向投資者提供以下基金單位類別：

類別	計值貨幣	最低首次認購額 最低後續認購額 最低持有金額 最低贖回金額
A 類人民幣（累積）基金單位	人民幣	人民幣 100 元
A 類人民幣（派息）基金單位	人民幣	人民幣 100 元
A 類港幣（累積）基金單位	港幣	港幣 100 元
A 類港幣（派息）基金單位	港幣	港幣 100 元
A 類美元（累積）基金單位	美元	10 美元
A 類美元（派息）基金單位	美元	10 美元
A 類港幣對沖（累積）基金單位	港幣	港幣 100 元
A 類港幣對沖（派息）基金單位	港幣	港幣 100 元
A 類美元對沖（累積）基金單位	美元	10 美元
A 類美元對沖（派息）基金單位	美元	10 美元
I 類人民幣（累積）基金單位	人民幣	人民幣 1,000,000 元
I 類人民幣（派息）基金單位	人民幣	人民幣 1,000,000 元
I 類港幣（累積）基金單位	港幣	港幣 1,000,000 元
I 類港幣（派息）基金單位	港幣	港幣 1,000,000 元
I 類美元（累積）基金單位	美元	100,000 美元
I 類美元（派息）基金單位	美元	100,000 美元
I 類港幣對沖（累積）基金單位	港幣	港幣 1,000,000 元
I 類港幣對沖（派息）基金單位	港幣	港幣 1,000,000 元
I 類美元對沖（累積）基金單位	美元	100,000 美元
I 類美元對沖（派息）基金單位	美元	100,000 美元

初始認購價格

各類別基金單位的初始認購價格為下表所載的金額，或基金經理在首次發售期開始前釐定的其他金額：

類別	初始認購價格
A 類人民幣（累積）基金單位	人民幣 10 元
A 類人民幣（派息）基金單位	人民幣 10 元
A 類港幣（累積）基金單位	港幣 10 元
A 類港幣（派息）基金單位	港幣 10 元
A 類美元（累積）基金單位	10 美元
A 類美元（派息）基金單位	10 美元
A 類港幣對沖（累積）基金單位	港幣 10 元
A 類港幣對沖（派息）基金單位	港幣 10 元
A 類美元對沖（累積）基金單位	10 美元
A 類美元對沖（派息）基金單位	10 美元
I 類人民幣（累積）基金單位	人民幣 10 元
I 類人民幣（派息）基金單位	人民幣 10 元
I 類港幣（累積）基金單位	港幣 10 元
I 類港幣（派息）基金單位	港幣 10 元
I 類美元（累積）基金單位	10 美元
I 類美元（派息）基金單位	10 美元
I 類港幣對沖（累積）基金單位	港幣 10 元
I 類港幣對沖（派息）基金單位	港幣 10 元
I 類美元對沖（累積）基金單位	10 美元
I 類美元對沖（派息）基金單位	10 美元

基金經理可隨時決定在首次發售期結束前關閉類別的進一步認購，恕不事先或另行通知。

認購及贖回程序

投資者可按相關類別的資產淨值買賣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申請人可透過基金經理委任的分銷商申請單位。分銷商可能會有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較早的接收申請及／或結算資金截止時間。因此，擬透過分銷商申請單位的申請人應向分銷商查詢相關交易程序的詳情。

於交易日（「**T 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到的基金單位認購或贖回申請，將按 **T 日** 相關類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處理。

於 **T 日** 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之後收到的基金單位認購或贖回申請，將於下一個交易日（「**T+1 日**」）按 **T+1 日** 相關類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處理，除非基金經理另有決定。

有關子基金基金單位的認購、贖回及付款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 I 部「**認購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贖回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一節。

認購價及贖回價

各類別基金單位在任何交易日的認購價及贖回價將是相關類別的每基金單位價格，通過將相關類別在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當時發行的基金單位數量確定，並自然湊整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四位（即 0.00005 或以上向上湊整，少於 0.00005 向下湊整）。

支付認購款項

子基金基金單位的認購款項應於以下時間前以結算資金形式收取：(i) 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收到申請的相關交易日的結算資金截止時間，或(ii) 如果在首次發售期內申請子基金基金單位，則為首次發售期的最後一天的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決定的其他期間。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除基金經理另行同意外，以及只要已提供相關賬戶詳情，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變現所得款項通常會在相關交易日後的 5 個營業日內，以相關類別貨幣透過電匯支付，且無論如何都不會遲於相關交易日後一個月內或（如更遲）收到妥當記錄的變現申請後的一個月內，除非子基金所遵守的法律或監管要求（例如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在上述期限內支付變現所得款項，以及該延長期限應反映相關市場具體情況下所需的額外時間。

基金單位的轉換

在基金經理同意的情況下，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受暫停釐定子基金資產淨值規限）於交易截止時間前透過電郵或傳真向受託人／登記處（透過基金經理或其分銷商）提交轉換表格，將其於子基金任何類別的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轉換為子基金或信託的另一子基金的任何其他類別的基金單位。

有關子基金基金單位轉換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 I 部「**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轉換**」一節。

分派政策

累積類別

就標示為「（累積）」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累積類別**」）而言，子基金不擬派付任何分派或股息。於投資賺取的所有利息及其他收入將代表累積類別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累積並重新投資於子基金。分派政策的任何變更均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並向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派息類別

就標示為「（派息）」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派息類別**」）而言，基金經理目前擬每月作出股息分派，惟可由其酌情決定。基金經理有權酌情決定是否作出任何股息分派、分派頻率及股息金額。分派可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這將導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分派（如有）將以相關派息類別的貨幣支付。然而，概不保證定期分派或分派金額（如有）。

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派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投資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任何資本增益。任何派息如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撥付分派，可能會導致子基金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減少可用於未來投資的資本。

派息公告日期、派息金額及除息支付日期的詳情將公佈於基金經理網站 www.chinaamc.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基金經理將應要求提供過去 12 個月的分派成份資料（即從(i)可供分派淨收益，及(ii)資本中撥付分派的相對金額），而基金經理網站 www.chinaamc.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亦會刊登相關資料。所有基金單位將以相關派息類別的貨幣收取派息。

費用及開支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現時	最高
管理費#（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A 類基金單位：每年 0.8% I 類基金單位：每年 0.4%	A 類基金單位：每年 1.5% I 類基金單位：每年 1.5%
受託人費用（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每年高達 0.15%須受限於就受託人費用及託管人費用總額每月最低費用人民幣 21,600 元	每年 2%
託管人費用（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每年高達 0.05%須受限於就受託人費用及託管人費用總額每月最低費用人民幣 21,600 元	每年 1%
表現費	無	

除上述費用外，受託人及登記處亦有權收取各種保管、交易及處理費用以及不時與基金經理協定的其他適用費用，並由相關子基金報銷託管人及／或行政基金經理在履行各自職責時合理產生的所有實付

開支（包括副託管費用及開支）。此外，核數師費用及開支、證券交易費、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其代理人產生的一般實付開支可從子基金中支付並由其承擔。有關由子基金承擔的設立信託及子基金的成本詳情，請參閱「設立成本」一節。

#若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基金（「**相關基金**」），基金經理將促使子基金或相關基金不收取任何管理費，以確保不雙重收取管理費。

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認購費* (總認購金額的百分比)	A 類基金單位：高達 5% I 類基金單位：高達 5%
贖回費* (贖回金額的百分比)	A 類基金單位：高達 1% I 類基金單位：高達 1%
轉換費* (每個轉換的基金單位的贖回金額的百分比)	A 類基金單位：高達 1% I 類基金單位：高達 1%

*投資者在認購、贖回或轉換子基金基金單位時可能須承受定價調整（包括稅項及費用調整及擺動定價調整）。有關詳情，請參閱「釐定資產淨值」一節下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價格調整」一節。

一般資訊

子基金的首個財政年度年結日為 2026 年 12 月 31 日。子基金的首份半年度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及首份經審核賬目將分別為截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及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

附錄 2：華夏富蘭克林港美股票現金流聚焦 ETF

本附錄（構成基金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基金章程的其餘部分一併閱讀）有關華夏富蘭克林港美股票現金流聚焦 ETF（「子基金」），該基金為信託的子基金。

投資者應注意，本子基金同時提供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請參閱與閣下擬持有的單位相關的章節。

主要資料

以下載列有關本子基金的主要資料概要，並應與本附錄及本基金章程的全文一併閱讀。

適用於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的主要資料

指數	Solactive G2 現金流指數 NTR	
指數提供者	Solactive AG	
投資顧問	Franklin Advisers, Inc.	C5
基礎貨幣	港元（HKD）	C14(b)
管理費	管理費最高費率分別為上市類別單位每年 1% 及非上市類別單位每年 1.5%，按每日累計並於各估值日計算；上市類別單位的現行費率為 0.90%，而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現行費率如下： A 類別港元、A 類別美元及 A 類別人民幣單位－0.90% B 類別港元、B 類別美元及 B 類別人民幣單位－0.99%	C14(b) C14(b)
受託人費用	目前最高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 0.09%，惟受託人費用及託管人費用合計每月最低收費為 24,000 港元	
託管人費用	目前最高為子基金於月底每項持倉市值的每年 0.03%，惟受託人費用及託管人費用合計每月最低收費為 24,000 港元	
財政年度結算日	12 月 31 日	
網站	www.chinaamc.com.hk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的主要資料

首次發售期	由 2026 年 9 月 24 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至 2026 年 9 月 25 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
首次發行日	2026 年 9 月 28 日，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
上市日期（香港聯交所）	預期為 2026 年 9 月 29 日

首次發售期內的發行價	10 港元
交易所上市	香港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03520－港元櫃台* 83520－人民幣櫃台 41520－美元櫃台
股份簡稱	華夏港美現金－港元櫃台* 華夏港美現金-R－人民幣櫃台 華夏港美現金-U－美元櫃台
ISIN 編號	HK0001349858
每手買賣單位	100 個單位
交易貨幣	港元（HKD）－港元櫃台* 人民幣（RMB）－人民幣櫃台 美元（USD）－美元櫃台
增設／贖回政策	現金（港元、美元或人民幣）或實物
申請單位數目（僅可由參與證券商或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	最少 500,000 個單位（或其倍數）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下午 3 時（香港時間）
分派政策	不會作出任何分派。
上市代理人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做市商	有關最新做市商名單，請參閱上文所載的子基金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參與證券商	有關最新參與證券商名單，請參閱上文所載的子基金網站。
服務代理人及兌換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此指定為「主要交收櫃台」，所有貨幣櫃台執行的交易均透過該櫃台一併結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附錄下文「多櫃台」一節。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的主要資料

所提供的非上市類別	A 類別港元、A 類別美元及 A 類別人民幣單位 B 類別港元、B 類別美元及 B 類別人民幣單位	
最低首次投資額、其後投資額、持有金額及贖回金額	A 類別港元單位：1,000 港元 A 類別美元單位：100 美元 A 類別人民幣單位：1,000 元人民幣 B 類別港元單位：1 港元 B 類別美元單位：0.1 美元 B 類別人民幣單位：1 元人民幣	C14(b)
首次發售期	由 2026 年 9 月 24 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至 2026 年 9 月 25 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	
首次發售期內的認購價	A 類別港元及 B 類別港元單位：100 港元 A 類別美元及 B 類別美元單位：10 美元 A 類別人民幣及 B 類別人民幣單位：100 元人民幣 或基金經理在首次發售期開始前釐定的其他金額	C13
發行／贖回政策	現金（港元、美元、人民幣）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下午 3 時（香港時間）	
分派政策	不會作出任何分派。	

上市類別與非上市類別的主要相同及不同之處

投資目標及策略	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相同。請參閱下文「投資考慮因素」一節。
估值政策	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相同。請參閱「資產淨值的釐定」一節。
交易安排	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各自的若干交易安排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於增設／認購及贖回單位的不同最低金額。 投資者應注意，就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而言，交易頻率、「交易日」的定義，以及(i)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及贖回及(ii)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及贖回的交易截止時間均相同。惟與相關參與證券商（就上市類別而言）及分銷商（如適用，就非上市類別而言）進行交易時所適用的

	交易程序及時間安排可能有所不同。投資者應向相關參與證券商或分銷商查詢適用的交易程序及時間安排。 就上市類別而言： - 一級市場的現行交易截止時間為相關交易日下午 3 時(香港時間)，以進行增設及贖回；倘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間縮短或出現其他情況，基金經理可與受託人磋商後釐定任何其他時間； - 二級市場投資者可於香港聯交所開放交易的任何時間，透過其股票經紀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可按市價買入或賣出上市類別單位； - 在交易日（「T 日」）於上述適用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收到的上市類別單位增設／認購或贖回申請，將分別按 T 日 上市類別單位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進行處理； - 在 T 日 上述適用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的上市類別單位增設／認購或贖回申請，將於下一個交易日（「T+1 日」）處理，即按 T+1 日 上市類別單位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進行處理，除非基金經理另行釐定。 就非上市類別而言： - 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下午 3 時（香港時間）。投資者可按相關非上市類別的資產淨值買入或賣出非上市類別單位。申請人可透過基金經理委任的分銷商申請非上市類別單位。分銷商可能設有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較早的申請及／或已結算資金接收截止時間。因此，有意透過分銷商申請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申請人應向有關分銷商查詢相關交易程序的詳情； - 在交易日（「T 日」）下午 3 時（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到的非上市類別單位認購或贖回申請，將按 T 日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處理； - 在 T 日 下午 3 時（香港時間）後收到的非上市類別單位認購或贖回申請，將於下一個交易日（「T+1 日」）處理，即按 T+1 日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處理，除非基金經理另行釐定。 有關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的交易安排詳情，請分別參閱基金章程「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的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買賣的條文」及「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文」各節。
估值日／交易頻率	就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而言：

	每個交易日
估值時間點	就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而言： 估值時間點為相關估值日最後一個相關市場收市時，或基金經理與託管人可不時釐定的該日其他時間或該其他日子。
費用結構	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有所不同。 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的受託人費用及託管人費用水平相同，惟於二級市場投資上市類別單位須承擔與該等單位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有關的費用（例如服務代理人費用、兌換代理費用、交易成本、經紀佣金、交易徵費、交易費等）。 投資非上市類別單位可能須支付認購費，但無須支付贖回費或轉換費。 詳情請參閱基金章程內「費用及開支」一節及本附錄內「費用及開支」一節。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增設及贖回價格	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的資產淨值可能因多項因素而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各單位類別的不同費用結構、收費、印花稅等。因此，不同類別的表現將有所不同。 此外，二級市場上的上市類別單位將按市價買賣，而市價可能有別於上市類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每個單位類別均有獨立的資產淨值。受託人允許每個單位類別擁有其本身的資產淨值（即每個單位類別各自有一個資產淨值）。 請參閱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的產品資料概要所載相關風險因素，以及「風險因素」一節。
終止	鑑於上市類別單位的上市性質，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終止程序可能有所不同。請參閱「終止」及「法定及一般資料」分節。

投資顧問

基金經理已委任 Franklin Advisers, Inc.（「**FAV**」或「**投資顧問**」）作為子基金的投資委託人。

FAV 為一家於 1985 年 10 月 31 日註冊成立的加州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聖馬刁。FAV 為 Franklin Templeton 的全資附屬公司。FAV 根據 1940 年《投資顧問法》以投資顧問身分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註冊，其 SEC 註冊編號為 801-26292，註冊日期為 1986 年 1 月 30 日。除向 SEC 註冊外，FAV 亦受其他美國監管機構規管並向其註冊，包括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及美國全國期貨協會（NFA）。具體而言，FAV 已向 CFTC 註冊為商品交易顧

問及商品基金營運商。

Franklin Templeton 為全球領先的獨立資產管理公司之一，亦是全球頂尖跨境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擁有逾 75 年的業界經驗。其核心理念着重建立穩固的客戶夥伴關係、了解客戶目標，並與客戶共同應對全球市場的複雜性。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其管理資產總值達 1.68 萬億美元，由逾 1,500 名全球投資專業人士提供支援。該公司透過向全球機構、零售及高淨值客戶提供投資管理及相關服務產生收入，並專注於投資管理，以避免受到短期因素干擾。該公司提供涵蓋不同資產類別及地域的全面主動型、智能貝塔及被動型投資策略，並於 25 個地區／國家設有本地資產管理業務。其駐地專業人士親身識別投資機會及風險，並運用全球研究網絡為客戶提供服務，成為客戶信賴的全球夥伴。

根據基金經理與投資顧問訂立的投資顧問協議，基金經理已將其就子基金於美國證券市場的投資所涉及的酌情投資管理職責授予投資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就子基金的美國投資進行投資組合構建及重新調整策略，以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並遵循子基金的投資策略，惟須受基金經理的監督及持續監察。

投資顧問僅就子基金的美國市場投資敞口行使投資酌情權，並不會就於美國境外發行的證券提供投資管理或投資顧問服務。投資顧問獨立於基金經理。

管理費已包括投資顧問費，基金經理將從管理費中支付投資顧問的費用。

投資考慮因素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提供與指數表現緊密對應的投資回報。概不保證子基金將能實現其投資目標。

「現金流」一詞為指數名稱的一部分，亦反映自由現金流收益率及自由現金流金額是指數構建的核心因素。提及「現金流」並不代表本子基金將提供較高的股息收益率。

投資策略

為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擬採用實物代表性抽樣及合成代表性抽樣策略的組合。這意味着子基金將直接投資於證券的代表性樣本，或投資於可獲得其表現所產生的經濟收益／虧損敞口的金融衍生工具，而該等投資整體上旨在具備反映指數特徵的投資概況。構成代表性樣本的證券本身不一定為指數成份證券，惟該樣本須緊密反映指數的整體特徵。

實物代表性抽樣策略

子基金將主要採用實物代表性抽樣策略，將其資產淨值的50%至100%投資於構成指數的證券（「**指數證券**」）。

合成代表性抽樣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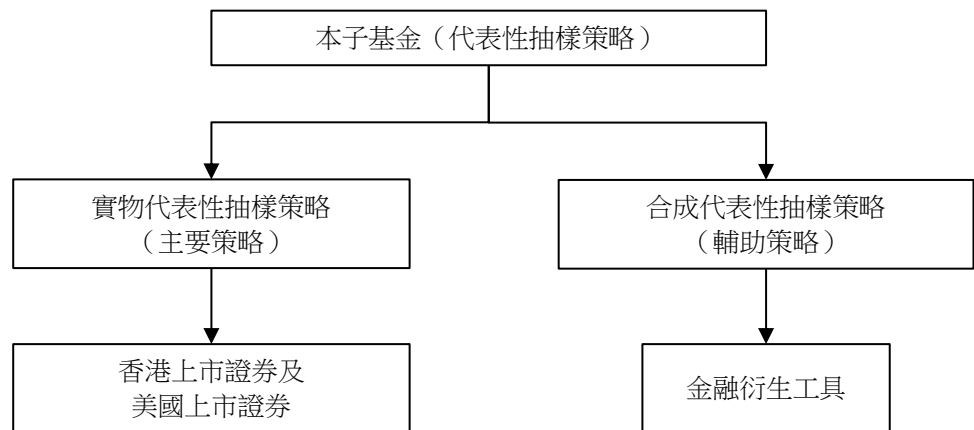
倘基金經理認為有關投資對子基金有利並有助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子基金可將合成代表性抽樣策略作為輔助策略，將其資產淨值最多50%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該等金融衍生工具須為與一名或多名交易對手訂立的有資金總回報掉期。

子基金須承擔掉期費用（包括經紀佣金，以及就該等掉期的任何對沖安排進行訂立、解除或維持所產生的任何成本）。目前預期掉期費用介乎掉期名義金額

的年率0.5%至1.3%（即子基金資產淨值的年率0.25%至0.65%）。上述數字僅為最佳估算，實際掉期費用可能因應實際市場狀況而偏離上述估算。在極端市場狀況及特殊情況下，與對沖安排有關的經紀佣金及成本可能大幅增加，從而導致掉期費用增加。掉期費用每日累計並於整個月份攤銷。子基金就解除掉期應付的最高解除費為每項交易所解除掉期名義金額的0.8%。掉期費用將於子基金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

掉期費用將由子基金承擔，因此可能對資產淨值及子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較高的追蹤誤差。

下圖顯示本子基金的代表性抽樣策略：



在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時，基金經理可促使本子基金的指數權重出現偏離（不論透過直接投資或金融衍生工具），惟任何成份股的指數權重與本子基金權重之間的最大偏離不得超過3%，或基金經理經諮詢證監會後釐定的其他百分比。

其他投資

在正常市況下，子基金亦可將不多於其資產淨值10%投資於現金及貨幣市場基金，以作現金管理用途。

子基金投資於獲證監會根據《守則》所有適用規定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資產淨值，不得超過30%，而各該等計劃須為追蹤與指數具高度相關性之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或非上市指數追蹤基金。為免生疑問，子基金投資於上段所述貨幣市場基金不受此限制。就《守則》第7.11A及7.11B條的規定而言，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將被視為並按集體投資計劃處理。

子基金將不多於其資產淨值10%投資於其他並非合資格的集體投資計劃，而該等計劃並未根據《守則》的所有適用規定獲證監會認可。

投資及借款限制

子基金可暫時借入最多相當於其資產淨值 10%的款項，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開支。

使用衍生工具

除上述投資外，本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淨敞口可達其資產淨值的50%。

證券融資交易及 回購／反向回購 交易

基金經理可代表子基金訂立證券借貸交易，其最高水平可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預期水平約為20%，並可隨時按其絕對酌情權要求歸還所借出的證券。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其價值至少相當於所借出證券的價值（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應得權利），並每日按市價計值。由子基金持有且並非指數成份證券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30%。抵押品將由受託人或受託人委任的代理人保管。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得出售、再投資或抵押。所收取現金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均須符合《守則》所載的規定。請參閱基金章程附表1項下「證券融資交易」一節，以了解有關安排的詳情。

本子基金不會訂立售後回購交易、逆向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

指數

本節為指數的簡介，載有指數主要特點的概要，並非對指數的完整描述。截至本基金章程日期，本節所載指數概要與指數的完整描述準確一致。指數的完整資料載於下述網站。有關資料可能不時更改，而有關變更的詳情將載於該網站。

指數的一般資料

Solactive G2 現金流指數 NTR（「**指數**」）旨在追蹤於香港及美國具有較高自由現金流量的公司的表現。指數成份股根據自由現金流量及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量的相關要求選取，並剔除金融業公司的證券。

指數為淨總回報指數，即指數的表現反映將指數成份證券所派付的股息及分派（扣除預扣稅）再投資的效果。指數為按過去十二個月自由現金流加權的指數。指數以港元計值及報價。

指數於 2026 年 3 月 18 日推出，並於 2017 年 2 月 1 日以 1,000 點作為基準水平。截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指數的自由流通股調整後總市值約為 5.04 萬億美元，共有 100 隻成份證券。最新指數成份、成份證券權重、最新收市指數水平及指數的其他資料（包括重要消息）可於指數提供者的網站查閱：<https://www.solactive.com/index/DE000SL0TMW3/>（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批准。）

指數提供者

指數由指數提供者編製及管理。

基金經理（及其各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提供者。

指數範圍

指數的指數範圍由符合以下規定的所有金融工具組成：

香港指數範圍：

- a. 於選定日為 **Solactive** 中國大型及中型股美元價格回報指數（ISIN：DE000SLA4WM4）或 **Solactive** 香港大型及中型股價格指數（ISIN：DE000SLA4H28）的一部分／成份。該等指數旨在分別追蹤 **Solactive** 全球基準系列框架下中國及香港市場的大型及中型市值股票的表現。

- b. 僅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證券符合納入指數的資格。
- c. 僅於選定日可透過滬港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港股通買賣的證券，方符合納入指數的資格。

美國指數範圍：

- a. 於選定日為**Solactive**美國大型及中型股價格指數（ISIN：DE000SLA4YB3）的一部分／成份。該指數旨在追蹤**Solactive**全球基準系列框架下美國市場的大型及中型市值股票的表現。

符合美國指數範圍或香港指數範圍成份資格的所有證券均符合納入指數的資格。

「**選定日**」指預定調整日之前第**20**個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而不考慮調整日可能出現的任何變更。

「**調整日**」指二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的第一個星期三。如該日並非合資格調整日，則調整日將順延至緊接其後的合資格調整日。

「**合資格調整日**」指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歐洲期貨交易所及東京證券交易所均為交易日的任何一天。

指數成份的選擇

根據指數範圍，指數的初始成份以及任何普通重新調整的選擇均於選定日按照以下規則釐定：

- 預測年度（FY1）自由現金流為負數的證券將被剔除。倘無法取得估算數據，該證券仍符合納入指數的資格。
- 每家公司僅有一個股份類別符合資格。就每個股份類別而言，釐定其 1 個月及 6 個月平均每日成交金額（截至並包括選定日計算）的較低者。具有最高所得最低值的股份類別將獲選納入指數。
- 根據 **FactSet** 行業及經濟分類被歸類為金融業的證券將從指數範圍中剔除。
- 證券於最近連續三個財政年度的每一年度均須具有正數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不符合此項要求的證券將從指數範圍中剔除。

就美國市場及香港市場（分別而言），餘下證券按其過去十二個月自由現金流收益率由高至低排名，並選出 **100** 隻證券。

就美國證券而言，選出排名最高的 **80** 隻證券納入指數成份。

就香港證券而言，首先根據過去十二個月自由現金流收益率選出排名最高的 **50** 隻證券。其後，從中按 1 個月及 6 個月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的較低者選出排名最高的 **20** 隻證券，納入指數成份。

「**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就某一指數成份股而言，指指定期間內每日成交金額的總和除以該指定期間內的交易日數目。

「**每日成交金額**」就某一指數成份股及某一交易日而言，指：(i) 該指數成份股的收市價；及 (ii) 該指

數成份股於相關交易所於該交易日的成交量（以股份數目計算）兩者的乘積。

「預測年度（FY1）自由現金流量」指從 FactSet Estimates 數據庫取得的未來一年自由現金流量估算值。

「過去十二個月自由現金流量收益率」取自 FactSet，並按以下方式計算（12M 指十二個月）：

$$\frac{\text{自由現金流量}}{\text{企業價值}} = \frac{\text{過去12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 - \text{過去12個月資本開支}}{\text{現時企業價值}}$$

指數成份股的權重

於每個選定日，每項指數成份按其過去十二個月自由現金流按比例釐定權重，惟須符合以下限制：

- 符合香港港股通資格並於香港交易所上市的指數成份股，其合計權重必須佔指數權重的 60%。
- 於美國上市的指數成份股，其合計權重必須佔指數權重的餘下 40%。
- 任何單一指數成份股的最高權重上限為 8%。

詳細權重計算程序載列如下：

- i. 初始權重：所有指數成份股最初按其各自公司層面的過去十二個月自由現金流量按比例釐定權重：

$$\text{其中：} w_i = \frac{FCF_i}{\sum FCF}$$

FCF_i — 各單一指數成份的公司層面過去十二個月自由現金流（即過去12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減去過去12個月資本開支）；

$\sum FCF$ — 所有指數成份股的公司層面過去十二個月自由現金流量總額。

- ii. 地區配置調整：

初始權重將重新調整，以符合以下固定地區配置目標：

- 於香港上市的指數成份股的合計權重：60%
- 於美國上市的指數成份股的合計權重：40%

於各地區內，指數成份股的權重按比例調整，同時維持其相對自由現金流量權重。

- iii. 權重上限：各地區組別的單一指數成份股權重上限為8%。任何超出上限的權重將按比例重新分配予同一地區內其餘的指數成份股。

調整

為反映於選定日釐定的新指數成份股，指數於每個調整日（即二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的第一個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後進行季度調整，即於指數收市水平的計算時間進行調整。調整乃根據於選定日

計算的權重，按定案日（即選定日）所釐定的股份數目進行。

除上述季度指數調整外，為維持60%/40%的配置，指數亦會於三月及九月最後一個營業日前一個營業日進行半年度檢討調整（即檢討調整日）。該調整乃根據檢討日計算的權重，按於檢討日（即檢討調整日前5個營業日）所釐定的股份數目進行。

與季度指數調整不同，半年度檢討調整期間不會更改指數成份股。該檢討旨在進行驗證，以確保指數權重繼續符合上文「**指數成份股的權重**」所載的規定。

指數不會進行特別調整。

指數代碼

路透：SOLG2CFN

指數許可協議

基金經理已與指數提供者訂立指數許可協議，自2026年9月18日（「生效日期」）起生效，初始期限為生效日期起計2年。初始期限屆滿後，除非根據許可協議的條文終止，否則該許可協議將自動續期，每次續期1年。

指數提供者免責聲明

Solactive AG（「**Solactive**」）為指數的許可人。以指數為基礎的金融工具並非由**Solactive**以任何方式贊助、認可、推廣或出售，而**Solactive**對以下各項概不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陳述、保證或保證承諾：(a) 投資於該等金融工具是否適宜；(b) 指數的質素、準確性及／或完整性；及／或(c) 任何人士或實體因使用指數而取得或將取得的結果。**Solactive**不保證指數的準確性及／或完整性，亦不就與此相關的任何錯誤或遺漏承擔任何責任。儘管**Solactive**對其獲許可人的責任受相關規定約束，**Solactive**保留更改指數計算或刊發方法的權利，而**Solactive**不會就指數的任何計算錯誤或任何不正確、延遲或中斷的刊發承擔責任。**Solactive**不會就因使用或無法使用指數而遭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害承擔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利潤或業務損失，或任何特殊、附帶、懲罰性、間接或相應而生的損害。

基金特有的風險因素

除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所載的風險因素外，基金經理認為以下風險因素亦為與本子基金相關並目前適用於本子基金的特有風險。

新指數風險

指數為於2026年3月18日推出的新指數。指數的運作歷史極為有限，投資者無法據此評估其過往表現。概不保證指數的表現。與追蹤具有較長運作歷史的較成熟指數的其他交易所買賣基金相比，子基金可能涉及較高風險。

自由現金流量加權指數風險

指數根據其成份股的過去十二個月自由現金流量加權。此舉令指數偏向較成熟、價值導向及／或具現金產生能力的公司，並可能令通常即時自由現金流量較低的高增長或早期階段公司所佔權重偏低。

因此，在由增長型股票主導的牛市週期期間，指數的表現可能遜於按市值加權的指數。此外，自由現金流量為基於資本開支及臨時現金儲備的指標，容易受現金流量波動影響。與按市值加權的指數相比，指數的成份股可能出現較頻繁的變動，因此本子基金可能產生較多調整及交易成本，從而增加追蹤誤差。

地域集中風險

由於追蹤指定地區（香港及美國）的市場表現，子基金須承受集中風險，其波動性可能較廣泛投資的基金更大。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易受到影響香港及美國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為追蹤指數，子基金將大量投資於若干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且在中國內地擁有大量業務營運的公司。該等公司可能大量承受中國內地的相關風險。因此，中國內地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變化可能對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與自由現金流量收益率較高的公司相關的風險

指數的成份，以及因此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一般具有較高自由現金流收益率的公司。較高的自由現金流收益率意味着公司相對其估值產生較多現金，惟較高的自由現金流收益率亦可能源於公司被市場以較低估值折讓，反過來可能顯示公司正面對內部及／或外部挑戰。持續較高的自由現金流收益率亦可能顯示增長機會不足。投資者亦應注意，較高的自由現金流收益率並不一定保證較高的股息回報。此外，具有高自由現金流收益率的公司通常集中於資本密集型、成熟及／或周期性行業（例如能源、電訊、公用事業、必需消費品及工業）。該等行業通常具有較低的增長預期，並較容易受到監管變化、科技顛覆及經濟周期影響。該等行業的公司如出現業務下滑，可能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與市值較小或中等的公司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任何市值規模的公司，包括但不限於中小型市值公司。一般而言，中小型市值公司的股票流動性可能較低，其價格相較於大型市值公司的股票更容易因不利經濟發展而出現較大波動。

與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及對沖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的合成代表性抽樣策略將涉及將其最多5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該等金融衍生工具須為有資金總回報掉期。如屬掉期，若掉期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義務，或掉期交易對手無力償債或違約，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子基金亦可為對沖目的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容易受到價格波動及較高波動性的影響，並可能存在較大的買賣差價及沒有活躍的二級市場。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分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損失遠超其投資於該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承擔可能令子基金面臨重大損失的高風險。子基金亦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而在不利情況下，有關對沖可能失效，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基金的風險

本子基金可能不時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並須承受相關基金的相關風險。本子基金無法控制相關基金的投資，亦不能保證相關基金將成功實現其投資目標及策略，這可能對本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基礎基金未必受證監會監管。投資於該等基礎基金可能涉及額外成本。此外，亦不保證基礎基金將一直具有足夠流動性，以在子基金提出贖回要求時滿足有關要求。

證券借貸交易風險

借入方可能未能及時或根本未能歸還證券。因此，子基金在收回已借出證券時可能蒙受損失或出現延誤。這可能限制子基金履行因贖回要求而產生的交付或付款義務的能力。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每日按市值計價收取至少相等於所借出證券估值 100% 的抵押品。然而，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抵押品價值的不利市場變動及所借出證券價值的變化，抵押品價值可能出現不足。若借入方未能歸還已借出證券，這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子基金亦可能面臨抵押品的流動性及託管風險，以及執行方面的法律風險。

透過進行證券借貸交易，子基金須承受營運風險，例如交收延誤或失敗。有關延誤及失敗可能限制子基金履行因贖回要求而產生的交付或付款義務的能力。

依賴投資顧問的風險

基金經理已將其就子基金於美國證券市場的投資所涉及的酌情投資管理職責，在基金經理的監督及覆核下委託予投資顧問，以追求投資目標並按照投資策略進行投資。投資顧問將就子基金於美國證券市場的投資行使投資酌情權。與投資顧問的通訊或其提供的協助受到任何干擾，或投資顧問或其任何主要人員的服務中斷，均可能對子基金的運作造成不利影響。

提早終止風險

子基金可能在若干情況下提早終止，例如沒有做市商、指數不再可用作基準，或子基金的規模低於 4,000 萬港元。基金單位持有人於子基金終止時所收回的任何款項可能少於其最初投資的本金，因而導致基金單位持有人蒙受損失。

上市類別單位的發售階段

首次發售期

上市類別單位的首次發售期於**2026年9月24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開始，並於**2026年9月25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結束，或於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結束。

首次發售期的目的，是讓參與證券商根據信託契據及營運指引，以其本身帳戶或其客戶的帳戶認購上市類別單位。在此期間，參與證券商（代表其本身或其客戶行事）可透過增設單位的方式申請單位，以供上市日期起進行交易。首次發售期內不接受任何贖回。

基金經理於首次發售期內收到參與證券商（代表其本身或其客戶行事）提交的增設申請後，將促使增設上市類別單位，以於首次發行日進行交收。

參與證券商可能就其各自的客戶設有自身的申請程序，並可能為其各自的客戶設定早於本章程所載時間的申請及付款截止時間。因此，如投資者希望由參與證券商代其認購上市類別單位，應向相關參

與證券商查詢其要求。

上市後

「上市後」自上市日期開始。

上市類別單位於聯交所的買賣將於上市日期開始，預期上市日期為 2026 年 9 月 29 日。

與交易商（代表其本身或其客戶行事）可於每個交易日繼續透過現金增設申請（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或實物增設申請申請上市類別單位，並根據營運指引轉入現金。

上市類別單位可透過參與證券商以申請單位的規模或其倍數，透過現金贖回申請（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或實物贖回申請變現。

上市後透過增設申請所增設及發行的上市類別單位的發行價，將為於相關估值點應佔上市類別單位的當時資產淨值除以上市類別單位的已發行單位總數，並自然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4位（即0.00005或以上向上調整，而低於0.00005則向下調整）。

上市後每個交易日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交易時段於上午 9 時（香港時間）開始，並於下午 3 時（香港時間）的交易截止時間結束，惟基金經理可不時修訂有關時間。

多櫃台交易安排（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

基金經理已安排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根據多櫃台交易安排在聯交所的二級市場進行交易。上市類別單位以港元計值。子基金在聯交所提供三個交易櫃台（即港元櫃台、人民幣櫃台及美元櫃台）供投資者進行二級市場交易。在現行的「單一類別多櫃台」交收安排下，於三個交易櫃台進行的交易將透過同一個港元櫃台（指定為「主要交收櫃台」*）一併交收，而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的股票持倉可根據其貨幣代號及所分配的持倉編號予以區分。然而，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的資金持倉不會相互抵銷，而將分開維持及結算。由於不同櫃台為各自獨立的市場，上市類別單位於不同櫃台的交易價格可能有所不同。

於三個櫃台交易的上市類別單位均屬同一類別，而所有櫃台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均獲同等對待。各櫃台將使用相同的ISIN編號，但股票代號及股票簡稱則有所不同，詳情載於上文「主要資料」一節。一般而言，投資者可在同一櫃台買賣上市類別單位；如其經紀同時提供港元、人民幣及美元交易服務以支援多櫃台交易，投資者亦可在一個櫃台買入而在另一個櫃台賣出。然而，投資者應注意，上市類別單位於各櫃台的交易價格可能有所不同，並可能因各櫃台的市場需求及供應、流動性等因素而未必一直保持密切關係。

如投資者對多櫃台交易安排的費用、時間、程序及運作有任何疑問，應向其經紀查詢。投資者亦應注意本章程第一部分「多櫃台交易安排相關風險」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 如上市類別單位並無港元櫃台，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不時指定的其他交易櫃台的股票代號將用作主結算股票代號，以記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內股份的活動及持倉。

上市類別單位於交易所上市及交易（二級市場）

上市類別單位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截至本章程日期，亦沒有申請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取得買賣許可。日後可能申請將上市類別單位在一個或多個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投資者應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上市類別單位於交易所上市及交易（二級市場）**」一節，以了解更多資料。

上市類別單位已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存入、結算及交收的合資格證券。上市類別單位預期於**2026年9月29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單位將於聯交所以每手**100個**單位買賣。

參與證券商應注意，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其將不能在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上市類別單位。

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

上市類別單位可直接（透過參與證券商）贖回。任何獲接納的贖回申請將根據營運指引及信託契據，以現金或實物方式支付。以現金支付的贖回所得款項將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支付。

交易日的贖回價將為於相關估值點應佔上市類別單位的當時資產淨值除以上市類別單位的已發行單位總數，並自然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4**位（即**0.00005**或以上向上調整，而低於**0.00005**則向下調整）。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及贖回

首次發售期

首次發售期為**2026年9月24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至2026年9月25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或受託人與基金經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期間）。

非上市類別單位

子基金目前向投資者提供以下非上市類別單位：

類別	計值貨幣	最低首次認購金額 最低其後認購金額 最低持有金額 最低贖回金額
A類別港元單位	港元	1,000港元
A類別美元單位	美元	100美元
A類別人民幣單位	人民幣	1,000元人民幣
B類別港元單位	港元	1港元
B類別美元單位	美元	0.1美元
B類別人民幣單位	人民幣	1元人民幣

首次認購價

各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首次認購價為下列所載金額，或基金經理在首次發售期開始前釐定的其他金額：

類別	首次認購價
A類別港元單位	100港元
A類別美元單位	10美元
A類別人民幣單位	100元人民幣
B類別港元單位	100港元
B類別美元單位	10美元
B類別人民幣單位	100元人民幣

基金經理可隨時決定在首次發售期結束前停止接受某一類別的進一步認購，而毋須事先或另行通知。

認購及贖回程序

投資者可按相關類別的資產淨值買賣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申請人可透過基金經理委任的分銷商申請單位。分銷商可能設有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較早的申請及／或已結算資金接收截止時間。因此，有意透過分銷商申請單位的申請人應向分銷商查詢相關交易程序的詳情。

於交易日（「**T日**」）下午**3時**（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到的非上市類別單位認購或贖回申請，將按相關類別**T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處理。

於**T日**下午**3時**（香港時間）後收到的單位認購或贖回申請，將於下一個交易日（「**T+1日**」）按相關類別**T+1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處理，除非基金經理另行決定。

有關子基金單位的認購、贖回及付款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各節。

認購價及贖回價

任何交易日各類別單位的認購價及贖回價，將按相關交易日的估值點所確定的相關類別資產淨值除以當時該類別已發行單位數目計算，並自然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4位**（即**0.00005**或以上向上調整，而低於**0.00005**則向下調整）。

支付認購款項

子基金單位的認購款項應以已結算資金形式於以下時間或之前收到：(i) 如申請於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在相關交易日收到，則為相關交易日的已結算資金截止時間（即下午**3時**（香港時間））；或(ii) 如於首次發售期內申請子基金單位，則為首次發售期最後一日的下午**3時**（香港時間）；或於基金經理

釐定的其他期間內收到。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除非基金經理另行同意，且在已提供相關帳戶資料的情況下，子基金單位的變現所得款項通常將以相關類別貨幣透過電匯方式支付，並於相關交易日後5個營業日內支付，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相關交易日起計一個曆月，或（如較後）於收到妥善備妥的變現申請後一個曆月內支付；惟倘子基金受規限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例如外匯管制）令於上述期間內支付變現所得款項並不可行，則不在此限，而延長的付款期限應反映在相關市場的具體情況下所需的額外時間。

單位轉換

投資者應注意，非上市類別單位與上市類別單位之間不可進行轉換。

在取得基金經理同意的前提下，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受限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釐定並無被暫停）將其於子基金任何類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非上市類別單位轉換為子基金任何其他類別的非上市類別單位，或信託另一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方法是於交易截止時間前透過基金經理或其分銷商以電郵或傳真方式向受託人／註冊處提交轉換表格。

有關子基金單位轉換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轉換」一節。

分派政策

子基金無意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投資所得的所有利息及其他收入將為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累積並再投資於子基金。任何分派政策的變更均須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並將於不少於一個月向前向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

費用及開支

由子基金支付的費用及開支

	現時	最高
管理費*（佔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就上市類別而言： 每年 0.9% 就非上市類別而言： A 類基金單位：每年 0.9% B 類基金單位：每年 0.99%	就上市類別而言： 每年 1% 就非上市類別而言： A 類基金單位：每年 1.5% B 類基金單位：每年 1.5%
受託人費用（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每年最高 0.09% 受託人費用及託管人費用合計 每月最低收費為 24,000 港元	每年 2%
託管人費用（佔子基金每項持倉於月底的市值的百分比）	每年最高 0.03% 受託人費用及託管人費用合計 每月最低收費為 24,000 港元	每年 1%

表現費	無
-----	---

除上述費用外，受託人及登記處亦有權收取各項保管、交易及處理費用以及基金經理不時議定的其他適用費用，並由相關子基金償還受託人及／或託管人妥為履行其各自職責所產生的所有實付開支（包括次託管費用及開支）。此外，核數師費用、證券交易費用、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其代理人所產生的一般實付開支，亦可從子基金資產中支付並由子基金承擔。

倘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基金（「**相關基金**」），基金經理將確保子基金或相關基金不會收取管理費，以避免重複收取管理費。

設立費用

設立子基金的費用，包括編製本基金章程、成立費用、尋求及取得在聯交所上市及證監會認可的費用，以及所有初期法律及印刷費用，估計約為500,000港元，並由子基金承擔（除非基金經理另有決定），有關費用將於子基金首五個財政年度內攤銷，或於經諮詢核數師後由基金經理釐定的其他期間內攤銷。

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中「估值及會計風險」項下的風險因素。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的費用及開支

參與證券商就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及贖回（如適用）應付的費用及開支（於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均適用）	金額
交易費	每份申請最高4,000 ¹ 港元
服務代理人費用（僅適用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以服務代理人身份行事的申請）	每項記賬式存入及提取交易1,000 ² 港元
申請取消費	每份申請最高15,000 ³ 港元
延期費	每份申請最高15,000 ⁴ 港元
印花稅	無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就增設或贖回所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費用	按適用情況收取 ⁵

¹ 參與證券商須就每份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向受託人支付最高 4,000 港元的交易費，以供受託人及／或登記處收取。登記處將就每份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收取費用。參與證券商可將有關交易費轉嫁予相關投資者。

² 參與證券商須就每項記賬式存入或記賬式提取交易向服務代理人支付 1,000 港元的服務代理人費用。

³ 就任何已撤回或失敗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而言，須向受託人支付最高**15,000**港元的申請取消費，以供登記處收取。

⁴ 經參與證券商要求，基金經理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批准延長交收期限時，參與證券商須就每次延長交收期限向受託人支付最高**15,000**港元的延期費。

⁵ 實物增設申請所適用的稅項及費用可能高於或低於現金增設申請所適用的稅項及費用。同樣，實物贖回申請所適用的稅項及費用可能高於或低於現金贖回申請所適用的稅項及費用。參與證券商可向基金經理查詢詳情，但務請注意，實際稅項及費用僅可於相關申請完成後釐定。

關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應付費用的詳情，請參閱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費用及開支**」一節中「**僅適用於子基金上市類別的費用及開支**」分節。

服務代理人有權向基金經理收取每月**5,000**港元的對賬費。基金經理須將該對賬費轉由子基金承擔。任何不足一個月的期間，對賬費按比例計算，並按日累計。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費用及開支

認購費* (佔認購總額的百分比)	A 類基金單位：最高 3% B 類基金單位：最高 3%
贖回費* (佔贖回金額的百分比)	A 類基金單位：最高 3% B 類基金單位：最高 3%
轉換費* (佔每個轉換單位的贖回金額的百分比)	A 類基金單位：最高 3% B 類基金單位：最高 3%

* 投資者在認購、贖回或轉換子基金單位時可能須承擔價格調整(包括財政費用調整及擺動定價調整)。詳情請參閱「**資產淨值的釐定**」一節項下「**非上市類別單位價格的調整**」一節。

一般資料

子基金的首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 2027 年 12 月 31 日。子基金首份半年度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及首份經審核賬目分別涵蓋截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及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

附錄 3：華夏富蘭克林富時創新藥 ETF

本附錄（構成本基金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本基金章程其餘部分一併閱讀）涉及 華夏富蘭克林富時創新藥 ETF（「子基金」），該基金為信託的子基金。

投資者應注意，本子基金同時提供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請參閱與閣下擬持有的單位相關的章節。

主要資料

以下載列有關本子基金的主要資料概要，並應與本附錄及本基金章程的全文一併閱讀。

適用於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的主要資料

指數	富時 ETF 通創新藥指數（淨總回報版本）	
指數提供者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顧問	Franklin Advisers, Inc.	C5
基礎貨幣	港元（HKD）	C14(b)
管理費	管理費最高費率分別為上市類別單位每年 1% 及非上市類別單位每年 1.5%，按每日累計並於各估值日計算；上市類別單位的現行費率為 0.90%，而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現行費率如下： A 類別港元、A 類別美元及 A 類別人民幣單位－0.90% B 類別港元、B 類別美元及 B 類別人民幣單位－0.99%	C14(b) C14(b)
受託人費用	目前最高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 0.09%，惟受託人費用及託管人費用合計每月最低收費為 24,000 港元	
託管人費用	現時最高為子基金於月底每項持倉市值的每年 0.15%，惟受託人費用及託管人費用合計每月最低收費為 24,000 港元	
財政年度結算日	12 月 31 日	
網站	www.chinaamc.com.hk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的主要資料

首次發售期	由 2026 年 9 月 24 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至 2026 年 9 月 25 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
首次發行日	2026 年 9 月 28 日，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

上市日期（香港聯交所）	預期為 2026 年 9 月 29 日	
首次發售期內的發行價	10 港元	
交易所上市	香港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03525－港元櫃台* 83525－人民幣櫃台 41525－美元櫃台	
股份簡稱	華夏創新藥－港元櫃台* 華夏創新藥-R－人民幣櫃台 華夏創新藥-U－美元櫃台	
ISIN 編號	HK0001349924	
每手買賣單位	100 個單位	
交易貨幣	港元（HKD）－港元櫃台* 人民幣（RMB）－人民幣櫃台 美元（USD）－美元櫃台	C5
增設／贖回政策	現金（港元、美元或人民幣）或實物	
申請單位數目（僅可由參與證券商或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	最少 500,000 個單位（或其倍數）	C4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上午 11 時（香港時間）	C7
分派政策	不會作出任何分派。	
上市代理人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做市商	有關最新做市商名單，請參閱上文所載的子基金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參與證券商	有關最新參與證券商名單，請參閱上文所載的子基金網站。	
服務代理人及兌換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此指定為「主要交收櫃台」，所有貨幣櫃台執行的交易均透過該櫃台一併結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附錄下文「**多櫃台**」一節。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的主要資料

所提供的非上市類別	A 類別港元、A 類別美元及 A 類別人民幣單位 B 類別港元、B 類別美元及 B 類別人民幣單位	C5
最低首次投資額、其後投資額、持有金額及贖回金額	A 類別港元單位：1,000 港元 A 類別美元單位：100 美元 A 類別人民幣單位：1,000 元人民幣 B 類別港元單位：1 港元 B 類別美元單位：0.1 美元 B 類別人民幣單位：1 元人民幣	C4 C14(b) C4
首次發售期	由 2026 年 9 月 24 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至 2026 年 9 月 25 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	
首次發售期內的認購價	A 類別港元及 B 類別港元單位：100 港元 A 類別美元及 B 類別美元單位：10 美元 A 類別人民幣及 B 類別人民幣單位：100 元人民幣 或基金經理在首次發售期開始前釐定的其他金額	C13
發行／贖回政策	現金（港元、美元、人民幣）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上午 11 時（香港時間）	
分派政策	不會作出任何分派。	

上市類別與非上市類別的主要相同及不同之處

投資目標及策略	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相同。請參閱下文「投資考慮因素」一節。
估值政策	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相同。請參閱「資產淨值的釐定」一節。
交易安排	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各自的若干交易安排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於增設／認購及贖回單位的不同最低金額。 投資者應注意，就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而言，交易頻率、「交易日」的定義，以及(i)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及贖回及(ii)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及贖回的交易截止時間均相同。惟與相關參與證券商（就上市類別而言）及分銷商（如適用，就非上市類別而言）進行交易時所適用的交易程序及時間安排可能有所不同。投資者應向相關參與證券商或分銷商查詢適用的交易程序及時間安排。

	就上市類別而言： - 一級市場的現行交易截止時間為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以便於相關交易日進行增設及贖回；惟如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間縮短或出現其他情況，基金經理可與受託人磋商後釐定其他時間； - 二級市場投資者可於香港聯交所開放交易的任何時間，透過其股票經紀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可按市價買入或賣出上市類別單位； - 在交易日（「T 日」）於上述適用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收到的上市類別單位增設／認購或贖回申請，將分別按 T 日上市類別單位的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處理； - 在 T 日上述適用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的上市類別單位增設／認購或贖回申請，將於下一個交易日（「T+1 日」）處理，即按 T+1 日上市類別單位的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處理，除非基金經理另行釐定。 就非上市類別而言： - 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投資者可按相關非上市類別的資產淨值買賣非上市類別單位。申請人可透過基金經理委任的分銷商申請非上市類別單位。分銷商可能設有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較早的申請及／或已結算資金接收截止時間。因此，有意透過分銷商申請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申請人應向分銷商查詢相關交易程序的詳情； - 於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到的非上市類別單位認購或贖回申請（「T 日」），將按相關非上市類別於 T 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處理； - 於 T 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後收到的非上市類別單位認購或贖回申請，將於下一個交易日（「T+1 日」）按相關非上市類別於 T+1 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處理，除非基金經理另行決定。 有關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的交易安排詳情，請分別參閱基金章程「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的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買賣的條文」及「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文」各節。
估值日／交易頻率	就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而言： 每個交易日
估值時間點	就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而言： 估值時間點為相關估值日最後一個相關市場收市時，或基金經理與託管人可不時釐定的該日其他時間或該其他日子。
費用結構	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有所不同。

	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的受託人費用及託管人費用水平相同，惟於二級市場投資上市類別單位須承擔與該等單位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有關的費用（例如服務代理人費用、兌換代理費用、交易成本、經紀佣金、交易徵費、交易費等）。 投資非上市類別單位可能須支付認購費，但無須支付贖回費或轉換費。 詳情請參閱基金章程內「費用及開支」一節及本附錄內「費用及開支」一節。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增設及贖回價格	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的資產淨值可能因多項因素而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各單位類別的不同費用結構、收費、印花稅等。因此，不同類別的表現將有所不同。 此外，二級市場上的上市類別單位將按市價買賣，而市價可能有別於上市類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每個單位類別均有獨立的資產淨值。受託人允許每個單位類別擁有其本身的資產淨值（即每個單位類別各自有一個資產淨值）。 請參閱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的產品資料概要所載相關風險因素，以及「風險因素」一節。
終止	鑑於上市類別單位的上市性質，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終止程序可能有所不同。請參閱「終止」及「法定及一般資料」分節。

投資顧問

基金經理已委任 Franklin Advisers, Inc.（「**FAV**」或「**投資顧問**」）作為子基金的投資委託人。

FAV 為一家於 1985 年 10 月 31 日註冊成立的加州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聖馬刁。FAV 為 Franklin Templeton 的全資附屬公司。FAV 根據 1940 年《投資顧問法》以投資顧問身分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註冊，其 SEC 註冊編號為 801-26292，註冊日期為 1986 年 1 月 30 日。除向 SEC 註冊外，FAV 亦受其他美國監管機構規管並向其註冊，包括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及美國全國期貨協會（NFA）。具體而言，FAV 已向 CFTC 註冊為商品交易顧問及商品基金營運商。

Franklin Templeton 為全球領先的獨立資產管理公司之一，亦是全球頂尖跨境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擁有逾 75 年的業界經驗。其核心理念著重建立穩固的客戶夥伴關係、了解客戶目標，並與客戶共同應對全球市場的複雜性。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其管理資產總值達 1.68 萬億美元，由逾 1,500 名全球投資專業人士提供支援。該公司透過向全球機構、零售及高淨值客戶提供投資管理及相關服務產生收入，並專注於投資管理，以避免受到短期因素干擾。該公司提供涵蓋不同資產類別及地域的全面主動型、智能貝塔及被動型投資策略，並於 25 個地區／國家設有本地資產管理業務。其駐地專業人

士親身識別投資機會及風險，並運用全球研究網絡為客戶提供服務，成為客戶信賴的全球夥伴。

根據基金經理與投資顧問訂立的投資顧問協議，基金經理已將其就子基金於香港市場以外的全球證券市場的投資所負的酌情投資管理職能委派予投資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就子基金的全球投資（香港投資除外）進行投資組合構建及重新調整策略，以追求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按照子基金的投資策略進行，惟須受基金經理的監督及持續監察。

投資顧問僅就子基金於全球市場（不包括香港市場）的投資承擔行使投資酌情權，並不會就於香港市場上市或發行的證券提供投資管理或投資顧問服務。投資顧問獨立於基金經理。

管理費已包括投資顧問費，基金經理將從管理費中支付投資顧問的費用。

投資考慮因素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提供與指數表現緊密對應的投資回報。概不保證子基金將能實現其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名稱中的「通創新藥」乃指數名稱，並反映該指數透過根據其成份股的研發比率應用權重調整機制，使指數的配置結構偏重創新藥開發商。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指數」一節。

投資策略

為實現基金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擬採用實物代表性抽樣策略及合成代表性抽樣策略的組合。這意味着子基金將直接投資於具有代表性的證券樣本，或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取得指數成份表現的經濟收益／虧損敞口，而該等投資組合整體上旨在反映指數的特徵。構成代表性樣本的證券未必本身為指數成份股，但該樣本須能緊密反映指數的整體特徵。

實物代表性抽樣策略

子基金將主要採用實物代表性抽樣策略，將其資產淨值的**50%至100%**投資於構成指數的證券（「**指數證券**」）。

合成代表性抽樣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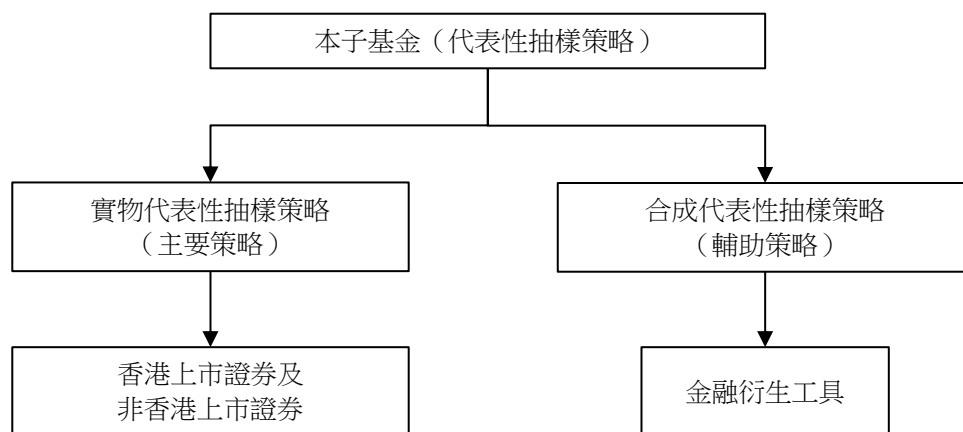
倘基金經理認為有關投資對子基金有利並有助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子基金可將合成代表性抽樣策略作為輔助策略，將其資產淨值最多**50%**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該等金融衍生工具須為與一名或多名交易對手訂立的有資金總回報掉期。

子基金須承擔掉期費用（包括經紀佣金，以及就該等掉期的任何對沖安排進行訂立、解除或維持所產生的任何成本）。目前預期掉期費用介乎掉期名義金額的年率**0.5%至1.3%**（即子基金資產淨值的年率**0.25%至0.65%**）。上述數字僅為最佳估算，實際掉期費用可能因應實際市場狀況而偏離上述估算。在極端市場狀況及特殊情況下，與對沖安排有關的經紀佣金及成本可能大幅增加，從而導致掉期費用增加。掉期費用每日累計並於整個月份攤銷。子基金就解除掉期應付的最高解除費為每項交易所解除掉期名義金額的**0.8%**。掉

期費用將於子基金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

掉期費用將由子基金承擔，因此可能對資產淨值及子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較高的追蹤誤差。

下圖顯示本子基金的代表性抽樣策略：



在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時，基金經理可促使本子基金的指數權重出現偏離（不論透過直接投資或金融衍生工具），惟任何成份股的指數權重與本子基金權重之間的最大偏離不得超過**3%**，或基金經理經諮詢證監會後釐定的其他百分比。

其他投資子基金亦可在正常市況下將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現金及貨幣市場基金，以作現金管理用途。

子基金投資於獲證監會根據《守則》所有適用規定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資產淨值，不得超過**30%**，而各該等計劃須為追蹤與指數具高度相關性之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或非上市指數追蹤基金。為免生疑問，子基金投資於上段所述貨幣市場基金不受此限制。就《守則》第7.11A及7.11B條的規定而言，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將被視為並按集體投資計劃處理。

子基金將不多於其資產淨值**10%**投資於其他並非合資格的集體投資計劃，而該等計劃並未根據《守則》的所有適用規定獲證監會認可。

投資及借款限制

子基金可暫時借入最多相當於其資產淨值 **10%**的款項，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開支。

使用衍生工具

除上述投資外，本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淨敞口可達其資產淨值的**50%**。

證券融資交易及回購／反向回購交易

基金經理可代表子基金訂立證券借貸交易，其最高水平可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預期水平約為**20%**，並可隨時按其絕對酌情權要求歸還所借出的證券。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其價值至少相當於所借出證券的價值（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應得權利），

並每日按市價計值。由子基金持有且並非指數成份證券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30%。抵押品將由受託人或受託人委任的代理人保管。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得出售、再投資或抵押。所收取現金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均須符合《守則》所載的規定。請參閱基金章程附表1項下「**證券融資交易**」一節，以了解有關安排的詳情。

本子基金不會訂立售後回購交易、逆向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

指數

本節為指數的簡介，載有指數主要特點的概要，並非對指數的完整描述。截至本基金章程日期，本節所載指數概要與指數的完整描述準確一致。指數的完整資料載於下述網站。有關資料可能不時更改，而有關變更的詳情將載於該網站。

指數的一般資料

富時 **ETF 通**創新藥指數（淨總回報版本）旨在追蹤 100 隻證券的表現，主要聚焦創新藥，而其編製方法採用獨特的篩選及權重安排，明顯有別於傳統的綜合製藥指數。

指數為淨總回報指數，即指數的表現反映指數成份股所派付的股息及分派（扣除預扣稅）再投資。指數為經調整的等權重指數，其權重乃按指數成份股等權重分配後，再以研發調整因子作出調整（詳情如下）。指數以港元計值及報價。

指數於2026年3月23日推出，並於2022年9月16日以100點作為基準水平。截至2026年8月14日，指數的總自由流通股調整市值約為5.23萬億美元，共有97隻成份股。最新指數成份、成份股權重、最新收市指數水平及指數的其他資料（包括重要消息）可於指數提供者網站查閱：<https://www.lseg.com/en/ftse-russell/indices/ftse-etf-connect-index-series#t-constituents>（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批准）。

指數提供者

指數由指數提供者編製及管理。

基金經理（及其各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提供者。

指數範圍

指數的合資格證券包括：

- 富時港股通全市值指數的香港上市成份股。富時港股通全市值指數旨在代表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可供中國內地投資者透過港股通互聯互通機制投資的大型、中型及小型香港及中國公司之表現。
- 富時發達市場全市值指數的美國上市成份股。富時發達市場全市值指數旨在代表發達市場的大型、中型及小型公司的表現。
- 富時發達市場全市值指數中非美國上市及非香港上市、且其美國存託憑證（「**ADRs**」）納入富

時發達市場（除美國）ADR 指數的成份股。富時發達市場（除美國）ADR 指數旨在代表與富時全球全市值（除美國）指數所涵蓋的公司相對應的 ADR 之表現，該指數涵蓋全球（不包括美國）的大型、中型及小型股票。

阿斯利康 (ISIN: GB0009895292) 為富時發達市場全市值指數的成份股，符合納入指數的資格。

篩選及成份股選擇準則

合資格證券會根據截至檢討月份第一個星期五前的星期三收市時的參考數據業務分類（「TRBC」）活動分類數據及業務描述（定義見下文）數據進行篩選。只有按TRBC分類為附表所指定活動的證券方符合納入資格。

Worldscope公司描述（「業務描述」）提供有關公司所從事主要商業活動的詳情。Worldscope數據庫為LSEG擁有的平台，與富時羅素隸屬同一母公司。該等業務描述為簡明摘要，概述各發行人的核心營運活動，內容根據相關公司刊發的披露資料編製，並持續更新，以反映其主要業務活動隨時間的變化。該描述用作關鍵詞篩選的輸入資料，並與TRBC活動數據一併用於釐定納入指數的資格。有關TRBC分類的詳情（指數成份股按TRBC定義分類為經濟板塊、業務板塊、行業組別、行業及活動）可於以下網站查閱：<https://www.lseg.com/en/data-analytics/financial-data/indices/trbc-business-classification>（本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TRBC 活動代碼	TRBC 活動名稱
5620104010	製藥（未另分類）
5620104011	專利及先進製藥
5620104012	生物製藥
5620104015	仿製藥
5620201010	生物科技及醫學研究（未另分類）
5620201011	生物治療藥物

只有在證券的法定名稱不包含「Chinese Medicine」一詞的情況下，該證券方符合納入資格。只有在公司過往及現時所有業務描述紀錄均不包含以下任何關鍵詞的情況下，該證券方符合納入資格：「CRO（合約研究機構）、CXO（合約「X」機構）、CDO（合約開發機構）、CMO（合約生產機構）、CDMO（合約開發及生產機構）、CSO（合約銷售機構）、CSMO（合約銷售及市場推廣機構）、CRDMO（合約開發、研究及生產機構）、臨床試驗服務、外包、中藥配方顆粒、成藥、按服務收費工作、醫療保健供應商、消費保健公司」。然而，如公司的業務描述包含「生物製藥產品」，即使其描述同時包含原本會觸發剔除的關鍵詞，該公司仍會予以保留。

完成上述篩選後，合資格證券按其以美元計的完整市值由高至低排名。從富時港股通全市值指數中選出排名最高的30隻合資格證券，以及從富時發達市場全市值指數中選出排名最高的70隻合資格證券，作為目標指數的成份股。

權重方法

指數各成份股於檢討時的未受限制權重按公司層面等權重釐定，其後乘以一項調整因子：

$$v_i = w'_i \times A_i$$

- w'_i 為股票 i 按公司層面計算的等權重。
- A_i 為調整因子，其中：
$$A_i = \begin{cases} 0.5, & \text{研發比率}_i < 10\% \\ 1, & 10\% \leq \text{研發比率}_i < 50\%, \text{ 或研發比率}_i \text{ 缺失} \\ 2, & \text{研發比率}_i \geq 50\% \end{cases}$$

研發比率定義如下：
$$\frac{\text{研發開支}}{\text{總收入}}$$

研發開支 / 總收入

研發比率指年末數值，即研發開支除以總收入所得的比率，兩者均以成份股公司所刊發的年度財務報表所載數據計算。數據來源為由 **LSEG** 擁有及開發的 **Worldscope**，該數據庫廣為資產管理公司、量化研究人員、投資銀行、指數提供者及學術機構所使用，並被公認為全球知名的公司數據庫之一。

指數的權重分配至以下市場。

市場	權重
香港上市	65%
其他	35%

根據研發比率作出權重調整後，各地區（即香港及非香港）的成份股權重將按比例調整，以達致香港市場佔**65%**及其他市場佔**35%**的分配比例。在各地區內，權重按比例調整，以維持研發比率調整所產生的相對比例。

市場分配將根據檢討月份的上限價格日收市價，並採用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可投資性權重計算；有關權重於檢討月份第三個星期五收市後生效（即於翌星期一生效）。

- 就上述半年度檢討而言，上限價格日為檢討月份的第二個星期五。
- 就上述額外重新調整而言，上限價格日為檢討月份最後一個營業日的 **T-3** 日。

成份公司每半年（即**3月**及**9月**）進行一次**10%**權重上限限制。在各市場分配組別內，因成份股達到**10%**權重上限而產生的超額權重，將按比例分配予同一市場組別內仍有權重空間的所有其他成份股（即因香港上市成份股達到權重上限而產生的超額分配，將按比例分配予其他仍有權重空間的香港上市成份股；其他市場亦同樣處理）。

成份股權重上限因子的計算將根據檢討月份上限價格日的收市價，並採用指定於檢討月份檢討生效日生效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可投資性權重。

計算將考慮於檢討月份上限價格日收市後至檢討生效日（包括該日）期間生效的任何公司行動／事件，惟有關公司行動／事件須已於檢討月份上限價格日或之前公布及確認。

於檢討月份上限價格日後公布並於檢討生效日或之前生效的公司行動／事件，不會導致進一步調整。

指數檢討及重新調整

指數每半年於3月及9月進行檢討，所依據的證券價格為檢討月份第一個星期五前的星期三收市時的價格（價格截止日）。檢討結果於檢討月份第三個星期五收市後實施（即於翌星期一生效）。

指數將於每年3月及9月底將另行進行重新調整，以維持香港上市成份與非香港上市成份65%/35%的權重配置，前提是非香港上市成份的權重偏離至超過35%。

指數代碼

彭博：CFIIEDRG

指數許可協議

基金經理已與指數提供者訂立指數許可協議，自 2026 年 9 月 1 日（「生效日期」）起生效，初始期限為生效日期後 1 年。初始期限屆滿後，除非根據許可協議的條文終止，否則該許可將自動續期，每次續期 1 年。

指數提供者免責聲明

本子基金完全由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開發。本子基金與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集團旗下企業（統稱「LSE 集團」）概無任何關聯，亦非由其贊助、認可、出售或推廣。FTSE Russell 為 LSE 集團旗下若干公司的商業名稱。富時 ETF 通創新藥指數（淨總回報版本）（「指數」）的所有權利均歸屬擁有該指數的相關 LSE 集團公司。FTSE®為相關 LSE 集團公司的商標，並由其他 LSE 集團公司根據許可使用。指數由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或其聯屬公司、代理人或合作夥伴計算或代表其計算。LSE 集團不會就任何人士因(a)使用、依賴或指數中的任何錯誤，或(b)投資於子基金或子基金的運作而產生的任何責任承擔任何責任。LSE 集團不就子基金將取得的結果或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將指數用於相關目的的適合性作出任何聲明、預測、保證或陳述。

基金特有的風險因素

除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所載的風險因素外，基金經理認為以下風險因素亦為與本子基金相關並目前適用於本子基金的特有風險。

新指數風險

指數為於 2026 年 3 月 23 日推出的新指數。指數的營運歷史極短，投資者可藉此評估其過往表現的資料有限。概不保證指數的表現。與追蹤營運歷史較長及較成熟指數的其他交易所買賣基金相比，子基金可能涉及較高風險。

等權重指數風險

指數為等權重指數，根據指數的方法，於每次重新調整時（但在兩次重新調整之間則除外），指數成份股將具有相同權重（受調整因子進一步調整所規限），而不論其規模或市值。由於追蹤指數，子基金所持有的市值相對較小的指數成份股的比重可能較其追蹤市值加權指數時為高，從而導致較高風險及可能出現較差表現。

地域集中風險

由於追蹤指定地區（香港及美國）的市場表現，子基金須承受集中風險，其波動性可能較廣泛投資的基金更大。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易受到影響香港及美國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為追蹤指數，子基金將大量投資於若干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且在中國內地擁有大量業務營運的公司。該等公司可能大量承受中國內地的相關風險。因此，中國內地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變化可能對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與生物科技及製藥公司有關的風險

生物科技及製藥公司大量投資於研究及開發，但有關投資未必能帶來商業上成功的產品，而該等公司取得監管批准（例如產品批准）的過程可能需時甚長且成本高昂。此外，該等公司的前景可能受到技術變革、政府監管加強及競爭對手激烈競爭的重大影響。

許多生物科技及製藥公司亦依賴使用及執行知識產權及專利的能力，而任何該等權利受損均可能對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專利屆滿亦可能對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該等公司亦面對激烈的競爭壓力，可能難以提高價格。

生物科技及製藥公司可能出現流動負債淨額，令公司面臨流動性不足的風險，並需要尋求適當融資，例如外部債務。生物科技公司在有需要時未能或難以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生物科技及製藥公司的股票，尤其是規模較小及成立時間較短的公司的股票，往往流動性較低，其價格較整體市場更為波動。如專注於創新藥物的公司的產品被證明不安全或無效，其估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等因素可能影響子基金所投資公司的業務及／或盈利能力，並因此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子基金投資的生物科技及製藥公司可能為尚未產生收入的公司，營運往績或歷史有限，有別於其他具有較長往績或營運歷史的上市公司。尚未產生收入的公司是指通常因尚未有產品上市而尚未產生任何銷售收入的公司。與其他公司相比，尚未產生收入的公司一般面臨較高程度的風險，失敗風險亦較高。此外，尚未產生收入公司的估值亦存在較高的不準確風險。子基金對該等公司的投資將承受較高的投資風險。

生物科技公司及製藥公司在其產品開發階段或根本可能無法產生任何利潤。即使該等公司能夠在短期內產生收益，亦未必能夠持續獲利，或根本無法獲利。

與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及對沖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的合成代表性抽樣策略將涉及將其最多**5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該等金融衍生工具須為有資金總回報掉期。如屬掉期，若掉期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義務，或掉期交易對手無力償債或違約，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子基金亦可為對沖目的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容易受到價格波動及較高波動性的影響，並可能存在較大的買賣差價及沒有活躍的二級市場。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分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損失遠超其投資於該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承擔可能令子基金面臨重大損失的高風險。子基金亦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而在不利情況下，有關對沖可能失效，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基金的風險

本子基金可能不時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並須承受相關基金的相關風險。本子基金無法控制相關基金的投資，亦不能保證相關基金將成功實現其投資目標及策略，這可能對本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基礎基金未必受證監會監管。投資於該等基礎基金可能涉及額外成本。此外，亦不保證基礎基金將一直具有足夠流動性，以在子基金提出贖回要求時滿足有關要求。

證券借貸交易風險

借入方可能未能及時或根本未能歸還證券。因此，子基金在收回已借出證券時可能蒙受損失或出現延誤。這可能限制子基金履行因贖回要求而產生的交付或付款義務的能力。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每日按市值計價收取至少相等於所借出證券估值 **100%** 的抵押品。然而，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抵押品價值的不利市場變動及所借出證券價值的變化，抵押品價值可能出現不足。若借入方未能歸還已借出證券，這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子基金亦可能面臨抵押品的流動性及託管風險，以及執行方面的法律風險。

透過進行證券借貸交易，子基金須承受營運風險，例如交收延誤或失敗。有關延誤及失敗可能限制子基金履行因贖回要求而產生的交付或付款義務的能力。

依賴投資顧問的風險

基金經理已將其就子基金於全球證券市場（不包括香港市場）的投資所負的酌情投資管理職能委派予投資顧問，以追求投資目標及按照投資策略進行，惟須受基金經理的控制及審查。投資顧問將就子基金於全球證券市場的投資行使投資酌情權。與投資顧問的溝通或獲得其協助受到任何干擾，或投資顧問或其任何主要人員的服務中斷，均可能對子基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提早終止風險

子基金可能在若干情況下提早終止，例如沒有做市商、指數不再可用作基準，或子基金的規模低於**4,000** 萬港元。基金單位持有人於子基金終止時所收回的任何款項可能少於其最初投資的本金，因而導致基金單位持有人蒙受損失。

上市類別單位的發售階段

首次發售期

上市類別單位的首次發售期於**2026年9月24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開始，並於**2026年9月25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結束，或於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結束。

首次發售期的目的，是讓參與證券商根據信託契據及營運指引，以其本身帳戶或其客戶的帳戶認購上市類別單位。在此期間，參與證券商（代表其本身或其客戶行事）可透過增設單位的方式申請單位，以供上市日期起進行交易。首次發售期內不接受任何贖回。

基金經理於首次發售期內收到參與證券商（代表其本身或其客戶行事）提交的增設申請後，將促使增設上市類別單位，以於首次發行日進行交收。

參與證券商可能就其各自的客戶設有自身的申請程序，並可能為其各自的客戶設定早於本章程所載時間的申請及付款截止時間。因此，如投資者希望由參與證券商代其認購上市類別單位，應向相關參與證券商查詢其要求。

上市後

「上市後」自上市日期開始。

上市類別單位於聯交所的買賣將於上市日期開始，預期為**2026年9月29日**。

與交易商（代表其本身或其客戶行事）可於每個交易日繼續透過現金增設申請（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或實物增設申請申請上市類別單位，並根據營運指引轉入現金。

上市類別單位可透過參與證券商以申請單位的規模或其倍數，透過現金贖回申請（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或實物贖回申請變現。

上市後透過增設申請所增設及發行的上市類別單位的發行價，將為於相關估值點應佔上市類別單位的當時資產淨值除以上市類別單位的已發行單位總數，並自然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4位（即**0.00005**或以上向上調整，而低於**0.00005**則向下調整）。

上市後每個交易日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交易時段於上午**9時**（香港時間）開始，並於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的交易截止時間結束；基金經理可不時修訂有關時間。

多櫃台交易安排（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

基金經理已安排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根據多櫃台交易安排在聯交所的二級市場進行交易。上市類別單位以港元計值。子基金在聯交所提供三個交易櫃台（即港元櫃台、人民幣櫃台及美元櫃台）供投資者進行二級市場交易。在現行的「單一類別多櫃台」交收安排下，於三個交易櫃台進行的交易將透過同一個港元櫃台（指定為「主要交收櫃台」*）一併交收，而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的股票持倉可根據其貨幣代號及所分配的持倉編號予以區分。然而，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的資金持倉不會相互抵銷，而將分開維持及結算。由於不同櫃台為各自獨立的市場，上市類別單位於不同櫃台的交易價格可能有所不同。

於三個櫃台交易的上市類別單位均屬同一類別，而所有櫃台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均獲同等對待。各櫃台將使用相同的**ISIN**編號，但股票代號及股票簡稱則有所不同，詳情載於上文「**主要資料**」一節。一

一般而言，投資者可在同一櫃台買賣上市類別單位；如其經紀同時提供港元、人民幣及美元交易服務以支援多櫃台交易，投資者亦可在一個櫃台買入而在另一個櫃台賣出。然而，投資者應注意，上市類別單位於各櫃台的交易價格可能有所不同，並可能因各櫃台的市場需求及供應、流動性等因素而未必一直保持密切關係。

如投資者對多櫃台交易安排的費用、時間、程序及運作有任何疑問，應向其經紀查詢。投資者亦應注意本章程第一部分「**多櫃台交易安排相關風險**」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 如上市類別單位並無港元櫃台，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不時指定的其他交易櫃台的股票代號將用作主結算股票代號，以記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內股份的活動及持倉。

上市類別單位於交易所上市及交易（二級市場）

上市類別單位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截至本章程日期，亦沒有申請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取得買賣許可。日後可能申請將上市類別單位在一個或多個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投資者應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上市類別單位於交易所上市及交易（二級市場）**」一節，以了解更多資料。

上市類別單位已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存入、結算及交收的合資格證券。上市類別單位預期於**2026年9月29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單位將於聯交所以每手**100**個單位買賣。

參與證券商應注意，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其將不能在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上市類別單位。

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

上市類別單位可直接（透過參與證券商）贖回。任何獲接納的贖回申請將根據營運指引及信託契據，以現金或實物方式支付。以現金支付的贖回所得款項將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支付。

交易日的贖回價將為於相關估值點應佔上市類別單位的當時資產淨值除以上市類別單位的已發行單位總數，並自然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4**位（即**0.00005**或以上向上調整，而低於**0.00005**則向下調整）。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及贖回

首次發售期

首次發售期為**2026年9月24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至2026年9月25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或受託人與基金經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期間）。

非上市類別單位

子基金目前向投資者提供以下非上市類別單位：

類別	計值貨幣	最低首次認購金額 最低其後認購金額 最低持有金額 最低贖回金額
----	------	--

A類別港元單位	港元	1,000港元
A類別美元單位	美元	100美元
A類別人民幣單位	人民幣	1,000元人民幣
B類別港元單位	港元	1港元
B類別美元單位	美元	0.1美元
B類別人民幣單位	人民幣	1元人民幣

首次認購價

各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首次認購價為下列所載金額，或基金經理在首次發售期開始前釐定的其他金額：

類別	首次認購價
A類別港元單位	100港元
A類別美元單位	10美元
A類別人民幣單位	100元人民幣
B類別港元單位	100港元
B類別美元單位	10美元
B類別人民幣單位	100元人民幣

基金經理可隨時決定在首次發售期結束前停止接受某一類別的進一步認購，而毋須事先或另行通知。

認購及贖回程序

投資者可按相關類別的資產淨值買賣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申請人可透過基金經理委任的分銷商申請單位。分銷商可能設有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較早的申請及／或已結算資金接收截止時間。因此，有意透過分銷商申請單位的申請人應向分銷商查詢相關交易程序的詳情。

於交易日（「**T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到的非上市類別單位認購或贖回申請，將按相關類別**T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處理。

於**T日**香港時間上午**11時**後收到的單位認購或贖回申請，將於下一個交易日（「**T+1日**」）按**T+1日**相關類別單位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處理，除非基金經理另行決定。

有關子基金單位的認購、贖回及付款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各節。

認購價及贖回價

任何交易日各類別單位的認購價及贖回價，將按相關交易日的估值點所確定的相關類別資產淨值除以當時該類別已發行單位數目計算，並自然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4位（即0.00005或以上向上調整，而低於0.00005則向下調整）。

支付認購款項

有關子基金單位的認購款項應於以下時間以已結算資金收訖：(i) 有關交易日的已結算資金截止時間（即香港時間上午 11 時），前提是申請已於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收到；或 (ii) 如於首次發售期內申請子基金單位，則於首次發售期最後一日香港時間上午 11 時，或基金經理釐定的其他期限內。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除非基金經理另行同意，且在已提供相關帳戶資料的情況下，子基金單位的變現所得款項通常將以相關類別貨幣透過電匯方式支付，並於相關交易日後5個營業日內支付，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相關交易日起計一個曆月，或（如較後）於收到妥善備妥的變現申請後一個曆月內支付；惟倘子基金受規限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例如外匯管制）令於上述期間內支付變現所得款項並不可行，則不在此限，而延長的付款期限應反映在相關市場的具體情況下所需的額外時間。

單位轉換

投資者應注意，非上市類別單位與上市類別單位之間不可進行轉換。

在取得基金經理同意的前提下，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受限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釐定並無被暫停）將其於子基金任何類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非上市類別單位轉換為子基金任何其他類別的非上市類別單位，或信託另一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方法是於交易截止時間前透過基金經理或其分銷商以電郵或傳真方式向受託人／註冊處提交轉換表格。

有關子基金單位轉換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轉換**」一節。

分派政策

子基金無意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投資所得的所有利息及其他收入將為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累積並再投資於子基金。任何分派政策的變更均須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並將於不少於一個月前向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

費用及開支

由子基金支付的費用及開支

	現時	最高
--	----	----

管理費* (佔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就上市類別而言： 每年 0.9% 就非上市類別而言： A 類基金單位：每年 0.9% B 類基金單位：每年 0.99%	就上市類別而言： 每年 1% 就非上市類別而言： A 類基金單位：每年 1.5% B 類基金單位：每年 1.5%
受託人費用 (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每年最高 0.09% 受託人費用及託管人費用合計 每月最低收費為 24,000 港元	每年 2%
託管人費用(佔子基金每項持倉 於月底的市值的百分比)	每年最高 0.15% 受託人費用及託管人費用合計 每月最低收費為 24,000 港元	每年 1%
表現費	無	

除上述費用外，受託人及登記處亦有權收取各項保管、交易及處理費用以及基金經理不時議定的其他適用費用，並由相關子基金償還受託人及／或託管人妥為履行其各自職責所產生的所有實付開支（包括次託管費用及開支）。此外，核數師費用、證券交易費用、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其代理人所產生的一般實付開支，亦可從子基金資產中支付並由子基金承擔。

倘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基金（「**相關基金**」），基金經理將確保子基金或相關基金不會收取管理費，以避免重複收取管理費。

設立費用

設立子基金的費用，包括編製本基金章程、成立費用、尋求及取得在聯交所上市及證監會認可的費用，以及所有初期法律及印刷費用，估計約為500,000港元，並由子基金承擔（除非基金經理另有決定），有關費用將於子基金首五個財政年度內攤銷，或於經諮詢核數師後由基金經理釐定的其他期間內攤銷。

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中「**估值及會計風險**」項下的風險因素。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的費用及開支

參與證券商就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及贖回（如適用）應付的費用及開支（於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均適用）	金額
交易費	每份申請最高4,000 ² 港元
服務代理人費用 (僅適用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以服務代理人身份行事的申請)	每項記賬式存入及提取交易1,000 ² 港元
申請取消費	每份申請最高15,000 ² 港元
延期費	每份申請最高15,000 ² 港元

印花稅	無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就增設或贖回所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費用	按適用情況收取 ⁵

¹ 參與證券商須就每份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向受託人支付最高 4,000 港元的交易費，以供受託人及／或登記處收取。登記處將就每份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收取費用。參與證券商可將有關交易費轉嫁予相關投資者。

² 參與證券商須就每項記賬式存入或記賬式提取交易向服務代理人支付 1,000 港元的服務代理人費用。

³ 就任何已撤回或失敗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而言，須向受託人支付最高 15,000 港元的申請取消費，以供登記處收取。

⁴ 經參與證券商要求，基金經理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批准延長交收期限時，參與證券商須就每次延長交收期限向受託人支付最高 15,000 港元的延期費。

⁵ 實物增設申請所適用的稅項及費用可能高於或低於現金增設申請所適用的稅項及費用。同樣，實物贖回申請所適用的稅項及費用可能高於或低於現金贖回申請所適用的稅項及費用。參與證券商可向基金經理查詢詳情，但務請注意，實際稅項及費用僅可於相關申請完成後釐定。

關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應付費用的詳情，請參閱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費用及開支」一節中「僅適用於子基金上市類別的費用及開支」分節。

服務代理人有權向基金經理收取每月 5,000 港元的對賬費。基金經理須將該對賬費轉由子基金承擔。任何不足一個月的期間，對賬費按比例計算，並按日累計。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費用及開支

認購費* (佔認購總額的百分比)	A 類基金單位：最高 3% B 類基金單位：最高 3%
贖回費* (佔贖回金額的百分比)	A 類基金單位：最高 3% B 類基金單位：最高 3%
轉換費* (佔每個轉換單位的贖回金額的百分比)	A 類基金單位：最高 3% B 類基金單位：最高 3%

* 投資者在認購、贖回或轉換子基金單位時可能須承擔價格調整(包括財政費用調整及擺動定價調整)。詳情請參閱「資產淨值的釐定」一節項下「非上市類別單位價格的調整」一節。

一般資料

子基金的首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 2027 年 12 月 31 日。子基金首份半年度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及首份經審核賬目分別涵蓋截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及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

附錄 4：華夏港美 HALO ETF

本附錄（構成基金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基金章程其餘部分一併閱讀）乃有關華夏港美 HALO ETF（「子基金」），即本信託的一項子基金。

投資者應注意，本子基金同時提供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請參閱與閣下擬持有的單位相關的章節。

主要資料

以下載列有關本子基金的主要資料概要，並應與本附錄及本基金章程的全文一併閱讀。

適用於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的主要資料

指數	Solactive 全球 HALO 精選指數 NTR	
指數提供者	Solactive AG	
投資顧問	永明資產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	C5
基礎貨幣	港元 (HKD)	C14(b)
管理費	管理費最高費率分別為上市類別單位每年 1% 及非上市類別單位每年 1.5%，按每日累計並於各估值日計算；上市類別單位的現行費率為 0.90%，而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現行費率如下： A 類別港元、A 類別美元及 A 類別人民幣單位 – 0.90% B 類別港元、B 類別美元及 B 類別人民幣單位 – 0.99%	C14(b) C14(b)
受託人費用	目前最高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 0.09%，惟受託人費用及託管人費用合計每月最低收費為 24,000 港元	
託管人費用	目前最高為子基金於月底每項持倉市值的每年 0.03%，惟受託人費用及託管人費用合計每月最低收費為 24,000 港元	
財政年度結算日	12 月 31 日	
網站	www.chinaamc.com.hk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的主要資料

首次發售期	由 2026 年 9 月 25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
首次發行日	2026 年 9 月 29 日，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
上市日期 （香港聯交所）	預期為 2026 年 9 月 30 日

首次發售期內的發行價	10 港元	
交易所上市	香港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03479－港元櫃台* 83479－人民幣櫃台 09479－美元櫃台	
股份簡稱	華夏 HALO－港元櫃台* 華夏 HALO-R－人民幣櫃台 華夏 HALO-U－美元櫃台	
ISIN 編號	HK0001349999	
每手買賣單位	100 個單位	
交易貨幣	港元（HKD）－港元櫃台* 人民幣（RMB）－人民幣櫃台 美元（USD）－美元櫃台	C5
增設／贖回政策	現金（港元、美元或人民幣）或實物	
申請單位數目（僅可由參與證券商或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	最少 500,000 個單位（或其倍數）	C4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下午 3 時（香港時間）	C7
分派政策	不會作出任何分派。	
上市代理人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做市商	有關最新做市商名單，請參閱上文所載的子基金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參與證券商	有關最新參與證券商名單，請參閱上文所載的子基金網站。	
服務代理人及兌換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此指定為「主要交收櫃台」，所有貨幣櫃台執行的交易均透過該櫃台一併結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附錄下文「多櫃台」一節。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的主要資料

所提供的非上市類別	A 類別港元、A 類別美元及 A 類別人民幣單位 B 類別港元、B 類別美元及 B 類別人民幣單位	
最低首次投資額、其後投資額、持有金額及贖回金額	A 類別港元單位：1,000 港元 A 類別美元單位：100 美元 A 類別人民幣單位：1,000 元人民幣 B 類別港元單位：1 港元 B 類別美元單位：0.1 美元 B 類別人民幣單位：1 元人民幣	C14(b)
首次發售期	由 2026 年 9 月 25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	
首次發售期內的認購價	A 類別港元及 B 類別港元單位：100 港元 A 類別美元及 B 類別美元單位：10 美元 A 類別人民幣及 B 類別人民幣單位：100 元人民幣 或基金經理在首次發售期開始前釐定的其他金額	C13
發行／贖回政策	現金（港元、美元、人民幣）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下午 3 時（香港時間）	
分派政策	不會作出任何分派。	

上市類別與非上市類別的主要相同及不同之處

投資目標及策略	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相同。請參閱下文「 投資考慮因素 」一節。
估值政策	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相同。請參閱「 資產淨值的釐定 」一節。
交易安排	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各自的若干交易安排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於增設／認購及贖回單位的不同最低金額。 投資者應注意，就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而言，交易頻率、「交易日」的定義，以及(i)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及贖回及(ii)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及贖回的交易截止時間均相同。惟與相關參與證券商（就上市類別而言）及分銷商（如適用，就非上市類別而言）進行交易時所適用的交易程序及時間安排可能有所不同。投資者應向相關參與證券商或分銷商查詢適用的交易程序及時間安排。

	就上市類別而言： - 一級市場的現行交易截止時間為相關交易日下午 3 時（香港時間），以進行增設及贖回；倘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間縮短或出現其他情況，基金經理可與受託人磋商後釐定任何其他時間； - 二級市場投資者可於香港聯交所開放交易的任何時間，透過其股票經紀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可按市價買入或賣出上市類別單位； - 在交易日（「T 日」）於上述適用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收到的上市類別單位增設／認購或贖回申請，將分別按 T 日上市類別單位的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處理； - 在 T 日上述適用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的上市類別單位增設／認購或贖回申請，將於下一個交易日（「T+1 日」）處理，即按 T+1 日上市類別單位的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處理，除非基金經理另行釐定。 就非上市類別而言： - 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下午 3 時（香港時間）。投資者可按相關非上市類別的資產淨值買入或賣出非上市類別單位。申請人可透過基金經理委任的分銷商申請非上市類別單位。分銷商可能設有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較早的申請及／或已結算資金接收截止時間。因此，有意透過分銷商申請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申請人應向有關分銷商查詢相關交易程序的詳情； - 在交易日（「T 日」）下午 3 時（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到的非上市類別單位認購或贖回申請，將按 T 日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處理； - 在 T 日下午 3 時（香港時間）後收到的非上市類別單位認購或贖回申請，將於下一個交易日（「T+1 日」）處理，即按 T+1 日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處理，除非基金經理另行釐定。 有關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的交易安排詳情，請分別參閱基金章程「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的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買賣的條文」及「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文」各節。
估值日／交易頻率	就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而言： 每個交易日
估值時間點	就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而言： 估值時間點為相關估值日最後一個相關市場收市時，或基金經理與託管人不時釐定的該日其他時間或該其他日子。

費用結構	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有所不同。 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的受託人費用及託管人費用水平相同，惟於二級市場投資上市類別單位須承擔與該等單位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有關的費用（例如服務代理人費用、兌換代理費用、交易成本、經紀佣金、交易徵費、交易費等）。 投資非上市類別單位可能須支付認購費，但無須支付贖回費或轉換費。 詳情請參閱基金章程內「費用及開支」一節及本附錄內「費用及開支」一節。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增設及贖回價格	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的資產淨值可能因多項因素而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各單位類別的不同費用結構、收費、印花稅等。因此，不同類別的表現將有所不同。 此外，二級市場上的上市類別單位將按市價買賣，而市價可能有別於上市類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每個單位類別均有獨立的資產淨值。受託人允許每個單位類別擁有其本身的資產淨值（即每個單位類別各自有一個資產淨值）。 請參閱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的產品資料概要所載相關風險因素，以及「風險因素」一節。
終止	鑑於上市類別單位的上市性質，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終止程序可能有所不同。請參閱「終止」及「法定及一般資料」分節。

投資顧問

基金經理已委任永明資產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投資顧問**」）為其投資顧問，就子基金及指數向基金經理提供非全權委託投資意見。

投資顧問為一間於香港獲證監會發牌的資產管理公司。投資顧問於 2014 年成立，專門從事投資組合管理、基金甄選、基金經理盡職審查及多基金經理投資方案。投資顧問獲發牌進行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透過嚴謹的研究、資產配置分析及持續投資組合監察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憑藉其全球投資資源及完善的管治框架，投資顧問為退休金、財富管理及機構客戶提供客觀、以研究為本的投資意見及方案。

投資顧問並無就子基金履行全權委託投資管理職能。子基金的日常投資管理活動並未委託予投資顧問，而基金經理對確保子基金在各方面遵守及符合其投資目標、投資策略、指引及限制承擔全部整體責任。投資顧問獨立於基金經理。

管理費已包括投資顧問費，基金經理將從管理費中支付投資顧問的費用。

投資考慮因素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提供與指數表現緊密對應的投資回報。概不保證子基金將能實現其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名稱中的「HALO」為「Heavy Assets with Low Obsolescence」（重資產低淘汰率）的縮寫，並為指數名稱，旨在追蹤於香港及美國上市、其商業模式被歸類為HALO的公司的表現，例如公用事業、能源及電訊行業的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指數」一節。

投資策略

複製策略

基金經理將主要採用全面複製策略，透過直接或間接投資於指數所包括的證券，而其權重大致與該等證券在指數中的權重相同。

如因限制或供應有限而無法購入某些指數成份證券，子基金亦可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這意味着子基金將直接投資於具有代表性的證券樣本，而該樣本整體上旨在反映指數的投資概況。構成代表性樣本的證券本身不一定為指數成份證券，惟該樣本須緊密反映指數的整體特徵。在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時，基金經理可促使子基金偏離指數權重，惟任何成份證券的偏離幅度不得超過4個百分點，或基金經理經與證監會磋商後釐定的其他百分比。

如基金經理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適當，為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而盡可能緊密（或有效率）地追蹤指數，並為投資者的利益而在全面複製策略與代表性抽樣策略之間轉換，將不會事先通知投資者。

其他投資

由於指數成份公司的公司行動，子基金所持有並非指數成份證券的證券可能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包括但不限於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可換股債券及其他衍生工具。基金經理擬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出售因公司行動而取得的有關證券。

子基金可投資於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包括但不限於貨幣市場基金，以作現金管理用途，惟預期有關投資不會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

投資及借款限制

子基金可暫時借入最多相當於其資產淨值10%的款項，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開支。

使用衍生工具

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總回報指數掉期，以作投資及／或對沖用途，而基金經理認為有關投資將有助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及／或對子基金有利。子基金為投資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衍生工具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淨敞口可達其資產淨值的50%。

證券融資交易及回購／反向回購交易

基金經理可代表子基金訂立證券借貸交易，其最高水平可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預期水平約為20%，並可隨時按其絕對酌情權要求歸還所借出的證券。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其價值至少相當於所借出證券的價值（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應得權利），並每日按市價計值。由于基金持有且並非指數成份證券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30%。抵押品將由受託人或受託人委任的代理人保管。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得出售、再投資或抵押。所收取現金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均須符合《守則》所載的規定。請參閱基金章程附表1項下「證券融資交易」一節，以了解有關安排的詳情。

本子基金不會訂立售後回購交易、逆向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

指數

本節為指數的簡介，載有指數主要特點的概要，並非對指數的完整描述。截至本基金章程日期，本節所載指數概要與指數的完整描述準確一致。指數的完整資料載於下述網站。有關資料可能不時更改，而有關變更的詳情將載於該網站。

指數的一般資料

Solactive 全球 HALO 精選指數 NTR（「指數」）旨在追蹤於香港及美國上市、其商業模式被歸類為重資產低淘汰率（HALO）的公司的表現。HALO 商業模式的特徵為資本密集型營運，結合顯示有效將盈利轉換為現金、低依賴非現金會計調整、穩定經營現金流，以及較少將資金再投資於重置折舊資產。所有選出的成份股均須根據其 **FactSet** 行業分類系統歸入以下三個指數類別之一：(i) 核心資源及材料；(ii) 支援工業及基礎設施；及(iii) 數字基礎設施及科技。

指數為淨總回報指數，即指數的表現反映將指數成份證券所派付的股息及分派（扣除預扣稅）再投資的效果。指數為自由流通市值調整的市值加權指數。指數以港元計值及報價。

指數於 2026 年 3 月 30 日推出，並於 2021 年 3 月 26 日以 1,000 點為基準水平。截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指數的總自由流通股調整市值約為 9.20 萬億美元，共有 60 隻成份股。指數的最新成份股組合、成份股權重、最新收市指數水平及其他指數資料（包括重要消息）載於指數提供者網站：<https://www.solactive.com/index/DE000SL0TQF9/>（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指數提供者

指數由指數提供者編製及管理。

基金經理（及其各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提供者。

指數範圍

指數的指數範圍由符合以下規定的所有金融工具組成：

1. 香港指數範圍：

- a. 必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b. 僅於選定日可透過滬港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港股通買賣的證券，方符合納入指數的資格。
2. 美國指數範圍：
- a. 必須於紐約證券交易所、NASDAQ 或 NYSE American 上市。
3. 於截至（及包括）選定日之前的 1 個月及 6 個月期間，平均每日成交金額最低均須達 3,000,000 美元。
 4. 於相關選定日的自由流通股總市值至少為 100,000,000 美元。
 5. 每間公司的指數成份股範圍內僅有一個股份類別符合資格。如某項合資格上市同時屬於香港及美國指數範圍，則僅保留香港上市股份的資格。如同一指數範圍地區內有多個上市股份符合資格，則採用以下緩衝規則，以避免公司不同股份類別之間頻繁變更：
 - a. 如公司目前已納入指數：如公司目前納入指數的股份類別於截至（及包括）選定日之前的 1 個月及 6 個月期間的最低平均每日成交金額，至少達到該公司任何其他股份類別於同一期間的最低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的 60%，則目前納入指數的股份類別將符合納入指數範圍的資格。如目前納入指數的股份類別低於 60% 的門檻，則該股份類別將從指數中剔除，而截至（及包括）選定日之前的 1 個月及 6 個月期間最低平均每日成交金額最高的股份類別將符合納入指數範圍的資格。有關釐定將根據選定日的數據作出，並於下一個調整日實施。
 - b. 如公司目前未納入指數：截至（及包括）選定日之前的 1 個月及 6 個月期間最低平均每日成交金額最高的股份類別將納入指數範圍。
 6. 必須根據其 FactSet 行業分類系統「行業」分類歸入以下其中一個指數類別：

類別	FactSet 經濟分類名稱 (FactSet 第一級分類)	FactSet 行業名稱 (FactSet 第三級分類)	FactSet 行業編號
核心資源及材料	能源	綜合石油	2110
	基礎材料	鋼鐵	1105
	基礎材料	其他金屬／礦物	1125
	基礎材料	建築材料	1135
	基礎材料	鋁	1115
支援工業及基礎設施	工業	電氣產品	1235
	工業	海運	4625
	工業	工業機械	1210
	工業	石油及天然氣管道	3130
	工業	貨車／建築／農業機械	1220
			4705

	公用事業	電力公用事業	3120
	工業	環境服務	3105
	工業	鑽井承包	3115
	工業	工程及建築	4735
	公用事業	燃氣分銷商	4620
	工業	鐵路	
數字基礎設施及科技	科技	半導體	1305
	科技	資訊科技服務	3308
	科技	電子元件	1310
	科技	電子設備／儀器	1315
	科技	電子生產設備	1355
	科技	無線電訊	4915
	科技	主要電訊	4905
	科技	專業電訊	4910
	科技	電訊設備	1320
	科技	電腦處理硬件	1340

「**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就某一指數成份股而言，指指定期間內每日成交金額的總和除以該指定期間內的交易日數目。

「**每日成交金額**」就某一指數成份股及某一交易日而言，指：(i) 該指數成份股的收市價；及 (ii) 該指數成份股於相關交易所於該交易日的成交量（以股份數目計算）兩者的乘積。

「**調整日**」為每年 3 月及 9 月的第四個星期三。如該日並非交易日或工作日，則調整日為緊接其後的交易日。

「**選定日**」為預定調整日前 10 個工作日，不論調整日可能作出的任何變更。

指數成份的選擇

根據指數範圍，指數的初始成份組合以及任何定期調整的成份選擇，均於選定日按照以下規則釐定（「**指數成份要求**」）：

- 就指數範圍內所有符合資格的證券而言，以下基本因素指標均採用過去三年的回溯期方法計算。
 - 現金流量指標按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的總和計算。
 - 資產負債表指標按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的平均值計算。
 - 波幅指標按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的標準差計算。
- 其後就每項符合資格的證券計算以下指標：

- 現金轉換率 = $\frac{\Sigma_{3\text{年}} \text{經營現金流量}}{\Sigma_{3\text{年}} \text{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利潤}}$
- 應計項目 = $\frac{\Sigma_{3\text{年}} \text{淨利潤} - \Sigma_{3\text{年}} \text{經營現金流量}}{3\text{年平均總資產}}$
- 現金流量波動率 = $\frac{\sigma(\text{經營現金流量}_{3\text{年}})}{\mu(\text{經營現金流量}_{3\text{年}})}$

其中， σ 代表標準差，而 μ 代表過去三年回溯期的經營現金流量平均值。

- 有形資產比率 = $\frac{3\text{年平均有形資產}}{3\text{年平均總資產}}$
- 折舊強度 = $\frac{\Sigma_{3\text{年}} \text{折舊}}{3\text{年平均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
- 再投資率 = $\frac{\Sigma_{3\text{年}} \text{資本開支}}{\Sigma_{3\text{年}} \text{折舊}}$

其中， $\Sigma_{3\text{年}}$ 代表截至選定日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各項相關指標的總和，而「3年平均」代表截至選定日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各項相關指標的算術平均值。

- 其後，各項指標會相對於合資格證券範圍轉換為百分位評分（該範圍包括所有符合上述「指數範圍」一節所載資格要求的證券）。就每項指標而言，將原始值X最低的證券評為第1位，原始值X最高的證券評為第N位，其中N為合資格證券範圍內的證券數目。各項排名按升序排列，X的排名以「排名(X)」表示。

對於正向排名指標（現金轉換率、有形資產比率及再投資率），百分位評分按以下公式計算：百分位評分 = 排名(X) / N

因此，較低的百分位評分對應指標的較低原始值，而較高的百分位評分則對應指標的較高原始值。

對於負向排名指標（應計項目、現金流量波動率及折舊強度），百分位評分按以下公式計算：百分位評分 = 1 - (排名(X) / N)

因此，較低的百分位評分對應指標的較高原始值，而較高的百分位評分則對應指標的較低原始值。

- 其後，合資格證券會根據其百分位評分進行篩選。現金轉換率百分位評分、有形資產比率百分位評分或再投資率百分位評分排名處於最低 20%的證券，將被剔除出合資格證券範圍。應計項目百分位評分、現金流量波動率百分位評分或折舊強度百分位評分排名處於最低 20%的證券，亦將被剔除出合資格證券範圍。
- 於其後每次重新調整時採用緩衝規則，以減低換手率。已屬指數成份的證券，僅在其於相關篩選指標的百分位評分處於合資格範圍最低 10%時方會被剔除。目前並非指數成份的證券則適用原有剔除門檻。
- 合資格證券會分別於香港指數證券範圍及美國指數證券範圍內，按照自由流通市值由高至低排名。於每次重新調整時，兩個指數證券範圍均會獨立採用成份股選擇緩衝規則，以降低成份股周

轉率。

於各指數證券範圍內排名前**24**位的合資格證券，均會納入指數。現有指數成份股須於各指數證券範圍內排名低於第**36**位，方會被剔除。現有成份股如排名第**25**至**36**位，仍符合納入資格，並會按照自由流通市值由高至低選取，直至每個指數證券範圍達到所需的**30**隻成份股（即香港**30**隻及美國**30**隻，合共**60**隻成份股）。如未能達到**30**隻成份股的目標數目，則會按排名由高至低加入排名最高的非現有成份股，直至選出**30**隻成份股為止。

指數成份股的權重

於每個選定日，每項指數成份按自由流通總市值分配權重，惟須符合以下限制：

- 屬於香港指數證券範圍的指數成份股，其總權重將固定為指數總權重的 **62%**。
- 屬於美國指數證券範圍的指數成份股，其總權重將固定為指數總權重的 **38%**。
- 每個 **FactSet** 經濟分類（**FactSet** 第 **1** 級分類）的總權重上限為 **40%**。
- 任何單一指數成份股的最高權重上限為 **9%**。

任何超出權重將按比例重新分配予指數成份股。此過程會重複進行，直至所有限制均獲符合為止。權重最初根據自由流通市值釐定，然後依次套用各項限制。從受權重上限限制的成份股中扣除的任何超出權重，將根據該次迭代時各不受權重上限限制的指數成份股的現有權重，按比例重新分配。

調整

為反映於選定日根據「指數證券範圍」及「成份股選擇」所述規定釐定的新指數成份股，指數將於每年**3**月及**9**月的重新調整日營業時間結束後進行半年一次的調整。調整將按照選定日所釐定的權重實施。

指數不會進行特別調整。

指數代碼

路透：SOLG2CFN

指數許可協議

基金經理已與指數提供者訂立指數許可協議，自 **2026 年 9 月 24 日**（「**生效日期**」）起生效，初始期限為生效日期起計 **2** 年。初始期限屆滿後，除非根據許可協議的條文終止，否則該許可協議將自動續期，每次續期 **1** 年。

指數提供者免責聲明

Solactive AG（「**Solactive**」）為指數的許可人。以指數為基礎的金融工具並非由 **Solactive** 以任何方式贊助、認可、推廣或出售，而 **Solactive** 對以下各項概不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陳述、保證或保證承諾：(a) 投資於該等金融工具是否適宜；(b) 指數的質素、準確性及／或完整性；及／或 (c) 任何人士或實體因使用指數而取得或將取得的結果。**Solactive** 不保證指數的準確性及／或完整性，亦不

就與此相關的任何錯誤或遺漏承擔任何責任。儘管 Solactive 對其獲許可人的責任受相關規定約束，Solactive 保留更改指數計算或刊發方法的權利，而 Solactive 不會就指數的任何計算錯誤或任何不正確、延遲或中斷的刊發承擔責任。Solactive 不會就因使用或無法使用指數而遭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害承擔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利潤或業務損失，或任何特殊、附帶、懲罰性、間接或相應而生的損害。

基金特有的風險因素

除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所載的風險因素外，基金經理認為以下風險因素亦為與本子基金相關並目前適用於本子基金的特有風險。

新指數風險

指數為於2026年3月30日推出的新指數。指數的運作歷史極為有限，投資者無法據此評估其過往表現。概不保證指數的表現。與追蹤具有較長運作歷史的較成熟指數的其他交易所買賣基金相比，子基金可能涉及較高風險。

地域集中風險

由於追蹤指定地區（香港及美國）的市場表現，子基金須承受集中風險，其波動性可能較廣泛投資的基金更大。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易受到影響香港及美國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為追蹤指數，子基金將大量投資於若干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且在中國內地擁有大量業務營運的公司。該等公司可能大量承受中國內地的相關風險。因此，中國內地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變化可能對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與HALO公司有關的風險

商業模式被歸類為HALO的公司通常須承受高資本成本、激烈競爭（包括來自受補貼外國競爭對手的競爭）、高度周期性市場模式、全球經濟活動變化、客戶經濟表現、利潤率壓縮、產能利用率不足、與資本密集型項目有關的高利息成本、在高通脹期間難以按合理條款籌集足夠資本，以及環境及其他法規變更的風險。HALO公司通常維持高固定營運成本。因此，收入相對輕微的波動可導致盈利能力出現不成比例的大幅波動，從而可能令該等公司股票的價格波動較大。該等公司亦通常容易受到政府干預、稅務規例、制裁及貿易保護主義影響。此外，該等公司須承受下文所述適用於其所屬指數類別的風險：

數碼基礎設施及科技行業風險

投資於數字基礎設施及科技行業（例如半導體及電子行業）須承受與半導體、電子及科技硬件公司有關的風險，包括：激進定價及無法挽留或無法取得熟練工人。此外，許多該等公司依賴專利、版權、商標及商業秘密法的組合，以確立及保護其產品及技術的專有權利，知識產權受侵可能對該等公司的收入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核心資源及材料行業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涉及核心資源及材料（即製造或營運產品或系統所需的基本資源及原材料）的公司，例

如公用事業及能源公司，該等公司可能特別受到替代能源發展、能源節約需求增加及環保意識提升的影響。原材料或設備潛在短缺等因素可能導致此行業證券的價值惡化。此外，該等公司可能涉及商品敞口，因而須承受商品價格波動及貿易封鎖等商品相關風險。

支援工業及基礎設施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向工業界提供實體及技術基礎設施的公司，例如運輸及物流界別。該等公司須承受因公司營運或意外事故導致環境損害、無法挽留或無法取得熟練工人、原材料或設備潛在短缺，以及市場情緒一般變化的風險。

與市值較小或中等的公司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任何市值規模的公司，包括但不限於中小型市值公司。一般而言，中小型市值公司的股票流動性可能較低，其價格相較於大型市值公司的股票更容易因不利經濟發展而出現較大波動。

證券借貸交易風險

借入方可能未能及時或根本未能歸還證券。因此，子基金在收回已借出證券時可能蒙受損失或出現延誤。這可能限制子基金履行因贖回要求而產生的交付或付款義務的能力。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每日按市值計價收取至少相等於所借出證券估值 **100%** 的抵押品。然而，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抵押品價值的不利市場變動及所借出證券價值的變化，抵押品價值可能出現不足。若借入方未能歸還已借出證券，這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子基金亦可能面臨抵押品的流動性及託管風險，以及執行方面的法律風險。

透過進行證券借貸交易，子基金須承受營運風險，例如交收延誤或失敗。有關延誤及失敗可能限制子基金履行因贖回要求而產生的交付或付款義務的能力。

與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及對沖相關的風險

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容易受到價格波動及較高波動性的影響，並可能存在較大的買賣差價及沒有活躍的二級市場。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分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損失遠超其投資於該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承擔可能令子基金面臨重大損失的高風險。子基金亦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而在不利情況下，有關對沖可能失效，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提早終止風險

子基金可能在若干情況下提早終止，例如沒有做市商、指數不再可用作基準，或子基金的規模低於 **4,000** 萬港元。基金單位持有人於子基金終止時所收回的任何款項可能少於其最初投資的本金，因而導致基金單位持有人蒙受損失。

上市類別單位的發售階段

首次要約期

上市類別單位的首次發售期於**2026年9月25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開始，並於**2026年9月28日**下

午5時正（香港時間）結束，或於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結束。

首次發售期的目的，是讓參與證券商根據信託契據及營運指引，以其本身帳戶或其客戶的帳戶認購上市類別單位。在此期間，參與證券商（代表其本身或其客戶行事）可透過增設單位的方式申請單位，以供上市日期起進行交易。首次發售期內不接受任何贖回。

基金經理於首次發售期內收到參與證券商（代表其本身或其客戶行事）提交的增設申請後，將促使增設上市類別單位，以於首次發行日進行交收。

參與證券商可能就其各自的客戶設有自身的申請程序，並可能為其各自的客戶設定早於本章程所載時間的申請及付款截止時間。因此，如投資者希望由參與證券商代其認購上市類別單位，應向相關參與證券商查詢其要求。

上市後

「上市後」自上市日期開始。

上市類別單位於聯交所的買賣將於上市日期開始，預期上市日期為 2026 年 9 月 30 日。

與交易商（代表其本身或其客戶行事）可於每個交易日繼續透過現金增設申請（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或實物增設申請申請上市類別單位，並根據營運指引轉入現金。

上市類別單位可透過參與證券商以申請單位的規模或其倍數，透過現金贖回申請（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或實物贖回申請變現。

上市後透過增設申請所增設及發行的上市類別單位的發行價，將為於相關估值點應佔上市類別單位的當時資產淨值除以上市類別單位的已發行單位總數，並自然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4位（即0.00005或以上向上調整，而低於0.00005則向下調整）。

上市後每個交易日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交易時段於上午 9 時（香港時間）開始，並於下午 3 時（香港時間）的交易截止時間結束，惟基金經理可不時修訂有關時間。

多櫃台交易安排（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

基金經理已安排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根據多櫃台交易安排在聯交所的二級市場進行交易。上市類別單位以港元計值。子基金在聯交所提供三個交易櫃台（即港元櫃台、人民幣櫃台及美元櫃台）供投資者進行二級市場交易。在現行的「單一類別多櫃台」交收安排下，於三個交易櫃台進行的交易將透過同一個港元櫃台（指定為「主要交收櫃台」*）一併交收，而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的股票持倉可根據其貨幣代號及所分配的持倉編號予以區分。然而，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的資金持倉不會相互抵銷，而將分開維持及結算。由於不同櫃台為各自獨立的市場，上市類別單位於不同櫃台的交易價格可能有所不同。

於三個櫃台交易的上市類別單位均屬同一類別，而所有櫃台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均獲同等對待。各櫃台將使用相同的ISIN編號，但股票代號及股票簡稱則有所不同，詳情載於上文「主要資料」一節。一般而言，投資者可在同一櫃台買賣上市類別單位；如其經紀同時提供港元、人民幣及美元交易服務以支援多櫃台交易，投資者亦可在一個櫃台買入而在另一個櫃台賣出。然而，投資者應注意，上市類別單位於各櫃台的交易價格可能有所不同，並可能因各櫃台的市場需求及供應、流動性等因素而未必

一直保持密切關係。

如投資者對多櫃台交易安排的費用、時間、程序及運作有任何疑問，應向其經紀查詢。投資者亦應注意本章程第一部分「**多櫃台交易安排相關風險**」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 如上市類別單位並無港元櫃台，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不時指定的其他交易櫃台的股票代號將用作主結算股票代號，以記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內股份的活動及持倉。

上市類別單位於交易所上市及交易（二級市場）

上市類別單位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截至本章程日期，亦沒有申請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取得買賣許可。日後可能申請將上市類別單位在一個或多個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投資者應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上市類別單位於交易所上市及交易（二級市場）**」一節，以了解更多資料。

上市類別單位已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存入、結算及交收的合資格證券。上市類別單位預期於**2026年9月30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單位將於聯交所以每手**100**個單位買賣。

參與證券商應注意，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其將不能在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上市類別單位。

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

上市類別單位可直接（透過參與證券商）贖回。任何獲接納的贖回申請將根據營運指引及信託契據，以現金或實物方式支付。以現金支付的贖回所得款項將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支付。

交易日的贖回價將為於相關估值點應佔上市類別單位的當時資產淨值除以上市類別單位的已發行單位總數，並自然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4**位（即**0.00005**或以上向上調整，而低於**0.00005**則向下調整）。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及贖回

首次要約期

首次發售期為**2026年9月25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至2026年9月28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或受託人與基金經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期間）。

非上市類別單位

子基金目前向投資者提供以下非上市類別單位：

類別	計值貨幣	最低首次認購金額 最低其後認購金額 最低持有金額 最低贖回金額
A類別港元單位	港元	1,000港元

A類別美元單位	美元	100美元
A類別人民幣單位	人民幣	1,000元人民幣
B類別港元單位	港元	1港元
B類別美元單位	美元	0.1美元
B類別人民幣單位	人民幣	1元人民幣

首次認購價

各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首次認購價為下列所載金額，或基金經理在首次發售期開始前釐定的其他金額：

類別	首次認購價
A類別港元單位	100港元
A類別美元單位	10美元
A類別人民幣單位	100元人民幣
B類別港元單位	100港元
B類別美元單位	10美元
B類別人民幣單位	100元人民幣

基金經理可隨時決定在首次發售期結束前停止接受某一類別的進一步認購，而毋須事先或另行通知。

認購及贖回程序

投資者可按相關類別的資產淨值買賣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申請人可透過基金經理委任的分銷商申請單位。分銷商可能設有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較早的申請及／或已結算資金接收截止時間。因此，有意透過分銷商申請單位的申請人應向分銷商查詢相關交易程序的詳情。

於交易日（「**T日**」）下午**3時**（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到的非上市類別單位認購或贖回申請，將按相關類別**T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處理。

於**T日**下午**3時**（香港時間）後收到的單位認購或贖回申請，將於下一個交易日（「**T+1日**」）按相關類別**T+1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處理，除非基金經理另行決定。

有關子基金單位的認購、贖回及付款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各節。

認購價及贖回價

任何交易日各類別單位的認購價及贖回價，將按相關交易日的估值點所確定的相關類別資產淨值除以當時該類別已發行單位數目計算，並自然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4位（即0.00005或以上向上調整，而低於0.00005則向下調整）。

支付認購款項

子基金單位的認購款項應以已結算資金形式於以下時間或之前收到：(i) 如申請於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在相關交易日收到，則為相關交易日的已結算資金截止時間（即下午3時（香港時間））；或(ii) 如於首次發售期內申請子基金單位，則為首次發售期最後一日的下午3時（香港時間）；或於基金經理釐定的其他期間內收到。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除非基金經理另行同意，且在已提供相關帳戶資料的情況下，子基金單位的變現所得款項通常將以相關類別貨幣透過電匯方式支付，並於相關交易日後5個營業日內支付，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相關交易日起計一個曆月，或（如較後）於收到妥善備妥的變現申請後一個曆月內支付；惟倘子基金受規限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例如外匯管制）令於上述期間內支付變現所得款項並不可行，則不在此限，而延長的付款期限應反映在相關市場的具體情況下所需的額外時間。

單位轉換

投資者應注意，非上市類別單位與上市類別單位之間不可進行轉換。

在取得基金經理同意的前提下，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受限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釐定並無被暫停）將其於子基金任何類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非上市類別單位轉換為子基金任何其他類別的非上市類別單位，或信託另一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方法是於交易截止時間前透過基金經理或其分銷商以電郵或傳真方式向受託人／註冊處提交轉換表格。

有關子基金單位轉換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轉換**」一節。

分派政策

子基金無意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投資所得的所有利息及其他收入將為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累積並再投資於子基金。任何分派政策的變更均須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並將於不少於一個月內向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

費用及開支

由子基金支付的費用及開支

	現時	最高
--	----	----

管理費 [#] (佔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就上市類別而言： 每年 0.9% 就非上市類別而言： A 類基金單位：每年 0.9% B 類基金單位：每年 0.99%	就上市類別而言： 每年 1% 就非上市類別而言： A 類基金單位：每年 1.5% B 類基金單位：每年 1.5%
受託人費用 (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每年最高 0.09% 受託人費用及託管人費用合計 每月最低收費為 24,000 港元	每年 2%
託管人費用 (佔子基金每項持倉 於月底的市值的百分比)	每年最高 0.03% 受託人費用及託管人費用合計 每月最低收費為 24,000 港元	每年 1%
表現費	無	

除上述費用外，受託人及登記處亦有權收取各項保管、交易及處理費用以及基金經理不時議定的其他適用費用，並由相關子基金償還受託人及／或託管人妥為履行其各自職責所產生的所有實付開支（包括次託管費用及開支）。此外，核數師費用、證券交易費用、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其代理人所產生的一般實付開支，亦可從子基金資產中支付並由子基金承擔。

[#] 倘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基金（「**相關基金**」），基金經理將確保子基金或相關基金不會收取管理費，以避免重複收取管理費。

設立費用

設立子基金的費用，包括編製本基金章程、成立費用、尋求及取得在聯交所上市及證監會認可的費用，以及所有初期法律及印刷費用，估計約為500,000港元，並由子基金承擔（除非基金經理另有決定），有關費用將於子基金首五個財政年度內攤銷，或於經諮詢核數師後由基金經理釐定的其他期間內攤銷。

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中「**估值及會計風險**」項下的風險因素。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的費用及開支

參與證券商就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及贖回（如適用）應付的費用及開支（於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均適用）	金額
交易費	每份申請最高4,000 ¹ 港元
服務代理人費用（僅適用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以服務代理人身份行事的申請）	每項記賬式存入及提取交易1,000 ² 港元
申請取消費	每份申請最高10,000 ³ 港元
延期費	每份申請最高10,000 ⁴ 港元

印花稅	無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就增設或贖回所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費用	按適用情況收取 ⁵

¹ 參與證券商須就每份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向受託人支付最高 4,000 港元的交易費，以供受託人及／或登記處收取。登記處將就每份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收取費用。參與證券商可將有關交易費轉嫁予相關投資者。

² 參與證券商須就每項記賬式存入或記賬式提取交易向服務代理人支付 1,000 港元的服務代理人費用。

³ 每份已撤回或未成功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須向受託人支付最高 10,000 港元的申請取消費，以供登記處收取。

⁴ 每當基金經理應參與證券商的要求，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批准延長交收期限，參與證券商須就每次延期向受託人支付最高 10,000 港元的延期費。

⁵ 實物增設申請所適用的稅項及費用可能高於或低於現金增設申請所適用的稅項及費用。同樣，實物贖回申請所適用的稅項及費用可能高於或低於現金贖回申請所適用的稅項及費用。參與證券商可向基金經理查詢詳情，但務請注意，實際稅項及費用僅可於相關申請完成後釐定。

關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應付費用的詳情，請參閱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費用及開支」一節中「僅適用於子基金上市類別的費用及開支」分節。

服務代理人有權向基金經理收取每月 5,000 港元的對賬費。基金經理須將該對賬費轉由子基金承擔。任何不足一個月的期間，對賬費按比例計算，並按日累計。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費用及開支

認購費* (佔認購總額的百分比)	A 類基金單位：最高 3% B 類基金單位：最高 3%
贖回費* (佔贖回金額的百分比)	A 類基金單位：最高 3% B 類基金單位：最高 3%
轉換費* (佔每個轉換單位的贖回金額的百分比)	A 類基金單位：最高 3% B 類基金單位：最高 3%

* 投資者在認購、贖回或轉換子基金單位時可能須承擔價格調整(包括財政費用調整及擺動定價調整)。詳情請參閱「資產淨值的釐定」一節項下「非上市類別單位價格的調整」一節。

一般資料

子基金的首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 2027 年 12 月 31 日。子基金首份半年度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及首份經審核賬目分別涵蓋截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及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

附錄 5：華夏富時香港成長股票 ETF

本附錄（構成本基金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本基金章程其餘部分一併閱讀）有關華夏富時香港成長股票 ETF（「子基金」），即本信託的子基金。

投資者應注意，本子基金同時提供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請參閱與閣下擬持有的單位相關的章節。

主要資料

以下載列有關本子基金的主要資料概要，並應與本附錄及本基金章程的全文一併閱讀。

適用於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的主要資料

指數	富時香港核心增長淨稅指數	
指數提供者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顧問	永明資產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	C5
基礎貨幣	港元 (HKD)	C14(b)
管理費	管理費最高費率分別為上市類別單位每年 1% 及非上市類別單位每年 1.5%，按每日累計並於各估值日計算；上市類別單位的現行費率為 0.65%，而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現行費率如下： A 類別港元、A 類別美元及 A 類別人民幣單位 – 0.65% B 類別港元、B 類別美元及 B 類別人民幣單位 – 0.99%	C14(b) C14(b)
受託人費用	目前最高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 0.09%，惟受託人費用及託管商費用合計每月最低收費為 24,000 港元	
託管商費用	目前最高為子基金於月底每項持倉市值的每年 0.04%，惟受託人費用及託管商費用合計每月最低收費為 24,000 港元	
財政年度結算日	12 月 31 日	
網站	www.chinaamc.com.hk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的主要資料

首次要約期	由 2026 年 9 月 25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
首次發行日	2026 年 9 月 29 日，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
上市日期（香港聯交所）	預期為 2026 年 9 月 30 日

首次要約期內的發行價	10 港元	
交易所上市	香港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03459－港元櫃台* 83459－人民幣櫃台 09459－美元櫃台	
股份簡稱	華夏香港成長－港元櫃台* 華夏香港成長-R－人民幣櫃台 華夏香港成長-U－美元櫃台	
ISIN 編號	HK0001350062	
每手買賣單位	100 個單位	
買賣貨幣	港元（HKD）－港元櫃台* 人民幣（RMB）－人民幣櫃台 美元（USD）－美元櫃台	C5
增設／贖回政策	現金（港元、美元或人民幣）或實物	
申請單位數目（僅可由參與證券商或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	最少 500,000 個單位（或其倍數）	C4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下午 3 時（香港時間）	C7
分派政策	不會作出任何分派。	
上市代理人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做市商	有關最新做市商名單，請參閱上文所載的子基金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參與證券商	有關最新參與證券商名單，請參閱上文所載的子基金網站。	
服務代理人及兌換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此指定為「主要交收櫃台」，所有貨幣櫃台執行的交易均透過該櫃台一併結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附錄下文「多櫃台」一節。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的主要資料

所提供的非上市類別	A 類別港元、A 類別美元及 A 類別人民幣單位 B 類別港元、B 類別美元及 B 類別人民幣單位	
最低首次投資額、其後投資額、持有金額及贖回金額	A 類別港元單位：1,000 港元 A 類別美元單位：100 美元 A 類別人民幣單位：1,000 元人民幣 B 類別港元單位：1 港元 B 類別美元單位：0.1 美元 B 類別人民幣單位：1 元人民幣	C14(b)
首次要約期	由 2026 年 9 月 25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	
首次要約期內的認購價	A 類別港元及 B 類別港元單位：100 港元 A 類別美元及 B 類別美元單位：10 美元 A 類別人民幣及 B 類別人民幣單位：100 元人民幣 或基金經理在首次要約期開始前釐定的其他金額	C13
發行／贖回政策	現金（港元、美元、人民幣）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下午 3 時（香港時間）	
分派政策	不會作出任何分派。	

上市類別與非上市類別的主要相同及不同之處

投資目標及策略	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相同。請參閱下文「 投資考慮因素 」一節。
估值政策	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相同。請參閱「 資產淨值的釐定 」一節。
交易安排	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各自的若干交易安排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於增設／認購及贖回單位的不同最低金額。 投資者應注意，就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而言，交易頻率、「 交易日 」的定義，以及(i)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及贖回及(ii)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及贖回的交易截止時間均相同。惟與相關參與證券商（就上市類別而言）及分銷商（如適用，就非上市類別而言）進行交易時所適用的交易程序及時間安排可能有所不同。投資者應向相關參與證券商或分銷商查詢適用的交易程序及時間安排。

	就上市類別而言： - 主要市場的現行交易截止時間為相關交易日下午 3 時（香港時間），以進行增設及贖回；倘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間縮短或出現其他情況，基金經理可與受託人磋商後釐定任何其他時間； - 二級市場投資者可於香港聯交所開放交易的任何時間，透過其股票經紀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可按市價買入或賣出上市類別單位； - 在交易日（「T 日」）於上述適用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收到的上市類別單位增設／認購或贖回申請，將分別按 T 日 上市類別單位的價格處理； - 在 T 日 上述適用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的上市類別單位增設／認購或贖回申請，將於下一個交易日（「T+1 日」）處理，即按 T+1 日 上市類別單位的價格處理，除非基金經理另行釐定。 就非上市類別而言： - 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下午 3 時（香港時間）。投資者可按相關非上市類別的資產淨值買入或賣出非上市類別單位。申請人可透過基金經理委任的分銷商申請非上市類別單位。分銷商可能設有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較早的申請及／或已結算資金接收截止時間。因此，有意透過分銷商申請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申請人應向有關分銷商查詢相關交易程序的詳情； - 在交易日（「T 日」）下午 3 時（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到的非上市類別單位認購或贖回申請，將按 T 日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價格處理； - 在 T 日 下午 3 時（香港時間）後收到的非上市類別單位認購或贖回申請，將於下一個交易日（「T+1 日」）處理，即按 T+1 日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價格處理，除非基金經理另行釐定。 有關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的交易安排詳情，請分別參閱基金章程「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的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買賣的條文」及「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文」各節。
估值日／交易頻率	就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而言： 每個交易日
估值時間點	就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而言： 估值時間點為相關估值日最後一個相關市場收市時，或基金經理與託管商可不時釐定的該日其他時間或該其他日子。

費用結構	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有所不同。 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的受託人費用及託管商費用水平相同，惟於二級市場投資上市類別單位須承擔與該等單位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有關的費用（例如服務代理人費用、兌換代理費用、交易成本、經紀佣金、交易徵費、交易費等）。 投資非上市類別單位可能須支付認購費，但無須支付贖回費或轉換費。 詳情請參閱基金章程內「費用及開支」一節及本附錄內「費用及開支」一節。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增設及贖回價格	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的資產淨值可能因多項因素而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各單位類別的不同費用結構、收費、印花稅等。因此，不同類別的表現將有所不同。 此外，二級市場上的上市類別單位將按市價買賣，而市價可能有別於上市類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每個單位類別均有獨立的資產淨值。受託人允許每個單位類別擁有其本身的資產淨值（即每個單位類別各自有一個資產淨值）。 請參閱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的 KFS 所載相關風險因素，以及「風險因素」一節。
終止	鑑於上市類別單位的上市性質，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終止程序可能有所不同。請參閱「終止」及「法定及一般資料」分節。

投資顧問

基金經理已委任永明資產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投資顧問**」）為其投資顧問，就子基金及指數向基金經理提供非全權委託投資意見。

投資顧問為一間於香港獲證監會發牌的資產管理公司。投資顧問於 2014 年成立，專門從事投資組合管理、基金甄選、基金經理盡職審查及多基金經理投資方案。投資顧問獲發牌進行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透過嚴謹的研究、資產配置分析及持續投資組合監察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憑藉其全球投資資源及完善的管治框架，投資顧問為退休金、財富管理及機構客戶提供客觀、以研究為本的投資意見及方案。

投資顧問並無就子基金履行全權委託投資管理職能。子基金的日常投資管理活動並未委託予投資顧問，而基金經理對確保子基金在各方面遵守及符合其投資目標、投資策略、指引及限制承擔全部整體責任。投資顧問獨立於基金經理。

管理費已包括投資顧問費，基金經理將從管理費中支付投資顧問的費用。

投資考慮因素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提供與指數表現緊密對應的投資回報。概不保證子基金將能實現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	<i>複製策略</i> 基金經理將主要採用全面複製策略，透過直接或間接投資於指數所包括的證券，而其權重大致與該等證券在指數中的權重相同。 如因限制或供應有限而無法購入某些指數成份證券，子基金亦可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這意味着子基金將直接投資於具有代表性的證券樣本，而該樣本整體上旨在反映指數的投資概況。構成代表性樣本的證券本身不一定為指數成份證券，惟該樣本須緊密反映指數的整體特徵。在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時，基金經理可促使子基金偏離指數權重，惟任何成份證券的偏離幅度不得超過4個百分點，或基金經理經與證監會磋商後釐定的其他百分比。 如基金經理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適當，為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而盡可能緊密（或有效率）地追蹤指數，並為投資者的利益而在全面複製策略與代表性抽樣策略之間轉換，將不會事先通知投資者。 <i>其他投資</i> 由於指數成份公司的公司行動，子基金所持有並非指數成份證券的證券可能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包括但不限於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可換股債券及其他衍生工具。基金經理擬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出售因公司行動而取得的有關證券。 子基金可投資於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包括但不限於貨幣市場基金，以作現金管理用途，惟預期有關投資不會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及借款限制	子基金可暫時借入最多相當於其資產淨值 10%的款項，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開支。
使用衍生工具	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總回報指數掉期，以作投資及／或對沖用途，而基金經理認為有關投資將有助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及／或對子基金有利。子基金為投資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衍生工具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淨敞口可達其資產淨值的50%。
證券融資交易及回購／反向回購交易	基金經理可代表子基金訂立證券借貸交易，其最高水平可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預期水平約為20%，並可隨時按其絕對酌情權要求歸還所借出的證券。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其價值至少相當於所借出證券的價值（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應得權利），並每日按市價計值。由于基金持有且並非指數成份證券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30%。抵押品將由受託人或受託人委任的代理人保管。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得出售、再投資或抵押。所收取現金抵押品的

任何再投資均須符合《守則》所載的規定。請參閱基金章程附表1項下「**證券融資交易**」一節，以了解有關安排的詳情。

本子基金不會訂立售後回購交易、逆向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

指數

本節為指數的簡介，載有指數主要特點的概要，並非對指數的完整描述。截至本基金章程日期，本節所載指數概要與指數的完整描述準確一致。指數的完整資料載於下述網站。有關資料可能不時更改，而有關變更的詳情將載於該網站。

指數的一般資料

富時香港核心增長淨稅指數（「**指數**」）旨在反映香港市場中具備高增長潛力特徵的證券的表現。

指數為淨總回報指數，即指數的表現反映將指數成份證券所派付的股息及分派（扣除預扣稅）再投資的效果。指數為自由流通市值調整的市值加權指數。指數以港元計值及報價。

指數於 2020 年 4 月 27 日推出，並於 2016 年 12 月 16 日以 1,000 點作為基準水平。截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指數的自由流通股調整後總市值約為 5.00 萬億港元，共有 50 隻成份證券。最新指數成份、成份證券權重、最新收市指數水平及指數的其他資料（包括重要消息）可於指數提供者網站查閱：<https://www.lseg.com/en/ftse-russell/indices/hong-kong-listed#t-constituents>（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批准）。

指數提供者

指數由指數提供者編製及管理。

基金經理（及其各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提供者。

指數證券範圍及篩選

指數的合資格證券包括以下指數的成份股：

- FTSE MPF 香港指數；及
- 受美國行政命令限制並同時為 FTSE All-World plus US Executive Order Exclusions Index 成份股的香港上市證券。

股本回報率（「**ROE**」）增長篩選：過去一年的ROE增長排名處於最低10%的證券將被剔除。ROE增長按最新ROE（過去十二個月）與一年前的ROE（過去十二個月）之間的差額計算。

毛收入篩選：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毛收入為負數的證券將被剔除。

因子構建及成份股選擇

就每隻相關證券使用以下指標計算增長綜合評分（用於計算該等指標的數據來源為 I/B/E/S 估算（即

機構經紀商估算系統，彙總公開上市公司股票分析師預測的數據庫））：

$$\text{EPSG (每股盈利增長)} = (\text{EPS}_{\text{FY2}} - \text{EPS}_{\text{FY0}}) / \text{EPS}_{\text{FY0}},$$

其中， EPS_{FY0} 為上一個財政年度的已公布每股盈利； EPS_{FY2} 為下一個財政年度（即現時財政年度之後）的每股盈利中位數預測值。

$$\text{EPSM (每股盈利動量)} = [(\text{NUP}_{\text{FY1}} + \text{NUP}_{\text{FY2}}) - (\text{NDOWN}_{\text{FY1}} + \text{NDOWN}_{\text{FY2}})] / (\text{NEST}_{\text{FY1}} + \text{NEST}_{\text{FY2}}),$$

其中， NUP_{FY1} 及 NUP_{FY2} 分別代表分析師就現時財政年度及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每股盈利預測作出上調的次數； $\text{NDOWN}_{\text{FY1}}$ 及 $\text{NDOWN}_{\text{FY2}}$ 分別代表分析師就現時財政年度及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每股盈利預測作出下調的次數； NEST_{FY1} 及 NEST_{FY2} 分別代表現時財政年度及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每股盈利預測總數。每股盈利上調或下調估算數目，指上調或下調某一證券每股盈利估算的分析師數目。

ONI2GI =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營運淨收入與毛收入之比率

FCF2S = 過去 12 個月的自由現金流與銷售額之比率

就 **EPSG**、**EPSM** 及 **ONI2GI** 而言，各股票指標會於合資格證券範圍內進行橫截面標準化，以計算 Z 分數，計算方法如下：

$$Z_{F,i} = \frac{F_i - \mu_F}{\sigma_F} \text{ where } F \in \{ \text{EPSG}, \text{EPSM}, \text{ONI2GI} \}$$

就不屬於金融業（行業分類基準（「**ICB**」）30）或房地產業（**ICB 35**）的證券而言，**FCF2S** 個別股票指標會於不包括金融業（**ICB 30**）及房地產業（**ICB 35**）的證券範圍內進行橫截面標準化，以計算 Z 分數，計算方法如下：

$$Z_{\text{FCF2S},i} = \frac{\text{FCF2S}_i - \mu_{\text{FCF2S}}}{\sigma_{\text{FCF2S}}}$$

就屬於金融業（**ICB 30**）或房地產業（**ICB 35**）的證券而言， $Z_{\text{FCF2S},i} = 0$ 。

對於並非屬於金融業（**ICB 30**）或房地產業（**ICB 35**）的證券，增長綜合評分計算如下：

$$\frac{1}{4}Z_{\text{EPSG},i} + \frac{1}{4}Z_{\text{EPSM},i} + \frac{1}{4}Z_{\text{ONI2GI},i} + \frac{1}{4}Z_{\text{FCF2S},i}$$

對於屬於金融業（**ICB 30**）或房地產業（**ICB 35**）的證券，增長綜合評分計算如下：

$$\frac{1}{4}Z_{\text{EPSG},i} + \frac{1}{4}Z_{\text{EPSM},i} + \frac{1}{4}Z_{\text{ONI2GI},i}^2 + \frac{1}{4}Z_{\text{FCF2S},i}$$

合資格證券按增長綜合評分由高至低排列。

首次選出排名最高的50隻證券作為指數成份。於其後的定期檢討中，將按照下文「指數檢討及重新調整」一節所載的規定採用換手率限制。

指數檢討及重新調整

指數每季於3月、6月、9月及12月進行檢討。成份股將根據檢討月份首個星期五前的星期三收市時的價格（檢討價格截止日）進行檢討，並納入截至檢討月份第三個星期五後下一個交易日生效的指數成份股變動。用於計算綜合評分及各項篩選指標的數據截止日期為檢討月份前一個月最後一個營業日的收市時間。檢討（包括任何成份股變動及設限）於檢討月份第三個星期五收市後實施。

6月及12月檢討的檢討程序如下：

- 合資格公司按增長綜合評分由高至低排列。
- 排名最高的 50 隻證券獲選組成候選名單。
- 如新增證券數目不超過 10 隻，候選名單即構成目標指數。
- 如新增證券數目超過 10 隻，合資格現有成份股按增長綜合評分由高至低排列，排名達 40 或以上者維持於指數內。如合資格現有成份股少於 40 隻，則根據相應篩選指標由高至低選取額外現有成份股，直至數目達到 40 隻。相應篩選指標指用於將現有成份股從合資格證券中剔除的相關指標，即用於篩選的 ROE 增長或毛利。

步驟1：在保留毛利篩選條件的情況下放寬ROE增長篩選條件。按ROE增長由高至低排列通過毛利篩選條件的其餘成份股，並選取ROE增長最高的成份股，直至總數達到40隻。如數目仍少於40隻，則進行步驟2。

步驟2：放寬 ROE 增長及毛利兩項篩選條件。按毛利率（毛利／銷售額）由高至低排列其餘成份股，並選取毛利率最高的成份股，直至總數達到 40 隻。

- 其餘名額由其他增長綜合評分最高的合資格證券填補，直至成份股總數達到 50 隻。

3月及9月檢討的檢討程序如下：

- 仍屬於上述指數範圍的現有成份股將予保留。如保留的成份股少於 50 隻，則由其他增長綜合評分最高的合資格證券填補餘下名額，直至成份股總數達到 50 隻。

於每次季度檢討時，指數成份股按其自由流通市值計算權重，每家公司權重上限為 9%。

每年 3 月及 9 月底將進行額外重新調整，以維持合資格參與港股通交易互聯互通的成份與不合資格參與港股通交易互聯互通的成份之間 65%/35%的權重配置，前提是不合資格參與港股通交易互聯互通的成份總權重偏離至超過 35%。

設限價格日期定義如下：

- 就季度檢討而言，設限價格日期為檢討月份的第二個星期五。
- 就額外調整而言，限額價格日將為檢討月份最後一個營業日的 T-3 日。

設限將根據檢討月份設限價格日期（設限截止日期）收市時的價格進行，並採用指定於檢討月份檢討生效日生效的成份股、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可投資性權重。

計算將考慮於檢討月份上限價格日收市後至檢討生效日（包括該日）期間生效的任何公司行動／事件，惟有關公司行動／事件須已於檢討月份上限價格日或之前公布及確認。

於檢討月份上限價格日後公布並於檢討生效日或之前生效的公司行動／事件，不會導致進一步調整。

指數代碼

FCQDSPN

指數許可協議

基金經理已與指數提供者訂立指數許可協議，自 2026 年 9 月 1 日（「生效日期」）起生效，初始期限為生效日期後 1 年。初始期限屆滿後，除非根據許可協議的條文終止，否則該許可將自動續期，每次續期 1 年。

指數提供者免責聲明

本子基金完全由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開發。本子基金與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集團旗下公司（統稱「LSE 集團」）概無任何關聯，亦非由其贊助、認可、銷售或推廣。FTSE Russell 為 LSE 集團旗下若干公司的交易名稱。富時香港核心增長淨稅指數（「指數」）的一切權利歸屬擁有該指數的相關 LSE 集團公司。FTSE®為相關 LSE 集團公司的商標，並由 LSE 集團旗下其他公司根據特許使用。指數由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或其聯屬公司、代理人或合作夥伴計算或代表其計算。LSE 集團概不就任何人士因(a)使用、依賴或指數的任何錯誤，或(b)投資於本子基金或營運本子基金而產生的任何責任承擔任何責任。LSE 集團並不聲稱、預測、保證或表示本子基金將取得任何特定結果，亦不保證指數適合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所賦予的用途。

基金特有的風險因素

除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所載的風險因素外，基金經理認為以下風險因素亦為與本子基金相關並目前適用於本子基金的特有風險。

地域集中風險

由於追蹤香港市場的表現，子基金須承受集中風險，其波動程度可能高於廣泛投資的基金。香港市場所發生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較大影響。

為追蹤指數，子基金將大量投資於若干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且在中國內地擁有大量業務營運的公司。該等公司可能大量承受中國內地的相關風險。因此，中國內地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變化可能對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與投資增長型股票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將集中投資於具有高增長潛力特徵的公司證券，因此須承受於不同時間集中投資於若干行業的相關風險。由於增長型股票的估值建基於對未來盈利增長的預期，相對其現時盈利或資產而言可能較為昂貴。即使其相關盈利趨勢仍然向好，其股價亦可能隨時急跌。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增長型股票

高波動性的影響，並可能較投資組合較為分散的基金波動。此外，投資於經濟體系中的特定行業，於該等行業價值下降時可能導致不利後果。

與市值較小或中等的公司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任何市值規模的公司，包括但不限於中小型市值公司。一般而言，中小型市值公司的股票流動性可能較低，其價格相較於大型市值公司的股票更容易因不利經濟發展而出現較大波動。

受限制證券風險

本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受美國行政命令限制的香港上市證券。有關投資可能面臨較高的流動性風險，且估值可能低於不受有關限制的證券。如無法取得該等證券價值的明確指標（例如二級市場交易流動性已變得不足），基金經理可能採用其他估值方法釐定該等證券的公平價值。該等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判斷性決定，並可能導致估值不準確或不正確，進而影響本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令本子基金面臨較高的追蹤誤差風險。此外，本子基金投資範圍及／或投資組合內證券所受到的任何制裁，可能影響參與證券商及做市商履行其與本子基金有關的職能。此情況可能影響本子基金股份於一級市場的交易，或影響本子基金股份於二級市場的買賣（例如擴大買賣差價或令本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與交易價格出現偏離）。投資者應注意，制裁屬動態性質，並可能因應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地緣政治事件及外交發展）而在沒有事先通知的情況下進一步變更。未來監管發展亦可能進一步影響本子基金的營運、管理及整體投資表現。

證券借貸交易風險

借入方可能未能及時或根本未能歸還證券。因此，子基金在收回已借出證券時可能蒙受損失或出現延誤。這可能限制子基金履行因贖回要求而產生的交付或付款義務的能力。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每日按市值計價收取至少相等於所借出證券估值 100% 的抵押品。然而，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抵押品價值的不利市場變動及所借出證券價值的變化，抵押品價值可能出現不足。若借入方未能歸還已借出證券，這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子基金亦可能面臨抵押品的流動性及託管風險，以及執行方面的法律風險。

透過進行證券借貸交易，子基金須承受營運風險，例如交收延誤或失敗。有關延誤及失敗可能限制子基金履行因贖回要求而產生的交付或付款義務的能力。

與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及對沖相關的風險

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容易受到價格波動及較高波動性的影響，並可能存在較大的買賣差價及沒有活躍的二級市場。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分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損失遠超其投資於該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承擔可能令子基金面臨重大損失的高風險。子基金亦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而在不利情況下，有關對沖可能失效，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提早終止風險

子基金可能在若干情況下提早終止，例如沒有做市商、指數不再可用作基準，或子基金的規模低於4,000萬港元。基金單位持有人於子基金終止時所收回的任何款項可能少於其最初投資的本金，因而導致基金單位持有人蒙受損失。

上市類別單位的發售階段

首次要約期

上市類別單位的首次發售期於**2026年9月25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開始，並於**2026年9月28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結束，或於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結束。

首次發售期的目的，是讓參與證券商根據信託契據及營運指引，以其本身帳戶或其客戶的帳戶認購上市類別單位。在此期間，參與證券商（代表其本身或其客戶行事）可透過增設單位的方式申請單位，以供上市日期起進行交易。首次發售期內不接受任何贖回。

基金經理於首次發售期內收到參與證券商（代表其本身或其客戶行事）提交的增設申請後，將促使增設上市類別單位，以於首次發行日進行交收。

參與證券商可能就其各自的客戶設有自身的申請程序，並可能為其各自的客戶設定早於本章程所載時間的申請及付款截止時間。因此，如投資者希望由參與證券商代其認購上市類別單位，應向相關參與證券商查詢其要求。

上市後

「上市後」自上市日期開始。

上市類別單位於聯交所的買賣將於上市日期開始，預期為**2026年9月30日**。

與交易商（代表其本身或其客戶行事）可於每個交易日繼續透過現金增設申請（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或實物增設申請申請上市類別單位，並根據營運指引轉入現金。

上市類別單位可透過參與證券商以申請單位的規模或其倍數，透過現金贖回申請（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或實物贖回申請變現。

上市後透過增設申請所增設及發行的上市類別單位的發行價，將為於相關估值點應佔上市類別單位的當時資產淨值除以上市類別單位的已發行單位總數，並自然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4位（即**0.00005**或以上向上調整，而低於**0.00005**則向下調整）。

上市後每個交易日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交易時段於上午**9時**（香港時間）開始，並於下午**3時**（香港時間）的交易截止時間結束，惟基金經理可不時修訂有關時間。

多櫃台交易安排（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

基金經理已安排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根據多櫃台交易安排在聯交所的二級市場進行交易。上市類別單位以港元計值。子基金在聯交所提供三個交易櫃台（即港元櫃台、人民幣櫃台及美元櫃台）供投資者進行二級市場交易。在現行的「單一類別多櫃台」交收安排下，於三個交易櫃台進行的交易將透過同一個港元櫃台（指定為「主要交收櫃台」*）一併交收，而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的股票持倉可根

據其貨幣代號及所分配的持倉編號予以區分。然而，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的資金持倉不會相互抵銷，而將分開維持及結算。由於不同櫃台為各自獨立的市場，上市類別單位於不同櫃台的交易價格可能有所不同。

於三個櫃台交易的上市類別單位均屬同一類別，而所有櫃台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均獲同等對待。各櫃台將使用相同的ISIN編號，但股票代號及股票簡稱則有所不同，詳情載於上文「**主要資料**」一節。一般而言，投資者可在同一櫃台買賣上市類別單位；如其經紀同時提供港元、人民幣及美元交易服務以支援多櫃台交易，投資者亦可在一個櫃台買入而在另一個櫃台賣出。然而，投資者應注意，上市類別單位於各櫃台的交易價格可能有所不同，並可能因各櫃台的市場需求及供應、流動性等因素而未必一直保持密切關係。

如投資者對多櫃台交易安排的費用、時間、程序及運作有任何疑問，應向其經紀查詢。投資者亦應注意本章程第一部分「**多櫃台交易安排相關風險**」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 如上市類別單位並無港元櫃台，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不時指定的其他交易櫃台的股票代號將用作主結算股票代號，以記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內股份的活動及持倉。

上市類別單位於交易所上市及交易（二級市場）

上市類別單位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截至本章程日期，亦沒有申請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取得買賣許可。日後可能申請將上市類別單位在一個或多個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投資者應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上市類別單位於交易所上市及交易（二級市場）**」一節，以了解更多資料。

上市類別單位已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存入、結算及交收的合資格證券。上市類別單位預期於**2026年9月30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單位將於聯交所以每手**100**個單位買賣。

參與證券商應注意，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其將不能在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上市類別單位。

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

上市類別單位可直接（透過參與證券商）贖回。任何獲接納的贖回申請將根據營運指引及信託契據，以現金或實物方式支付。以現金支付的贖回所得款項將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支付。

交易日的贖回價將為於相關估值點應佔上市類別單位的當時資產淨值除以上市類別單位的已發行單位總數，並自然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4**位（即**0.00005**或以上向上調整，而低於**0.00005**則向下調整）。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及贖回

首次要約期

首次發售期為**2026年9月25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至2026年9月28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或受託人與基金經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期間）。

非上市類別單位

子基金目前向投資者提供以下非上市類別單位：

類別	計值貨幣	最低首次認購金額 最低其後認購金額 最低持有金額 最低贖回金額
A類別港元單位	港元	1,000港元
A類別美元單位	美元	100美元
A類別人民幣單位	人民幣	1,000元人民幣
B類別港元單位	港元	1港元
B類別美元單位	美元	0.1美元
B類別人民幣單位	人民幣	1元人民幣

首次認購價

各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首次認購價為下列所載金額，或基金經理在首次發售期開始前釐定的其他金額：

類別	首次認購價
A類別港元單位	100港元
A類別美元單位	10美元
A類別人民幣單位	100元人民幣
B類別港元單位	100港元
B類別美元單位	10美元
B類別人民幣單位	100元人民幣

基金經理可隨時決定在首次發售期結束前停止接受某一類別的進一步認購，而毋須事先或另行通知。

認購及贖回程序

投資者可按相關類別的資產淨值買賣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申請人可透過基金經理委任的分銷商申請單位。分銷商可能設有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較早的申請及／或已結算資金接收截止時間。因此，有意透過分銷商申請單位的申請人應向分銷商查詢相關交易程序的詳情。

於交易日（「**T日**」）下午**3時**（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到的非上市類別單位認購或贖回申請，將按相關類別**T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處理。

於**T日**下午**3時**（香港時間）後收到的單位認購或贖回申請，將於下一個交易日（「**T+1日**」）按相關類別**T+1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處理，除非基金經理另行決定。

有關子基金單位的認購、贖回及付款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各節。

認購價及贖回價

任何交易日各類別單位的認購價及贖回價，將按相關交易日的估值點所確定的相關類別資產淨值除以當時該類別已發行單位數目計算，並自然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4位**（即**0.00005**或以上向上調整，而低於**0.00005**則向下調整）。

支付認購款項

子基金單位的認購款項應以已結算資金形式於以下時間或之前收到：(i) 如申請於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在相關交易日收到，則為相關交易日的已結算資金截止時間（即下午**3時**（香港時間））；或(ii) 如於首次發售期內申請子基金單位，則為首次發售期最後一日的下午**3時**（香港時間）；或於基金經理釐定的其他期間內收到。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除非基金經理另行同意，且在已提供相關帳戶資料的情況下，子基金單位的變現所得款項通常將以相關類別貨幣透過電匯方式支付，並於相關交易日後**5個營業日**內支付，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相關交易日起計一個曆月，或（如較後）於收到妥善備妥的變現申請後一個曆月內支付；惟倘子基金受規限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例如外匯管制）令於上述期間內支付變現所得款項並不可行，則不在此限，而延長的付款期限應反映在相關市場的具體情況下所需的額外時間。

單位轉換

投資者應注意，非上市類別單位與上市類別單位之間不可進行轉換。

在取得基金經理同意的前提下，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受限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釐定並無被暫停）將其於子基金任何類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非上市類別單位轉換為子基金任何其他類別的非上市類別單位，或信託另一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方法是於交易截止時間前透過基金經理或其分銷商以電郵或傳真方式向受託人／註冊處提交轉換表格。

有關子基金單位轉換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轉換**」一節。

分派政策

子基金無意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投資所得的所有利息及其他收入將為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累積並再投資於子基金。任何分派政策的變更均須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並將於不少於一個月前向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

費用及開支

由子基金支付的費用及開支

	現時	最高
管理費*（佔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就上市類別而言： 每年 0.65% 就非上市類別而言： A 類基金單位：每年 0.65% B 類基金單位：每年 0.99%	就上市類別而言： 每年 1% 就非上市類別而言： A 類基金單位：每年 1.5% B 類基金單位：每年 1.5%
受託人費用（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每年最高 0.09% 受託人費用及託管人費用合計 每月最低收費為 24,000 港元	每年 2%
託管人費用（佔子基金每項持倉於月底的市值的百分比）	每年最高 0.04% 受託人費用及託管人費用合計 每月最低收費為 24,000 港元	每年 1%
表現費	無	

除上述費用外，受託人及登記處亦有權收取與基金經理不時協定的各項保管、交易及處理費用以及其他適用費用，並就受託人及／或託管人及／或行政基金經理履行各自職責時適當產生的所有實付開支（包括次託管費用及開支）由相關子基金向其作出償還。此外，核數師費用及開支、證券交易費，以及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其代理人產生的一般實付開支，均可由子基金支付並由子基金承擔。

倘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基金（「**相關基金**」），基金經理將確保子基金或相關基金不會收取管理費，以避免重複收取管理費。

設立費用

設立子基金的費用，包括編製本基金章程、成立費用、尋求及取得在聯交所上市及證監會認可的費用，以及所有初期法律及印刷費用，估計約為500,000港元，並由子基金承擔（除非基金經理另有決定），有關費用將於子基金首五個財政年度內攤銷，或於經諮詢核數師後由基金經理釐定的其他期間內攤銷。

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中「**估值及會計風險**」項下的風險因素。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的費用及開支

參與證券商就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及贖回（如適用）應付的費用及開支（於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均適用）	金額
交易費	每份申請最高4,000 ¹ 港元
服務代理人費用 （僅適用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以服務代理人身份行事的申請）	每項記賬式存入及提取交易1,000 ² 港元
申請取消費	每份申請最高9,000 ³ 港元

延期費	每份申請最高9,000*港元
印花稅	無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就增設或贖回所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費用	按適用情況收取*

* 參與證券商須就每份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向受託人支付最高 4,000 港元的交易費，以供受託人及／或登記處收取。登記處將就每份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收取費用。參與證券商可將有關交易費轉嫁予相關投資者。

* 參與證券商須就每項記賬式存入或記賬式提取交易向服務代理人支付 1,000 港元的服務代理人費用。

* 就任何已撤回或失敗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而言，須向受託人支付最高9,000港元的申請取消費，款項由登記處收取。

* 基金經理應參與證券商的要求，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批准延長結算期限時，參與證券商每次須向受託人支付最高9,000港元的延期費。

* 實物增設申請所適用的稅項及費用可能高於或低於現金增設申請所適用的稅項及費用。同樣，實物贖回申請所適用的稅項及費用可能高於或低於現金贖回申請所適用的稅項及費用。參與證券商可向基金經理查詢詳情，但務請注意，實際稅項及費用僅可於相關申請完成後釐定。

關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應付費用的詳情，請參閱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費用及開支」一節中「僅適用於子基金上市類別的費用及開支」分節。

服務代理人有權向基金經理收取每月5,000港元的對賬費。基金經理須將該對賬費轉由子基金承擔。任何不足一個月的期間，對賬費按比例計算，並按日累計。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費用及開支

認購費* (佔認購總額的百分比)	A 類基金單位：最高 3% B 類基金單位：最高 3%
贖回費* (佔贖回金額的百分比)	A 類基金單位：最高 3% B 類基金單位：最高 3%
轉換費* (佔每個轉換單位的贖回金額的百分比)	A 類基金單位：最高 3% B 類基金單位：最高 3%

* 投資者在認購、贖回或轉換子基金單位時可能須承擔價格調整(包括財政費用調整及擺動定價調整)。詳情請參閱「資產淨值的釐定」一節項下「非上市類別單位價格的調整」一節。

一般資料

子基金的首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 2027 年 12 月 31 日。子基金首份半年度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及首份經審核賬目分別涵蓋截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及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

附錄 6：華夏富時港股高息 ETF

本附錄（構成本基金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本基金章程其餘部分一併閱讀）與華夏富時港股高息 ETF（「子基金」）有關，該子基金為信託的子基金。

投資者應注意，本子基金同時提供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請參閱與閣下擬持有的單位相關的章節。

主要資料

以下載列有關本子基金的主要資料概要，並應與本附錄及本基金章程的全文一併閱讀。

適用於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的主要資料

指數	富時香港高收益低波動淨稅指數	
指數提供者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顧問	永明資產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	C5
基礎貨幣	港元 (HKD)	C14(b)
管理費	管理費最高費率分別為上市類別單位每年 1% 及非上市類別單位每年 1.5%，按每日累計並於各估值日計算；上市類別單位的現行費率為 0.65%，而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現行費率如下： A 類別港元、A 類別美元及 A 類別人民幣單位 – 0.65% B 類別港元、B 類別美元及 B 類別人民幣單位 – 0.99%	C14(b) C14(b)
受託人費用	目前最高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 0.09%，惟受託人費用及託管商費用合計每月最低收費為 24,000 港元	
託管商費用	目前最高為子基金於月底每項持倉市值的每年 0.04%，惟受託人費用及託管商費用合計每月最低收費為 24,000 港元	
財政年度結算日	12 月 31 日	
網站	www.chinaamc.com.hk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的主要資料

所提供的上市類別	子基金目前提供兩類上市類別單位： - 累積類別單位（「累積上市類別單位」） - 派息類別單位（「派息上市類別單位」） 累積上市類別單位及派息上市類別單位統稱為本附錄所稱的「上市類別單
----------	--

	位」。
首次要約期	由 2026 年 9 月 25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
首次發行日	2026 年 9 月 29 日，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
上市日期 （香港聯交所）	預期為 2026 年 9 月 30 日
首次要約期內的發行價	10 港元
交易所上市	香港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就累積上市類別單位而言： 03592－港元櫃台* 83592－人民幣櫃台 41592－美元櫃台 就派息上市類別單位而言： 03590－港元櫃台* 83590－人民幣櫃台 41590－美元櫃台
股份簡稱	就累積上市類別單位而言： 華夏港高息 A－港元櫃台* 華夏港高息 A-R－人民幣櫃台 華夏港高息 A-U－美元櫃台 就派息上市類別單位而言： 華夏港高息－港元櫃台* 華夏港高息-R－人民幣櫃台 華夏港高息-U－美元櫃台

ISIN 編號	累積上市類別單位：HK0001350138（所有櫃台） 派息上市類別單位：HK0001350146（所有櫃台）
每手買賣單位	100 個單位
買賣貨幣	港元（HKD）－港元櫃台* 人民幣（RMB）－人民幣櫃台 美元（USD）－美元櫃台
增設／贖回政策	現金（港元、美元或人民幣）或實物
申請單位數目（僅可由參與證券商或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	最少 500,000 個單位（或其倍數）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下午 3 時（香港時間）
分派政策	就累積上市類別單位而言： 不會作出任何分派。 就派息上市類別單位而言： 在基金經理酌情決定下，基金經理擬每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並考慮子基金扣除費用及成本後的淨收入。此外，基金經理可酌情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然而，概不保證會定期作出分派，亦不保證分派金額（如有）。 所有單位僅以基礎貨幣（港元）收取分派。如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並無港元戶口，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須承擔將該等股息由港元轉換為其他貨幣所涉及的費用及收費。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向其經紀查詢有關分派的安排，並考慮下文「港元分派風險」項下的風險因素。
上市代理人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做市商	有關最新做市商名單，請參閱上文所載的子基金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參與證券商	有關最新參與證券商名單，請參閱上文所載的子基金網站。
服務代理人及兌換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此指定為「主要交收櫃台」，所有貨幣櫃台執行的交易均透過該櫃台一併結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附錄下文「**多櫃台**」一節。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的主要資料

所提供的非上市類別	A 類港元（累積／派息）、A 類美元（累積／派息）及 A 類人民幣（累積／派息）類別單位 B 類港元（累積／派息）、B 類美元（累積／派息）及 B 類人民幣（累積／派息）單位	C5 C4
最低首次投資額、其後投資額、持有金額及贖回金額	A 類港元（累積／派息）類別單位：1,000 港元 A 類美元（累積／派息）類別單位：100 美元 A 類人民幣（累積／派息）類別單位：1,000 人民幣 B 類港元（累積／派息）單位：1 港元 B 類美元（累積／派息）單位：0.1 美元 B 類人民幣（累積／派息）單位：1 人民幣	C4 C4
首次要約期	由 2026 年 9 月 25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	
首次要約期內的認購價	A 類港元（累積／派息）及 B 類港元（累積／派息）單位：100 港元 A 類美元（累積／派息）及 B 類美元（累積／派息）單位：10 美元 A 類人民幣（累積／派息）及 B 類人民幣（累積／派息）單位：100 人民幣 或基金經理在首次要約期開始前釐定的其他金額	C14(b)
發行／贖回政策	現金（港元、美元、人民幣）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下午 3 時（香港時間）	
分派政策	就累積類別單位（以（Acc）表示）而言： 不會作出任何分派。 就派息類別單位（以（Dist）表示）而言：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並擬在考慮本子基金扣除費用及成本後的淨收入後，每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此外，基金經理可酌情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然而，概不保證會定期作出分派，亦不保證分派金額（如有）。 所有單位將以相關類別貨幣收取分派。	C13

上市類別與非上市類別的主要相同及不同之處

投資目標及策略	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相同。請參閱下文「投資考慮因素」一節。
估值政策	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相同。請參閱「資產淨值的釐定」一節。
交易安排	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各自的若干交易安排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於增設／認購及贖回單位的不同最低金額。 投資者應注意，就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而言，交易頻率、「交易日」的定義，以及(i)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及贖回及(ii)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及贖回的交易截止時間均相同。惟與相關參與證券商（就上市類別而言）及分銷商（如適用，就非上市類別而言）進行交易時所適用的交易程序及時間安排可能有所不同。投資者應向相關參與證券商或分銷商查詢適用的交易程序及時間安排。 就上市類別而言： - 主要市場的現行交易截止時間為相關交易日下午 3 時（香港時間），以進行增設及贖回；倘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間縮短或出現其他情況，基金經理可與受託人磋商後釐定任何其他時間； - 二級市場投資者可於香港聯交所開放交易的任何時間，透過其股票經紀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可按市價買入或賣出上市類別單位； - 在交易日（「T 日」）於上述適用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收到的上市類別單位增設／認購或贖回申請，將分別按 T 日上市類別單位的價格處理； - 在 T 日上述適用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的上市類別單位增設／認購或贖回申請，將於下一個交易日（「T+1 日」）處理，即按 T+1 日上市類別單位的價格處理，除非基金經理另行釐定。 就非上市類別而言： - 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下午 3 時（香港時間）。投資者可按相關非上市類別的資產淨值買入或賣出非上市類別單位。申請人可透過基金經理委任的分銷商申請非上市類別單位。分銷商可能設有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較早的申請及／或已結算資金接收截止時間。因此，有意透過分銷商申請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申請人應向有關分銷商查詢相關交易程序的詳情； - 在交易日（「T 日」）下午 3 時（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到的非上市類別單位認購或贖回申請，將按 T 日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價格處理；

	- 在 T 日下午 3 時（香港時間）後收到的非上市類別單位認購或贖回申請，將於下一個交易日（「T+1 日」）處理，即按 T+1 日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價格處理，除非基金經理另行釐定。 有關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的交易安排詳情，請分別參閱基金章程「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的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買賣的條文」及「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文」各節。
估值日／交易頻率	就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而言： 每個交易日
估值時間點	就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而言： 估值時間點為相關估值日最後一個相關市場收市時，或基金經理與託管商可不時釐定的該日其他時間或該其他日子。
費用結構	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有所不同。 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的受託人費用及託管商費用水平相同，惟於二級市場投資上市類別單位須承擔與該等單位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有關的費用（例如服務代理人費用、兌換代理費用、交易成本、經紀佣金、交易徵費、交易費等）。 投資非上市類別單位可能須支付認購費，但無須支付贖回費或轉換費。 詳情請參閱基金章程內「費用及開支」一節及本附錄內「費用及開支」一節。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增設及贖回價格	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的資產淨值可能因多項因素而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各單位類別的不同費用結構、收費、印花稅等。因此，不同類別的表現將有所不同。 此外，二級市場上的上市類別單位將按市價買賣，而市價可能有別於上市類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每個單位類別均有獨立的資產淨值。受託人允許每個單位類別擁有其本身的資產淨值（即每個單位類別各自有一個資產淨值）。 請參閱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的 KFS 所載相關風險因素，以及「風險因素」一節。
終止	鑑於上市類別單位的上市性質，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終止程序可能有所不同。請參閱「終止」及「法定及一般資料」分節。

基金經理已委任永明資產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 (「**投資顧問**」) 為其投資顧問，就子基金及指數向基金經理提供非全權委託投資意見。

投資顧問為一間於香港獲證監會發牌的資產管理公司。投資顧問於 2014 年成立，專門從事投資組合管理、基金甄選、基金經理盡職審查及多基金經理投資方案。投資顧問獲發牌進行第 4 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並透過嚴謹的研究、資產配置分析及持續投資組合監察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憑藉其全球投資資源及完善的管治框架，投資顧問為退休金、財富管理及機構客戶提供客觀、以研究為本的投資意見及方案。

投資顧問並無就子基金履行全權委託投資管理職能。子基金的日常投資管理活動並未委託予投資顧問，而基金經理對確保子基金在各方面遵守及符合其投資目標、投資策略、指引及限制承擔全部整體責任。投資顧問獨立於基金經理。

管理費已包括投資顧問費，基金經理將從管理費中支付投資顧問的費用。

投資考慮因素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提供與指數表現緊密對應的投資回報。概不保證子基金將能實現其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名稱中的「高息」乃指數名稱，並反映股息收益率是指數構建的主要因素之一。為免生疑問，概不保證子基金將作出高息分派。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指數**」一節。

投資策略

複製策略

基金經理將主要採用全面複製策略，透過直接或間接投資於指數所包括的證券，而其權重大致與該等證券在指數中的權重相同。

如因限制或供應有限而無法購入某些指數成份證券，子基金亦可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這意味着子基金將直接投資於具有代表性的證券樣本，而該樣本整體上旨在反映指數的投資概況。構成代表性樣本的證券本身不一定為指數成份證券，惟該樣本須緊密反映指數的整體特徵。在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時，基金經理可促使子基金偏離指數權重，惟任何成份證券的偏離幅度不得超過4個百分點，或基金經理經與證監會磋商後釐定的其他百分比。

如基金經理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適當，為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而盡可能緊密 (或有效率) 地追蹤指數，並為投資者的利益而在全面複製策略與代表性抽樣策略之間轉換，將不會事先通知投資者。

其他投資

由於指數成份公司的公司行動，子基金所持有並非指數成份證券的證券可能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包括但不限於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可換股債券及其他衍生工具。基金經理擬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出售因公司行

動而取得的有關證券。

子基金可投資於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包括但不限於貨幣市場基金，以作現金管理用途，惟預期有關投資不會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及借款限制 子基金可暫時借入最多相當於其資產淨值 10%的款項，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開支。

使用衍生工具 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總回報指數掉期，以作投資及／或對沖用途，而基金經理認為有關投資將有助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及／或對子基金有利。子基金為投資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衍生工具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淨敞口可達其資產淨值的50%。

證券融資交易及回購／反向回購交易 基金經理可代表子基金訂立證券借貸交易，其最高水平可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預期水平約為20%，並可隨時按其絕對酌情權要求歸還所借出的證券。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其價值至少相當於所借出證券的價值（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應得權利），並每日按市價計值。由子基金持有且並非指數成份證券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30%。抵押品將由受託人或受託人委任的代理人保管。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得出售、再投資或抵押。所收取現金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均須符合《守則》所載的規定。請參閱基金章程附表1項下「證券融資交易」一節，以了解有關安排的詳情。

本子基金不會訂立售後回購交易、逆向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

指數

本節為指數的簡介，載有指數主要特點的概要，並非對指數的完整描述。截至本基金章程日期，本節所載指數概要與指數的完整描述準確一致。指數的完整資料載於下述網站。有關資料可能不時更改，而有關變更的詳情將載於該網站。

指數的一般資料

富時香港高收益低波動淨稅指數（「**指數**」）旨在反映香港市場中具高息收益率及低波動特徵的證券的表現。

指數為總回報淨額指數，即指數表現反映指數成份股的股息及分派在扣除預扣稅後再投資的回報。指數為經自由流通市值調整並按預測股息收益率調整的市值加權指數。指數以港元計值及報價。

指數於2022年2月2日推出，並於2016年12月16日以1,000點為基準水平。截至2026年8月14日，指數的自由流通市值調整後總市值約為1.80萬億港元，共有50隻成份股。最新的指數成份股、成份股權重、最新指數收市水平及指數的其他資料（包括重要消息）載於指數提供者的網站：<https://www.lseg.com/en/ftse-russell/indices/hong-kong-listed#t-constituents>（此網站未經證監會

審閱或批准)。

指數提供者

指數由指數提供者編製及管理。

基金經理(及其各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提供者。

指數證券範圍及篩選

指數的合資格證券包括以下指數的成份股：

- FTSE MPF 香港指數；及
- 受美國行政命令限制並同時為 FTSE All-World plus US Executive Order Exclusions Index 成份股的香港上市證券。

股息持續性篩選：如證券於最近三個財政年度中並無派發任何股息，或僅於其中一個財政年度派發股息，則予以剔除。

派息比率篩選：如證券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平均派息比率不高於零或超過 150%，則予以剔除。

通過股息持續性篩選及派息比率篩選的證券，在本節及以下的額外篩選中稱為「合資格證券」。

盈利能力及盈利質素篩選：盈利能力評分或盈利質素評分排名處於合資格證券最低 10%的證券將予剔除。

- 盈利能力評分按最近連續 8 個季度的股本回報率(「ROE」)(過去 12 個月)平均值減去同期 ROE(過去 12 個月)的標準差計算。
- 盈利質素評分計算如下：

$$\begin{cases} \frac{1}{2}Z_i^{NP2S} + \frac{1}{2}Z_i^{FCF2S} & (\forall i \notin \text{金融業或房地產業}) \\ Z_i^{NP2S} & (\forall i \in \text{金融業或房地產業}) \end{cases}$$

其中：

- NP2S =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淨利潤與銷售額之比率
- FCF2S = 過去 12 個月的自由現金流與銷售額之比率
- Z_i^{NP2S} 為在合資格證券範圍內進行橫向標準化後由 NP2S 得出的 Z 分數
- Z_i^{FCF2S} 為在並非屬於金融業(行業分類基準(「ICB」)30)或房地產業(ICB 35)的合資格證券範圍內進行橫向標準化後由 FCF2S 得出的 Z 分數

波動率篩選：根據過去五年由星期四至星期三計算的每週回報波動率排名處於合資格證券最高 10% 的證券將予剔除。

因子構建

就每隻合資格證券計算高息及低波動因子的綜合評分如下：

$$\frac{4}{5}R_i^{High Div} + \frac{1}{5}R_i^{Low Vol}$$

其中：

- $R_i^{High Div}$ 為合資格證券內按 12 個月遠期預測股息收益率由低至高排列的排名；
- $R_i^{Low Vol}$ 為合資格證券內按過去五年由星期四至星期三計算的每週回報波動率由高至低排列的排名。

成份股選擇

合資格證券按綜合評分由高至低排列。首次排名最高的 50 隻證券獲選組成目標指數。於其後的定期檢討中，將按照下文「指數檢討及重新調整」一節所載的規定採用換手率限制。

成份股權重

指數成份股的權重按經預測股息收益率調整的自由流通市值計算。指數內每隻成份股的未受限制指數權重如下：

$$w_i = \frac{v_i}{\sum_j v_j}$$

其中：

$$v_i = w_i' \times A_i^{DY}$$

其中：

- w_i' 為指數內成份股 i 的自由流通市值權重。
- A_i^{DY} 為成份股 i 的預測股息收益率調整系數。

就指數內每隻成份股 i 而言，預測股息收益率調整系數計算如下：

$$A_i^{DY} = \frac{R_i^{DY}}{N}$$

其中， R_i^{DY} 為指數成份股內按 12 個月遠期預測股息收益率由低至高排列的排名，而 N 為根據上文「成份股選擇」所載的目標證券數目。

所有公司的權重上限為 5%。

指數檢討及重新調整

指數每半年於 6 月及 12 月進行檢討。成份股將根據檢討月份首個星期五前的星期三收市時的價格（檢討價格截止日）進行檢討，並納入截至檢討月份第三個星期五後下一個交易日生效的指數成份股變動。用於計算綜合評分及各項篩選指標的數據截止日期為檢討月份前一個月最後一個營業日的收市時間。檢討（包括任何成份股變動及設限）將於檢討月份第三個星期五收市後實施。檢討程序如下：

- 合資格證券按綜合評分由高至低排列。排名最高的 50 隻證券獲選組成候選名單。
- 如新增合資格證券數目不超過 15 隻，候選名單即構成目標指數。
- 如新增合資格證券數目超過 15 隻，合資格現有成份股按綜合評分由高至低排列，而排名達 35 或以上的成份股維持於指數內。如合資格現有成份股少於 35 隻，則根據相應篩選指標由高至低選取額外現有成份股，直至數目達到 35 隻。相應篩選指標指用於將現有成份股從合資格證券中剔除的相關指標，即用於篩選的 5 年每週回報波動率、盈利能力評分、盈利質素評分及 3 年平均派息比率。

步驟1：在保留所有其他篩選條件的情況下放寬波動率篩選條件。按波動率由低至高排列通過其他篩選條件的其餘成份股，並選取波動率最低的成份股，直至總數達到35隻。如數目仍少於35隻，則進行步驟2。

步驟2：在保留所有其他篩選條件的情況下放寬波動率及盈利能力篩選條件。按盈利能力由高至低排列通過其他篩選條件的其餘成份股，並選取盈利能力最高的成份股，直至總數達到35隻。如數目仍少於35隻，則進行步驟3。

步驟3：在保留所有其他篩選條件的情況下放寬波動率、盈利能力及盈利質素篩選條件。按盈利質素由高至低排列通過其他篩選條件的其餘成份股，並選取盈利質素最高的成份股，直至總數達到35隻。如數目仍少於35隻，則進行步驟4。

步驟4：放寬波動率、盈利能力、盈利質素及派息比率篩選條件。在通過股息持續性篩選的成份股中，按派息比率由高至低排列，並選取派息比率最高的成份股，直至總數達到35隻。

- 其餘成份股由其他綜合評分最高的合資格證券填補，直至成份股總數達到 50 隻。

於每次半年檢討時，指數成份股按其經調整自由流通市值（上文「成份股權重」項下的*vi*）計算權重，每家公司權重上限為 5%。超出部分按比例分配予所有仍有權重上限空間的公司。設限後，各成份股於指數中的權重將隨價格變動自由調整。

每年 3 月及 9 月底將進行額外重新調整，以維持合資格參與港股通交易互聯互通的成份與不合資格參與港股通交易互聯互通的成份之間 65%/35%的權重配置，前提是不合資格參與港股通交易互聯互通的成份總權重偏離至超過 35%。

設限價格日期定義如下：

- 就半年檢討而言，設限價格日期為檢討月份的第二個星期五。

- 就額外調整而言，限額價格日將為檢討月份最後一個營業日的 **T-3** 日。

設限將根據檢討月份第二個星期五收市時的價格（設限截止日期）進行，並採用指定於檢討月份第三個星期五收市後生效的成份股、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可投資性權重（即於檢討生效日生效）。

計算將考慮於檢討月份第二個星期五收市後至檢討生效日（包括該日）期間生效的任何公司行動／事件，惟有關公司行動／事件須已於檢討月份第二個星期五或之前公布及確認。

於檢討月份第二個星期五後公布並於檢討生效日或之前生效的公司行動／事件，不會導致任何進一步調整。

指數代碼

FGAWMIN

指數許可協議

基金經理已與指數提供者訂立指數許可協議，自 2026 年 9 月 1 日（「生效日期」）起生效，初始期限為生效日期後 1 年。初始期限屆滿後，除非根據許可協議的條文終止，否則該許可將自動續期，每次續期 1 年。

指數提供者免責聲明

本子基金完全由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開發。本子基金與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集團旗下公司（統稱「LSE 集團」）概無任何關聯，亦非由其贊助、認可、銷售或推廣。FTSE Russell 為 LSE 集團旗下若干公司的交易名稱。富時香港高收益低波動淨稅指數（「指數」）的一切權利歸屬擁有該指數的相關 LSE 集團公司。FTSE®為相關 LSE 集團公司的商標，並由 LSE 集團旗下其他公司根據特許使用。指數由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或其聯屬公司、代理人或合作夥伴計算或代表其計算。LSE 集團概不就任何人士因(a)使用、依賴或指數的任何錯誤，或(b)投資於本子基金或營運本子基金而產生的任何責任承擔任何責任。LSE 集團並不聲稱、預測、保證或表示本子基金將取得任何特定結果，亦不保證指數適合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所賦予的用途。

基金特有的風險因素

除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所載的風險因素外，基金經理認為以下風險因素亦為與本子基金相關並目前適用於本子基金的特有風險。

地域集中風險

由於追蹤香港市場的表現，子基金須承受集中風險，其波動程度可能高於廣泛投資的基金。香港市場所發生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較大影響。

為追蹤指數，子基金將大量投資於若干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且在中國內地擁有大量業務營運的公司。該等公司可能大量承受中國內地的相關風險。因此，中國內地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變化可能對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預測股息收益率調整權重指數風險

指數為預測股息收益率調整權重指數，即指數成份股的權重於每次半年檢討時根據預測股息收益率進行調整。本子基金透過追蹤指數，所持有的指數成份股中市值相對較小的成份股的比例可能較其追蹤全面市值加權指數時為高，從而帶來較高風險及可能出現表現欠佳。

與集中投資於高收益股票有關的風險

本子基金專注於聯交所上市的高息股票，因此須承受較大的集中風險。高息股票通常屬於特定行業（包括金融、能源、地產及建築業），其多元化程度可能不及更廣泛市場，因而可能較大程度承受行業特定風險及市場波動。本子基金可能不時集中投資於其他行業。此種集中可能導致波動性及風險增加，尤其是當該等行業出現下滑或監管變動時。此外，提供高息的公司，在嚴峻經濟環境下可能削減或暫停派息，從而影響本子基金的表現。概不保證指數成份證券會宣派及派付股息，而該等證券的派息率將取決於指數成份證券的表現以及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因素。本子基金是否作出分派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並考慮多項因素及其本身的分派政策。概不保證本子基金的分派收益率與指數相同。

與市值較小或中等的公司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任何市值規模的公司，包括但不限於中小型市值公司。一般而言，中小型市值公司的股票流動性可能較低，其價格相較於大型市值公司的股票更容易因不利經濟發展而出現較大波動。

受限制證券風險

本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受美國行政命令限制的香港上市證券。有關投資可能面臨較高的流動性風險，且估值可能低於不受有關限制的證券。如無法取得該等證券價值的明確指標（例如二級市場交易流動性已變得不足），基金經理可能採用其他估值方法釐定該等證券的公平價值。該等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判斷性決定，並可能導致估值不準確或不正確，進而影響本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令本子基金面臨較高的追蹤誤差風險。此外，本子基金投資範圍及／或投資組合內證券所受到的任何制裁，可能影響參與證券商及做市商履行其與本子基金有關的職能。此情況可能影響本子基金股份於一級市場的交易，或影響本子基金股份於二級市場的買賣（例如擴大買賣差價或令本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與交易價格出現偏離）。投資者應注意，制裁屬動態性質，並可能因應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地緣政治事件及外交發展）而在沒有事先通知的情況下進一步變更。未來監管發展亦可能進一步影響本子基金的營運、管理及整體投資表現。

證券借貸交易風險

借入方可能未能及時或根本未能歸還證券。因此，子基金在收回已借出證券時可能蒙受損失或出現延誤。這可能限制子基金履行因贖回要求而產生的交付或付款義務的能力。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每日按市值計價收取至少相等於所借出證券估值 100% 的抵押品。然而，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抵押品價值的不利市場變動及所借出證券價值的變化，抵押品價值可能出現不足。若借入方未能歸還已借出證券，這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子基金亦可能面臨抵押品的流動性及託管風險，以及執行方面的法律風險。

透過進行證券借貸交易，子基金須承受營運風險，例如交收延誤或失敗。有關延誤及失敗可能限制子基金履行因贖回要求而產生的交付或付款義務的能力。

與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及對沖相關的風險

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容易受到價格波動及較高波動性的影響，並可能存在較大的買賣差價及沒有活躍的二級市場。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分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損失遠超其投資於該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承擔可能令子基金面臨重大損失的高風險。子基金亦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而在不利情況下，有關對沖可能失效，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分派政策差異

基金經理將向派息上市類別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並可向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但不會向累積上市類別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就派息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作出的分派可能導致其各自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下降。累積上市類別單位所收取的所有收入及資本收益將予再投資，並反映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中。不同類別的分派政策差異將導致各類別之間的資產淨值有所不同。

從資本中／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的相關風險

從資本中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如有），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原有投資的一部分，或該等原有投資所產生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此類分派可能導致子基金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下降。

港元分派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如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以美元及／或人民幣櫃台買賣的派息上市類別單位，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只會以港元收取分派，而不會以美元／人民幣收取。如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並無港元戶口，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須承擔將該等股息由港元轉換為其他貨幣所涉及的費用及收費。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向其經紀查詢有關分派的安排。

提早終止風險

子基金可能在若干情況下提早終止，例如沒有做市商、指數不再可用作基準，或子基金的規模低於4,000萬港元。基金單位持有人於子基金終止時所收回的任何款項可能少於其最初投資的本金，因而導致基金單位持有人蒙受損失。

上市類別單位的發售階段

首次要約期

上市類別單位的首次發售期於**2026年9月25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開始，並於**2026年9月28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結束，或於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結束。

首次發售期的目的，是讓參與證券商根據信託契據及營運指引，以其本身帳戶或其客戶的帳戶認購上市類別單位。在此期間，參與證券商（代表其本身或其客戶行事）可透過增設單位的方式申請單位，以供上市日期起進行交易。首次發售期內不接受任何贖回。

基金經理於首次發售期內收到參與證券商（代表其本身或其客戶行事）提交的增設申請後，將促使增

設上市類別單位，以於首次發行日進行交收。

參與證券商可能就其各自的客戶設有自身的申請程序，並可能為其各自的客戶設定早於本章程所載時間的申請及付款截止時間。因此，如投資者希望由參與證券商代其認購上市類別單位，應向相關參與證券商查詢其要求。

上市後

「上市後」自上市日期開始。

上市類別單位於聯交所的買賣將於上市日期開始，預期為**2026年9月30日**。

與交易商（代表其本身或其客戶行事）可於每個交易日繼續透過現金增設申請（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或實物增設申請申請上市類別單位，並根據營運指引轉入現金。

上市類別單位可透過參與證券商以申請單位的規模或其倍數，透過現金贖回申請（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或實物贖回申請變現。

上市後透過增設申請所增設及發行的上市類別單位的發行價，將為於相關估值點應佔上市類別單位的當時資產淨值除以上市類別單位的已發行單位總數，並自然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4位**（即**0.00005**或以上向上調整，而低於**0.00005**則向下調整）。

上市後每個交易日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交易時段於上午**9時**（香港時間）開始，並於下午**3時**（香港時間）的交易截止時間結束，惟基金經理可不時修訂有關時間。

多櫃台交易安排（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

基金經理已安排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根據多櫃台交易安排在聯交所的二級市場進行交易。上市類別單位以港元計值。子基金在聯交所提供三個交易櫃台（即港元櫃台、人民幣櫃台及美元櫃台）供投資者進行二級市場交易。在現行的「單一類別多櫃台」交收安排下，於三個交易櫃台進行的交易將透過同一個港元櫃台（指定為「主要交收櫃台」*）一併交收，而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的股票持倉可根據其貨幣代號及所分配的持倉編號予以區分。然而，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的資金持倉不會相互抵銷，而將分開維持及結算。由於不同櫃台為各自獨立的市場，上市類別單位於不同櫃台的交易價格可能有所不同。

於三個櫃台交易的上市類別單位均屬同一類別，而所有櫃台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均獲同等對待。各櫃台將使用相同的**ISIN**編號，但股票代號及股票簡稱則有所不同，詳情載於上文「**主要資料**」一節。一般而言，投資者可在同一櫃台買賣上市類別單位；如其經紀同時提供港元、人民幣及美元交易服務以支援多櫃台交易，投資者亦可在一個櫃台買入而在另一個櫃台賣出。然而，投資者應注意，上市類別單位於各櫃台的交易價格可能有所不同，並可能因各櫃台的市場需求及供應、流動性等因素而未必一直保持密切關係。

如投資者對多櫃台交易安排的費用、時間、程序及運作有任何疑問，應向其經紀查詢。投資者亦應注意本章程第一部分「**多櫃台交易安排相關風險**」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 如上市類別單位並無港元櫃台，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不時指定的其他交易櫃台的股票代號將用

作主結算股票代號，以記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內股份的活動及持倉。

上市類別單位於交易所上市及交易（二級市場）

上市類別單位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截至本章程日期，亦沒有申請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取得買賣許可。日後可能申請將上市類別單位在一個或多個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投資者應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上市類別單位於交易所上市及交易（二級市場）」一節，以了解更多資料。

上市類別單位已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存入、結算及交收的合資格證券。上市類別單位預期於2026年9月30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單位將於聯交所以每手100個單位買賣。

參與證券商應注意，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其將不能在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上市類別單位。

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

上市類別單位可直接（透過參與證券商）贖回。任何獲接納的贖回申請將根據營運指引及信託契據，以現金或實物方式支付。以現金支付的贖回所得款項將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支付。

交易日的贖回價將為於相關估值點應佔上市類別單位的當時資產淨值除以上市類別單位的已發行單位總數，並自然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4位（即0.00005或以上向上調整，而低於0.00005則向下調整）。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及贖回

首次要約期

首次發售期為2026年9月25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至2026年9月28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或受託人與基金經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期間）。

非上市類別單位

子基金目前向投資者提供以下非上市類別單位：

類別	計值貨幣	最低首次認購金額 最低其後認購金額 最低持有金額 最低贖回金額
A類港元（累積／派息）類別單位	港元	1,000港元
A類美元（累積／派息）類別單位	美元	100美元
A類人民幣（累積／派息）類別單位	人民幣	1,000元人民幣
B類 港元（累積／派息）類別單位	港元	1港元

B類 美元（累積／派息）類別單位	美元	0.1美元
B類 人民幣（累積／派息）類別單位	人民幣	1元人民幣

首次認購價

各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首次認購價為下列所載金額，或基金經理在首次發售期開始前釐定的其他金額：

類別	首次認購價
A類港元（累積／派息）類別單位	100港元
A類美元（累積／派息）類別單位	10美元
A類人民幣（累積／派息）類別單位	100元人民幣
B類 港元（累積／派息）類別單位	100港元
B類 美元（累積／派息）類別單位	10美元
B類 人民幣（累積／派息）類別單位	100元人民幣

基金經理可隨時決定在首次發售期結束前停止接受某一類別的進一步認購，而毋須事先或另行通知。

認購及贖回程序

投資者可按相關類別的資產淨值買賣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申請人可透過基金經理委任的分銷商申請單位。分銷商可能設有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較早的申請及／或已結算資金接收截止時間。因此，有意透過分銷商申請單位的申請人應向分銷商查詢相關交易程序的詳情。

於交易日（「**T日**」）下午3時（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到的非上市類別單位認購或贖回申請，將按相關類別**T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處理。

於**T日**下午3時（香港時間）後收到的單位認購或贖回申請，將於下一個交易日（「**T+1日**」）按相關類別**T+1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處理，除非基金經理另行決定。

有關子基金單位的認購、贖回及付款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各節。

認購價及贖回價

任何交易日各類別單位的認購價及贖回價，將按相關交易日的估值點所確定的相關類別資產淨值除以當時該類別已發行單位數目計算，並自然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4位（即0.00005或以上向上調整，

而低於0.00005則向下調整）。

支付認購款項

子基金單位的認購款項應以已結算資金形式於以下時間或之前收到：(i) 如申請於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在相關交易日收到，則為相關交易日的已結算資金截止時間（即下午3時（香港時間））；或(ii) 如於首次發售期內申請子基金單位，則為首次發售期最後一日的下午3時（香港時間）；或於基金經理釐定的其他期間內收到。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除非基金經理另行同意，且在已提供相關帳戶資料的情況下，子基金單位的變現所得款項通常將以相關類別貨幣透過電匯方式支付，並於相關交易日後5個營業日內支付，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相關交易日起計一個曆月，或（如較後）於收到妥善備妥的變現申請後一個曆月內支付；惟倘子基金受規限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例如外匯管制）令於上述期間內支付變現所得款項並不可行，則不在此限，而延長的付款期限應反映在相關市場的具體情況下所需的額外時間。

單位轉換

投資者應注意，非上市類別單位與上市類別單位之間不可進行轉換。

在取得基金經理同意的前提下，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受限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釐定並無被暫停）將其於子基金任何類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非上市類別單位轉換為子基金任何其他類別的非上市類別單位，或信託另一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方法是於交易截止時間前透過基金經理或其分銷商以電郵或傳真方式向受託人／註冊處提交轉換表格。

有關子基金單位轉換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轉換」一節。

分派政策

累積上市類別單位及累積非上市類別單位

就累積上市類別單位及以「(Acc)」標示的非上市類別單位（「**累積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本子基金無意作出任何分派或股息。就投資所賺取的所有利息及其他收入將予累積，並代表累積上市類別單位及累積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再投資於本子基金。任何分派政策的變更均須獲證監會事先批准，並須至少提前一個月向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

派息上市類別單位及派息非上市類別單位

就派息上市類別單位及以「(Dist)」標示的非上市類別單位（「**派息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基金經理目前擬酌情每月作出股息分派。基金經理有權酌情決定是否作出股息分派、分派頻率及股息金額。分派可從資本中撥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從而導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下降。

就派息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如有分派，將僅以基礎貨幣（即港元）支付。就派息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如有分派，將以相關派息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貨幣支付。然而，概不保證會定期作出分派，亦不保證分派金額（如有）。

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原有投資的一部分，或退還或提取該等原有投資所產生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本子基金資本中支付分派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本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即時下降，並減少可供日後投資的資本。

有關分派宣派日期、分派金額及除息付款日期的詳情，將刊載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chinaamc.com.hk（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過去12個月的分派組成（即分別從（i）可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亦可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chinaamc.com.hk 查閱（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費用及開支

由子基金支付的費用及開支

	現時	最高
管理費*（佔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就上市類別而言： 每年 0.65% 就非上市類別而言： A 類基金單位：每年 0.65% B 類基金單位：每年 0.99%	就上市類別而言： 每年 1% 就非上市類別而言： A 類基金單位：每年 1.5% B 類基金單位：每年 1.5%
受託人費用（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每年最高 0.09% 受託人費用及託管人費用合計 每月最低收費為 24,000 港元	每年 2%
託管人費用（佔子基金每項持倉於月底的市值的百分比）	每年最高 0.04% 受託人費用及託管人費用合計 每月最低收費為 24,000 港元	每年 1%
表現費	無	

除上述費用外，受託人及登記處亦有權收取各項保管、交易及處理費用以及基金經理不時議定的其他適用費用，並由相關子基金償還受託人及／或託管人妥為履行其各自職責所產生的所有實付開支（包括次託管費用及開支）。此外，核數師費用、證券交易費用、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其代理人所產生的一般實付開支，亦可從子基金資產中支付並由子基金承擔。

* 倘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基金（「**相關基金**」），基金經理將確保子基金或相關基金不會收取管理費，以避免重複收取管理費。

設立費用

設立子基金的費用，包括編製本基金章程、成立費用、尋求及取得在聯交所上市及證監會認可的費用，以及所有初期法律及印刷費用，估計約為500,000港元，並由子基金承擔（除非基金經理另有決定），有關費用將於子基金首五個財政年度內攤銷，或於經諮詢核數師後由基金經理釐定的其他期間內攤銷。

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中「**估值及會計風險**」項下的風險因素。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的費用及開支

參與證券商就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及贖回（如適用）應付的費用及開支（於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均適用）	金額
交易費	每份申請最高4,000 ¹ 港元
服務代理人費用（僅適用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以服務代理人身份行事的申請）	每項記賬式存入及提取交易1,000 ² 港元
申請取消費	每份申請最高9,000 ³ 港元
延期費	每份申請最高9,000 ⁴ 港元
印花稅	無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就增設或贖回所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費用	按適用情況收取 ⁵

¹ 參與證券商須就每份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向受託人支付最高 4,000 港元的交易費，以供受託人及／或登記處收取。登記處將就每份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收取費用。參與證券商可將有關交易費轉嫁予相關投資者。

² 參與證券商須就每項記賬式存入或記賬式提取交易向服務代理人支付 1,000 港元的服務代理人費用。

³ 就任何已撤回或失敗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而言，須向受託人支付最高9,000港元的申請取消費，款項由登記處收取。

⁴ 基金經理應參與證券商的要求，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批准延長結算期限時，參與證券商每次須向受託人支付最高9,000港元的延期費。

⁵ 實物增設申請所適用的稅項及費用可能高於或低於現金增設申請所適用的稅項及費用。同樣，實物贖回申請所適用的稅項及費用可能高於或低於現金贖回申請所適用的稅項及費用。參與證券商可向基金經理查詢詳情，但務請注意，實際稅項及費用僅可於相關申請完成後釐定。

有關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應付費用的詳情，請參閱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費用及開支」一節中「僅適用於子基金上市類別的費用及開支」分節。

服務代理人有權向基金經理收取每月5,000港元的對賬費。基金經理須將該對賬費轉由子基金承擔。任何不足一個月的期間，對賬費按比例計算，並按日累計。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費用及開支

認購費* （佔認購總額的百分比）	A 類基金單位：最高 3% B 類基金單位：最高 3%
贖回費* （佔贖回金額的百分比）	A 類基金單位：最高 3% B 類基金單位：最高 3%
轉換費* （佔每個轉換單位的贖回金額的百分比）	A 類基金單位：最高 3% B 類基金單位：最高 3%

* 投資者在認購、贖回或轉換子基金單位時可能須承擔價格調整（包括財政費用調整及擺動定價調整）。詳情請參閱「資產淨值的釐定」一節項下「非上市類別單位價格的調整」一節。

一般資料

子基金的首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 2027 年 12 月 31 日。子基金首份半年度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及首份經審核賬目分別涵蓋截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及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